#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殷墟甲骨自光緒二十五年(西元 1899 年)爲王懿榮所識至今已逾百年,甲骨學者之研究歷經「甲骨文的非科學發掘階段」和「甲骨學的草創時期」、「甲骨文的科學發掘和甲骨學的發展時期」、「甲骨學的深入研究時期」等階段之發展<sup>1</sup>,在卜辭之考釋、斷代、辨僞、綴合…等各方面之研究日益深化、拓展,而漸趨於完善、嚴密。

甲骨文在中國文字之發展演變中仍處於尚未定型的階段,因此,具有 文字形體正反互用、位置不定、偏旁通用以及筆劃繁簡不定…等等特質, 也由於上述這些未定型、規範化的特質,造成許多文字學者對甲骨文字之 意義、用法與形體等方面混淆的情形。姚孝遂於〈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 一文中即云:

甲骨文作為一個完整的文字體系,有其自身的特徵和規律。過去我們對於甲骨文作為個體的觀察工作做得比較多,而作為整體的分析研究則嫌不夠。從總的方面來說,甲骨文的文字形體是規範和統一的。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應該看到,甲骨文仍存在著很多不規範的因素,具體表現在大量異體字的存在,以及某些形體相混的現象。

姚氏所謂異體字,亦即文字發展演變過程中所產生之一字異形的現象。如 許威漢於《先秦文學及語言例論》一書中對於異體字所下之定義:

<sup>1</sup>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71-102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6月。

 $<sup>^2</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283-284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

所謂異體字,是一個字有兩種以上的寫法(一字多形)。3

裘錫圭亦於《文字學概要》一書中對異體字作了分析:

異體字就是彼此音義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嚴格的說,只有用法完全相同的字,也就是一字的異體,才能稱為異體字。但是一般所說的異體字往往只有部分用法相同的字。嚴格意義的異體字可以稱為狹義異體字,部分用法相同的字可以稱為部分異體字,二者合在一起就是廣義的異體字。4

張亞初在〈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一文中則云:

文字在早期晚期,形體上有變化。象形字、會意字等標音化以後,早晚字形結構也會發生變化。這些,都是指同一個字在不同時期所產生的形體變化。異體字則是指同一個時期內同一個字的幾種不同的形體結構。5

甲骨文當中由於上述形體正反互用、位置不定、偏旁通用…等特質而產生 大量異體字,學者多所論及,惟於定義之範圍或用語上稍有差異,但並非 本論文所要討論之主要課題。本論文所討論之重點,乃是由陳煒湛於〈甲 骨文異字同形例〉一文中所提出,與異體字(即一字異形)相反之異字同 形現象所延伸:

甲骨文中有兩種正好相反的現象:一字異形和異字同形。兩者都反映了字形與字義的矛盾,說明甲骨文雖已形成體系,但字形還不十分固定。前者即所謂異體字,一個字有多種寫法,這是普遍現象,學者們已普遍地注意到了,除少數字外,意見也大都一致,毋庸贅

<sup>3</sup> 許威漢《先秦文學及語言例論》,118 頁,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 年 6 月。

<sup>4</sup>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233頁,台北萬卷樓出版社,民國84年2月。

<sup>&</sup>lt;sup>5</sup> 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230-267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 9 月。

言。後者亦可稱為同形字,由於種種原因,一個字形代表兩個音義 全然不同的字,為數雖不多,卻是特殊的現象,治甲骨者尚較少論 及。識別異體字固然有助於文字的考訂,避免將一個字誤認作幾個 字;而辨別同形字對於正確理解卜辭也頗關重要,可以免致釋讀上 的錯誤。<sup>6</sup>

陳氏所云「同形字」之稱,最早由戴君仁所提出,並定義為:

凡以一字之字形,表示異音異義、同音異義、同義異音之兩語者, 均得稱之同形異字。<sup>7</sup>

是可知戴氏在「同形異字」的界定上,較陳氏之「一個字形代表兩個音義全然不同的字」之定義寬廣而全面。其後龍宇純、李孝定等學者亦皆就戴君仁文章中之「同形異字」提出探討<sup>8</sup>,但皆就中國文字整體現象而言。以甲骨文之同形字爲討論範圍之專文,應自陳煒湛開始。近年則有姚孝遂在〈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一文中云:

異字同形現象是文字在其發展演變過程中出現的一種特殊現象。從原則上說,這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它注定是要逐漸消亡的。然而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又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現象。這就是文字形體在孳乳、分化過程中,存在於過渡環節的一種形體交叉現象。<sup>9</sup>

說明卜辭中出現異字同形的情形並非普遍之現象,是文字發展中的不正常 現象。施順生亦提出〈甲骨文異字同形之探討〉一文:

<sup>6</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2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此篇原載於《古文字研究》第 6 輯,227-250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

<sup>7</sup> 戴君仁〈同形異字〉《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2 期,20-37 頁,民國 52 年 11 月。

<sup>&</sup>lt;sup>8</sup> 龍宇純〈廣同形異字〉《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36 期, 頁,民國77 年 12 月; 李孝定〈戴君仁先生同形異字說平議〉《東海學報》30 卷, 頁,民國78 年 6 月。

<sup>9</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20輯,280頁,2000年3月。

一般的文字中,異字異形乃是正常的現象,但在甲骨文中卻時常可以看到「異字同形」的情況,如山與火同形、甲與七同形、午與十同形,不同的字卻有相同的形體,因此,容易引起釋讀甲骨文時的麻煩與錯誤。<sup>10</sup>

本文在學者所提出甲骨文異字同形諸例之中,細究其緣由與成因,以 爲可將之歸納爲由於甲骨文中在字形、字義與用法上相混所造成,並就其 成因可再區分爲同源分化、取象形近、形近相訛、依聲假借等同形現象。 由於甲骨文階段運用之文字較少之故,再加以上述之四大成因,導致甲骨 文中同形異字的「不規範」<sup>11</sup>現象產生。本文以下即就此四項甲骨文同形 字之成因分章舉要疏證之,以期於「不規範」的甲骨文同形字中探究其演 變規律。

本論文之寫作動機,主要即在於解決甲骨文字間由於對某些字形、字義、用法之演變規律上的混淆不清,而造成學者對於文字有所誤釋,影響對於卜辭之判讀等情形。不單只是討論甲骨文單字之形體結構與演變,而要再進一步探討字與字之間的混淆情形,正如姚孝遂所云:

甲骨文形體結構不僅要與周代的青銅器銘文、戰國秦漢的簡牘璽印文字以至小篆相比較,尤其重要的是要與甲骨文本身的形體進行比較分析,注意其細微區別,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分辨其異同。… 古文字的考釋,僅僅做到形體結構分析是不夠的,還要進一步考察字與字之間的聯繫,亦即詞的組合關係。孤立的文字形體是難以確

<sup>10</sup> 施順生〈甲骨文異字同形之探討〉,102頁,《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91年4月。施氏一文並於104至105頁中,歸納甲骨文異字同形所產生之原因為:一、造字之初即已同形;二、同源分化;三、合文;四、形體之簡化、繁化、異化;五、用字假借。

<sup>11</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284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

定其究竟表示什麼概念的。…「早」可能是干支字的「巳」,也可能是「子女」之「子」。「〉」可能是「又」,可能是「有」,可能是「侑」,可能是「右」,也可能是「祐」,等等。這些都不是形體結構分析所能解決的。<sup>12</sup>

姚氏所舉卜辭中 ₹ 形有作「巳」字,有作「子」字; ₹ 形在卜辭中有「又」、「有」、「有」、「右」、「祐」等義之例,實各有其成因與規律。因此,探討 卜辭中類似易混淆字例之產生可歸納爲哪些成因?疏證每一字組之發展 在各組各類卜辭之契刻者中有何規律存在?尋索卜辭中何以會產生這些 異字同形的現象?皆爲本論文所欲釐清之主要研究目的。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sup>^{12}</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284-285 頁,北京中華書局, 2000 年 3 月。

本論文所討論之甲骨字形,以《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小屯南地甲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等殷墟卜辭甲骨拓片專書爲研究之材料範圍。

在研究方法上,首先著重於卜辭斷代上之分組分類。筆者於碩士論文階段,即就《甲骨文合集》中 41956 片甲骨資料,在黃天樹、李學勤、彭裕商、方述鑫、林澐等學者的研究基礎下,以貞人、字體等斷代標準以及李學勤所提出卜辭發展之「兩系說」<sup>13</sup>為依據,進行每一筆甲骨資料的分組分類,完成「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sup>14</sup>,俾使研究甲骨文之學者與書家能有一完整全面性之參考資料。本論文於卜辭之分組分類與斷代上,延續此一研究方向,並進一步針對語文出版社於 1999 年出版之《甲骨文合集補編》中,所收錄之 13450 片甲骨資料,逐片詳審判斷,進行分組分類工作,所完成之「甲骨文合集補編分組分類總表」,亦同樣置於附錄部分以供卜辭分組分類相關研究之參考。

甲骨文之研究中,常見由於字形、字義或用法上之混淆而誤釋之字, 而造成這些混淆或訛誤現象者,正如姚孝遂所云:

早期的古文字形體,仍處於不斷發展變化過程中。不同時期、不同書寫者的習慣,會造成文字形體的變異。這就需要我們掌握某一文字符號體系的特點和區別形式,又要掌握這些區別形式的發展和變

<sup>13</sup> 卜辭之「兩系說」,即李學勤於 1978 年第一屆古文字討論會中所提出之觀點,此「兩系說」之提出,可說是在理論方法上揭開了甲骨斷代研究嶄新的一頁。其整體之論述見於其後所發表之〈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一文中:「所謂兩系,是說殷墟甲骨的發展可劃為兩個系統,一個系統是由賓組發展到出組、何組、黃組,另一個系統是由組發展到歷組、無名組。林澐、彭裕商兩先生對這個看法給予補正。根據他們的看法,組可能是兩系的共同起源,黃組可能是兩系的共同歸宿,這無疑是極有啟發的。」《古文字研究》第 18 輯,2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sup>14</sup> 參拙著〈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殷墟卜辭斷代之「字形」標準研究》附錄,輔 仁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291 頁,民國 90 年 6 月。

姚氏所云「不同時期、不同書寫者的習慣,會造成文字形體的變異。」是 釐清這些混淆不清字組的重要關鍵。筆者藉由對甲骨文分組分類之深入研 究,分析在各組各類卜辭中的不同書寫者(即卜辭契刻者)中,不僅於字 形、書體上皆有其個別之特色與風格,書寫者之用字習慣更是有所差異 的。若是文字研究者尚未了解卜辭之分類與斷代,而將不同分類、不同時 期中極易混淆的字擺在一起討論,則往往會導致錯誤的判斷與結論。本論 文即就筆者對卜辭分組分類之成果,對各組各類卜辭刻手於甲骨文同形字 之舉要字例的用字情形加以探討,藉以釐清經常發生混淆的字組中,字與 字的相互關係。限於時間與篇幅,對於《英國所藏甲骨集》、《小屯南地甲 骨》以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等甲骨資料之分組分類表,則待日後逐 一完成。

其次,由於本論文第二、三、四、五章中所舉字例並非就甲骨文中因同源分化、取象形近、形近相訛、依聲假借之同形字組作全面性之探討,而僅爲舉要性質,因此在研究主題之舉例上,僅選取甲骨文中在字形、字義與用法上混淆情形較爲常見者,於其成因及規律上詳加探討。又由於本論文所舉字組探討之必須,少數字例如:巳、貞、寅、王等字形之敘述,與筆者碩士論文之部分內容相近,但爲討論所必須,故仍就碩士論文探討之基礎上,再就本論文之主題加以分析與探討疏證。其餘疏漏與不及探討之處<sup>16</sup>,爲筆者今後致力研究方向之一。

\_

<sup>15</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283-284 頁,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

<sup>16</sup> 甲骨文同形字之字例除本文所疏證外,還有許多字組值得探討,如陳煒湛、施順生、 詹今慧等於文中所探討諸例。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20-34頁,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施順生〈甲骨文異字同形之探討〉,102-116頁,《第 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91年4月。詹今慧《先

再者,本論文在探討甲骨文中同形字的每一字組時,皆將各個字例於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字形掃描整理,製作【分組分類字形簡表】明示之,每一簡表製作過程中,各組各類卜辭之選字、描摹、掃描、建檔、製表…等等步驟,皆希望儘量在不失真之前提下,以原甲骨拓片大小逐一完成,過程繁瑣耗時,但力求資料呈現之原始完整與全面性。

於字例之選取上,更以詳實呈現各組各類卜辭中刻手之用字情形爲主,若同組或同類卜辭之刻手於此字皆以同一字形刻劃,則本文於簡表中即以代表字形示之,如「女」字, 組小字類卜辭之刻手皆作 \* 形,故於【女、母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中僅列《合集》21437 片號中之 \* 形;又如「矢」字,賓組一類卜辭之刻手皆作 \* 形,故【矢、寅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中僅列《合集》10612 片號中之 \* 形。若是同組或同類卜辭之刻手於此字有著不同的形體刻劃,則於表中列中不同之字形,如「母」字, 組小字類卜辭之刻手於此字或作 \* 形、或作 \* \* 形,故本文於【女、母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中以《合》19763 片號中之 \* 形與《合》21437片號中之 \* 形二者並列之;又如「寅」字, 組肥筆類卜辭之刻手於此字或作 \* 形、或作 \* 形,故本文於【女、母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中以《合》19763 片號中之 \* 形與《合》21437片號中之 \* 形二者並列之;又如「寅」字, 組肥筆類卜辭之刻手於此字或作 \* 形、或作 \* 下,故於【矢、寅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中二者並列之。

卜辭中亦常見某些字組中之字例不僅在獨體字形上有所混淆,於其孳 乳字之偏旁上更見相混同形之情形,如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中所云:

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欠、丮、卩、尾、企等字,本是有區別的,在偏旁裏卻常可通用。<sup>17</sup>

秦同形字研究》第二章「始見於殷商甲骨文之同形字組」,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93年12月。

<sup>17</sup>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235-236頁,濟南齊魯書社,1981年1月增訂本。

於此,本文於所舉字組中,亦視偏旁相混同形的現象,就必須討論之孳乳字加以討論之,如「山、火」字組中,亦舉「山」之孳乳字「岳」字的偏旁與「火」之孳乳字「光」、「関」、「燎」、「焚」<sup>18</sup>等字的偏旁作一討論;又如「矢、寅」字例中,亦舉「侯」、「族」「」等字之矢字偏旁與「寅」字作一討論。

要之,本論文中所完成各組各類卜辭刻手於每一字組之字形簡表,表中列出每一字歷時性之形體演變,使我們清楚了解各個甲骨文字歷時發展之時間先後;而字形簡表中所示甲骨文同形字之每一字組,則以字與字間之共時性探討,以每一字組在各組各類卜辭中的形體異同,來討論甲骨文的同形現象。且爲求方便學者們日後對於本文字例之研究,於表後針對各組各類卜辭中不同刻手之字形作一分析,一方面釐清因字形混淆而產生之疑難,有助於我們對甲骨文同形字之形成有更深入認識;另一方面,本文於每一簡表後之敘述中,亦就簡表中每一字形於所屬卜甲或卜骨之文例一一列出,以求詳盡分析各字組在字義上的混淆。

本論文在分析甲骨文字本身形體結構之異同外,再進一步由音義關係及卜辭文例,並結合殷墟卜辭中分類與斷代的觀念,從各組各類卜辭刻手之用字情形,探究甲骨文字與字間之同形關係。希望對於甲骨文字形體之發展與演變研究上有所助益。學海浩瀚,因個人才疏學淺而有不當、不足之論,尚祈前輩方家不吝指正。

## 第三節 卜辭分組分類之年代簡述

本論文於以下各章舉要字例之討論中,每一字組之字形、用字分析皆牽涉卜辭之分組分類與斷代問題,即各字組中字例與不同年代中各組各類

卜辭契刻者所呈現之演變現象有著密切關係。我們由各組各類的契刻者在 各個時期中對於甲骨文部分字例在字形、意義與用法上的變化,討論造成 常出現混淆現象之字組的原因,並釐清各字組中之關係。關於卜辭分類與 斷代之相關研究情形,筆者於碩士論文第一章第三節「卜辭分類斷代簡史」 部分已作一概略敘述,故本論文於此不再贅述,但對於各組各類卜辭之年 代問題,則於本小節中作一說明。

在研究下辭分組分類之學說中,李學勤提出下解「兩系」發展之說",經林澐、彭裕商、黃天樹等學者之闡述,可將下辭之發展歸納爲以 組肥筆類爲各組各類下辭中時代最早的一類下辭,其後之發展則主要分村中、村北之 組小字類至何組二類一系以及村南之 歷間A類至無名黃間類一系的兩個系統脈絡發展,而黃類下辭則爲殷墟下辭中年代最晚之一類下辭,亦即殷墟下醉之出土地點除了最早之 組肥筆類與最晚之黃類下辭不分村中北或村南外,其餘各組各類大體上皆分爲兩系發展。其中「兩個系統間有一定的互相關係,但又有清楚的區別,在出土地點、甲骨質料、修治方法、鑽鑿形式、下辭格式以至文字的風格上,都有差異。」<sup>20</sup>而判斷各組各類之年代問題,除依據斷代標準中之稱謂與地層爲主<sup>21</sup>,尚需結合字體、人物、占下事項、同版現象等等各方面來進行。本文在各組各類王下辭之年代上,主要以黃天樹於《殷墟王下辭之分類與斷代》一書所論述以及書中所整理之〈殷墟王下辭的分類及各類所佔年代總表〉<sup>22</sup>所呈現之結論爲參考,非王下辭之年代則散見於其他單篇論文中<sup>23</sup>。茲將本論文於

\_

<sup>19</sup> 參見本文第二節註 13。

<sup>&</sup>lt;sup>20</sup>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李學勤序》,4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4月。

<sup>&</sup>lt;sup>21</sup>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48-149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 月。

<sup>&</sup>lt;sup>22</sup>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前言》,13 頁,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國 80 年 11 月。

<sup>23</sup> 參見黃天樹〈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4

各字組中所列之【分組分類字形簡表】與分析中所提及各組各類之年代以簡表形式說明如下:其中, 歷間A類、歷間B類、歷一類、歷二類、歷草體類、歷無名間類、無名類以乃無名黃間類卜辭主要皆屬於村南一系之卜辭,本文於下表中皆以黑色網底顯示之,於下文各章中所舉字例之「分組分類字形表」中亦然。

	分組 分類	主	要	年	代
	組肥筆類	武丁早期-武丁晚期			
王	組小字類	武丁中期-祖庚早期			
	賓間A類	武丁中期			
	賓間B類		武丁中期		
	<b>业</b> 類	武丁中期			
	賓組 類	武丁中晚期			
	賓組一類		武丁中晚期		
	典賓類		武丁中期-祖庚早期		
	賓組三類		武丁晚期	一祖甲早期	
	出組一類		祖庚早期	一祖甲早期	
	出組二類	祖庚晚期-祖甲晚期			
	何組事何類		祖庚早期	一祖甲晚期	
受去	何組一類		祖甲晚期	一武乙早期	
辭	何組二類	廩辛中期-文丁早期			
	歷間 A 類	武丁中期			
王	歷間 B 類	武丁中期-武丁晚期			
	歷一類		武丁晚期	一祖庚早期	
	歷二類		武丁晚期	一祖甲早期	
	歴草體類	武丁晚期-祖甲早期			
辭	<b>歷無名間類</b>			一武乙早期	
IXI I	無名類			一文丁早期	
	無名黃間類			一文丁晚期	
	黄類		文丁	一帝辛	

卷第 4 期,125-131 頁,1995 年 12 月;〈子組卜辭研究〉《中國文字》新 26 期,22-41 頁,民國 89 年 12 月。〈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 5 集,41-51 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

	子組	武丁早期-武丁晚期	
非	午組	武丁中期	
王	亞組	武丁中期	
1	圓體類	武丁中期	
辭	劣體類	武丁中晚期	
	婦女類	武丁中晚期	

如上表所示,各組各類卜辭之主要所處年代,大體上以王世之稱將各組各類作一概略的斷代,其各自年代之細分有待他日作更詳盡之探究分析。而上表雖於排序上,儘量將以兩系發展之各組各類的年代先後呈現出來,但各組各類卜辭之時代斷限,事實上並非單純依循著一類接著一類的發展形式,而是各類中存在著許多重疊時期,正如黃天樹所云:

即使是在有相承遞變關係的同一系卜辭中,類與類、組與組之間在時代上的相互關係,也不是簡單地沿著一條直線序列嬗變的,往往出現相互參差、相互疊合等錯綜複雜的局面。新類與舊類的相互關係,並非都是新類產生之時,舊類立即消亡。往往是新類產生之後,舊類在某一段時間內與新類仍同時並存,這種現象是普遍存在的。

因此,同一時期中有著許多類卜辭共同存在著,如武丁時期中,即涵括了 王卜辭之十四類與非王卜辭之六類,共二十類卜辭,當然,部分組類如賓 組三類卜辭,處於武丁時期之數量僅佔少數;而同一類的卜辭也可能縱跨 著幾個不同的年代,如村中、北一系的何組一類卜辭,縱跨了祖甲、廩辛、 康丁、武乙等四王世時期;又如村南一系的歷二類卜辭,其年代則處於武 丁、祖庚、祖甲三個時期。而這些現象也說明了卜辭之斷代無法如董作賓 所提出之五期分法<sup>35</sup>概括言之,以上述何組一類卜辭爲例,相對於董作賓

\_\_\_

<sup>&</sup>lt;sup>24</sup>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前言》,4頁,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國 80 年 11 月。

<sup>25</sup>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將甲骨之斷代依王世分爲五期,即:

之五期分法,則包含了第二期的祖甲時期、第三期的廩辛、康丁與第四期 之武乙時期。凡此,皆爲殷墟卜辭之分類與斷代上之普遍現象,亦本文是 在進行對甲骨文同形現象探討前,需先予以說明之卜辭分組分類的年代問 題。

特別需要說明的是,在董作賓所提出之傳統分期中,歷類卜辭屬於第四期卜辭。但本文依卜辭分組分類之客觀探討下,認爲歷類卜辭之字體當屬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村南一系卜辭,若就傳統分期說法,應當是第一期至第二期間之卜辭,而不是屬於第四期卜辭。

## 第四節 詞義界定

本論文針對殷墟甲骨卜辭中,一些在字形、字義、用法上出現混淆現

第一期 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民國 22 年 9 月。) 象之同形字組,以舉要方式探討部分字例因不同刻手在各個不同時期中,呈現出不同的字形變化、意義差異與用字情形,並依各字組之性質歸納出同源分化、取象形近、形近而訛以及依聲假借之四大成因。將歷來於卜辭字形結構演變研究中,學者所提出字與字之間形體上的異同作一詳盡探討,對於各字於卜辭文例中之意義與用法,以及在殷墟卜辭分類與斷代之觀念中,各組各類卜辭之契刻者對於同形字例的每一字形體刻劃演變、用字情形作一分析與探討,以釐清普遍對於各字組在形體、意義與用法上的混淆情形。

在第二章「同源分化之同形字」方面,乃就「形同義近而音韻關係不 是很密切」之同形字組而言,偏重於甲骨文字在形義上的同源分化關係, 王蘊智在討論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時云:

同源字和同源詞是兩個概念。…同源詞的著眼點在於詞的音義來源 及音義關係上,同源字的著眼點主要在於字的形體來源及其形義關 係上。說得再明確一點,同源詞屬於詞義系統的問題,同源字則屬 於字形系統的問題。<sup>26</sup>

將「凡具有同一形體來源和字形分化關係的字」<sup>27</sup>稱之爲同源字,著重在 形義關係上的探討,而將傳統訓詁學中之同源字稱爲同源詞,並定義「凡 語音相同或相近,具有同一語義來源和分化關係的詞」<sup>28</sup>是同源詞,偏重 在音義上面的關係。

王蘊智在文中將訓詁學中的同源字稱爲同源詞,於此,王力在《同源字典》中即云:

<sup>26</sup> 王蘊智《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現象探索》,15 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

<sup>27</sup> 同上計。

<sup>28</sup> 同上註。

#### 我們所謂同源字,實際上就是同源詞。29

雖然王蘊智將同源字與同源詞之定義清楚地作了音義關係與形義關係的 區別,但訓詁學中於同源字的定義乃眾所皆知,如陳新雄與王力對同源字 之定義皆爲:

凡音義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之字,謂之同源字。30

就陳新雄與王力在同源字的定義上,音義關係一定要相同或相近,而在形 體上並無說,的確是偏重在音義上的同源關係,與本章中所討論形義上的 同源關係有所差異。但本論文於討論時爲避免對同源字定義上的混淆,因 此,將這一類在甲骨文中具有同一形體來源、意義上有引申關係、但音韻 關係不密切的字組歸納爲「同源分化之同形字」。本章中所探討之同源分 化之同形字,與王蘊智所討論之同源字在「同一形體來源」的定義上是相 通的,而在音韻部分,則就甲骨文中呈現形義同源現象,但在字音上不具 有密切關係的字組加以討論,至於甲骨文中有著同音現象的同源字部分 31,則不在本章討論同源分化同形字之節疇。

本章所討論甲骨文同源分化之同形字,是偏重在同形字組的形同義近 的關係上,而在音韻關係上並不是密切的,由本文所舉之「女、母」與「月、 夕」兩組字例中可看出,雖然在韻部上皆屬於旁轉關係,但聲母之關係卻 是很遠,即女、母二字在韻部上爲魚之旁轉,月、夕二字在韻部上爲月鐸 旁轉。在同源分化的同形字中,女、母與月、夕在意義上是相近的,也就 是兩字組之字例皆存在著引申義的關係,但若只是韻部旁轉,而在聲母關

<sup>29</sup> 王力《同源字典》,5 頁,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80 年 10 月。

<sup>30</sup> 陳新雄《訓詁學》(上)第六章「訓詁之條例」,279 頁,台北學生書局,民國 83 年 9 月。另見王力《同源字典》,3頁,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80年10月。

<sup>31</sup> 如入、內二字之例,屬於甲骨文中著重於音義關係,即同音的同源分化字,與本文所 討論「女、母」;「月、夕」等同源分化之同形字,主要差異在於音韻上之關係是否密 切。

係上無雙聲旁紐的情形,此類字組間的音韻關係仍然不是很密切,更不能稱之爲同音關係,因此,本章所討論的形義同源而分化之同形字與訓詁學中音義同源的同源字是不相同的。由於殷商甲骨文字少,由具有同一形體來源的字分化出具有引申意義的字,因而產生了同源分化之同形字,這種形義同源的字組,應該是在文字發展的初期才會出現,是文字形體演變與運用尚未定型成熟階段的不規律現象。本章對甲骨文同源分化之同形字的討論中,舉要提出如女母、月夕等例討論之,並就各字組於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形音義關係及卜辭用法上作一分析探討。

第三章「取象形近之同形字」部分,由於形成甲骨文「同形」字之原因,部分是於文字肇造之初,由「畫成其物,隨體詰詘」而來。因此,若不同音義的文字所取象,藉以造字的事物形體類似,便很容易造成取象形近之同形字,如「士、王」、「山、火」、「工、壬」、「七、甲」、「 、又」、「 、比」等。因此,本章是以甲骨文中「形同而音義皆異」之同形字爲討論範圍。意指在造字之初,因文字所取象之事物形體相近而有同形的現象,但彼此在意義及音韻上並無關係,因而形成「形同而音義皆異」的「取象形近之同形字」。

第四章「形近相訛之同形字」部分,是指大部分意義與音韻上皆毫無關聯的文字中,由於字形相近,造成部分卜辭契刻者誤刻爲另一字之形體,且於其所取象在兩個被誤以爲同形字之間毫無相干,而導致二字同形之現象,此類「形同而音義皆異」的形近相訛之同形字,佔了甲骨文同形字中之絕大部分,但本文僅舉要就「用、」、「下、入」、「丙、內」、「入、六」、「上甲、田」等例進行疏證。需說明的是,本文在討論甲骨文同形字中,發現仍有小部分屬於「形同音近而義異」的形近相訛之同形字,如本文所舉入、六二字之例,即屬於此一範疇,因同樣由於形近相訛而同形,故一併於本章探討之。

第五章「依聲假借而同形」之同形字例是本文討論甲骨文同形字的另一重點,主要探討「形音同而義異」之同形字例,即指甲骨文中的部分同形字是由於本無其字,依聲假借而同形者,這類同形字組中,本字與假借字在意義上是不同的,而在音韻上爲音同或音近的關係,此類字組皆屬因假借關係而同形,但在卜辭中又都分化爲不同形體之字例,如「貞、鼎」、「子、巳」、「矢、寅」等字組,本文將討論其因假借同形而分化之現象,以及在各組各類卜辭中形同義異而音同的情形。但對於其他因假借而同形,但在卜辭中一直沒有分化爲不同形體的字組,或是部分因爲在卜辭中不知道或不確定其本字最初之意義,而無從判斷本字與假借字是否同形之字組,則不屬於本論文中「依聲假借而同形」之同形字的討論範圍。

在本文就各組各類卜辭中同形字作一分析討論後,可看出「形近相訛之同形字」的同形現象,僅出現於部分卜辭之刻手於不同字之間,因形體相近而產生的訛變情形,並非在卜辭中之普遍現象,而「同源分化之同形字」、「取象形近之同形字」、「依聲假借之同形字」之各個字例中,於各組各類卜辭之同形現象亦非全面而普遍,只是在不熟悉卜辭分組分類的情形下,才將這些字組皆稱之爲同形字例。因此,嚴格說來,筆者以爲本文所討論之同形字應稱之爲「部分同形字」較爲恰當,但爲求敘述之統一,故仍以學者通稱之同形字稱之。歷來學者於各種成因之同形字多作說解,然其說解是否得當,亦是值得探討之處。本文討論同形字之目的,即在於由各組各類卜辭於字例形義之分析討論中,了解這些因同源分化、取象形近、形近相訛、依聲假借而部分同形字例之形體發展與變化,以釐清歷來對這些同形字之誤解,避免釋讀上的錯誤。

本論文中討論各字於卜辭中之「用法」,乃指各組各類卜辭之契刻者 於各個字例在卜辭辭例當中所表示之義或詞性而言,其中亦牽涉卜辭契刻 者之用字習慣問題,所謂「用字習慣」,是涵括於卜辭分類中最重要之標 準——「字體」之中,蓋字體乃包括字形結構、書體風格以及用字習慣三 方面而言<sup>32</sup>,本文所討論之同形字中,與卜辭刻手之用字習慣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謂「用字」,即指卜辭契刻者於契刻文字於甲骨片上所使用之字形而言,隨著契刻者不同的用字習慣,展現出文字不同的形音義變化。各個刻手在卜辭之契刻工作中,皆可能因爲個別獨特之契刻習慣,而在卜辭中以不同的形體表達同樣意義的字,因此,用字習慣即指契刻者使用某字之獨特習慣,而契刻者使用某字來表達某義或某用法所顯現之整體、普遍的現象,則可稱之爲用字情形。

另有一點需釐清者,即本文之同形字主要是討論在甲骨文中不同的字 因部分同形而產生混淆的字組,且本論文所稱之同形字,實際上皆是討論 卜辭中兩字或兩字以上之字組於形音義上之演變所構成的現象,並非單指 一字而言。

<sup>32</sup> 參見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6輯,270-271頁,中華書局,1981年11月;後收入《古文字論集》,227-320頁,中華書局,1992年。亦見於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45-146頁,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月。

# 第二章 同源分化之同形字

### 第一節 女、母同形

卜辭中常見女、母二字,其形多作《、♥、▼等形,學者於其常見之 混用情形與此二字之異同多所討論。首先,對於「女」字之造字本義,李 孝定云:

……夫男女之別於文字之形體上殊難表示,故就男女工作上之差異 以為區別。女蓋象跽而兩手有所操作之形,女紅之事多在室內也。 男則以力田會意。男耕女織各有專司,故製字於此見意也。<sup>1</sup>

說明「女」字之造字象女子跪坐著,兩手操作著家務之形,顯示先民造字時,將古代社會中「女主內」的生活型態,具體地表現於文字形體中,而李氏於「母」字之取象則云:

《說文》:「母,牧也。 女象裹子形,一曰象乳子也。」契文 女上著兩點象兩乳形,郭說是也。<sup>2</sup>

李文中所謂郭說即郭沫若在〈釋祖妣〉一文中對於「母」字初形本義的說法,郭沫若以爲:

人稱育己者爲母,母字即生殖崇拜之象徵。母中有二點,《廣韻》引 〈倉頡篇〉云「象人乳形」,許書亦云「一曰象乳子也」,骨文及金文母字

<sup>&</sup>lt;sup>1</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587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4 年。

<sup>2</sup> 同上註,3615頁。

#### 大抵作 4,象人乳形之意明白如畫。3

郭沫若在〈釋祖妣〉一文中,基於宗教之起源與古代文化之認識,提出了生殖崇拜之說,至今仍爲許多學者奉爲圭臬,在此我們不討論郭氏對於祖妣、土且士匕等字之說解是否得當,但郭沫若於此提出甲金文中「母」字作 ₹ 形者中間二點象人乳形之說,則確爲多數學者視爲定說。雖亦有學者提出不同見解,如姚孝遂:

「母」是由「女」所分化。在卜辭中,「母甲」、「母乙」、「母丙」……,諸「母」字可以作「母」(身),也可以作「女」(名)。「母」和「女」在這種情況下是沒有區分的。西周金文仍然如此。「名」加上兩點成為「身」,過去以為象兩乳形。我們認為,所增兩點,不如解釋為區別符號更為合適。4

姚氏於此提出「母」字是由「女」字所分化出來,說明了「女」「母」二字間之同源關係。且又主張「母」字中間所增兩點應當解釋爲區別符號,以與「女」字在形體上作一區分。姚氏不從許慎、郭沫若以來主張「母」字中間兩點象人乳形之舊說,其所提出區別符號之說,不外乎是在說明「母」與「女」字之間密切的同源關係。無論是由象人乳形或區別符號的說法,也都表示具有同源關係的女、母二字在共用 《形一段時間後,出現了混淆不清的情形,爲了將「女」字與「母」字區別開來,於是以《形爲「女」之專字,而以增加兩點之 《形爲「母」字以示區別。

對於女、母二字同形之現象容易造成意義與用法上的混淆,學者如陳 煒湛於〈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一文中即探討之:

<sup>3</sup> 郭沫若〈釋祖妣〉《甲骨文字研究》,41 頁,藍燈文化影印版,民國 80 年 12 月。

<sup>4</sup> 姚孝遂〈再論古漢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17輯,314頁,中華書局,1989年。

甲骨文女均作 聲 或 P 形,象一個女人跽在地雙手交叉於胸前之狀,又有少數作 書 形,首部多一筆,象簪笄。甲骨文的母則多作 中、P,即在女字中加上兩點,象胸前雙乳之形,金文亦多如此作,這在六書中可謂「指事」。……但甲骨文中的母字有時又不加兩點,而一去掉這標誌,便與女字相混了。這樣,中是母非女,很清楚,但 Q 卻是女也是母,變成異字同形,不可不辨了。5

陳氏於此文中是從許慎、郭沫若之說,認爲「母」字是「在女字中加上兩點,象胸前雙乳之形」。但更重要的一點是,陳氏與姚孝遂等學者皆提出了甲骨文中「母」字若去掉其與「女」字作區別的兩點,就與「女」字相混無別的現象。關於卜辭中這樣的現象,姚孝遂於〈再論古漢字的性質〉一文中提出:

「女」可用為「父母」之「母」,在這一點上,可視作「同」。 但是,反過來「母」卻不能用作「子女」之「女」。卜辭的辭例可 以充分證明這一點。此為其「異」。這就是文字形體衍化的不可逆 性。「女」在古文字也可用作「汝」、「如」等等。但「汝」和「如」 卻不能用作「女」,同樣具有不可逆性。

#### 又云:

卜辭「女」「母」多通用。但亦有別。祖妣之稱「母」者,亦或作「女」,然反之「女」則不得稱「母」。「 生」之辭,育「女」謂之「不 」或「不吉」,無作「母」者。「取女」之女亦無作「母」者;「 女」之女亦不作「母」。又婦名均 「女」,不 「母」。據此, 輩尊者稱母,或假「女」為「母」,否則僅稱「女」,不得稱「母」。

<sup>&</sup>lt;sup>5</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 6 輯,229-231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sup>6</sup> 姚孝遂〈再論古漢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17 輯,314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姚孝遂於此剖析在女、母二字通用的情形下,「同」中仍有「異」的現象。此亦即本文將要討論的重點:卜辭中「女」字與「母」字共用 《形的現象是否有其規律性?也就是說,筆者想深入探究卜辭斷代中,各組各類卜辭之各書寫者對女、母二字之用字情形,再由各文例中了解女、母二字之「同」「異」關係。由上古音韻觀之,女字上古音爲泥母魚部,母字上古音爲明母之部,女、母二字於韻部上雖爲魚之旁轉,但女字上古聲母爲舌音,母字上古聲母爲唇音,二者在發音部位上相去甚遠,是可知女、母二字之同形現象乃是由於形義之同源分化關係所致。以下其就卜辭斷代中各組各類卜辭間女、母二字之字形作一整體性討論,以觀察其形體之變化與用字之異同。

<sup>&</sup>lt;sup>7</sup> 參姚孝遂於于省吾主編之《甲骨文字詁林》第 1 冊第 0422 號後之按語,446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

## 【女、母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女	母		
	組肥筆類		中中		
			19907 19951 21095		
	組小字類	*	# 骂		
		21437	19763 19971		
	賓間 A 類	14	曹		
王		2823	7002 19973		
	賓間 B 類	#	#27		
		3091	3227		
	<b>业</b> 類		其 聲		
			20576 正		
	賓組 類				

	賓組一類	\$	\$1	28	#
		11438	2392	1784	4924
W.T.	典賓類	410	中山	#	NA
辭		679 正	9934 反	13926	16996
	賓組三類	421	\$ \$		
		678	678 2532		
	出組一類		事		<b>李</b>
			24951 22677		
	出組二類	A.	₹		
		41290	26060		
	何組事何類		*	李	费
			27598	27599	27602
	何組一類	# 7	7	管	費
		31952	27148	27559	27607

何組二類	2	Ą		
	28170	30642		
歴間 A 類				
歷間 B 類		4		
		20954		
歷一類		7		
		32752		
歷二類	<b>*</b>	14t		
	32176	32297		
歷草體類	2	書 曹		
	32156	32290 32729		
歷無名間類		\$ \$		
		27340 32754		

	無名類		曹青		
			26992 27583 27584		
	無名黃間類				
	黄類		ž - ŧ		
			35362 35858		
	子組	\$	* *		
非王		21534	21785 21805		
一卜辭	午組	書	ş <sup>h</sup>		
IX)		22453	22045		
	亞組				
	圓體類	典	₽		
		22507	21879		
	劣體類	\$	4		
		21457	21426		

婦女類	Ź	电	#	πħ
	19996	22197	22249	22258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未見「女」字。本類卜辭之「母」字或作 # 形(如《合》19907),孫海波《甲骨文編》一書中所列「女」字實多用作「母」義,如《文編》中之 # 形(《甲》2356,即《合》19907),細審《合集》拓片,此辭之文例爲:「乙亥□用巫,今興母庚允使」,此字之義爲「母」,而非用作「女」,故孫氏《文編》「女」字條中所舉此例應釋爲「母」,亦可知在本類卜辭中,# 形僅指「母」義而無「女」義。另外, 組肥筆類之「母」字又有作上加一橫劃之 # 形(如《合》19951:「…東…父…母…」),其上之橫劃象女子髮上簪形;亦見在中間增加兩點象乳形之 # 形(如《合》21095:「丁未…今 火來母」)。顯示 組肥筆類卜辭之契刻者有些以 # 形爲「母」義,有些則分化出加一簪形之 # 形或加兩點人乳之 # 形。

組小字類卜辭之「女」字作 ≯ 形(如《合》21437),其辭爲:「丙午卜 : 翌戊申祖莽入,不女」,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文編》於「女」字條中所舉《前》6.47.2(即《合》19981)以及《乙》83(即《合》20885)等例,皆屬 組小字類,筆者查核拓片字形與文例後,發現此二例其實皆當釋爲「母」字,而非「女」字,此即同源關係之女、母二字共用一形所導致的混淆,使孫海波於編纂《文編》時,或由於當時之資料未能清楚辨識字形與意義,所造成之誤置情形。本類卜辭之「母」字則有與「女」字同形之 考 形(如《合》19763:「…王…羌于母乙,用」),又見作加兩點之 考 形(如《合》19971),其辭作:「甲申卜:王大衛于多母」。故 組

小字類卜辭之契刻者在「母」字之用字上有與「女」字同用 《形的情形,爲女、母二字同源關係之例證,但也有使用加兩點乳形之 《形,與「女」字有所區別。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女」字作 ♥ 形(如《合》2823),其辭爲:「…婦女」。 賓間A類卜辭之「母」字則有作中間加兩點之 ♥ 形(如《合》7002),其辭爲:「…劦母巳于□」;亦見與「女」字同形之 ♥ 形(如《合》19973:「…辛丑,見母」)。因此,可知 賓間A類卜辭的書寫者在女、母二字的用字情形上與上述 組小字類相同,即「母」字仍有與「女」字共同使用 ♥ 形的情形,但也有加兩點乳形之 ♥ 形以表示區別。

賓間B類卜辭之「女」字作 \* 形 (如《合》3091:「丁酉卜:…子效…女其…」);本類卜辭之「母」字則作加兩點象人乳之 \* 形 (如《合》3227),其辭爲:「己未卜:禦子 于母崔」 \* 。是可知 賓間B類卜辭之契刻者於「女」、「母」二字之形體是有所區別的。

29

<sup>8</sup> 此辭(《合》3227)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釋爲:「己未卜:禦子 于女崔」,
92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本文從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改釋「女」字爲「母」字,52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 類卜辭中,「女」、「母」二字均未見。

約爲武丁中、晚期之物的賓組一類卜辭裏,「女」字作 ₹ 形(如《合》 11438),其辭爲:「庚戌…貞:賜多女里(有)貝朋」。賓組一類卜辭之「母」字則或作與「女」字同形之 \* 形(如《合》2392),其辭爲:「于祖丁,母妣甲禦里(侑)□」;或作中間加兩點象人乳以表區別之 \* 形(如《合》 1784:「里(侑)于…辛母妣己,一羌」);亦見作反書之 \* 形(如《合》 4924:「貞: 令舟比母□」)。故於賓組一類卜辭中,部分契刻者仍以 \* 形表示「母」義,與「女」字同形,另有部分契刻者於「母」字則加兩點人乳形以示與「女」字區分。

時代上限自武丁晚期,下限至祖甲之初,但主要爲祖庚時期的賓組三類卜辭中,「女」字作 《形(如《合》678),其辭爲:「戊子卜:王里(侑)母丙,女」。賓組三類卜辭之「母」字則有作加兩點象人乳之 《形(如《合》678),其辭如上;或作與「女」字同形之 《形(如《合》2532),其辭爲:

「丙子…母丙」<sup>9</sup>。其中,可看出在《合》678 片卜骨中,女、母二字同版 互見,但書寫者在「母」字中間多加象人乳形之兩點以示與「女」字之區 別。因此,可知賓組三類卜辭中之契刻者在女、母二字之字形上已有清楚 的區分。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本類卜辭中未見「女」字,「母」字則或作中間加象人乳之兩點、上加象簪形之一橫畫的 ₹ 形(如《合》22677:「…母辛…」);亦可見「母」字作上加一橫畫表簪形之 ₹ 形(如《合》24951:「…貞:母辛歲于 ,□以束,十月」)。本類卜辭之「母」字形體,皆於 \* 形外加區別符號,或加上表示簪形的一橫畫;或是加了一橫畫之外,再加上表人乳之兩點,雖然本類卜辭中未見「女」字,但由本文之討論,亦可知出組一類卜辭之「母」字皆以分化後與「女」字有著明顯區別之形體出現。

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卜辭中,「女」字作 光 形 (如《合》41290),其辭爲:「貞:女在十一月」。本類卜辭之「母」 字則作上加表簪形的一橫畫之 代 形 (如《合》26060),其辭爲:「貞:人… 崔一牛…其它…母」。是可知在出組二類卜辭中之契刻者,將「女」字與 「母」字作了清楚的區別,而無女、母二字共用 光 形的情形。

在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

<sup>9</sup> 此辭(《合》2532)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上冊釋爲「丁丑卜···丙子···母丙」,78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1 月;胡厚宣主編之《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冊釋爲:「(1) 丙子母丙。(2)丁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釋爲:「(1) 丁丑···(2) 丙子···母丙」,4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2 月。本文以爲白氏之釋文較爲合理,故從之。

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未見「女」字。「母」字則作上加表簪形的一横畫之 ₹ 形(如《合》27598),其辭爲:「…卜:其祝母, 彘,王受又(祐)」;或作上加一橫畫外又於其中加表乳形之兩點的 ₹ 形(如《合》27599),其辭爲:「其祝在母」,或作只於其中加象乳形之兩點的 ₹ 形(如《合》27602),其辭爲:「□小母」。據此,在何組事何類卜辭中皆見或加象簪形之一橫畫、或加象乳形之兩點以示區別的「母」字,而未見與「女」字同用 ▼ 形之「母」字。

時代上限爲廩辛中期,下限至文丁早期的何組二類卜辭中,「女」字作 \* 形 (如《合》28170),其辭爲:「…貞:占…女無…在祀…月」,孫 海波《文編》中將此「女」字形摹作上加一橫畫之 \* 形,有誤。何組二 類卜辭之「母」字則作與「女」字同一形體之 \* 形 (如《合》30642), 其辭爲:「貞: 母先 」。故何組二類卜辭之「女」、「母」二字同形,「母」字與「女」字同作《形,而未見於《形加上兩點象人乳形以示與「女」字區別開來之「母」字形體,這樣單純只以《形表示女、母二字的的用字情形在各組各類的刻手中是非常少見的,但也是女、母二字同源之例證。這不僅表現了「女」、「母」二字同源的關係,也顯示其契刻者在「女」、「母」二字的用字上沒有意識到需將二字作一區別,「母」字仍與「女」字同作《形。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之 歷間A類卜辭中未見「女」字與「母」字。

武丁中期至晚期間之 歷間 B 類卜辭中亦未見「女」字。「母」字則作中間加兩點象人乳之 ♥ 形(如《合》20954),其辭爲:「母…」。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未見「女」字。「母」字則作上加表簪形之一橫畫的 → 形(如《合》32752:「… 卜… …示壬母」)。

歷二類卜辭之「女」字作 \* 形 (如《合》32176),其辭爲:「戊辰卜: 有 妣己一女,妣庚一女」。歷二類卜辭之「母」字則作上加一橫畫表簪形之 \* 形 (如《合》32297),其辭爲:「戊申卜:其焚永母,雨」。據此,可知本類卜辭之契刻者於「女」、「母」二字之用字上判然有別,二字沒有共用一形體之情形。

歷草體類卜辭之「女」字作 ₹ 形(如《合》32156),其辭云:「王若曰:羌,女曰:」。本類卜辭之「母」字則皆作與「女」字相同之形體,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女」字。 而「母」字則或作 ₹ 形(如《合》27340),其辭爲:「己酉卜:母己歲□」; 或作 ₹ 形(如《合》32754),其辭爲:「…未卜:又(侑)小母辛」。雖 然本類卜辭中未見「女」字,但「母」字皆作與卜辭中「女」字同形之形 體。

無名類卜辭中亦未見「女」字。「母」字則或作與「女」字同一形體之 形 (如《合》27583),其辭爲:「壬申卜:母戊歲 (惟)牡」;或作上加一橫畫表簪形之 夢形 (如《合》27584:「壬申卜:母戊歲 (惟)牡」),其辭與《合》27583 同,但若仔細觀察二片卜骨拓片即可發現,二版間辭例雖同,然書體風格則迥然不同,是可知此二片卜辭應當屬於無名類卜辭中不同之契刻者所爲,因此出現了不同的「母」字字形。另外,在屬於本類卜辭的《合》26992 中,母字作上加一表簪形之橫畫,中間加表乳形之兩點的 愛形,即孫海波《文編》中所錄之《粹》1160<sup>11</sup>,但孫氏將

<sup>10</sup> 此辭(《合》32290)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原釋爲「壬辰卜 小母雨」,719 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本文從裘錫圭於〈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一文中所云:「『 』字(案:即《摹釋總集》所釋之 字)象『尪』在『火』上,應該是專用於『焚巫尪』的『焚』字異體」,219頁,《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改釋 字爲焚字。

<sup>&</sup>lt;sup>11</sup> 見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卷 12·6「母」字條下,471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 年 10 月。

此字形誤摹作 \* 形,今正之。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女」字,亦未見「母」字。

時代最晚的黃類卜辭中,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帝辛。此類卜辭中未見「女」字。「母」字則或作與「女」字同一形體來源之 ₹ 形(如《合》35362),其辭爲:「…克□二人…又(侑)司母,我王,泳…」;或作上加表簪形之一橫畫,但字形較奇詭的 ₹ 形(如《合》35858),其辭爲:「壬申…母癸…羊」。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除亞組卜辭中未見「女」 「母」二字外,其餘各組各類中「女」字與「母」字之用字情形如下:

子組卜辭之「女」字作 ₹ 形(如《合》21534),其辭作:「乙亥子卜貞:…獲女」。「母」字則作中間加象人乳形之兩點的 ₹ 形(如《合》21785), 其辭爲:「燎□母」;或作上加一橫畫表簪形之 ₹ 形(如《合》21805), 其辭爲:「辛丑卜:中母己鼎」。本類卜辭中之「母」字或作中間加兩點表人乳之形、或作上加一橫畫表簪形之形,而未見「母」字作與「女」字同形,據此可知子組卜辭之契刻者在「女」、「母」二字之用字上有著明確的區別。

午組卜辭之「女」字作 **考** 形 (如《合》22453),其辭爲:「甲子卜: 克女,十一月」。午組卜辭之「母」字則作與「女」字同形之 **\*** 形 (如《合》 22045),其辭爲:「己亥卜:至雍 母」。據此,可知午組卜辭之契刻者在 「女」、「母」二字之用字上,與上述王卜辭中,村中、北一系之何組二類 卜辭與村南一系之歷草體類卜辭有著相同的用字情形,即女、母二字同形 無別。

亞組卜辭中未見「女」、「母」二字。

圓體類卜辭之「女」字作 形 (如《合》22507),其辭爲:「癸酉… 亡朕…女 又」。本類卜辭之「母」字則作上加一橫畫表簪形之 形 (如 《合》21879),其辭釋爲:「丁卯:中母己□」。是可知圓體類卜辭之書寫 者在「女」、「母」二字之用字上,清楚地在字形作了區別。

劣體類卜辭之「女」字作 ₹ 形 (如《合》21457),其辭爲:「…取單行女」。「母」字則作與「女」字同形之 ₹ 形 (如《合》21426:「□…母…」)。本類卜辭中,「女」、「母」二字同作 ₹ 形,與何組二類、歷草體類以及午組卜辭相同。

綜上所述,在女、母二字之用字情形上,除王卜辭之 組肥筆類、坐類、賓組 類、出組一類、何組事何類、 歷間A類、 歷間B類、歷一類、歷無名間類、無名類、無名黃間類、黃類卜辭以及非王卜辭之亞組等卜辭中未見「女」字外,其餘各組各類卜辭中所見之「女」字皆作 ₹ 或

反書之 🏞 形。

在王卜辭之 賓間A類、何組二類、歷草體類卜辭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劣體類等卜辭中,皆出現「女」、「母」二字同用 《形的用字情形,即此五類卜辭之書寫者在刻寫「母」字時,皆與「女」字同形而未見分化之後表區別的之 《《大·》等字形,此情形顯示了此五類卜辭之書寫者在女、母二字之用字上無別,也說明了「女」、「母」這兩個意義相近的字原本共用《形之同源關係。

就各組各類「辭女、母二字之用字情形觀之,「女」字皆作 《形或反書之》形,卻從未見「女」字作 《《大》等字形。但「母」字如作 《大》等字形外,亦見「辭中「母」字作 《形或反書之》》形。據此可知 「於中「女」字之用字如同姚孝遂所主張,是具有「不可逆性」的,即甲 文中育女、生女、婦女等皆只用 《形而未見》、大》等字形,但表示祖妣、母執輩之稱時除用》、大》等字形表示之外,也有與「女」字共用《形的情形。也就是說,就文字之演變而言,「母」字與「女」字共用

**党** 形,但在分化出 **增、₹、党** 等字形之「母」字以後,就無法再回過頭來 以**增、₹、党** 等字形來表示「女」字了,因此,甲骨文中未見「女」字作 **增、₹、党** 等形的用字情形。

# 第二節 月、夕同形

月、夕二字常見於卜辭中,其形或作 、或作 ,歷來學者於此二字 多所討論。其中,以爲月、夕二字無別者如王襄云:

殷契月夕通用不別。12

直言月、夕二字通用不別。而孫海波亦認爲:

卜辭月夕其形不別,惟由文義以識之,蓋月夕二字之義同取於月初見,故其形每相混也。董作賓以為前期月作 ,夕作 ;後期月作 ,夕作 ,此說最為謬誤。蓋卜辭固有月夕同見一片而同作 ,為月夕不別之證。<sup>13</sup>

孫氏單純就卜辭中月、夕同見於一片作 形的情形即言月、夕不別,然就筆者所見,殷墟卜辭中月、夕二字同出一片者,大多是有著明顯區別的,其中或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或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大多判然有別,詳細討論見下文,可證月夕二字同版並見時多半是有所區別的。于省吾則以爲月、夕相混屬個別現象:

……甲骨文第一期到第四期,月字作 或 (1, 夕字作 或 (1, 而) 第五期的月字作 》或 (2, 夕字作 》或 (1)。雖然前後期的月與夕也偶然有時相混,但畢竟是個別現象。至於西周金文的月字均作 ,夕字均作 ,兩者互作是極為個別的,而在偏旁中則互見較多。西周金文月夕二字之所以顛倒,是由於沿襲了甲骨文的晚期作風,一直到小篆仍然如此。話又說回來,為什麼甲骨文前四期的夕字在月字中間加一豎劃?夕字在六書中屬於哪個範疇?我認為,月本有形

<sup>12</sup>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1頁上,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年9月。

<sup>13</sup> 孫海波《甲骨文錄》,8頁,藝文印書館翻印本,民國60年。

可象,夕則無形可象,故夕字的造字本義,乃於月字的中間附加一個豎劃,作為指事字的標誌,以別於月,而仍因月字以為聲。<sup>14</sup>

于省吾將「夕」字列入其所創「附劃因聲指事字」之範疇,並以爲「月」、「夕」二字有其聲音上的相承關係,但本文於緒論中亦曾提及,由上古音韻觀之,月字爲疑母月部,夕字爲定母鐸部,二字在韻部上雖爲月鐸旁轉的關係,但月字上古聲母爲牙音,夕字上古聲母爲舌音,兩者於發音部位上相去甚遠。林澐亦以爲「月」、「夕」二字在音韻上並不相同,而稱形有著「一形多讀」的現象:

月古音為月部疑母,夕古音為鐸部邪母,讀音顯然不同,但在時代 最早的 組卜辭中, 既可讀月(如《合集》21316 "癸巳卜,貞: 旬,口")又可讀夕(如《合集》21016 "乙丑 雨,丁卯明雨。")。 時代和 組卜辭相近的幾種非王卜辭也是如此, 字一形多讀。<sup>15</sup>

林澐將「月」、「夕」二字視爲一形多讀,即同一 形,可讀爲月,亦可讀爲夕,既然讀爲月,則用爲月亮或引申爲月份之意義,讀爲夕,則用作夜晚之意義,因此,林澐「一形多讀」之說與本文對於同源分化的同形字之「形同義近而音韻關係不是非常密切」定義相類似,其說法亦可爲甲骨文同源分化之同形字的另一種說解,只是林澐未提及「月」、「夕」二字間在意義上的相近關係,本文對月、夕二字意義上之討論可補充說明之。

至於上述孫海波文中所云董作賓之說,乃董氏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針對月夕二字所提出的「月與夕的互易」問題:

斷代研究中最有趣味的發現是月夕兩字的互易。因為有這種關

<sup>14</sup> 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449-450頁,中華書局,1979年6月第1版,1993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sup>15</sup>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16頁,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4月。

係,所以治契學的,永遠是弄不清月夕之分,我也曾隨聲附和著說 過"卜辭中月夕同文"。我只算認對了一半,是武丁至文丁時的月 夕之分,卻還不曾發現月、夕之用,在殷代是前後互易的。其實, 這可以分為前後兩期:

由武丁至文丁為前期,這一期中,以為月,以為夕。由帝乙至帝辛為後期,這一期中,以為月,以為夕。

但後來在《殷曆譜》中提出一、二期與五期是月、夕互易,三、四期則是 月、夕同形,均作 的說法<sup>17</sup>,其後董氏又於《甲骨學五十年》一書中對 此說有所修正:

……原來殷代夕字讀為夜,夜和月是同文同語,見日之時為日,見 月之時自然可以叫月,太陽的日和白天的日,是一個字,太陰的月 和黑夜的月,自然也可以是一個字。因為卜辭中"卜夕"和"幾月" 是常用的,因而在中間加了一直畫以示區別,這是第一期到第三期 以為月,以月為夜(夕)的緣故;第四期不加這個記號,於是月 同夕都寫作 ;第五期帝乙帝辛父子,事事認真,又主張加上區別 的符號,可是他們記不清古代的辦法了,把一直畫加在月字中間, 便以為月,以為夕了。18

此爲董氏根據其卜辭斷代五期分法中,月、夕二字之演變情形所作的分析,然若就今日卜辭分類與斷代中所得之各組各類卜辭觀之,則月、夕二

<sup>&</sup>lt;sup>16</sup>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445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 年。

<sup>&</sup>lt;sup>17</sup>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三,2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民國34年4月。

<sup>18</sup> 董作省《甲骨學五十年》,138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44年7月。

字之演變情形未必盡如董氏之說,因此,筆者將於下文就各組各類卜辭之刻手對於月、夕二字的用字情形以【分組分類字形簡表】說明分析之,並論述其大要。

魯實先於《文字析義》中亦以甲金文中月、夕二字同形的現象提出精 闢見解:

…然則月夕同形,殷周無異。蓋以月見於夕,此所以二文相通。是猶夫大俱示成人,以故夫大二文古相通作,此皆異于同音相借者也。<sup>19</sup>

另外,姚孝遂於〈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一文中提出「月」、「夕」二字應屬同源,而非同字的論點:

最能說明問題的莫過於「」和「」這兩個形體的區分。有人以為「月」、「夕」同字,這純屬誤解。在甲骨文以前,有可能是「月」、「夕」同源,迄今並無任何資料足以說明這個問題。在甲骨文中,這是兩個不同的字,有著嚴格的區分。但這種區分只是相對的,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現象。在甲骨文的不同時期,由於不同書寫者的不同習慣,當「」用作「月」時,則以「」為「夕」;反之,當「」用作「月」時,以「」為「夕」。其區別就在於有點無點。孤立的「」和「」這兩個形體我們無法判定究竟是何者為「月」,何者為「夕」的。但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我們卻是能夠明確地加以判定的。20

#### 並云:

\_

<sup>19</sup> 魯實先《文字析義》,140頁,魯實先全集編輯委員會,民國82年6月。

 $<sup>^{20}</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一輯,276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8 月。

卜辭「月」與「夕」是有嚴格區分的,但由於時代的不同,或書寫者的習慣不同,有時候把月寫成 ,有時候把月寫成 ,「夕」的情況也一樣。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在時代相同,或書寫者相同的情況下,當月作 時,則夕作 ,這兩個形體是相對的。<sup>21</sup>

對於姚氏之論,有一觀點筆者深表認同,即「孤立的『』和『』這兩個形體我們無法判定究竟是何者為『月』,何者為『夕』的。但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我們卻是能夠明確地加以判定的。」在月夕二字的演變中,或許在某段時期,我們無法在個別形體中辨別月夕二字,但在具體完整的交例中,表月份之「月」字以及表夜晚之「夕」字是很容易區別的。但姚氏於上述所云「在時代相同,或書寫者相同的情況下,當月作 時,則夕作 ;反之,當月作 時,則夕作 ,這兩個形體是相對的。」之論,則有待商権了。在大部分卜辭當中,的確如姚氏所論,但在少數卜辭當中,即使時代相同、書寫者相同,書寫者於月、夕二字是使用同為 形的現象的,此現象待下文詳述之。

其後,陳煒湛在其「異字同形」的理論觀點下,對月、夕二字亦提出 其論述:

…月夕二字經過二百多年的演變、互用,至此乃逐漸定形,以為月,以為夕。這與商末以至兩周金文中月夕字的寫法是一致的。《金文編》卷七收月字百餘文,大多作,其作者僅三見;收夕字十餘文,多作,其作者僅二見。至小篆則月作 D,夕作 P,涇渭分明。但月夕二字的淵源關係人們卻已弄不清了。如非甲骨文重見天日,我們也只好糊裏糊塗地相信《說文》,把夕字看作是「從月

<sup>&</sup>lt;sup>21</sup>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古文字學論集》初編,109 頁,香港中文大學編, 1982 年 10 月。

半見」了。22

其中隱約提出了月、夕二字之間的同源關係,陳氏於此文中對月夕二字於 卜辭中的變化有此說明:

總的說來,卜辭月夕二字都有兩種寫法:月作 亦可作 ;夕可作 ,亦可作 ,無論是 還是 ,都是月夕二字同形。但在使用 過程中,真正混淆不別,即月夕二字均作 的時間並不長。而早期 大多以 為月、以 為夕;以 為月,以 以夕者為例外。晚期則 基本上以 為月、以 為夕;以 為月、以 為夕者為例外。這通 例與例外的互易,是經歷了二百餘年的演變,「互用」而逐漸完成的,乃是長期積累的結果。<sup>23</sup>

陳氏於此篇文章中,較清楚地將早期與晚期卜辭中月、夕二字之寫法作一概括說明。其後又於〈卜辭月夕辨〉<sup>24</sup>一文中詳述五期斷代卜辭中月、夕二字之寫法與演變,可謂是歷來對卜辭當中月、夕二字所作最詳細的論述,但陳氏之五期分法,仍是因襲著董作賓之舊說,其中最大爭議之處在於第四期之武乙文丁卜辭,經筆者仔細回核所舉數例,多應屬於第一期之武丁卜辭,如其於武乙文丁卜辭中所舉第四例之《粹》1394:「丁亥卜貞:今夕無禍?辛巳卜,王貞:今夕無禍?」<sup>25</sup>,此片即《合》16559 片卜骨,依筆者之分組分類觀之<sup>26</sup>,此片應當屬於第一期武丁時期之賓組一類卜辭。故其所分析卜辭中月、夕二字之演變情形實有待商権。

-

<sup>&</sup>lt;sup>22</sup>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第四章「甲骨文字的特點及其發展變化」,7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5月第一版,1999年12月第2次印刷。

<sup>&</sup>lt;sup>23</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227-250 頁,《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1981 年。

<sup>&</sup>lt;sup>24</sup> 陳煒湛〈卜辭月夕辨〉,《甲骨文論集》,1-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1 版。

<sup>25</sup> 同上註,第4頁。

<sup>&</sup>lt;sup>26</sup> 參拙著《殷墟卜辭斷代之「字形」標準研究》附錄〈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 115 頁,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6 月。

值得注意的是,林澐在討論王、士同源問題時(郁彥案:本論文第三章亦論及王、士二字,惟本文將此二字視爲因取象形近而同形之字組,而非因同源分化之同形字),也提到了月、夕同源的現象,並就各組卜辭中月、夕二字的演變情形作了以下的分析:

實組卜辭出現在字形上區別月、夕的做法,即在 內加短劃作來表讀夕(如《合集》11485"乙酉, 有食"),但實組中並非所有應讀夕的字都加短劃,如《合集》16568 貞的"今夕亡"各辭,夕字有的作 ,有的仍作 。故 在實組中仍保持一形多讀的功能,其後出組和何組都承襲了以 為表夕專用字的辦法。但兩組均仍有以 為夕的,何組以 為夕的比例更大些。

歷組卜辭卻承襲各組的老辦法, 字兼表月、夕,字形上不加區別。只有很個別的應讀夕者加了短劃(如《合集》32182 "庚子、貞: 倍冊羌,卯牛一"),這可能是受到同期賓組卜辭的影響所致。

無名組卜辭則一反賓組以來以 為夕的舊規,在 內加短劃作為月的專用字,最晚的黃組承襲無名組的辦法,以 為月,以 為夕。但黃組中仍有少量記月份的月字不加短劃而作 ,到周代,以 為月,以 為夕的區別辦法得到普遍承認,但月字寫作 的古老傳統並未完全消失(《金文編》473~476、482 諸月字)。尤其是在原來含 傍的合體字中,有的為了強調是從月而加短劃,有的一如既往。所謂月、夕在偏旁中通用無別,實際上反映的是月、夕同源的歷史關係。27

對於林澐所主張之「一形多讀」說,如前文所述,可爲甲骨文同源分化之

<sup>&</sup>lt;sup>27</sup>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16頁,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4月。

同形字的另一種說解,但對於林澐在文末由士、王二字提出「一形多讀」 即六書中「轉注」之說則表存疑:

流傳至今的班固、鄭眾、許慎三家的六書說中均有"轉注",但何為轉注,歷來眾說紛紜,未有圓滿的解釋。我猜想,古人所謂"轉注",實際就是"一形多讀"而言。…士、王分化為二字後,王也可以說是"士一"。因而在客觀現象上確是"建類一首"。至於"同意相受",應該可說是對一形多讀字本可承擔"意義均與該字形有某種關聯的不同語義"這種特性的不夠確切的表達方式。<sup>28</sup>

林澐由形體與意義上的關聯便以爲一形多讀爲轉注,但若就轉注字必須在聲韻上具備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上來看,月、夕二字在聲音上並沒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林氏所舉士、王二字之例,由本文第三章中之疏證亦可知其音韻關係相去甚遠。因此,林澐所提出古文字中一形多讀的情形應不能與六書中之轉注等同觀之。

雖然林澐已就各組卜辭中月、夕二字之同源現象與演變情形作了討論,本論文以下仍希望於前人研究之成果之外,更詳盡地就各組各類卜辭中月、夕二字之書寫情形重新作一比對分析,並進一步詳審卜辭中月、夕二字同源分化之關係及其演變情形。

### 【月、夕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_

<sup>28</sup> 同上註,百121-122。

		月	タ	
	組肥筆類	)	)	
王		21401	19796	
	組小字類	D C	(	
		19785 20613	20961	
	賓間A類	(	0 0	
		13417	12215 12216	
	賓間B類	•		
		12523	12211	
	<b>业</b> 類	)		
辭		35261		
	賓組 類		D	
			12160	

王	賓組一類	<b>(</b> 4611	<b>6</b> 834 正			
	典賓類	D	(		>	(
		6057 正	7712	11654	12174	13475
	賓組三類	12497		٥	)	D
				121	46	16598
	出組一類	)	(	ĺ	Þ	
		2339	243	58	24825	
	出組二類	)	Þ		1	
		22798		247	87	26235
	何組事何類	4		0	1	<b>&gt;</b>
15L		27861		297	19	29942
辭	何組一類	D	D		1	
		2787.	5	2704	2正	31647

F	T		
	何組二類	<b>,</b>	D >
王		27714	29927 31565
	歷間 A 類	D	Þ
		20393	20394
	歷間 B 類	)	<b>&gt;</b>
		20398	20038
	歷一類	D	<b>)</b>
		33082	32171 34720
	歷二類	)	<b>)</b>
		33694	33696 34535
	<b>歷草體類</b>	<i>)</i>	(
		34376	34152
	歷無名間類		
辭	無名類	Ø	D
		31062	29685

王	無名黃間類	V		4		Д	
		37743 《補》10221		» 10221	《補》10221		
	黄類	D	Δ	Ą	Þ	Δ	
辭		35400	36511	37429	36429	《補》11249	
	子組		(		Ð	)	
			40889		21661	21815	
非	午組	1			4		
		22050			22104		
王	亞組		)				
			22303				
	圓體類		D		(		
1			21896		22008		
	劣體類	Þ			Q		
me			22003			21949	
辭	婦女類		<b>)</b>		<b>&gt;</b>		
			22281		22214		

組肥筆類卜辭中,「月」字作 》形(如《合》21401:「辛卯···至,十月」);「夕」字作 》形(如《合》19796:「庚子卜···夕里伐···」),似用於祭名。本類之「月」「夕」二字同形,即「夕」字與「月」字同一形體作形,月、夕二字之同源關係可清楚看出,亦可見此時之月、夕二字處於尚未分化之階段。

組小字類卜辭之「月」字作 》形(如《合》19785:「惟…□…執不印,九月」),亦作左弦之 《形(如《合》20613),其辭爲:「乙酉卜,王貞:余 朕老工延我。 』貞:允隻(獲),余受馬方又(祐)…弗執,其受方又(祐),二月」 29;「夕」字同樣作 《形(如《合》20961:「丙戌卜:雨,今夕不」)。故 組小字類卜辭之「月」「夕」二字與 組肥筆類相同,爲月、夕二字共用 形。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A類卜辭中,「月」字作殘月狀之 《 形 (如《合》13417:「乙丑···生一月···其雨」),「夕」字則有作上弦月之 》 形 (如《合》12215:「貞:今夕不雨」),另有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 形 (如 《合》12216:「貞:今夕不雨」)。故於 賓間A類卜辭中,月字皆作 形,而夕字則或作 形、或作 形,此現象或許顯示此時之書寫者已經意識到以 形同樣表示月、夕二個意義相近的字會造成混淆,而必須將月、夕二

<sup>&</sup>lt;sup>29</sup> 此辭(《合》20613)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上冊釋爲「乙酉卜王貞余 朕老工 延…彙貞允惟余受馬方祐…其…弗執方祐二月」,452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 胡厚宣主編之《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二冊釋爲:「乙酉卜,王,貞余 朕老工 我 。 貞允隻。余受馬方又。□弗執,其受方又,二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釋爲:「乙酉卜王貞余 朕老工延我冀貞允獲余受馬方祐…弗執其受方祐」,17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筆者以爲此辭於「二月」前之釋文以後二說爲合理,而隸定上則從《甲骨文合集釋文》之嚴式隸定(如:隻、又)。

字作一區別,因此在 形中間加一豎劃之符號為 形以示區別,只是有時仍會有二字共用 形的情形。

實間B類之「月」字作 《形(如《合》12523:「貞:不雨,在白,二月」),「夕」字則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形(如《合》12211:「貞:今夕不雨」)。因此,我們可知在 實間B類卜辭中,月、夕二字已有明顯的區分,已出現「月」字皆作 形,而「夕」字皆作 形的情形。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出類卜辭中,「月」字作 形(如《合》35261:「丙寅卜,豕麋 …月」),本類卜辭中未見「夕」字。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以後之賓組卜辭中,賓組 類卜辭未見「月」字,「夕」字則作 ) 形(如《合》12160:「壬寅卜:今夕雨」)。

實組一類卜辭之「月」字作下弦之 (形(如《合》4611 正:「貞:生… 月象(?)至」),此辭之「象」字,《摹釋總集》<sup>30</sup>與《甲骨文合集釋文》 <sup>31</sup>皆釋作「象」,但因與甲骨文中之象字形體有所差異,且同版卜辭中可見 一「象」字,亦與此字之形體有極大差異,許師學仁以爲恐非「象」字, 故此字存疑待考之;「夕」字則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形) (如《合》6834 正:「癸亥,車弗 。之夕□,甲子允 」)。除上舉個別出現之例以外,賓 組一類卜辭中亦可見「月」、「夕」二字同出一片龜甲的情形,如《合》11483 正:「…卜,爭貞:翌…申易日,之夕,月业(有)食。」,在此同版並見 的現象中,月字作 形,而夕字則作 形,「月」「夕」二字有著明顯的區 別。

<sup>&</sup>lt;sup>30</sup>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上冊,119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1 月。

<sup>31</sup>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一冊 04611 正下第三條,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8 月。

典賓類卜辭之「月」字有作上弦月之 》形(如《合》6057 正:「…五月」)、亦見作下弦月之 《形(如《合》7712:「…戉不… ,二月」)、「夕」字則大部分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形(如《合》11654:「… …之夕…目于…」)或 《形(如《合》13475:「…辛…午夕 …王 …午歲…」),少數典賓類卜辭之「夕」字作弦月之 》形(如《合》12174:「貞:今夕不雨」)。故典賓類卜辭之月、夕二字用字情形當以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最爲常見,可視之爲正例;而月、夕二字皆作 形則爲少數契刻者的用字習慣,可視爲典賓類卜辭中之變例。值得一提者,孫海波《甲骨文編》中0837號「月」字條下所收錄之 《形(燕 540=《合》16573)32,實爲「夕」字。

賓組三類之「月」字皆作弦月之 》形(如《合》12497:「不其雨,一月」);「夕」字則多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形(如《合》16598:「・・・ト:史・・・今夕・・・」),但還是有少數賓組三類卜辭作弦月之 》形(如《合》12146:「・・・今夕雨」)。是以在賓組三類卜辭中,月、夕二字之用字當與上述典賓類卜辭相同,以「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爲正例;而以「月」「夕」二字皆作 形爲變例。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出組一類之「月」字作新月之 》形 (如《合》23395:「…业(侑)于妣辛,□歲其至凡…祖,四月」),「夕」 字則多數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 形(如《合》24358:「旬业(有)求,之 日甗沚,夕业(有)兕,在□,八月」),少數與「月」字同作新月形之 》 (24825:「貞:今夕不雨」)。故可知出組一類甲骨卜辭中「月」「夕」二

<sup>32</sup> 見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卷七·六「月」字條,293頁,藝文印書館,民國63年10月。

字之用字情形,仍因襲著賓組卜辭的習慣,即以「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爲普遍出現之正例,而「月」「夕」二字同作 形則屬變例,但由筆者綜合翻閱拓片專書時亦發現一有趣現象:大體而言,出組一類卜辭中「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的現象已經不如賓組卜辭般的大量出現,也就是說,「夕」字在出組一類卜辭中雖然還是以作 形較爲多數,但是若與賓組卜辭作一比較,夕字作 形的用字情形是處於逐漸增加的情形。另外值得一提者,我們可由上述《合》24358 片中「月」「夕」二字同版並見,且「月」字作 、「夕」字作 的現象,用來觀察出組一類卜辭刻手於月、夕二字之用字情形,可知契刻者對於同一片甲骨刻辭中同時出現「月」「夕」二字的時候,他們是會在形體上加以區分的。

在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月」「夕」二字的用字情形又出現了變化。何組事何類之「月」字作 ( 形(如《合》27861:

「燕 吉…往于夕福,允不遘雨,四月」),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文例中之「夕」字亦作 形;至於本類卜辭之「夕」字,則少數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形(如《合》29719:「乙丑卜彘貞:今夕亡 ,三月」),但此辭中之「月」字則是作 形,大多數何組事何類卜辭之「夕」字則作弦月形之 》 (如《合》29942:「…貞:今夕不雨」)。由上述,可知本類卜辭中的契刻者於月、夕二字並非延續出組卜辭之用字情形,不僅在多數文例上「夕」字演變爲較常出現弦月形之 形,不同於出組卜辭之多數爲 形的情形;且本類卜辭的契刻者與前述各類卜辭契刻者間出現了更大的別異,即在於當「月」「夕」二字同出時,何組事何類卜辭契刻者已不似賓組、出組卜辭契刻者那般明確地將「月」「夕」二字區別開來,反而出現了有些契刻者採「月」「夕」同用 形,而另外一部分契刻者使用月字作 形、夕字作形的混淆情形。此變化在殷墟卜辭的發展中,可以說明同一時代的契刻書寫者不一定有統一的用字情形,也就是說,就算處於相同時代的契刻者,在字體及書寫風格、用字習慣上亦未必相同。

何組一類之「月」字作 》 形 (如《合》27875:「癸亥卜彭貞:其又 (侑)于丁(祊)妣己,在十月又二,小臣 立」),「夕」字則與何組事何類相同,少數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 形 (如《合》27042 正),其辭爲:「壬戌卜王貞:今夕亡尤」,多數則作弦月之 《形 (如《合》31647)其辭爲:「己亥卜:今夕亡 」。故何組一類卜辭之契刻者在月、夕二字的用字情形上,是以月字皆作 形,而夕字或作 形、或作與月字同形之 形。

何組二類之「月」字作 》 形 (如《合》27714:「…卯卜□貞:旬亡,二月」),「夕」字則多數作 》 形 (如《合》29927:「今夕雨」),少數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 形 (如《合》31565:「癸亥卜貞:今夕亡」)。何組二類卜辭之時代約爲廩辛中期至文丁早期,可知此時之卜辭契刻者於

月、夕二字仍出現同用 形的情形。

在村南一系卜辭的部分,時代約處於武丁中期之 歷間A類卜辭中,未見「月」字,「夕」字則作 **》** 形(如《合》20393),其辭爲:「癸亥卜:其夕征雀」)<sup>33</sup>,或見同樣作上弦之 **》** 形(如《合》20394),其辭爲:「今夕不征」)<sup>34</sup>。

時代約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 B 類之「月」字作上弦月狀之 ) 形 (如《合》20398:「乙未卜:其雨不,四月」);「夕」字亦作 ♪ 形 (如《合》20038:「乙未卜:王入,今夕」),「月」「夕」二字同作 形。因此,在 歷間 B 類卜辭的契刻者中,與前述 組肥筆類、 組小字類以及 型類卜辭相同,皆以 形表示「月」、「夕」兩個意義相近的字,可爲月、夕二字同源分化關係之例證。

\_

<sup>33</sup> 此辭(《合》20393)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上冊釋爲「癸亥卜 其征雀…月」, 447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胡厚宣主編之《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二冊釋爲:「癸 亥卜, 其月征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白于藍《殷墟甲骨刻 辭摹釋總集校訂》釋爲:「癸亥卜 其月征雀」,16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 月。此辭之釋文當從白于藍之校訂較爲合理。

<sup>34</sup> 此辭(《合》20394)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上冊釋爲「…今夕不…征」,447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胡厚宣主編之《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二冊釋爲:「今夕不征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釋爲:「今夕不征」,16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本文之釋文從白于藍之校訂。

故在村南一系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便已出現分化出來作 形的「夕」字,只是書寫者仍會混淆不清,才會出現同一片卜辭中「夕」字出現 二形 混用的情形。

歷二類卜辭之「月」字作 》 形(如《合》33694:「癸酉貞:日月又 (有)食,惟若」),「夕」字則多數作弦月之 》 形(如《合》33696:「乙巳貞: 其 小乙,茲用,日又(有) ,夕告于上甲,九牛」) 35,少数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 形(如《合》34535:「乙未卜…今夕 …」),故可知歷二類卜辭與歷一類卜辭在月、夕二字的用字上處於相似階段,也就是「夕」字雖然由 形分化出中間加一豎劃之 形,但尚未普遍使用,書寫者仍多數使用 形來表示「月」字與「夕」字。

歷草體類卜辭極少見月夕二字,其中「月」字作弦月之 》形(如《合》 34376:「辛卯貞:于生月」),「夕」字則亦作 《形(如《合》34152:「 今夕」),未見作 形之夕字。是以在歷草體類卜辭中之契刻者在「月」、 「夕」二字上皆使用 形,二字同形無別。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出現使用「月」 「夕」二字之辭,故無從討論。

無名類卜辭中月、夕二字非常少見,但在本類卜辭中,月、夕二字在 用字上有了極大演變。其中,「月」字演變成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形(如 《合》31062:「于九月, 尋又(有)正,大吉」),「夕」字則作弦月之

<sup>35</sup> 此辭(《合》33696)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下冊釋爲「乙巳貞 其 小乙茲用 日有 夕告于上甲九牛」,758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胡厚宣主編之《甲骨文 合集釋文》第二冊釋爲:「乙巳,貞酒 其 小乙。茲用。日又 夕告于上甲九牛」,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釋爲: 「乙巳貞 其 小乙茲用日有 夕告于上甲九牛」,16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摹釋總集》於「 」字後漏一「 」字,故此辭之釋文當從白于藍之校訂 較爲合理。

**p** 形(如《合》29685:「今夕不雨,吉」)。由本類卜辭之月、夕二字觀之,可知周代金文及小篆的月、夕二字形體實源自此。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極少見月、夕二字,其中「月」字作 **7** 形(如《合》37743:「己亥,王田于羌…在九月,惟王…」);亦見武丁至康丁時所習用之象弦月之 **7** 形(如《補》10221:「丙戌卜貞:今夕…,六月」),而同版中亦見「夕」字,與月字同作 A 形。

黄類卜辭中,「月」字出現少數與武丁至康丁時相同之 》形(如《合》35400),其辭爲:「癸巳王卜貞:旬亡 ,王 曰:在五月,甲午翌大甲」),但大部分黄類卜辭之「月」字則是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 形(如《合》36511),其辭爲:「于茲,大邑商亡 ,在 …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另外,黄類卜辭亦出現後世金文及小篆中所沿用之「月」字形體,作 》 形(如《合》37429:「己丑卜貞:王□于召,往來亡災,在九月,茲御隻(獲)鹿一」)。本類卜辭之「夕」字則作 》 形(如《合》36429:「…亥卜:在□…今夕師…震」)或 № 形(如《補》11249),其辭爲:「…天邑商 宮,夕亡 」。其中,「夕」字皆作周代金文及小篆習用之 形,而未出現作形,顯示「夕」字在殷墟卜辭晚期階段已定型,「月」字雖有少數變例之作 形者,但大多數亦已定型作中間加一豎劃之形。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除亞組卜辭中未見「夕」 字外,其餘各組各類中「月」字與「夕」字之用字情形如下:

子組卜辭之「月」字作 (形(如《合》40889),其辭爲:「丁未卜貞:婦禾嘉,四月」,「夕」字則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形(如《合》21661),其辭爲:「癸巳卜:于 夕又□」、但多數「夕」字是作弦月之 》形(如《合》21815),其辭爲:「甲子卜□貞:今夕亡 」,故可知子組卜辭的契刻者於「夕」字之字形上大部分仍與「月」字同形作 形,但也有部分契刻者以加一豎劃之 形以表示與「月」字作一區別的情形。

午組卜辭中,「月」字 (形(如《合》22050),其辭爲:「…八月」; 「夕」字亦作 N形(如《合》22104),其辭爲:「甲辰卜貞:…芻…之夕,雨」,故本類卜辭中「月」、「夕」二字同形無別,即以 形同樣表示月、夕二字。

亞類卜辭之「月」字作 ) 形 (如《合》22303),其辭爲:「丙辰卜亞: 一月至」;本類卜辭中未見「夕」字。

圓體類卜辭之「月」字作 ♪ 形 (如《合》21896),其辭爲:「辛巳卜貞:雀受又,十三月」;「夕」字亦作 ( 形 (如《合》21949),其辭爲:「癸亥卜貞:今夕亡 」。「月」、「夕」二字同形無別。

劣體類卜辭之「月」字作 》 形(如《合》22003),其辭爲:「庚···六月」;「夕」字則作中間加一豎劃之 《 形(如《合》21949),其辭爲:「癸亥卜貞:今夕亡」。此類卜辭是非王卜辭中唯一將「月」、「夕」二字區分清楚的一類,而由這樣的用字情形看來,非王卜辭中劣體類卜辭應是與早期王卜辭中賓組、出組卜辭之時代最接近,用字習慣也較相同的一類卜辭。

綜觀上述各組各類卜辭在「月」「夕」二字之用字上,大要可區分為 五種情形:一爲月夕二字均作 形;二爲月字作 形;三爲月字作 形, 夕字作 形,夕字作 或 形;四爲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五爲月字 作 或 形,夕字作 形。

月、夕二字均作 形者,如王卜辭之 組肥筆類、 組小字類、出類、

歷間 B 類、歷草體類等卜辭,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圓體類、婦女類卜辭。這一類卜辭大多屬於武丁初期至中晚期時代的卜辭,少數可能延伸至祖庚、祖甲時期,因此,大體而言,月、夕二字均作 形是殷墟卜辭早期卜辭之契刻者普遍於月、夕二字之用字情形,這樣的用字情形也顯示了月、夕二字的同形現象爲同源分化關係,月字與夕字原本皆以 形表示,造字之初,以象月亮之 形表示「月」之意義,其後由月亮出現於夜晚之引申義而分化出「夕」之意,於是月、夕二字共同使用 之形體表示,如此出現了「月」、「夕」二字同形的現象,也造成了早期學者誤以爲「月」「夕」二字在甲骨文中皆通用無別的觀念。事實上,是由於「月」「夕」二字的同源關係,才造成了月、夕二字均作 形的現象,但由本文之討論,亦可知卜辭中月、夕同形的現象也僅只於早期卜辭中,是尚未分化出 形之「夕」字前的情形。

月字作 形,夕字作 或 形者,如王卜辭之 賓間A類、典賓類、 賓組三類、出組一類、出組二類、何組事何類、何組一類、何組二類、歷 一類、歷二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子組卜辭等,此階段之刻辭書寫者部分意識 到月、夕二字共用 形所造成之誤解,於是將「夕」字分化出來,即於 形中間再加一豎劃而爲 形,上述此類型卜辭之部分刻者,在月、夕二字 同時出現時,將之明顯區別爲「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但又有 部分刻辭書寫者對月、夕之形尚未有明確的區分,因此會有部分卜辭之 「夕」字仍與「月」字共用 形,因而造成月、夕同作 形的混用無別現 象。

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者,如王卜辭之 賓間B類、賓組一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劣體類卜辭。本類型卜辭雖與上一類型(即月字作 形,夕字作 或 形者)處於相同的時代,但未見「夕」字作 形者,足見其書寫者已具相當明確之意識將「月」「夕」二字區分開來,而以加上區別符號之 形專門表示夕字。

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者,如王卜辭之無名類卜辭。此時的月、夕二字用字情形與早期卜辭恰好相反,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無名類卜辭中「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的現象,與兩周金文、小篆以來的「月」「夕」二字形體相符。

月字作 或 形,夕字作 形者,如王卜辭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以及黃類卜辭。由上述討論中,我們得知在無名黃間類與黃類卜辭中,「月」字作 形者僅屬少數,多數是作 形的。若與《金文編》中所收「月」字一百零七文,作 形者僅三文的情形相較,足見月、夕二字在無名黃間類、黃類,甚至於無名類卜辭中的用字情形與周代鐘鼎彝文中的情形實已相符。

總括上述現象,由早期卜辭中月、夕二字共用 形的情形,可證明「月」、「夕」二字的同形現象爲同源分化關係所致。我們由甲骨斷代中各組各類卜辭刻手在月、夕二字的用字情形可知,許慎於《說文》中云:

## 夕,莫也。 月半見。36

實非「夕」字之初形本義,「夕」字最初與「月」字同樣使用 形表示,後來爲了與「月」字作一區別以避免混淆,便於 形中間加一豎劃爲 形表示「夕」字,但在早期文字發展的緩慢過程中,也許是書寫者的習慣,也許是與「月」字作一區別的意識尚未清楚明確,「夕」字有著一段時間是作 形或 形的形體未定情形,但仍有些書寫者有意識地將「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使「月」「夕」二字明顯地區別開來。但到了卜辭中、晚期,書寫者對於「月」「夕」二字之形體卻不知爲何而呈現相反的用字情形,即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或許是書寫者認爲如此才更能表現兩字之初形本義,又或許是書寫者不察之筆誤而積非成是。總之,無論何種原因導致此用字情形的出現,兩周金文及小篆以至於後世今日之

61

<sup>36</sup> 許慎《說文解字》(大徐本)卷七上「夕」字,142頁,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6月。

「月」「夕」二字形體皆從此「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的用字情形。

第三節 小結

本章主要討論甲骨文中「形同義近而音韻關係不是很密切」之同形字組,偏重於甲骨文字在形義上的同源分化關係,並舉卜辭中「女、母」、「月、夕」二例加以探究,先針對每一同源分化字組中各自之初形本義與上古音韻關係進行釋析,再進一步由殷墟卜辭中分類與斷代之觀點,依字形簡表中之字形就各組各類卜辭契刻者對每一字例中之形體刻劃、用字情形進行討論,以釐清「女、母」、「月、夕」等例之同源分化現象,並就各組各類卜辭之契刻者於各字組中之字例間有無清楚區分的現象加以探討。

在「女、母」二字上,出現「女」字之各組各類卜辭中,契刻者於「女」字皆作《形或反書之》形,從未見卜辭中「女」字作《水水》等字形。而「母」字除作《水水》等字形外,在多數卜辭中卜辭中「母」字作與「女」字同形之《形或反書之》形。由本文中論述中可以看出,部分卜辭之刻手出現「女」、「母」二字同用《形的情形,卻未見刻手在表示「女」字之義時使用《水水》等字形,此情形顯示了由於女、母二字在形義上之同源分化關係,使得部分卜辭之書寫者以《形共同表示女、母二字之義,此時女、母二字之用字上無別。其後契刻者爲避免形義關係上的混淆,於是在同樣表示「女」「母」二字之《形形體中間加表乳形之兩點上或於其上加表簪形之一橫畫以示區別,漸漸分化出有獨立形義之「母」字。因此,由各組各類卜辭中女、母二字之討論,使我們更加認同女、母二字之同源分化關係。

在「月、夕」二字上,我們由各組各類卜辭契刻者在月、夕二字的用字情形可知,甲骨文中原本以 形共同表示月、夕二義,也就是月、夕二字有著同一形體來源的關係,可證明「月」「夕」二字當屬同源現象。月夕二字最初共用 形,但後來爲了將兩字區別開來,於是在 形中間加一豎劃爲 形,在早期卜辭中以 形爲「月」字, 或 形爲「夕」字。也就是說,在早期卜辭字形演變的發展中,也許是書寫者的習慣,也許是與「月」字作一區別分化的意識尚未清楚,「夕」字有著一段時間是作 形

或 形的形體未定情形;但仍有些書寫者有意識地將「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將月、夕二字明顯地區別開來。但是,到了卜辭中、晚期階段,書寫者對於「月」「夕」二字之形體卻出現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的狀況,呈現著與早期卜辭相反的用字情形,這種情形延續到兩周金文及小篆,以至於今日楷體之「月」「夕」二字形體,皆是承繼著中、晚期卜辭中「月」字作 形,「夕」字作 形的字形結構。

由於形義同源關係,「女、母」、「月、夕」這兩組同形字皆有著在同一形體來源以及意義上相近的關係,也由於在部分卜辭中共用同一個形體的情形,使得這個被共用的形體到底代表哪一個字或哪一個意義上有了混淆,爲了解決混淆的情形,於是分化出另一形體的字來作區別,只是有些契刻者在用字上有所區別,有些契刻者則對同源分化的兩個字沒有區別之意識。我們由卜辭契刻者對同源分化同形字在用字上的差異,來判斷契刻者是否有區別意識的存在,有些卜辭契刻者有意識地將有形義同源關係的字加以區別,在共用之形外,另加上一些區別符號來分化出另一形體,以女母二字爲例,在共同的《形之外,再加上象人乳形之兩點爲《形或加上一小橫劃爲《形來表示分化出之母字;但有些卜辭之刻手則沒有區別的意識,則出現意義相近的兩個字共用同一形體的情形,而在有同源分化關係的字形上造成意義上互相混淆的情形,如女、母共用《形,月、夕共同形的現象,足見甲骨文雖仍處於未定型、尚未規範化的階段;但相對而言,有些刻手在刻寫時的確已經有了明確之區別,可以說他們正在漫長的文字發展演變中進行、建立規範。

# 第三章 取象形近之同形字

# 第一節 山、火同形

卜辭中山字象山峰峙立之形;火字象炎火騰昇之形。二字一向被學者 視爲是極易混淆的一組字。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中即云:

古文字裏的山字作 ➡ ,或作 ₾ ,火字作 鬯 ,本已相近 , ❷字 (郁彥案:即山字)後變做 ❷ ,火字(郁彥案:即唐蘭所云之��形) 後變做 ❷ 和 ❷ ,愈易殺亂。……<sup>1</sup>

孫海波於《甲骨文編》中甚至只收「火」字而無「山」字之例,我們由上下文例判斷細察之,始知孫氏於「火」字條下所收諸例中,泰半當釋作「山」字。有關於此,學者已有論述,如張桂光於〈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一文中云:

火與山,兩者的客觀實體從體積到形、質都有明顯區別,但一經刻入甲骨,其形象就變得相當近似了,像 ৺ (後 2.9.1)一類形體尚有一種向上燃燒的動感,與平底、線條硬直的 ৺ (寧滬1.90)形還有一些差別,若像《寧滬》2.29 焚字所從的 ৺ 那樣,一律以橫直線條刻出,那就簡直與山字無別了,難怪有些人對這兩個字索性不加區別,一概收為「火」,以至《甲骨文編》這樣一本大型字書都竟然找不到「山」字條目了。2

<sup>1</sup>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246頁,齊魯書社,1981年增訂本。

 $<sup>^{2}</sup>$  張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295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9 月。

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中提出山、火之分:

卜辭的"山"和"火"不容易分別,混淆得很。大致說來,"山"應該是平底的,如筆架形,而一定不能有火焰之點;"火"應該是園底的,如元寶形,應該有火焰之點。……我們只能把一切無火焰之點的認作"山"字,而不以為"火"字。3

陳氏之論,只能視爲是對山、火二字較籠統之論述,其言山字一定不能有火焰之點是正確的,但「我們只能把一切無火焰之點的認作"山"字,而不以為"火"字」之說則有欠周詳,姚孝遂與蕭丁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書中即有如下之評論:

…這一意見(郁彥案:此指陳夢家上述之說)大體是正確的,但容易造成誤解。

卜辭「火」字有時帶「火焰之點」,而大多數的「火」字並不帶有火焰之點,尤其早期是如此。陳先生的說法很容易使人誤解為任何不帶「火焰之點」的都只能是「山」字。實際上陳先生把《下》9.1的「有新大星 火」,也是釋「火」,字作「 👝 」,也不帶「火焰之點」。4

姚、蕭二氏於此對陳夢家之論作了很好的補充。陳煒湛於〈甲骨文異字同 形例〉一文中云:

卜辭火字屢見,或作 心、心,象火焰上騰之形,或作 M、心,則 與山字無別。蓋 M 既象山巒形,亦可象火焰之形。《甲骨文編》有 「火」無「山」,僅收 山之嵒作 中。其實,卜辭並非無山字,只 因與火同形,《甲骨文編》把它歸入了火字而已。一般而論,下平

<sup>4</sup>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21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8 月。

<sup>3</sup>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342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

者為山,圓者為火,但也往往互作,基本上兩字同形,只能根據句子的上下文來判斷究竟是山還是火。<sup>5</sup>

陳氏以爲山字下平;火字下圓,這是一般區別山、火二字的泛稱,但若由 卜辭斷代中各組各類卜辭之例觀察之,實際上,山、火二字在卜辭中的用 字並不能以「下平者為山,圓者為火」概括言之,於此,本文於下文將列 表詳述之。陳氏也提出山、火二字基本上同形,要確知究竟何者爲山字, 何者爲火字,只能根據卜辭上下文來判斷之。另外,姚孝遂於〈甲骨文形 體結構分析〉一文中對山、火二字也作了一些分析:

甲骨文「山」與「火」這兩個形體的區分,長期以來使很多學者感到困惑。這兩個形體是難以區分,但不是不可以區分的。「山」字作「▲」、「▲」等形,「火」字則作「△」、「▲」等形。我們這裡只是擇有典型特徵的形體,實際上變化的形體還很多。尤其是在偏旁中,其區分並不十分嚴格。甲骨文有許多基本形體處於偏旁地位的時候,均存在混同的現象。這正好說明文字符號作為整體形態的重要性。「▲」的底部下平,中間兩斜劃直達底部;「◆」則下部向上彎曲,上部的筆劃不與下部相連。稍晚的「山」字作「▲」,「火」字作「▲」,區別僅在於有點與點而已。或以為所加之小點表示火燄,乃推測之辭。如為火燄,為什麼早期的「◆」形不加小點呢?正確的解釋應該是:這是一種區別「山」和「火」的標誌,是一種區別符號,其作用與「♣」之加兩點相同。6

姚氏將部分火字所加之點視爲區別符號,以爲將小點視爲火燄乃爲推測之

<sup>5</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2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此篇原載於《古文字研究》第 6 輯,227-250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11 月。

 $<sup>^6</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276 頁,中華書局,2000 年 9 月。

辭,並以「如為火燄,為什麼早期的『 **心** 』形不加小點呢?」爲由推翻之。然個人以爲,早期火字不加小點,乃因卜辭之契刻者尚未有意識要將山字與火字作一區別,與小點是否爲火燄點並不相干。由文字之整體演變來看,火字作 **心** 形所加上之小點,原本就是刻手有意識地將山、火二字區別開來的增飾符號,將之視爲火燄點,表示先民所用以區別增飾時所根據之意念,雖然我們已無法追溯真實緣由,但亦未嘗不可視爲火燄點。因此,對於火字作 **心** 形所加上之小點,我們可視之爲表示與山字作一區別所加上之火燄點。

上述諸家於山、火二字之論,皆僅是簡略地概述山、火二字之別,並非全面性地檢視卜辭中山、火二字,故所得結論終究無法臻於詳盡。近年來由於卜辭分類與斷代觀念之日受重視,我們見到羅運環運用斷代中之王世以及依貞人分組之觀念,進行〈甲骨文「山」、「火」辨〉一文,針對山、火二字作了深入分析:

…「山」「火」形體的演變情況。武丁、祖庚時期,獨體山火字一般皆作三峰型。獨峰型山火字極少見。山火的區別主要在峰部和底部。但偏旁山火由於受整體結構的制約,往往不能很好地體現其特徵,故較早地使用了火燄點。祖甲至武乙時期,山火字及偏旁山火作三峰型者少見,流行獨峰型山火字。山火形體極易混淆,主要以火燄點來區分。文丁至帝辛時,山火形體作 ↓ 、 少 、 必 形。偏旁 ↓ 與同時期作 ↓ 形的土字形近。可見山火字的演變過程,是文字線條化和簡化的過程。隨著山火形體的變化,契刻者採取了相應的區別辦法。因此山火字在不同時期存在著不同的特徵。

• • • • • •

凡此均表明山火形體是有規律有規則可循的。概括說來, 組 和賓組的獨體山火字區別主要在底部和峰部;歷組的區別則主要在 峰端。祖庚以後盛行簡體山火字,易混,其主要區別在於火燄點的有無。此時三峰平底型山字少見,但仍保持著歷組的特徵。偏旁山火在 組和賓組卜辭中大都在底部加以區別,易混的屬於少數。 組賓組己開始使用火燄點,歷組偏旁山火形體混淆,盛行火燄點。 歷組以後仍然如此。<sup>7</sup>

由上述,羅運環於此文中對於山、火二字,以大量篇幅列舉例證比較分析之<sup>8</sup>。羅氏於山、火二字剖析雖詳,然卻或因例證不足;或由於釋讀有誤,

凡山字作三峰時,基本上呈兩種形態:一是、三個峰大致等高、均無針狀豎畫。二是、一個邊峰或兩個邊峰突起或尖長而超過中峰。後一 形態始於 組大字,盛行於歷組卜辭。

火字作三峰時,呈三種形態:一是,中峰上增針狀豎畫超出邊峰。始見於賓組卜辭,盛行於歷組卜辭。二是,一峰谷深陷,如賓組火字第五、九、十號字例就是如此。 此種形態多見於賓組卜辭。三是,三峰大致等高,與山字第一形態的峰接近,其主要 的區別在底部圓平與否。在這種情況下,火字大都呈圓狀態,此多見於 組和賓組卜辭。

以上是就山火字峰部上端來討論的。若論其峰部下端,也是有區別的。在歷組卜辭中,山火字三峰一般均著底,其區別主要在峰端。賓組卜辭山字的三峰,無論獨體還是偏旁大都著底,火字的三峰大都不著底。山字三峰不著底,火字的三峰著底是極少數,其區別主要在峰端或字的底部。 組的情況比較複雜,由於字例較少,姑且存疑而不論。

其二,山火字的底部標識。在歷組卜辭中,山火字一般都是平底,其區別主要在峰端。但是在賓組及 組大字卜辭中,火字大都作圓底,山字一般為平底,詳見表中字例…字造形進一步證實,圓底與平底是賓組及 組大字卜辭區別山火字的重要原則之

<sup>&</sup>lt;sup>7</sup> 羅運環〈甲骨文「山」、「火」辨〉《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 212-233 頁, 中華書局, 2000 年 9 月。

<sup>8</sup> 羅運環將山火字於不同時期之特徵比較分析出以下三大點: 其一,山火字的峰部區別標識。這是以往被忽略了的重要問題。

這是一般而言,具體說來,火字的底部有三種形態:一是呈圓狀;二是呈弦橫狀;三

而造成有些結論失之偏頗,本文以下將隨文討論之,並於結論時探討本文 與羅氏一文中之差異。

在山、火之偏旁字部分,如同上文中所舉姚孝遂所云「甲骨文有許多基本形體處於偏旁地位的時候,均存在混同的現象。」,是以檢閱山、火之孳乳字以觀察其山、火偏旁也是探討卜辭山、火二字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故本文以下除表一之「山、火二字用字情形簡表」外,另製表二「山、火孳乳字用字情形簡表」,而於字形分析探討時一併討論之,冀望在對於獨體與偏旁山、火字在各組各類卜辭中之用字情形有了初步了解後,進一步探究各組各類卜辭之契刻者於山、火二字有何具體區別性。至於所舉諸例,如山之孳乳字以岳字爲主,對於卜辭 ※字,或從羅振玉、王國維、孫海波等學者釋之爲象炮羊於火上的「羔」字,然本文從孫詒讓、唐蘭、

是呈三角狀。詳表中賓組火字例。山字底部有二種形態:一是平底狀;二是斜形平底狀,如 組山字第三形,···山火字底部的這些形態均可以用「圓底」和「平底」來概括。但這些原則不能泛用,如歷組卜辭中這些原則就根本行不通,島邦男先生正是泛用圓底為火平底為山的原則,而將歷組卜辭的「旬亡火」收到山字條下的。這一點應當引起我們的注意。

其三,火燄點是火字特有標識。

獨體火字增火燄點與山火字的簡化有關。所謂簡體就是指獨峰式山火字。這種字 形最早見於 組大字,然極易混淆,很難辨別。賓組及歷組顯然注意到了這一點,故 賓組使用頻率低於 組,歷組則更是罕見。但隨著偏旁山火形體簡化的影響,大約自祖 庚時起,簡體山火字遂漸上居主導地位。二字平底、圓底、三角狀底並存互混,峰部也 極少有標識可尋。火字主要增火燄點以示區別,…獨體三峰式山字則繼承了歷組的特 點,…。

偏旁火使用火燄點最早見於 組卜辭,遠遠比獨體火字使用火燄點早,這與偏旁山火更早易混淆的情況有關。由於偏旁山火受其整體字形結構的約束,不能像獨體山火字那樣多方面地顯示其標記而更易於混淆,因此較早地使用了火燄點。同時,使用火燄點的頻率又與偏旁山火易混的程度成正比。易混的形體越少,火燄點使用的也越少,賓組卜辭(偏旁火多作圓底形)就是如此。反之,偏旁山火易混的形體越多,火燄點的使用也越多,歷組卜辭(偏旁山火一般都作平底)就是這樣。

屈萬里、李孝定等學者之論,釋其爲象層巒疊嶂、山上有樹樹外又有高峰的「岳」字<sup>9</sup>。於此,姚孝遂、肖丁亦云:

可以肯定的是「 **앞** 」字下部所 ,有很多是作「 <sup>凼</sup> 」形,明顯是「山」,而從來沒有帶火焰之點之形作「 <sup>ы</sup> 」者。因此,「 **앞** 」字是從「山」,而不是從「火」。

至於或以「**全**」為「昌若」或以為「冥」或以為「嚳」,都缺乏必要的佐證。<sup>10</sup>

我們由表二中亦可得知,卜辭 ※ 字於其下部所 確如姚、蕭等學者所云「從來沒有帶火焰之點之形作『 ※ 』者」,而於所舉之火字孳乳字如光、燎、焚<sup>11</sup>等字例中,皆可見火字偏旁加點的情形,因此卜辭 ※ 字下部所之 形應是山字而不是火字,故本文釋 ※ 爲 山之「岳」字。而本文關於 山之岳字及其他 火諸字的初形本義,及其在卜辭中所表示之意義方面,由於並非本文所欲討論之重點,故於此不再贅述。

以下即就山、火二字及其孳乳字,於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字形列表分析探討之。

71

<sup>9</sup> 此說見屈萬里〈岳義稽古〉一文,62-67頁,《清華學報》2卷1期,民國31年6月。 10 姚孝豫、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21頁,中華書局,1985年8月。

表一【山、火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山		,	火	
	組肥筆類	M	b	M	ι	ע
王		20975 20980 正		21095		
	組小字類	\$∆\$	M	⊌	ب	Ā
		5431	20644	20271	11550	20112
	賓間A類		M			
			1050 反	<u> </u>		
<b>公</b> 去	賓間B類					
辭	<b>业</b> 類				$\vee$	
					19946	
	賓組 類					
	賓組一類	≥	M	₾	W	89
		96	1363	6822	5949	12488
	典賓類	W	M	Ш	\$	8
		7859	7860	19293	2874	11503

賓組三類	₩.	W	W	ы
	5157	5561	19624	17067
出組一類				
出組二類				
何組事何類				
何組一類				<b>ሪ</b> ሄን
				30774
何組二類				
歷間 A 類				
歷間 B 類				
歷一類				W
				34797
歷二類	W 2	w <b>₩</b>	1 🐼	
	34167 3	1984 3296	34168	
<b>歷草體類</b>				

	歷無名間類	كم 30173				
	無名類	w	W	零	**	W
		30329	30393	27317	28189	30158
	無名黃間類					
	黄類					
非	子組	ħ	W			
		21	581			
王	午組					
	亞組					
	圓體類					
辭	劣體類				W	
					21110	
	婦女類					

表二【山、火孳乳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山之孳乳字	火之孳乳字
	組肥筆類	8HX	
		21109	
	組小字類		<b>♦</b> ¥
<b>-</b>			19802 20057
王	賓間A類		
	賓間B類		
	<b></b>		
	賓組 類		
	賓組一類	* X	
		4112 14460	1380 15677

<u> </u>	典賓類	2373 10070 10139	4481 6568
辭	賓組三類	1198 9560	호 발 15667
	出組一類		
	出組二類		* * *
			24966 24272 24962
	何組事何類		
	何組一類		***
			30789
	何組二類	$\mathfrak{X}$	BA E
		30401	30319
	歷間 A 類		

歷間 B 類	F X X	
	22153 34295 40866	34489 34493
歷一類	Ž Ž	<b>&amp;</b>
	32301 34185	32301
歷二類	¥ X	
	34215 31984	32297 32295
歷草體類		
	34226	32300 32290
歷無名間類	<b>X</b>	₽₽
	27465	28318
無名類	¥ X X	* *
	30411 30413 30298	28003 27160 30411
無名黃間類		<b>(1)</b>
		36909

	黄類						
					£	数	£
					35477	36492	38231
	子組						
非	午組					M	
王						22043	
	亞組						
	圓體類						
辤	劣體類	$\mathfrak{F}$	Ŷ	Ž.		Š	
		21110	224	19		22174	
	婦女類						

在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山」字作平底之 № 形(如《合》 20975),其辭爲:「壬午卜,□奏山日南,雨」;或作 № 形(如《合》 20980 正),其辭爲:「丁酉卜,□燎山羊□豕,雨」,皆爲祭山求雨之辭。故就山字之獨體字觀之,其下部皆作平底之形。然本類卜辭中,山字之孳乳字「岳」字作 ※ 形(如《合》21109),其辭爲:「乙卯卜:燎岳今…舞」,

岳字偏旁之「山」形下部則作圓底之 ₩ 形;再來看看 組肥筆類卜辭之「火」字,作 ₩ 形(如《合》21095),其辭爲:「丁未卜:今□火來母」。與「山」字形體有很大區別,而與篆文中「山」字形體相近,但在卜辭中多用爲「火」字,不易與卜辭中的「山」字發生混淆。此「火」字即羅運環文中所謂「獨峰型」之「火」字,此形爲 組卜辭中之主要「火」字形體。

組小字類卜辭之「山」字作平底、三峰著底之 ▲ 形(如《合》 5431),其辭爲:「…亥卜王貞: …王山來…白□…」;或作 → 形(如《合》 20644),其辭爲:「其入山」:或作尖底、三峰不著底之 → 形(如《合》 20271),其辭爲:「壬申卜:王陟山□,癸酉,赐日」。 組小字類卜辭之「火」字則作 → 形(如《合》11550),其辭爲:「…于…火…,一月」,然此殘片辭例不清,是否爲火字仍闕疑待考;另舉一辭例明確之「火」字作 → 形(如《合》20112),其辭爲:「癸酉卜: 又(有)火」,「又火」即「有禍」,火字假借爲禍字,此爲學界所共認。而在山火孳乳字部分,組小字類卜辭中未見山字之孳乳字;火字之孳乳字有焚、光等字,其中焚字作 → 形(如《合》19802),其辭爲:「甲辰卜:焚\*」12,其「火」之偏旁作圓底、獨峰之 → 形,另一 火之光字則作 → 形(如《合》 20057),其辭爲:「丙寅卜,王貞:侯光若…往□嘉…侯光…」,偏旁「火」

<sup>12</sup> 此辭(《合》19802)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上冊釋爲「甲辰卜··· **\***···」,436 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胡厚宣主編之《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二冊釋爲:「甲辰卜,**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釋爲:「甲辰卜焚\*」,157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如前所註,筆者由裘錫圭於〈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一文,以爲此字當釋作焚字,故此辭之釋文當從白于藍之校訂較爲合理。

作平底、三峰著底之 W 形。因此, 組小字類的「山」字多作平底、三峰著底之形,少數作尖底、三峰不著底之形。「火」字除少數作平底且三峰著底之形外,多數獨體火字或偏旁火字均作獨峰式的火字形體。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山」字作 M 形 (如《合》1050 反),其辭爲:「…山」,此版亦屬殘片,故此字是否釋爲山字,仍存疑待考,由此版正面之辭爲:「…虫求…婦…十人」判斷,釋其爲「火」字亦可通讀。本類卜辭中未見釋爲單字「火」字或偏旁爲「山」、「火」二字形體之辭例,是以無從比較分析。

賓間B類卜辭中未見 「山」、「火」二字之偏旁或獨體文。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里**類卜辭中未見「山」字或其偏旁。「火」字則作 必 形(如《合》19946),其辭爲:「辛未□大乙□火其…」,與篆文中「山」 字形體相近,本類卜辭中未見偏旁 「火」之字。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山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 類卜辭裏,未見 「山」、「火」二字之偏旁或獨體文。

<sup>13</sup>見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火」字條,409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年 10月再版。

羅運環於其〈甲骨文山、火辨〉一文中亦釋之爲火<sup>14</sup>,然就此文例視之, 此辭應是求雨之辭,羅氏於文中亦於其他文例下云:

…古人以為「…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史記·封禪書》),遇有旱災往往祭山祈雨。如戰國時齊大旱逾時,景公召群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晏子春秋》內篇上第十五)即為其證。…<sup>15</sup>

祭祀山神爲先秦時代古老之祈雨儀式。據此,本版卜辭中之 >> 字當釋爲山字,《搴釋總集》與羅氏或因其字形之底部非平底之形而誤釋其爲火字。賓組一類卜辭之「火」字則作 >> 形(如《合》5949),其辭爲:「…我王…祀…執白 …乙亥,火…曰 …」。在山、火孳乳字的偏旁部分,山字之孳乳字有岳字作 \*> 形(如《合》4112),其辭爲:「辛未卜爭貞:翌癸酉呼雀,燎于岳」,山字偏旁作尖底、三峰不著底之 >> 形;或作 \*> 形(如《合》14460),其辭爲:「取岳」,山字偏旁作 >> 形。火字之孳乳字如焚字作 >> 形(如《合》15677),其辭爲:「…翌庚…焚」16,所 之火字作 >> 形。是可知山、火二字在賓組一類卜辭中已呈現混淆狀態,在獨體山字形體方面,大體上皆作平底、三峰不著底之形;獨體火字雖有作圓底之形以示區別,但仍有部分火字作平底、三峰著底之形體。在偏旁部分,偏旁山有作圓底、三峰不著底之形者;偏旁火亦見作平底、三峰不著底之形。顯示賓組一類卜辭之契刻者與 組卜辭之契刻者不同,對於山、火二字並無嚴格區分之意識,出現山、火二字同形混用的情形。

-

<sup>14</sup> 羅運環〈甲骨文「山」、「火」辨〉《古文字研究》第20輯,2000年,214頁。

<sup>15</sup> 同上註,212-213 頁。

<sup>16</sup> 此辭(《合》15677)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上冊釋爲「…翌庚…」,361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本文從裘鍚圭之說,以爲 字當釋作焚字較爲合理。

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山」字作平底、三峰著底之 ₩ 形(如《合》7859),其辭爲:「貞:惟阜山令;貞:允惟阜山令」,爲 對貞之辭;或作 ₩ 形(如《合》7860),其辭亦是:「貞:惟阜山令; 貞:允惟阜山令」,而《甲骨文編》釋本版卜辭之 M 形爲「火」<sup>17</sup>,誤矣; 或作三峰不著底、略顯圓底之 ❷ 形(如《合》19293),其辭爲:「癸卯… 往三山」,此三山爲何?仍屬待考。典賓類卜辭之「火」字則作尖底、三 峰不著底之 ₩ 形(如《合》2874),其辭爲:「丙寅卜 貞:其里(有) 火」,此火字假借作禍字;或作 (如《合》11503),其辭爲:「七日, 己巳……出新大星, 火」。此「火」字,屈萬里提出乃《詩》「七月流火」 之火,星名18。李孝定釋「新大星」蓋新發現之大星,「火」亦星名,言二 星運行相并也<sup>19</sup>。常正光於〈殷曆考辨〉一文中亦云此「火」字即指「大 火星」20。在山火二字的孳乳字部分,山字的孳乳字有岳字作 🐧 形(如 《合》2373),其辭爲:「戊寅卜古貞:燎…岳」,偏旁山作平底、三峰不 著底之 四 形;或作 盆 形(如《合》10070),其辭爲:「戊午卜韋貞: 年于岳」,偏旁山亦作平底、三峰不著底之 凶 形;或作 Ӂ 形(如《合》 10139),其辭爲:「貞: 年于岳」,偏旁山作 ♨ 形。火字之孳乳字如光

17 見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火」字,409頁,藝文印書館,民國63年10月再版。

<sup>&</sup>lt;sup>18</sup>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3083 片「其有火」一詞下,327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民國 50 年。

<sup>19</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火」字,3141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之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80年3月影印5版。

<sup>&</sup>lt;sup>20</sup> 常正光〈殷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6輯,110-113頁。常氏此文中將《合》11503「… 出新大星 火」一辭釋爲:「發現新大星依附在大火星的近旁。」並云:「無論是文獻或卜辭記載,都在新星或彗星出現于大火星附近時,便會引起人們的注意,而且鄭重地記錄在案。這既可說明大火星在天象觀測中佔有重要地位,構成觀測天象的基點,同時也反映了人們對於與大火星相關的一些星象也開始注意觀測,從而掌握其規律。」說明火星在殷商時期已爲人們所重視而觀測記錄之。

字作 於 (如《合》4481),其辭爲:「貞:光不其來」,偏旁火作圓底之 形;或作 於 形 (如《合》6568),其辭爲:「…貞:光其」,偏旁火亦作圓底之 必 形。由上述我們可知典賓類卜辭之獨體山字多作平底、三峰 著底之形,獨體火字多作圓底之形,即一般學者所謂山、火二字之顯著區 別者;但由表中我們亦可見,典賓類卜辭之獨體山字仍出現圓底之形,即 普遍以爲火字之形體者。而在典賓類卜辭的偏旁部分,刻手大體皆遵循著 平底爲山、圓底爲火之規範,唯於偏旁山字形體上,不似獨體山字之三峰 著底,山字在偏旁部分反而都呈現不著底的情形。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 類卜辭中,「山」字作平底、三峰著底之 ₩ 形(如《合》5157),其辭 爲:「…亥卜,…王東…祟…山…」;或作尖底之 ₩ 形(如《合》5561), 其辭爲:「貞: …山入御事;或作形體稍異、四峰著底之 🛩 形(如《合》 19624),其辭爲:「…山,一月」,由於辭例不明,《文編》釋爲火字,然 由其他辭例中有「伐…山」之辭,本文將其釋爲山字。「火」字則作圓底 之 **凶** 形 (如《合》17067),其辭爲:「…旬亡 ,旬…火,婦姓子□…」。 在孳乳字之山火偏旁部分,山字之孳乳字有岳字作 Ӂ 形(如《合》1198), 其辭爲:「丙子,岳」,偏旁山作圓底之 ♡ 形;或作 ₹ 形(如《合》9560), 其辭爲:「甲午卜 貞:燎于岳,二小 、卯二 」,偏旁山作亦作圓底之 ♥ 形。火字之孳乳字有熹字作 第 形(如《合》15667),其辭爲:「翌庚 子,其熹」,其偏旁火字作平底之 ≥ 形。是可知於賓組三類卜辭中,獨 體山字多作平底之形,少數作尖底之形,獨體火字則爲圓底之形,故賓組 三類卜辭之刻手在獨體山、火字方面,有著相當程度的區別。但是在偏旁 山火字卻呈現了完全不一樣的情形:由表列可知,偏旁山字均因與火字之 取象太過形近而同形作圓底之火形,而偏旁火字則是作平底之形,與獨體 山火字之用字恰好互換了,這是在賓組三類卜辭中山、火二字之獨特用字 現象。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未見獨體之「山」、「火」字;亦未見「山」、「火」二字之孳乳字。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未見獨體之「山」 字或「火」字,而在孳乳字方面,「山」字之孳乳字亦未見,「火」字之孳 乳字則有「燎」字作 → 形(如《合》24962),其辭爲:「丙午卜旅貞:翌 丁未,夔燎告又豊」, 火字偏旁作加點之 '→ 形; 或作 🎔 形(如《合》 24966),其辭爲:「··· ···燎···」,火字偏旁亦作加點之 ₩ 形。亦見 火 之寮字作 № 形(如《合》24272),其辭爲:「丁未卜行貞:王 歲亡尤, 在 ,寮卜」,火字偏旁亦加點作 👿 形。結合上述出組一類中,未見獨體 山、火二字,甚或偏旁山火亦未見的情形看來,傳統分期的第二期卜辭, 即約處於祖庚、祖甲出組卜辭中未見山字之使用,至於火字則只見於偏旁 中。而由出組二類之火字孳乳字觀之,偏旁火均作加火焰點之形,在此之 前的卜辭中,無論是獨體火字或是偏旁火字,均無發現有加火焰點的形 體,因此,可說是自出組二類卜辭開始,卜辭中的火字才有加上火焰點的 情形。但因出組卜辭中未見獨體或偏旁山字,故不能就此下結論判斷卜辭 中刻手在火字上加火焰點是爲了與「山」字作一區別,或許在出組二類卜 辭刻手的原本用意只爲美觀增飾罷了,但爲其後的刻手所襲用,而成爲區 別山字與火字最佳區別之關鍵點。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之 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未見獨體之「山」、「火」字,亦未見「山」、「火」 二字之孳乳字。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中未見獨體或偏旁之「山」字。獨體「火」字則作獨峰、加火焰點之 必 形(如《合》30774),其辭爲:「…卯卜:火不延」。火字之孳乳字爲焚字作 形(如《合》30789),其辭爲:「…其焚此,又(有)雨」<sup>21</sup>,火字偏旁亦作獨峰、加點之 形。是可知時代約在祖甲至武乙,而主要爲廩辛時的何組一類卜辭中,無論是獨體或偏旁火字,均作獨峰、加點之形,但未見獨體或偏旁的山字形體,故此時火字所加之點仍未能確知是否爲刻手表示與山字作一區別之符號。

時代上限爲廩辛、康丁之世的何組二類卜辭中,未見獨體之「山」字或「火」字,而在山、火二字之孳乳字部分,山字之孳乳字有「岳」字作 形 (如《合》30401),其辭爲:「…河…岳」,山字偏旁作獨峰之 心 形。火字之孳乳字有「閱」字作 而 形 (如《合》30319),其辭爲:「其 ,閱,又 (有)大雨」,此字或單釋作火,如《文編》<sup>22</sup>,《摹釋總集》亦從之,而釋 而 字爲「火門」二字。然就文例觀之,當爲祭山求雨之辭,釋爲閱字,爲求雨時的祭祀對象<sup>23</sup>,其偏旁火作 心 形,雖未加點,但與偏旁山字亦不易混淆。由上述,在出組一類至何組二類卜辭中,皆未見獨體山字,獨體火字亦僅見於何組一類卜辭中;山字偏旁亦僅見於何組二類卜辭,火字偏旁則較常見。是可知在祖庚至文丁時極少出現山字形體,而火字形體則多加上火焰點。

\_

<sup>&</sup>lt;sup>21</sup> 此辭(《合》30789)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下冊釋爲「…其 此有雨」,683 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本文從前述裘錫圭之說,以爲 字當釋作焚字較爲合 理。

<sup>&</sup>lt;sup>22</sup> 見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火」字條下,409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 年 10 月再版。

<sup>&</sup>lt;sup>23</sup> 參羅琨〈殷墟卜辭中的「火」-兼說「去火」〉《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 術研討會論文集》,163-16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1 版 1 刷。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 類卜辭中, 歷間A類未見獨體之「山」、「火」字;在本類卜辭中也看不 到「山」、「火」二字之孳乳字。

歷間B類中亦未見獨體之「山」、「火」二字。「山」字之孳乳字則有岳字作 № 形(如《合》22153),其辭爲:「…卜:祀…岳」,偏旁山字作 № 形;或作 ※ 形(如《合》34295),其辭爲:「…卜:今日…舞河暨岳… 雨」,偏旁山字作 № 形;或作 ※ 形(如《合》40866),其辭爲:「于岳燎豕」,偏旁山字作圓底之 № 形。「火」字之孳乳字則有焚字作 ※ ※ 形(如《合》34489),其辭爲:「庚戌卜:焚」²⁴,偏旁火字作 ※ 形;或作 ※ 形(如《合》34489),其辭爲:「庚戌卜:焚」²⁴,偏旁火字作 ※ 形;或作 ※ 形(如《合》34493),其辭爲:「丙戌,焚」²⁵,偏旁火字作 ※ 形。 是可知 歷間 B類卜辭中雖未見獨體之山火字,然在孳乳字中,偏旁火字均加火焰點,以示與偏旁山字形體作一區別。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未見獨體之「山」字;山字之孳乳字則見岳字作 ₹ 形(如《合》32301),其辭爲:「庚戌卜, 王自 于岳」,偏旁山字作平底、獨峰之 ௴ 形;或作 ₹ 形(如《合》34185),其辭爲:「己亥卜:田率燎土豕、□豕、河豕、岳豕…祖…岳…」,山字偏旁作三峰之 ♥ 形。歷一類卜辭中獨體之「火」字則作平底、峰端作針狀之 ₩ 形(如《合》34797),其辭爲:「癸酉貞:

<sup>24</sup> 此辭(《合》34489)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下冊釋爲「庚戌卜」,780頁, 中華書局,1988年11月;本文從裘鍚圭之說,改釋 字爲焚字。

<sup>&</sup>lt;sup>25</sup> 此辭(《合》34493)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下冊釋爲「丙戌」,780頁,中 華書局,1988年11月;本文從裘鍚圭之說,改釋字爲焚字。

旬亡火」,此火字假借爲禍字。火字之孳乳字有焚字作 ② 形(如《合》 32301),其辭爲:「丙戌卜:焚母」<sup>26</sup>,偏旁火字作加點之 ☑ 形。歷一類 卜辭中之偏旁山字或作獨峰之形,或作三峰之狀。偏旁火字則作獨峰加點 之形。羅運環以爲歷類卜辭之火字與山字之區別在於火字峰端作針狀豎 劃,但在本文表一與表二中,這一字形實屬少數。因此,正確地說,歷一 類卜辭中山、火偏旁最大的區別應是在於偏旁火字加火焰點。

歷二類卜辭之「山」字作平底之 ₩ 形(如《合》32967),其辭爲: 「己酉貞:王其令山…我工;或作 ₩ 形(如《合》34167),其辭爲:「卜: 又(侑)干五山,在果…月下;或作 ▲ 形(如《合》31984),其辭爲: 「令 以聚,入山求…」。另外,如上所,孫海波《甲骨文編》中未收「山」 字,實則將山字釋作火字,故於本類卜辭中,出現此一情形者有作尖底之 **₩** 形(如《合》34168),其辭爲:「丁丑卜:又(侑)于五山在…;或 作 ₩ 形 (如《合》34166),其辭爲:「辛…貞…燎于十山」,皆是卜辭中 釋爲「山」字,而《文編》收入「火」字條中之例27。是可知歷二類卜辭 之獨體「山」字下部大部分作平底之形,僅少數作尖底之形。而「山」字 之孳乳字如岳字作 ₹ 形(如《合》34215),其辭爲:「癸酉卜:其取岳, 雨」,山字偏旁作圓底、獨峰之 ♦ 形;或作 Ѯ 形(如《合》31984),其 辭作:「…干河干岳…,用」,偏旁山字作平底、三峰著底之 △ 形,與上 述同版中所出現之獨體山字作 ₩ 形同,於山字形體之下部皆爲平底, 亦皆爲三峰著底之形。歷二類卜辭中未見獨體「火」字,但見火字之孳乳

\_

<sup>&</sup>lt;sup>26</sup> 此辭(《合》32301)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下冊釋爲「丙戌卜 母」,719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本文從裘鍚丰之說,改釋 字爲焚字。

<sup>&</sup>lt;sup>27</sup> 見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火」字條下,409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年 10月。

字如焚字作 & 形(如《合》32297),其辭爲:「…焚永母」<sup>28</sup>,偏旁火字作加點之 心 形;或作 & 形(如《合》32295),其辭爲:「…焚凡于□,雨」<sup>29</sup>,偏旁火字亦作加點之 必 形。由上述,歷二類卜辭中未見獨體火字,其獨體山字多爲平底、三峰著底之形;而在偏旁部分,偏旁火字與山字最大的區別即在於是否加火焰點。

歷草體類卜辭中未見獨體之「山」字或「火」字。在偏旁部分,山字之孳乳字有岳字作 ₹ 形(如《合》34226),其辭爲:「…于岳,求又(有)大雨」,此岳字之偏旁山作獨峰尖底之 ♥ 形。火字之孳乳字則有 字作 ₹ 形(如《合》32300),其辭爲:「其焚此又(有)雨」30,火字偏旁作亦作獨峰尖底之 ♥ 形,與偏旁山字之區別即在於加點與否;或見 字作 ₹ 形(如《合》32290),其辭爲:「壬辰卜:焚小母,雨」31,偏旁火則作下部平底獨峰之 ₩ 形,亦加火焰點。由上述,可知在歷草體類卜辭之偏旁山、火字中,其區別主要也在於偏旁火字加火焰點。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間類卜辭中,「山」字作平底、三峰著底之 灿 形 (如《合》30173),其辭爲:「庚…卜,其 雨于山」。本類卜辭中未見獨體之「火」字。「山」字之孳乳字有岳字作 ∜ 形 (如《合》27465),其辭爲:「丁酉卜:其 年于岳」,偏旁山形作獨峰之

<sup>&</sup>lt;sup>28</sup> 此辭(《合》32297)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下冊釋爲「··· 永母」,719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本文從裘鍚圭之說,改釋 字爲焚字。

<sup>&</sup>lt;sup>29</sup> 此辭(《合》32295)《摹釋總集》原釋爲「··· 凡于□雨」本文從裘錫圭之說,改釋字爲焚字。

<sup>30</sup> 此辭(《合》32300)《摹釋總集》原釋爲「其 此有雨」本文從裘鍚圭之說,改釋字爲焚字。

<sup>31</sup> 此辭(《合》32290)《摹釋總集》原釋爲「壬辰卜 小母雨」本文從裘錫圭之說,改釋 字爲焚字。

₩。「火」字之孳乳字則見悶字作 50 形 (如《合》28318),其辭爲:「… 戊,王其射悶狐擒,湄日亡災,吉」,其偏旁「火」字作 **※** 形,雖未加 點,但與山字形體亦有明顯區別,不致於造成混淆。此悶字與上述何組二 類卜辭中所出現之閔字意義有別,羅琨認爲此「悶狐」當是指「以毛色命 名的紅狐或火狐,以與白狐區別」<sup>32</sup>,閱字表示與火相近的顏色。

無名類卜辭約處於廩辛至文丁時代,「山」字作圓底、獨峰之 🍑 形 (如《合》30329),其辭爲:「山,即宗, 岳于之,又(有)大雨; 或作圓底、獨峰之 形 (如《合》30393),其辭爲:「二山暨□, 小 ,又(有)大雨」。本類卜辭之「火」字則作加火焰點、突顯中峰之 5 形 (如《合》27317),其辭爲:「卜:其告火,自毓祖丁,吉」;或作加點、 三峰並見之 必 形(如《合》28189),其辭爲:「辛亥卜:去火,王受又 (祐);或作圓底獨峰、與山字無別之 ₩ 形(如《合》30158),其辭爲: 「其鬯火」。在無名類卜辭山、火二字之孳乳字部分,「山」字之孳乳字有 「岳」字,作 ₹ 形(如《合》30411),其辭爲:「…酉卜:王其 岳燎, 犬暨豚十,又(有)大雨,大吉」,偏旁山字作 ₩ 形;或作 🅉 形(如 《合》30413),其辭爲:「燎、岳」,偏旁山字作 **⋈** 形;或作 ¥ 形(如 《合》30298),其辭爲:「干岳宗 ,又(有)雨」,偏旁山字作 ~ 形。 「火」字之孳乳字有「燎」字,作 ₹ 形(如《合》28003),其辭爲:「出 于卜,燎」,偏旁火字作加火焰點之 泵 形;或作 У 形(如《合》27160), 其辭爲:「閔燎, 小」,偏旁火字亦作加點之; 形;或作 光形(如 《合》30411),本版卜辭中,並見 山之岳字與 火之燎字,其辭見於上

<sup>32</sup> 參羅琨〈殷墟卜辭中的「火」—兼說「去火」〉《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164頁。

述,偏旁火字作 7 形。是可知無名類卜辭之獨體山、火字皆作圓底獨峰之形,但火字多作加火焰點之形;而在偏旁部分,偏旁山之形體頗多,偏旁火字皆作加火焰點之形。我們由《合》30411 中可明顯看出,同版中所見之偏旁山與偏旁火字最大的區別,即在於偏旁火字加火焰點之形。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獨體之「山」字或「火」字,亦未見偏旁 山之字。而「火」字之孳乳字則有寮字,作 ♥ 形(如《合》36909),其辭爲:「韋 寮 ,亡 ,王其呼 ,于京 又(有)用,若」,其偏旁火字作填實加點之 ₩ 形。

黃類卜辭的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帝辛。此類卜辭中,未見獨體之「山」字或「火」字,亦未見山之孳乳字。「火」之孳乳字則有「燎」字作 ● 形(如《合》35477),其辭爲:「…貞:王…燎…尤」,偏旁火字作加點之 ● 形;燎字或作 ● 形(如《合》38231),其辭爲:「…饗史于燎,北宗不…大雨」,所 之火字偏旁亦作加點之 ● 形;另見「焚」字作 ● 形(如《合》36492),其辭爲:「丙午卜,在攸貞:王其呼…延執冑,人方□焚…弗悔,在正月,惟來征…」,其偏旁火字亦加點,作 ● 形。是可知黄類卜辭中雖未見獨體之「山」字、「火」字或偏旁 「山」之字,由「火」之孳乳字觀之,黄類卜辭中出現之「火」字形體皆加數點,故在晚期卜辭中,即使同類卜辭未見獨體或偏旁之山字,契刻者於火字仍均加火熔點,顯示此時火字之加點不只是爲了與山字作區別的符號,而是已經成爲黃類卜辭之刻手們普遍的用字習慣了。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如表中所列,極少出現 山、火二字之獨體字或偏旁。以下即將各組各類中所出現「山」字與「火」 字之情形敘述如下:

子組卜辭之「山」字作平底、三峰著底之 **№** 形(如《合》21581), 其辭爲:「己卯子卜…丮…山,日」,未見偏旁 山字之孳乳字。子組卜辭 中未見獨體「火」字與其孳乳字。

午組卜辭中未見獨體之「山」字或「火」字,亦未見「山」字之孳乳字。「火」字之孳乳字則有光字,作 形 (如《合》22043),其辭爲:「丁未卜貞:令戊光虫(有)獲羌,芻五十」。其偏旁「火」字作圓底、三峰不著底之 鬯 形。

亞組卜辭中未見獨體或偏旁之「山」、「火」字。

圓體類卜辭亦未見獨體之「山」字或「火」字,也看不到山、火二字 之孳乳字。

多體類卜辭中未見獨體之「山」字。「火」字則作圓底而突顯中峰之 W 形(如《合》21110),其辭爲:「貞:燎岳、 、火」。李孝定釋此辭的 火「當亦星名也」<sup>33</sup>,與典賓類卜辭中所見之「新大星 火」當即同指火星而言。又此爲武丁時的祭祀卜辭,「岳」是在卜辭中經常出現的山岳之神,有時與殷之高祖對貞、合祭,屬於殷之先公遠祖,合祭的第三個對象是火,由於卜辭祭山皆舉專名,且在此辭中更與岳合祭,更不能釋爲作通稱的「山」,只能解爲祀火<sup>34</sup>。另外,劣體類卜辭中於「山」字之孳乳字則有岳字如上述《合》21110之作 ₩ 形者,偏旁山作圓底之 W 形;或作 ▼ 形(如《合》22419),其辭爲:「…□河岳,岳□…」,偏旁之山形亦作圓底獨峰之 → ;「火」字之孳乳字則有光字作 ♥ 形(如《合》22174),其辭爲:「丁未卜:光…,六月」,偏旁之「火」爲平底獨峰之 → 形。在非王卜辭劣體類之契刻者觀念中,山、火二字或作圓底獨峰、或作圓底三

34 羅琨〈殷墟卜辭中的「火」-兼說「去火」〉《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55-16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 月。

<sup>33</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火」字條下,3141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80年3月。

峰,或作平底獨峰,無一定之規律可尋,故可知刻手對於此二字並無明顯 的區別意識存在。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獨體之「山」、「火」二字,於偏旁 山或 火之字 亦未見。

綜上所述,在對獨體山、火字及其偏旁於各組各類卜辭中的情形有了 概括的認識之外,以下再就上述的分析討論中整理出山、火二字於卜辭中 所呈顯之規律與現象:

組卜辭中,山字多作平底三峰之形,少數作圓底三峰之形;而無論 是獨體火字或是偏旁火字,均以羅氏所謂「獨峰型」爲常見之形體,此形 爲 組卜辭中之主要「火」字形體,而非羅氏所言圓底之火字形體,事實 上,我們看到在羅文中所列舉 組諸例中,火字亦以獨峰型居多,但不知 何以羅氏會有 組卜辭中常見火字形體爲圓底之形的說解。另外,偏旁火 字增加火燄點並未見於 組小字類或 組肥筆類卜辭中,但在村南一系的 歷間類卜辭中可見。

山、火二字在賓組一類卜辭中已呈現混淆狀態,在獨體山字形體方面,大體上皆作平底、三峰不著底之形;獨體火字雖有作圓底之形以示區別,但仍有部分火字作平底、三峰著底之形體。在偏旁部分,偏旁山有作圓底、三峰不著底之形體者;偏旁火亦見平底、三峰不著底之形體者。顯示賓組一類卜辭之契刻者與組卜辭之契刻者不同,對於山、火二字並無嚴格區分之意識。

典賓類卜辭之獨體山字多作平底、三峰著底之形,獨體火字多作圓底 之形,即一般學者所謂山、火二字之顯著區別者;但由表中我們亦可見, 典賓類卜辭之獨體山字仍有作圓底、三峰不著底之形體者。而在典賓類卜 辭的偏旁部分,刻手大體皆遵循著平底爲山、圓底爲火之規範,唯於偏旁 山字形體上,不似獨體山字之三峰著底,山字在偏旁部分反而都呈現不著 底的情形。

賓組三類卜辭中,獨體山字多作平底之形,少數作尖底、三峰著底之形,獨體火字則爲圓底之形,故賓組三類卜辭之刻手在獨體山、火字方面,有著相當程度的區別。但是在偏旁山火字卻呈現了完全不一樣的情形:由表列可知,偏旁山字均作圓底、三峰不著底之形,而偏旁火字則是作平底、三峰不著底之形,與獨體山火字之用字恰好互換了,這是賓組三類卜辭中獨特的用字現象。

出組卜辭中未見獨體山、火字,亦未見偏旁山。而由出組二類之火字 孳乳字觀之,偏旁火均作加火焰點之形,村中、北一系在此之前的卜辭中, 無論是獨體火字或是偏旁火字,均無發現有加火焰點的形體,因此,可說 是自出組二類卜辭開始,卜辭中的火字才有加上火焰點的情形。但因出組 卜辭中未見獨體或偏旁山字,故不能就此下結論判斷卜辭中刻手在火字上 加火焰點是爲了與「山」字作一區別,或許在出組二類卜辭刻手的原本用 意只爲美觀增飾罷了,但爲其後的刻手所襲用,而成爲區別山字與火字最 佳區別之關鍵。

在出組一類至何組二類卜辭中,皆未見獨體山字,獨體火字亦僅見於何組一類卜辭中;山字偏旁亦僅見於何組二類卜辭,火字偏旁則較常見。是可知在祖康至文丁時極少出現山字形體,而火字形體則多加上火焰點。

村南一系卜辭中, 歷間類卜辭的山字作平底三峰不著底之形,未見獨體之火字。而偏旁山字與偏旁火字最大的差別即在於火字加上火焰點。以時代先後而論,村南一系的 歷間類卜辭處於武丁中、晚期,出組二類卜辭是村中、北一系中約爲祖甲時代,若不管兩系發展的橫向空間因素,而只考慮綜向發展的時間,則最早出現火字偏旁加火焰點者當屬於 歷間類卜辭。

歷一類卜辭中之偏旁山字或作獨峰之形,或作三峰之狀。偏旁火字則

作獨峰加點之形。上述羅運環以爲歷類卜辭之火字與山字之區別在於火字 峰端作針狀豎劃,但在本文表一與表二中,這一字形實屬少數。因此,正 確地說,歷一類卜辭中山、火字最大的區別應是在於火字加了火焰點。

歷二類、歷草體類與歷無名類卜辭中,獨體山字大體皆作平底三峰著底之形,未見獨體火字。偏旁山字或作圓底獨峰之形、或作平底三峰著底之形;偏旁火字多作平底獨峰之形,少數作圓底獨峰或圓底三峰著底之形,是以無論偏旁山字或火字形體皆不定,但其區別即在於偏旁火字皆加火焰點。

在殷墟卜辭中時代最晚的無名黃間類與黃類卜辭,雖未見獨體之「山」字、「火」字或偏旁 「山」之字,由「火」之孳乳字觀之,卜辭中出現之「火」字形體皆加數點,故在晚期卜辭中,即使同類卜辭未見獨體或偏旁之山字,契刻者於火字仍均加火焰點,顯示此時火字之加點不只是爲了與山字作區別的符號,而是已經成爲黃類卜辭之刻手們普遍的用字習慣了。

非王卜辭極少出現山、火二字之獨體字或偏旁,可作分析比較者僅劣 體類卜辭。在劣體類卜辭中,山、火二字或作圓底獨峰、或作圓底三峰, 或作平底獨峰,無一定之規律可尋,故可知此類卜辭之刻手對於山、火二 字並無明顯的區別意識存在。

在前面敘述中,提及羅運環於〈甲骨文山、火辨〉一文中就王世與貞人分組的觀念對山、火二字進行分析,羅氏文中對山、火二字之分析可謂詳盡,但本文於前亦提及,或因例證不足、或由於釋讀有誤,致使部分觀點有所差異,此於前文中皆已作了分析與探討。而造成部分結論失之偏頗的情形,亦將探討如下,以下將詳列羅氏於文末之結論,並分段於羅氏結論下以「郁彥案」之案語說明本文與之不同的結論:

「山」的演變情況:武丁祖庚時流行三峰平底「山」,祖甲至武乙

時流行獨峰「山」,文丁至帝辛時偏旁山作 → 形。其主要特徵可歸納為七點:

(郁彥案:武丁祖庚時之獨體山字確以三峰平底之形最爲常見,但在偏旁中則較常出現三峰圓底之形,武丁祖庚時的歷類卜辭偏旁中則常見獨峰之形;祖甲至武乙時的大部分卜辭未見獨體或偏旁山字,廩辛至文丁間則常見獨峰之山字形體;文丁至帝辛時則未見山字。)

其一、三峰等高著底而底平是「山」的基本形。

其二、邊峰突起而扁平是「山」的重要特徵,這一特徵始於 組, 盛行於歷組。

(郁彥案:羅氏於文中並未對「邊峰突起而扁平」的山字有所說明,故不知其所指爲何。)

其三、平底為山,是 組大字及賓組的重要特徵。

其四、 組大字及賓組早期,三峰往往不著底。

(郁彥案:羅氏之 組大字即本文之 組肥筆類,賓組早期當指賓組類、賓組一類與部分典賓類、賓三類卜辭,如本文上述,除賓組一類之山字三峰皆不著底,部分 組肥筆類與典賓類卜辭中之山字皆作三峰著底之形。)

其五、三峰山的底部略呈尖狀時,底部交接筆劃處往往偏向一邊, 作 ♥ N 形,這是 組及賓組的特點。

(郁彥案:羅氏所舉之形應屬 組小字類與賓組三類中,少數訛爲火字形體之例,並非是 組與賓組卜辭之特點。)

其六、無論簡體還是三峰形體,無論時代的早還是晚。「山」均無

火燄點。

其七、專有山名的「山」是可分可合的,從山得名的地名甚至可以省去「山」。

「火」的形體演變大致情況是:武丁祖庚時流行三峰形的「火」, 祖甲至武乙時流行獨峰型「火」,文丁至帝辛時流行 **少**型「火」。 歷組的偏旁火及祖甲以後的「火」盛行火燄點。「火」字形體的主要特徵可歸納為六點:

(郁彥案:武丁祖庚時除賓組卜辭常見之三峰形體外,另有處於武丁時的組卜辭與歷類卜辭,其火字形體多作獨峰之 必 形。時代約於廩辛康丁之無名類卜辭亦皆作獨峰之火字形。而文丁至帝辛間,約是無名黃間類卜辭與黃類卜辭之時代,其火字偏旁除作 业 形外,亦常見填實、加點之 业形。至於羅氏云「歷組的偏旁火及祖甲以後的「火」盛行火燄點」,的確爲火字演變情形之特點。)

其一、圓底為火,主要是 組和賓組的特點。

(郁彥案:學界一般所認爲之「圓底為火」,事實上應僅是大部分賓組卜辭之特點,但少部分賓組卜辭之火字仍出現平底之形,故「圓底爲火」之概念實無法涵括所有卜辭中火字的用字現象。至於 組卜辭,則多作平底獨峰之火字形體,與賓組卜辭之火字差異甚大。)

其二、三角狀底的「火」, 主要見於賓組。

其三、一峰谷深陷的火多見於賓組及 組。

(郁彥案:羅氏所指當如典賓類卜辭中《合》11503 中之 **心** 形,此形僅 見於賓組卜辭中, 組卜辭之火字皆作獨峰之 **心** 形,並未見作羅氏所言 「一峰谷深陷」之形。) 其四、三峰峰端增鍼狀豎劃,中峰超長,主要是歷組的特點。

(郁彥案:此特點於歷類卜辭中僅見於歷一類卜辭中的獨體火字,在賓組 一類與劣體類卜辭中亦可見,故不應視是爲歷類卜辭之特點)

其五、歷組的「火」一般為平底,三峰著底型,其區別主要在峰端。 (郁彥案:歷類卜辭之獨體火字僅見於上述之歷一類卜辭,在偏旁火字中,多數形體皆是平底或圓底獨峰之火字,而少見平底、三峰著底之形。)

其六、簡式獨體火增火燄點流行於祖甲以後,偏旁火增火燄點始於 組,歷組及祖甲以後較盛行。<sup>35</sup>

(郁彥案:如表一所列,獨體火字增火燄點以何組一類及無名類卜辭爲主,若論其時間,確如羅氏所云爲祖甲以後,而主要在廩辛至文丁時。偏旁火增火燄點部分,如表二,我們在 組卜辭中並未發現此類例證,故於此說,本文之論點與羅氏有較大差異。由本文上述,偏旁火增火燄點主要在歷類卜辭與出組二類卜辭及其後之卜辭,故當云盛行於歷類及祖庚以後之卜辭中爲是。)

由本文以上之探討分析,可以得知卜辭中山、火二字在各組各類卜辭中仍有其個別的規律可尋,但在部分刻手無區別意識下的同形現象,實爲文字發展中,因取象之形近而導致同形的獨特現象。

## 第二節 工、壬同形

卜辭中工字多作 ∐ 形,亦見作 ∐ 形者。於其形體來源,諸家說解不一。如孫海波:

<sup>35</sup> 羅運環〈甲骨文「山」、「火」辨〉《古文字研究》第20輯,212-233頁,中華書局, 2000年9月。

…諸工字,舊皆釋壬,今審確是工字,象玉連之形。惟玉之德,可以祀神,故曰工冊。…引申之治玉之人曰工。…<sup>36</sup>

以爲工字象玉連之形。饒宗頤於《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則云:

…工字最初之夙義為伐木之斧之形也。以斧伐木是人類原始之工作,故工之本義為斧,而引申之第一義則衍為工作。…以斧伐木是功役也,故工義又衍而為功。…引申之義愈衍而愈遠,以至於為巧飾。……38

吳氏以古金文中,工字之初形爲斧形,故工字本義亦當爲斧,並說明《周禮》、《漢書》、《史記》等典籍中之工字引申義,有工作義、功役義、巧飾義…等等。然李孝定則非之:

《說文》:「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矩也。與巫同意。」絜文作 〇、 「、 」 諸形,葉郭于諸家之說是也。吳氏謂工之夙義為斧恐未必, 然以時代言,絜文之 〇、 ○ 應早於吳氏所舉金文諸器之作 **J** 者, 則金文之 **J** 乃由 〇 所訛變,非本象斧形也。<sup>39</sup>

李說以爲工字本義非斧形,然筆者以爲李氏所提之論點有誤,李氏以爲就

<sup>37</sup>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24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9月。

<sup>36</sup> 孫海波〈卜辭文字小記〉《考古學社社刊》第三期,71-73頁。

<sup>38</sup>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武漢大學文哲季刊》5 卷 3 期,220-245 頁,1937 年 3 月。

 $<sup>^{39}</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  $^{5}$ ,1594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50}$ ,民國  $^{54}$  年  $^{11}$  月。

時代而言,吳其昌所據以論述工字象斧之金文形體乃甲骨文形體之訛變,然治古文字之學者皆知,一般認定甲骨文爲殷商時代文字,早於周代金文,然實際上在古金文中,有些文字的形體發展甚至是比甲骨文還要早、更能見其初形本義的。因此,筆者以爲甲骨文中工字作 【、】等形者,當是由古金文中工字作 【、】等形所訛變而來。故於工字之形構釋義上,吳說可信。然李孝定又云:

…許云:「象人有規矩也,」因疑工乃象矩形。規矩為工具,故其義引申為工作、為事功、為工巧、為能事。金文矩字作 【大(伯矩盉)、其(伯矩簋)、其(伯矩晶)、其(伯矩卣),象人持矩形,其所持正作工也。…是許君明謂工乃巨(矩)之象形字也。40

李氏由金文中矩字象人持矩形,而云工字為矩之象形之說,就矩字從工形而言,亦可備一說。至於工字於甲骨文中之用法,于省吾云:

- 一、工與貢字古通用,但甲骨文有工無貢,貢乃後起之分別文。…
- 二、甲骨文亦有祭祀用牲時以工為貢者,…
- 三、甲骨文有以工為貢納者,...
- 四、工亦讀如字,指官吏言之。…41

卜辭中壬字則皆作 ⊥ 形,於其構形亦頗多說解。林義光以爲滕壬二字雙聲旁轉,而釋壬字即滕字之古文<sup>42</sup>,雖於音韻方面之說解可通,然於 形無據,故存疑待考。郭沫若則云:

壬字,余以為乃卜辭及銘彝中習見之 ♦ 若 ♦ 字之轉變,蓋即鑱之

<sup>41</sup>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工》,71-73 頁,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10 月。

<sup>40</sup> 同 上 註。

<sup>42</sup> 林義光《文源》卷一,26頁。

初文…。壬鑱同在侵部,當是古今字。43

郭說於形亦無據。吳其昌則以爲壬爲兩刃之斧,故工壬一字。<sup>44</sup>但李孝定不認同吳氏所舉工壬一字之證,且一一推翻之。<sup>45</sup>至於壬字之初形本義,李孝定以爲:

惟林氏謂壬為滕之古字說蓋近之,然亦苦無確證耳。…46

故於壬字之構形,李氏亦無確說。筆者以爲,由古金文中壬字作 ↓ 形(鬲攸比鼎)觀之,吳其昌謂壬字象斧形之說於構形上最爲恰當,然工壬二字亦並非吳氏所謂爲一字,當僅屬於造字之初,取象形近之同形字,亦非如丁山所言:

甲金文之壬與工寫法毫無區別,古音亦復相似。47

甲金文之千字與工字並非毫無區別,而當如陳煒湛所提出:

卜辭十干之壬多作 Ⅰ, 工字早期多作 Ⅰ, 象矩形, 規矩為工具, 故 其義引申為工作、工巧、能事。但在祖庚祖甲以後, 工字簡省為 Ⅰ, 遂與壬字同形, 唯于文義上可加以區別。<sup>48</sup>

再細究之,工壬二字當如本文前節討論士、王二字關係時,由金文中工字 有作 【(司工丁爵)】(木工鼎)等形,壬字有作 【(鬲攸比鼎)形觀之, 二字之造字,應與士、王二字同樣與斧鉞兵戎之器有關。而在甲骨文中,

<sup>47</sup>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52 頁,台北大通書局,民國 60 年 11 月。

<sup>43</sup>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183頁,藍燈文化影印本,民國80年9月。

<sup>44</sup>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5 卷 3 期,220-245 頁,1937 年 3 月。

 $<sup>^{45}</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 14,4301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50,民 國 54 年 11 月。

<sup>46</sup> 同上計。

<sup>&</sup>lt;sup>48</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壬字皆作 Ⅰ 形,工字雖多作 Ⅰ 形,於孳乳字 字則爲行款而作 및 形,但亦可見部分工字與壬字同作 Ⅰ 形的情形,是可知丁山所謂甲金文中工 壬二字毫無區別者,僅屬部分工、壬字而言,並非普遍現象。因此,工、 壬二字應當屬於取象形近之同形字。

本文以下討論工壬二字於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字形並分析工壬二字之 同形現象,於工字之孳乳字 3 字亦一併探討之,卜辭 3 字諸家所釋不 一,或釋作昌<sup>49</sup>;或釋作吉<sup>50</sup>···等等,均不確。本文從唐蘭釋作 工之 字 之說<sup>51</sup>。 方爲武丁時期西方之方國名<sup>52</sup>。

## 【工、壬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工字及孳乳字	壬

<sup>49</sup> 孫詒讓《契文舉例》上,32頁,山東齊魯書社,1993年9月。

<sup>50</sup>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25頁,民國間影印本。

<sup>51</sup>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53-54頁,輔仁大學影印本,1939年3月。

<sup>52</sup>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187-191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78 年 9 月。

	組肥筆類		I I
			19806 20354
	組小字類	ょ	I
		20613	19971
	賓間A類		II
		13042	9816 10113
王	賓間B類		I
			3245
	<b>上類</b>		I I
			19970 19828
	賓組 類		ı I
			11892 423
	賓組一類		I
		6226	6479

	典賓類	Z	Ţ	Ī	I I	I
辭		4089	5628	6342	2384 4089	5628
	賓組三類	ಕ	7		I	Ι
		18	4633	28	18	1251
	出組一類		J		I	Ι
			26866		25029 22	2707
	出組二類	æ	Î	呂	I	
		22539	22675	24145	22681	
	何組事何類				I 27715 27	I 7830
	何組一類		I 27462		I I 30107 27456	
	何組二類		2,102		27799	2,000
	歴間 A 類				I 1 20510 32	

歷間 B 類		I I
		32223 32215
歷一類		I
		32817
歷二類	古る山	I
	32967 34157 35232	32031
<b> </b>	I	I
	32981	33984
歷無名間類		I
		27164
無名類	P	I
	30706	27087
無名黃間類		I
		37793
黄類	I	Ιτ
	38310	35406 35470

	子組	I	ı I
非		21772	21374 21555
王卜辭	午組	エ B 22075 22487	I I 22086 22046
	亞組		I 22301
	圓體類		I I 21983 20873
	劣體類		I 22349
	婦女類		I I 22278 22299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未見「工」字及其孳乳字 。「壬」字 則或作  $\mathbf{I}$  形(如《合》20354),其辭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組小字類卜辭之「工」字作  $\mathbf{Z}$  形(如《合》20613),其辭爲:「乙 酉卜王貞:余 朕老工延…」。「壬」字則作  $\mathbf{I}$  形(如《合》19971),其 辭爲:「…  $\mathbf{L}$  (侑)妣壬豕」。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未見獨體「工」字,但見其孳乳字 作 引 形 (如《合》13042),其辭爲:「…戊…見雨… 人 …」,其偏旁「工」作 引 形。「壬」字則作 】 形 (如《合》9816 正),其辭爲:「己亥卜:示受年」;或作 】 形 (如《合》10113),其辭爲:「貞:于示壬 年」。

賓間B類卜辭中未見獨體「工」字或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1 形 (如《合》3245),其辭爲:「壬申卜,…率甲…多子」。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 型類卜辭中,未見獨體「工」字或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I 形(如《合》19970正),其辭爲:「…卜: 出(侑)母壬盧豕」;或作 I 形(如《合》19828),其辭爲:「壬申卜: 出(侑)大甲三十牢。甲戌」。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工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 類卜辭裏,未見獨體「工」字或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T 形(如《合》11892 正),其辭爲:「壬子卜:其雨」;或作 T 形(如《合》423),其辭爲:「翌壬寅不雨」。

約爲武丁中、晚期的賓組一類卜辭裏,未見獨體「工」字,其孳乳字字作 號形(如《合》6226),其辭爲:「庚申卜爭貞:呼伐 方,受史(有)又(祐)」,其偏旁「工」作 號形。「壬」字則作 【形(如《合》6479),其辭爲:「壬申卜爭貞:令婦好比沚 伐□方受史(有)又(祐)」。

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工」字作 占 形(如《合》5628 正),其辭爲:「壬辰卜貞: 令司工…」;或作 占 形(如《合》4089),其辭爲:「貞: 亡其工」;作 占 形(如《合》4276),其辭爲:「戉其里(有)工」;另見工字之孳乳字「」作 引 形(如《合》6342),其辭爲:

「癸丑卜 貞: 方其 」,偏旁工字作 【形。「壬」字則作 【形(如《合》 2384),其辭爲:「壬寅卜古貞: □于示禦」;或作 【形(如《合》4089), 其辭爲:「壬子卜貞:自今六日,史(有)至自朿」,與工字同版並見;作 【形(如《合》5628),其辭如上,亦與「工」字同版並見。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工」字作 **占** 形(如《合》18),其辭爲:「戊寅卜爭貞:今春眾业(有)工,十月」;或作 **占** 形(如《合》4633),其辭爲:「貞:犬延亡(無)其工」;或見工字之孳乳字 作 **是** 形(如《合》28),其辭爲:「丁未卜爭貞: 令 以眾伐 」,偏旁工字作 **?** 形。「壬」字則作 **!** 形(如《合》18),其辭爲:「壬午…貞…」,與工字同版並見;作 **!** 形(如《合》1251),其辭爲:「癸亥卜 貞:史(侑)于示壬燎」。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工」字作 3 形(如《合》26866),其辭爲:「丙午…出貞:翌…工亡(無)…」。「壬」字則作 1 形(如《合》25029),其辭爲:「壬辰卜大貞:翌己亥里(侑)于□,十二月」;作 1 形(如《合》22707),其辭爲:「…旅貞:…賓示壬… …」。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工」字作  $\Xi$  形 (如《合》22539),其辭爲:「貞: 工令允…」;作  $\Upsilon$  形 (如《合》22675), 其辭爲:「…貞:旬無 ,在四月,甲戌工典其 …」;或見工字之孳乳字「 」字作  $\Xi$  形 (如《合》24145),其辭爲:「丁酉卜出貞: 方」, 其工字偏旁作  $\Upsilon$  形 。「壬」字則作  $\Upsilon$  形 (如《合》22681),其辭爲:「…

于…上甲、示壬、示癸…大甲、祖乙…,十一月」。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未見「工」字及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形(如《合》27715),其辭爲:「壬戌卜□貞:…」;或作 【形(如《合》27830),其辭爲:「壬辰卜何貞:王□ 吉」。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之「工」字作 **J** 形(如《合》27462),其辭爲:「其祝工父甲,三牛」。「壬」字則作 **J** 形(如《合》30107),其辭爲:「壬辰卜何貞:王不遘雨,七月」;或作 **J** 形(如《合》27456正),其辭爲:「壬子卜何貞:翌癸丑其又(侑)妣癸饗」;作 **1** 形(如《合》27085),其辭爲:「…王其…于示壬 …」。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卜辭中,未見「工」字及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I** 形(如《合》27799),其辭爲:「翊日壬王其□于向亡(無)災,吉」。

歷間 B 類卜辭亦未見獨體「工」字及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prod$  形 (如《合》32226),其辭爲:「壬子卜」;或作  $\prod$  形 (如《合》32215),其辭爲:「壬戌…又(侑)…于…二十…」。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亦未見

獨體「工」字及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Gamma$  形(如《合》32817),其辭爲:「壬午歷: 五示」。

歷二類卜辭之「工」字作 **舌** 形(如《合》32967),其辭爲:「己酉 貞:王其令山…我工」;或作 **ጌ** 形(如《合》34157),其辭爲:「辛亥卜: 帝小工 我又(侑)三十小牢」;或見工字之孳乳字 作 **诏** 形(如《合》 35232),其辭爲:「…酉貞:卜…伐 其…」,偏旁工字本應作 **兄** 形,此 版中作 **小** 形,爲甲骨文字中缺刻橫畫之例<sup>53</sup>。「壬」字則作 **几** 形(如《合》 32031),其辭爲:「壬辰卜: 自上甲六示」。

歷草體類卜辭主要存在於祖庚時代,上至武丁晚期,下至祖甲之初。本類卜辭之「工」字作與壬字同形之 **【** 形(如《合》32981),其辭爲:「… 于多工」,此字釋爲壬字則不通,確爲工字無誤。陳煒湛謂「多工,殆即後世所謂百工」<sup>54</sup>。本類卜辭之「壬」字則作 **【** 形(如《合》33984),其辭爲:「壬午…貞:今日壬啓」。是可知在歷草體卜辭中,工、壬二字同作 **【** 形,此乃因二字造字之初所象之形近,故演變而成之同形現象,此二字同形之現象於卜辭中並非常見。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獨體「工」 字或工字之孳乳字。「壬」字則作 T 形(如《合》27164),其辭爲:「辛

<sup>54</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未卜:其又(侑)歲于妣壬,一羊」。

無名類卜辭之「工」字作 **予** 形 (如《合》30706),其辭爲:「…王受 又(有)又(祐)…工」。「壬」字則作 **「** 形 (如《合》27087),其辭爲: 「其又(有)彳示壬、示癸, 牛又(有)正」。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獨體「工」字或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mathbf{T}$  形(如《合》37793),其辭爲:「壬午…貞:王…  $\mathbf{E}$  田…」。

黄類卜辭的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帝辛。此類卜辭中,「工」字作與壬字同形之 **1** 形(如《合》38310),其辭爲:「癸卯卜貞:王旬無 ,在六月,乙巳工典其雚」,陳煒湛云:「工典即貢典,承奉典冊。于省吾先生曰:『其言貢典,是就祭祀時獻其典冊,以致其祝先之詞也。』是工典爲獻典冊于神前的儀式」<sup>55</sup>。「壬」字則作 **1** 形(如《合》35406),其辭爲:「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匚、丁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翌大丁…翌大庚…翌…」;或作 **1** 形(如《合》35470),其辭爲:「壬子卜貞:王 示壬祭無尤」。故於黃類卜辭中,可見工、壬二字同形之現象。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各組各類卜辭「工」字 與「壬」字之用字情形如下:

子組卜辭之「工」字則作 **I** 形 (如《合》21772),其辭爲:「…卜余… 左工…戊午…」。「壬」字則作 **I** 形 (如《合》21374),其辭爲:「貞: 尋不因辛囧,壬午王…」;或作 **I** 形 (如《合》21555),其辭爲:「壬寅 卜:丁伐彘」。

<sup>55</sup> 同上註。

午組卜辭之「工」字作 **占** 形(如《合》22075),其辭爲:「业(侑)于受工,牢」;或作 **占** 形(如《合》22487),其辭爲:「乙丑··· ··無工」。「壬」字則作 **I** 形(如《合》22086),其辭爲:「壬午卜貞:隹亞涉子□」;或作 **L** 形(如《合》22046),其辭爲:「壬辰卜:日」。

亞組卜辭中未見獨體「工」字或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工** 形(如《合》22301),其辭爲:「辛丑卜: 壬寅」。

圓體類卜辭中未見獨體「工」字或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I** 形(如《合》21983),其辭爲:「壬子···隹甲丙」;或作 **I** 形(如《合》20873), 其辭爲:「壬寅···」。

劣體類卜辭中,未見獨體「工」字或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I** 形 (如《合》22349),其辭爲:「壬寅卜:晹牛五□十牛、示十千···今···一牛」。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獨體「工」字或其孳乳字。「壬」字則作 I 形 (如《合》22278),其辭爲:「壬寅卜貞…」;或作 T 形 (如《合》22299), 其辭爲:「壬午卜:令般比侯告」。

# 第三節 七、甲同形

卜辭之 十 形,羅振玉釋七、甲<sup>56</sup>。對於七、甲二字之初形本義,學

 $<sup>^{56}</sup>$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藝文印書館,民國 70 年 3 月 4 版,羅氏於「七」字與

者各有不同見解。

七字之初形本義方面,如丁山云:

七古通作「十」者,刊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也。考其初形,七即切字。<sup>57</sup>

丁氏此說爲許多學者所認同,如李孝定即據此以爲:

切之作 十 乃是指事, 十乃切之初文, 切則七假為紀數專名後之後起形聲字也。58

高鴻縉於《中國字例》中亦以丁山之說爲是59,但張秉權則以爲:

「十(七)」字,許氏根據小篆之說,當然不是初義,各家均 丁山之說,以為切之初文,也有問題。甲骨文中,「七」「甲」二字,形體相同,均作「十」,如果說「七」本象當中切斷之形,那末作「十」形的「甲」字,又當作何解說?…七字的起源,大概也是出于手勢,它可能是象兩手各伸一指縱橫相交之形。60

然張氏認爲數字皆源於手勢之說,於音無據,有待商榷。

至於甲字之初形本義,學者亦是眾說紛云,許慎以爲象草木之孚甲;《說文》所引《大一經》云:「人頭空爲甲」,皆非就甲字作 十 形之初文

<sup>「</sup>甲」字之說分別見於〈中卷〉1頁下及3頁上。

<sup>57</sup> 丁山〈數名古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分,96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7年3月。

<sup>&</sup>lt;sup>58</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 14「七」字條下,4185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 5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80 年 3 月。

<sup>&</sup>lt;sup>59</sup> 高鴻縉《中國字例》第三篇「指事」之例,420 頁,三民書局,民國 49 年 9 月初版, 民國 81 年 10 月 9 版。

<sup>&</sup>lt;sup>60</sup>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的「數」〉,355-356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6 本第 3 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64 年 10 月。

所言,不足爲據。林義光《文源》中云:「甲者,皮開裂也,十 象其裂紋」。 郭沫若於〈釋支干〉一文中則云:

甲亦魚身之物也。魚鱗謂之甲,此義於今猶活。《爾雅》之舉乙、 丙、丁,而不舉甲者,亦正以甲義猶存,無須釋及耳。魚鱗之象形 何以作 十?此殆示其四鱗合一之處也。骨文魚字作 與 若 愈,均 以 十 為魚鱗之象形,現行隸書作魚,亦猶存其遺意。又甲之別義 如草木之孚甲、戎器之甲胄,皆得由魚鱗引申。故知魚鱗為甲,亦 必甲之最古義。<sup>61</sup>

郭氏於文中以爲初民以漁獵爲生,故甲、乙、丙、丁皆源於魚身之部位, 此說爲葉玉森、丁驌等學者所不予認同。筆者亦以爲釋甲爲魚鱗之義,於 形、於音、於義皆無據,故不可信。至於七、甲二字同形的問題,于省吾 以爲:

甲骨文與金文七字均作 十,與甲字形同,商周均無若何之變化。 七字,晚周秦公簋作 十,漢代早期金文同,稍晚則變作七。說文 七字訛作 → ,以前無此形,乃漢篆後期之變體,而許氏因之,誤 矣。62

將七字之形體作了時代斷限的分析,且提出甲骨金文中七、甲二字同形的 現象。另外,陳煒湛於〈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中亦云:

甲骨文十干的甲與數目字的七都寫作 十,完全同形。究其造字之初,作為七,十 代表從中切斷之意,實即切之初文。七為指事,切為七假作紀數專名後另造的後起形聲字。作為甲,十 又象甲圻

<sup>61</sup>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166-167頁,藍燈文化影印本,民國 80 年 12 月初版。

<sup>62</sup> 于省吾〈釋一至十之紀數字〉《甲骨文字釋林》上卷,99頁,中華書局,1979年6 月第1版,1993年4月北京第3刷。

之形,林義光《文源》曰:「甲者,皮開裂也,十 象其裂文。」如 是,同一個符號「十」實際上代表著兩個不同的概念,分屬兩個不 同的字。<sup>63</sup>

陳氏於七字同意丁山之說,於甲字則採林義光之論,以證成其「異字同形」 之說。然於文末又云「或謂『七』之為十,起源于以利器在器物上的刻 劃,其音義與甲亦相近,可備一說。」,此說即劉宗漢於〈釋七、甲〉一 文中所云:

「七」古為「十」,起源於以利器在器物上的刻劃。…借「十」為數字「七」本是「依聲托事」的假借。但隨著文字的演化,「十」表示刻劃之義演變成「切」;表示漆液之義演變成「汁」。只有數字「七」反而保持了「十」的原形,存在於甲骨文和金文之中。

「七」雖起源於刻劃,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刻劃已從原始的「十」 形變成了極為繁褥的雕刻,與表示數字「七」的「十」已無直觀上 的聯繫;而在漆樹上刻劃取漆液的小口卻長期保持著「十」的形狀, 與表示數字的「七」同形。這樣,二字互相通用。這就給人造成了 一種假象,以為數字「七」起源於割漆時所割之「十」小口。

總之,「七」古作「十」,起源於以利器在器物上作「十」形刻劃, 而非「刊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又因其與取漆時在漆樹上所割 之「十」小口同形,故「七」、「漆」互相通用,但非起源於取漆。

劉氏以爲七字並非如丁山所言爲切斷之義,而是起源於利器在器物上所作

115

<sup>63</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3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1版1刷。此篇原載於《古文字研究》第6輯,227-250頁,中華書局,1981年11月。

<sup>&</sup>lt;sup>64</sup> 劉宗漢〈釋七、甲〉《古文字研究》第 4 輯,235-243 頁,中華書局,1980 年 12 月。

的刻劃,而典籍中七、漆二字互相通用的情形,則是取漆時之刻劃與七亦 同形。並就音韻上探究七與甲之關係:

…就音來講:七是清母字、甲是見母字,清、見二母可以通轉。… 故知七、甲二字古為雙聲,且同為入聲,可以通轉。<sup>65</sup>

以為七、甲二字音韻相通,而就意義上,劉氏以為七與甲皆有序數詞第一、最大數以及至高無限之義,是以七、甲二字於音義上皆可相通而同形。但我們由七字上古音為清母質部、甲字上古音為見母葉部觀之,七、甲二字在上古韻部上雖屬於旁轉關係,但在上古聲母部分,七、甲二字之發音部位各為齒頭音與牙音,相去甚遠,故七、甲二字應屬於異音字。而在意義上,劉氏之說解皆就七字與甲字之引申義或假借義加以發揮,就七、甲二字的本義而言,二字之意義實不相同。

卜辭中七、甲二字雖同作 + 形,但用法各異,如陳煒湛云:

…卜辭之甲多與地支字搭配以紀日,或用作先公先王之名,如上甲、小甲、大甲、遂甲、羌甲、彖甲,或見于稱謂,如父甲、祖甲、妣甲、母甲;七則或用為序數,或用為基數,作為名詞的修飾語時,或置於名詞之前,或置於名詞之後。故甲、七二字雖異字同形,但使用範圍不同,用法各異,不致混淆,實際上研習甲骨文者,一般都不會弄錯。66

故七、甲二字於甲骨文階段同形,發展至金文,二字仍作 十 形67,但亦

<sup>65</sup> 同上註。

<sup>66</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30 頁。此篇原載於《古文字研究》第6輯,227-250頁。

<sup>67</sup> 見容庚《金文編》卷「七」字、「甲」字條下,中華書局,1985年7月第1版,1998年11月北京第6刷,949及960頁。

在對七、甲二字之形音義有了概略的認識之後,本文以下將就殷墟卜辭之各組各類卜辭中所見之七、甲二字列表敘述之,欲探究卜辭中各個時代階段的不同刻手對於此二字之刻劃是否完全同形?或者如同趙誠所云:

七,橫長豎短,…甲骨文另有兩個字,和十可能產生誤會。一是「甲」字,寫作十,仔細觀察可以發現十(甲)字的橫劃和豎劃基本上一樣長,這是「七」和「甲」在形體上的主要區別。71

趙氏以爲七、甲二字之別在於橫劃、豎劃之長短:「七」字之形體爲橫長豎短;「甲」字之形體則爲橫劃豎劃等長。透過下文對各組各類卜辭的全面分析,以期對此七、甲二字同形的現象有更深入的認識。

### 【七、甲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_

<sup>68</sup> 同上註,960頁。

<sup>69</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十四下》「七」字(大徐本),307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sup>lt;sup>70</sup> 同上註,「甲」字,308頁。

<sup>71</sup>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255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 1 版,1996 年 7 月北京第 3 刷。

		七		甲		
	組肥筆類	+		+	+	+
		20646	19	909	19804	19812
	組小字類	+		+	+	+
		5163	204	423	20423	19771
	賓間A類	+	+	-	+	+
		5343	32	211	3211	19987
王	賓間 B 類	+		+		+
		40152	10	950	10	950
	<b></b>				+	+
					19773	19828
	賓組 類					+
					124	46 甲
	賓組一類	+	+	+		+
<b> </b>		7780 5	162	39991	77	780

	典賓類	+	+	+
		1243	39817	39817
辭	賓組三類	+	t	+ +
		39514	5452	39514 5452
	出組一類	+	+	+
		25937	22650	22650
	出組二類	†	+	+ +
		25464	26350	25464 26350
	何組事何類	+	+	+
		29722	30732	30732
	何組一類	+	+	+
		30107	31345	27143
	何組二類			+ +
				27107 27137
	歷間 A 類	+	+	t +
		34991	33180	20174 20258

	T	I
歴間 B 類	+	+ +
	19835	20067 32201
歷一類	+ +.	+
	32403 35214	34043
歷二類	+ +	+ +
	32384 32501	32384 32501
歷草體類	+	+ +
	33374	31883 32986
歷無名間類		+
		30173
無名類	+	†
	30715	29699
無名黃間類		+
		35655
黄類	+ +	+ +
	38306 35397	38306 35397

	1		
	子組	+ +	+ +
非		21695 21728	21534 21566
王卜	午組	+ +	+ +
辭		22046 22098	22098 22475
	亞組		+
			22302
	圓體類		+
			21983
	劣體類	+	+ +
		22356	21475 21476
	婦女類		+ +
			20049 20085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七」字作橫長豎短之 + 形(如《合》 20646),其辭爲:「丁丑 入七」,此形符合趙誠所云七字之形,但本類卜辭中亦可見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19909),其辭爲:「…口七牛」。再看看 組肥筆類卜辭中之「甲」字,則作 + 形(如《合》19804),其辭爲:「甲午卜:王孫」,此干支之「甲」字作橫短豎長之形;或如《合》 19812,其辭爲:「甲戌卜王:祖甲侑…」,本版中干支之甲字與先王之甲

字皆作豎劃稍長之 十 形。因此, 組肥筆類卜辭中之甲字並不爲橫豎等長之形。

組小字類卜辭之「七」字作橫豎等長之 ★ 形(如《合》5163), 其辭爲:「貞:王于生七月入」;或作 ★ 形(如《合》20423),其辭爲: 「甲午正七…」,亦是橫豎等長。 組小字類卜辭之「甲」字則作橫劃稍 長之 ★ 形(如《合》19771),其辭爲:「癸亥卜:王里(侑)大甲」。「甲」 字又有作橫劃稍長之 ★ 形(如《合》20423),此版並見七、甲二字,辭 例如上,由同版所見,七字作橫豎等長、甲字則作橫長豎短之形,二字之 橫豎長短有其差別,故可知 組小字類卜辭之契刻者有將七、甲二字作一 區別之意識。而由本類卜辭中,七字作橫豎等長、甲字作橫長豎短之情形 來看,與趙誠所謂七、甲之分恰好顛倒,亦可知趙誠對於七、甲二字所作 的區別之說有待商榷。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七」字有作 豎劃稍長之 + 形(如《合》5343),其辭爲:「辛丑卜貞:王西,七月」; 或作橫劃稍長之 + 形(如《合》3211),其辭爲:「甲寅…口子…七又… 卯」。「甲」字則作橫豎等長之 + 形(如《合》3211),其辭如上述;或作 豎劃稍長之 + 形(如《合》19987),其辭爲:「甲申卜:禦婦鼠、妣己二 牝牡,十二月」。在本類卜辭中,由《合》3211 中七、甲二字同版,且七 字作橫長豎短、甲字作橫豎等長的情形觀之,頗合於趙誠所云七、甲二字 之別,亦可謂 賓間A類卜辭之刻手,有意識地將七、甲二字由筆劃長短 中作一區別。

賓間B類之「七」字作橫豎等長之 十 形(如《合》40152),其辭 爲:「…七豕二…」;或作橫豎等長之 十 形(如《合》10950),其辭爲:「甲 子卜:王不其獲鹿」。 賓間B類卜辭之「甲」字則作橫劃稍長之 十 形 (如《合》10950),其辭爲:「我 七鹿,逐七鹿不口」。本版卜辭中並見 七、甲二字,其中七字橫豎等長、甲字橫長豎短,故本類卜辭之刻手亦與 上述 賓間A類卜辭之刻手同,皆於七、甲二字同時出現時,有意識地由 橫豎筆劃之長短將二字作一區別。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里類卜辭中,未見「七」之辭例。「甲」字則作 十 形(如《合》19773),其辭爲:「甲辰…」;或如《合》19828:「壬申卜: 里(侑)大甲三十牢。甲戌」,先祖大甲之「甲」與干支之「甲」皆作橫 短豎長之 + 形。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以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 類卜辭裏,未見「七」字。「甲」字則作 + 形(如《合》12446甲),其辭爲:「翌甲…」。

約爲武丁中、晚期的賓組一類卜辭裏,「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7780 正),其辭爲:「… 貞:生七月,王入于…」;或作 ★ 形(如《合》5162),其辭爲:「貞:王于生七月入」;或作之 ★ 形(如《合》39991),其辭爲:「貞:今七月,王入于商」,是可知本類卜辭之「七」字皆作橫短豎長之形。而賓組一類卜辭之「甲」字亦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7780 正),其辭爲:「甲申卜 貞:王于八月入于商」。本版卜辭中七、甲二字並見,七字與甲字皆作橫短豎長之形,故可知賓組一類卜辭中此一契刻者並無將七、甲二字區別開來之意識。

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七」字作橫劃稍斜之 ↑ 形(如《合》1243),其辭爲:「庚子卜貞: 屮(侑)于成,七月」;或作橫豎等長之 ↑ 形(如《合》39817),其辭爲:「甲戌卜 貞:王于生七月入」。典賓類卜辭之「甲」字則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39817),其辭如上。在《合》39817 版卜辭中,七、甲二字並見,其中,七字作橫豎等長之形、甲字作橫短豎長之形,故典賓類卜辭之刻手在二字同時出現時,將此二字作了區別。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七、甲二字常有見於同版的情形,如《合》39514,「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十 形;「甲」字則作橫長豎短之 十 形,其辭爲:「甲寅卜貞: 史(侑)于祖乙,七月」。又如《合》5452,「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十 形,然橫劃稍斜且橫豎筆劃交錯於上部;「甲」字亦作橫短豎長之 十 形,其辭爲:「甲子…載事,七月」。由上述二版七、甲並見的卜辭中,刻手皆以不同方式將二字作了區別。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屬於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 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七」字作橫長豎短、且橫劃 作斜筆之 ★ 形(如《合》25937),其辭爲:「…三十牛,七月」;或作豎 劃稍長、橫劃斜筆而偏下方之 ★ 形(如《合》22650),其辭爲:「癸酉卜 口貞:翌甲戌乞 ,自上甲衣…于多毓…七月」。「甲」字則作橫短豎長、 橫劃斜筆而偏上方之 ★ 形(如《合》22650),其辭如上。本類卜辭中七、 甲二字之特色爲橫劃皆作斜筆,而在《合》22650 片卜辭中,七、甲二字 雖皆作橫短豎長之形,然若細分之,七字之橫筆偏下方、甲字之橫劃偏上 方,二者仍屬有別。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七、甲二字常有見於同版的情形。其中,如《合》25464片卜辭中,「七」字作橫短豎長之十形,其辭爲:「貞:無尤,七月」;「甲」字則作橫豎等長、橫劃稍作斜筆之十形,其辭爲:「甲午卜即貞:王賓夕口無」。又如《合》26350片卜辭中,「七」字作橫短豎長之十形,其辭爲:「丁未卜尹貞:今夕無,在七月」;「甲」字則作橫豎等長之十形(如《合》26350),其辭爲:「甲辰卜口貞:今夕無,在…」。是可知在出組二類卜辭中,七、甲二字同版並見時,皆是「七」字作橫短豎長、「甲」字作橫豎等長的情形,故出組二類卜辭之刻手對於七、甲二字同時出現時,在橫豎筆劃之長短上對二字作了區分。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29722),其辭爲:「乙酉卜口貞:今夕無 ,在七月」;或作 + 形(如《合》30732),其辭爲:「甲戌卜何貞:口惟吉,七月」,其豎劃亦稍長,故本類卜辭之「七」字多作橫短豎長之形。何組事何類卜辭之「甲」字則作橫長豎短之 + 形(如《合》30732),其辭如上,本版卜辭中同時出現表月份七月之「七」字及干支之「甲」字,其中,七字作橫短豎長之形、甲字則作橫長豎短之形,二者判然有別。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之「七」字作橫劃稍長之 + 形(如《合》30107),其辭爲:「壬辰卜何貞:王不遘雨,七月」;或作豎劃稍長之 + 形(如《合》31345),其辭爲:「癸丑卜何貞:旬…七月」。「甲」字則作豎劃稍長、橫劃稍作斜筆偏下方之 + 形(如《合》27143),其辭爲:「甲戌…貞王…受…」。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卜辭中,未見「七」字。「甲」字則作豎劃稍長之 + 形(如《合》27107),其辭爲:「甲戌卜彭貞: 大乙王弗賓」,爲干支之甲字;或作橫劃稍短之 + 形(如《合》27137),其辭爲:「…大乙、大丁、大甲,其作餗,餗門作豊庸又…」,爲祭祀先祖之甲字,其中,甲字皆作橫短豎長之形。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之「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34991),其辭爲:「大出,七月」;或如《合》33180,其辭爲:「…又七大…」,亦作橫劃稍短之 + 形。 歷間A類卜辭之「甲」字作豎劃稍長 † 形(如《合》20174),其辭爲:「甲寅卜:王即雀」;或如《合》20258,其辭爲:「甲子…」,亦作橫短豎長之 † 形。是可知於 歷間A類卜辭中之七、甲

二字多作橫短豎長之形。因未見同版並見之例,故於此無說。

歷間B類之「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19835),其辭爲:「癸未卜…仲丁…七在攸」。「甲」字亦作豎劃稍長之 + 形(如《合》20067),其辭爲:「甲子卜…」;或作橫豎等長之 + 形(如《合》32201),其辭爲:「乙亥卜:又(侑)十字十伐大甲甲申」,此辭中之 + 形僅見一文,但同時爲其上之「大」字與其下之「申」字共用,此爲卜辭中表示重文的另一種方式,有別於本論文中「出、又」一節中所述「王受 3」(釋爲「王受有祐」)之重文符號「」。關於此一情形,裘錫圭云:

…甲骨文裹除了使用重文號以外,實際上還存在另一種比較原始的 省略重文的方法,那就是不加任何記號直接將重文省去。也就是 說,直接讓一個字頂同樣的兩個字用。這一點前人似乎沒有注意。 72

### 文中並舉此條卜辭作說明:

郭先生《考釋》說:「大甲下著一申字未解何義,若為甲申連文,則于大字亦無說。」其實這個「甲」字是兩用的,既用作大甲的「甲」,又用作甲申的「甲」。上引這條卜辭的意思是說,到甲申那天(甲申是乙亥以後的第九天),用十大牢和十個砍頭人牲祭祀大甲好不好。…73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之「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32403),其辭爲:「辛未卜:又(侑)大乙,七牢」;或如《合》35214,其辭爲:「…乞骨七自…」,亦作橫短豎長之 + 形。歷一類卜辭之「甲」字則作 + 形(如《合》34043),其辭爲:「甲申卜…作宗」,仍是橫劃稍短。是可知此類卜辭之刻手於七、甲二字

<sup>&</sup>lt;sup>72</sup>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 165 頁,《古文字研究》第 4 輯, 中華書局, 1980 年 11 月。
<sup>73</sup> 同上註。

無任何區別,皆作橫短豎長之形。

歷二類卜辭中,常見七、甲二字同版之情形,如《合》32384,其辭爲:「乙未 品: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三祖乙…」,其中,「七」字作橫豎等長之 十 形;「甲」字則作橫短豎長之 十 形,契刻者於七、甲二字之橫豎長短上有所區別。或如《合》32501,其辭爲:「甲寅又(侑)歲淺甲三牢、羌甲二十牢又七,晹日,茲用」,此片卜辭中,「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十 形;「甲」字則作橫劃稍長之 十 形,是可知此片卜辭之刻手亦於二字加以區分。

歷草體類卜辭之「七」字則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33374 反), 其辭爲:「辛巳卜:在小箕,今日王逐兕,擒?允,擒七兕」。「甲」字則 作橫劃稍短之 † 形(如《合》31883),其辭爲:「甲子…兕」;或如《合》 32986,其辭爲:「甲申卜:口楚享」,此干支之甲字亦作橫劃稍短之 † 形。 是可知本類卜辭中,七、甲二字皆作橫短豎長之形。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七」字之形。「甲」字則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30173),其辭爲:「甲子卜:其 雨于東方」。

無名類卜辭之「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30715),其辭爲:「七牛羨用,王受又(祐)」。本類卜辭之「甲」字如《合》29699, 其辭爲:「甲申,亡大雨」,亦作橫短豎長之 → 形。故本類卜辭與上述歷草體類卜辭一樣,刻手於七、甲二字之筆劃上多作橫短豎長之形。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七」字之形。「甲」字則作橫短豎長之 十 形(如《合》35655),其辭爲:「…在正月,甲寅戔…」。

黄類卜辭的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帝辛。此類卜辭中,七、甲二字 同版之情形常見,如《合》38306 片卜辭中,「七」字作橫劃稍短之 ★ 形, 其辭爲:「…貞:王旬…,在七月」;「甲」字亦作橫短豎長之 ★ 形,其辭 爲:「癸丑卜,在□貞,王旬無 ,在十月。甲寅工典其 …」。或如《合》 35397 片卜辭,其辭爲:「癸酉卜貞,王旬無 ,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典其幼」。其中,「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甲」字亦作橫短豎長之 ★ 形。由上述,可知七、甲二字在黃類卜辭中,皆作橫短豎長之形,即使二 字共版時亦然,故可謂黃類卜辭之刻手對於七、甲二字並無明顯應予分別 之意識。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除亞組、圓體類、婦女類卜辭中未見「七」字外,其餘各組各類中「七」字與「甲」字之用字情形如下:

子組卜辭之「七」字作橫劃稍短且偏下方之 ↓ 形(如《合》21695), 其辭爲:「辛亥卜貞:丁今七月 」;或如《合》21728 片卜辭中,其辭爲: 「于七月有事」,「七」字之形亦作橫短豎長之 ↓ 形。子組卜辭之「甲」 字則如《合》21534 卜辭之作橫劃較短之 ↓ 形,其辭爲:「甲戌子卜:我 獲印直…」;或如《合》21566 之作豎劃稍長之 ↓ 形,其辭爲:「甲子卜: 丁呼犬彘五往若」。是可知子組卜辭之刻手在七、甲二字之刻劃上,皆作 橫短豎長之形。

午組卜辭之「七」字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22046),其辭爲:「七日 用」;或作 **†** 形(如《合》22098),其辭爲:「癸巳卜:甲午歲于下乙,牛,七月」。「甲」字則作 **†** 形(如《合》22098),其辭如上;或作 **†** 形(如《合》22475),其辭爲:「甲子」。是可知午組卜辭之刻手在七、甲二字之刻劃上,與上述子組卜辭一樣,皆作橫短豎長之形。即使是二字共版時亦是如此。

亞組卜辭中未見「七」字形體。「甲」字則作豎劃稍長之 **十** 形(如《合》 22302),其辭爲:「甲辰卜亞:□用」。

圓體類卜辭中,未見「七」字之形。至於「甲」字,則作橫劃稍短且 偏上方之 + 形(如《合》21983),其辭爲:「壬子…隹甲丙」。

劣體類卜辭之「七」字作橫長豎短之 十 形(如《合》22356),其辭爲:「…七豕□四月」。「甲」字則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21475), 其辭爲:「甲午卜:今夕…」;或如《合》21476 版卜辭中,作橫劃稍短且 偏下方之 十 形,其辭爲:「甲子卜:及日…」。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七」字。「甲」字則作橫短豎長之 → 形(如《合》 20049),其辭爲:「甲申卜…延…」;又如《合》20085,其辭爲:「甲申卜: 惟伯子」,與七字同樣皆作橫短豎長之 → 形。

綜上所述,「七」字在卜辭中作趙誠以爲主要之橫長豎短形者,僅見 於少部分卜辭中,如王卜辭之 組肥筆類、出組一類、何組一類以及非王 卜辭之劣體類,屬於極少見之七字形體;「七」字作橫豎等長之形則見於 部分 組小字類、 賓間B類、典賓類以及歷二類卜辭等武丁時代之王卜 辭中。而由上列表列亦可知,各組各類卜辭中之「七」形體以橫短豎長者 居多。

卜辭中刻手於「甲」字之刻劃情形則是:趙誠所謂橫豎等長之形者僅 見於部分謂橫豎等長之形者僅見於部分 賓間A類、 歷間B類、賓組三 類以及出組二類卜辭中;「甲」字作橫長豎短之形者則見於 組小字類以 及部分 賓間B類、賓組三類、何組事何類等卜辭中;至於「甲」字於卜 辭中最常見之形,則仍是橫短豎長之形。七、甲二字在橫豎筆劃之長短上, 實爲各種形體兼具,故可知卜辭於此二字並無定型之規範存在,而此二字 在卜辭中最常出現之形爲橫短豎長之形,故趙誠於區別七、甲二字形體之 說有待商権。 在七、甲二字同版共見的情形中,各組各類卜辭之刻手對於七、甲二字,大多是有意識地在橫豎筆劃的長短或橫劃之位置上加以區別,如 組小字類、 賓間A類、 賓間B類、典賓類、賓組三類、出組一類、出組二類、何組事何類、歷二類等卜辭中。七、甲二字共版而未見區別者僅見於賓組一類及黃類卜辭中,此即卜辭刻手於七、甲二字因取象形近而同形的情形。

### 第四節 左、右同形

卜辭 ∤ 象左手形,陳夢家對 ∤ 字之義作此說:

即左、佐,義為佐助。74

饒宗頤亦認爲 即左字,爲佐助之義<sup>75</sup>,是可知卜辭中之 字本義當爲左 手,引申爲左右之左,其後又假借爲佐助義。

然 字在左右之左以及佐助義外,是否還有其他義解?對此,屈萬里 云:

卜辭稱「亡」, ,即左字。《綜述》(570頁)讀為佐,殊費解。 疑此當讀為昭公四年《左傳》「不亦左乎」之左,杜注所謂「不便」 者也。「亡」, 意謂無有不便;言事將順遂也。<sup>76</sup>

屈氏以爲卜辭當中「亡」之 爲左字,但非佐義,而爲不便之義,而亡 則是沒有不便,順遂之義。李孝定亦云:

言「弗」言「不」,蓋言不相違戾也。77

李氏亦不認爲此處之 字爲佐助之義,而將「弗」、「不」釋爲不相違 戾,義與屈萬里之解析意義較相近,據此,卜辭中 字前爲否定副詞時, 其義可從李孝定、屈萬里等學者之說,故 字亦除假借爲佐助義外,亦假 爲左戾之義。

<sup>74</sup>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569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

<sup>75</sup>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148頁,香港中文大學,1959年。

<sup>&</sup>lt;sup>76</sup> 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304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0年。

<sup>&</sup>lt;sup>77</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951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4 年。

卜辭 〉 字,本象右手之形。羅振玉最早於《殷墟書契考釋》一書中 即提出 〉 字在卜辭中的意義:

卜辭中左右之右,福祐之祐,有亡之有,皆同字。孟 又為「又」之 異體也。<sup>78</sup>

趙誠在〈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一文中將卜辭「又」字作一 詳細解析:

甲骨文的 》,即後世的又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基本有五種:

- 一、 用為有無之有,如卜辭習見之「犭¸」、「犭 III」、「犭 fe」即「有事」、「有雨」、「有」;
- 二、 用為福佑之佑,如「計 🎙 🕽 🛣」(《丙》38)即「咸允佑王」;
- 三、 用為侑祭之侑,如「¥ ┤ 升 ː, □ ¥」(《文》338)即「其侑 于小丁牛」,「¥ ┤ 5∜」(《粹》317)即「其侑父己」;
- 五、 用為再又之又,如「¼ ¾ ⅓ 田 | 〒 ¾ 三 ¥ 二 〒 ♀」 (《後》上 28.8)即「其¥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sup>78</sup>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19頁,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70年3月。

<sup>79</sup> 趙誠〈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362頁,《古文字研究》第10輯,北京中華

對於「又」字於卜辭中的用法作了詳盡的說明。於此,陳煒湛於其《甲骨 文簡論》之「甲骨文字的特點及其發展變化」一章中,對於「\*」字亦作 如下分析:

再如「又」字。此字作 》,象人之右手,與象人之左手的 / 相對。 在卜辭中,這個字的具體含義卻并非「右手」,而是:

- (1) 引申為左右之右,辭例有「又子族」、「又宗」、「又中左」、「又 馬」等;
- (2) 假借作語助詞,辭例有「十人又五」、「獲狐卅又七」、「在十月 又一一、「在十月又二」、「三百又四十八」、「牢又一牛」等;
- (3) 假借為有無之有,辭例有「又大雨」「又小雨」「又大風」「又 艱」、「又它」、「又子」、「又禍」、「又鹿」、「又豕」、「又事」等;
- (4) 假借作保佑之佑,辭例有「受又」、「受有又」等;
- (5) 假借作祭名之侑,辭例有「又于小乙」「又牛于丁」「又于岳」 「又于大乙」、「又于祖辛」等等。80

陳氏除對「又」之意義作了與趙誠相同之說解外,在各個意義下卜辭中之 辭例亦多所說明。由上述,我們可知卜辭中的「〉」字除用作左右之「右」 的引申義外,另外又大量假借作爲有無之「有」福祐之「祐」侑祭之「侑」 再又之「又」等字。故卜辭中左右的「右」字爲「丬」字之引申義;而有、 滿、侑、又等字,皆是以「右手」爲本義的「衤」字之假借義。

下辭中又有 3,羅振玉以爲是「又」字之異體,王國維以爲 6、3 「殆

第2次印刷。

<sup>80</sup>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7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5 月第 1 版,1999 年 12 月

書局,1983年7月。

左右之初字」,然郭沫若則云:

「孟」重文當讀為「有祐」,「受有祐」或「弗受有祐」乃卜辭恆語, 王國維說「孟」為古右字,非是。<sup>81</sup>

郭說提出「『羞』重文當讀為『有祐』」之說甚是。在字形「礼」下之兩小橫畫「」當屬於重文符號,與銅器銘文中常見之「子子孫孫永寶用」中子子孫孫作「髮」(字尊)之重文符號「」同意。我們由卜辭中「受」與早期卜辭中常出現之「受业礼」辭例相同來看,而早期卜辭之「受业礼」即「受有祐」,故「受 羞」一辭亦當爲「受有祐」之意。由此也可說明在甲骨卜辭已出現重文符號的現象了。

卜辭中的「∤」字除引申作爲左右之「右」外,又大量假借作爲有無之 「有」、福祐之「祐」、侑祭之「侑」、再又之「又」等字。故卜辭中的有、 祐、侑、又等字,皆是以「右手」爲本義的「∤」字的假借義。如前節,爲 行文方面,本節亦將卜辭中的「∤」字以「又」字稱之。

若就卜辭中之「礼」形與「私」形綜合觀之,則發現卜辭中一有趣的現象,由前述,我們已了解卜辭中 礼形引申爲左右之右;於形引申爲左右之左,表示殷商時已有左右方向的觀念存在,早期學者已發現此一情形,如王國維云:

古文反正不拘,或左或右可任意書之,惟 ⟨ ⟨ □ ○ 諸字例外。82

王國維提出甲骨文雖具左右正反不定之性質,但「左」、「右」、「上」、「下」 等字是判然有別的。依王國維的說法,卜辭中左右二字已定型,果真如此 嗎?其實不然的,事實上,由於卜辭形體正反方向未定之特質,作 》形

\_

<sup>81</sup>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14頁,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年。

<sup>&</sup>lt;sup>82</sup> 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所引,951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4 年。

之「又」字反書後即爲 字之形,這樣的情形在卜辭中是屢見不鮮的,如 孫海波指出:

√,藏10.2。 用為左。左赤馬,官名。

√,粹950。 即又字,與有通。大豕即有豕。

√ , 粹 497。受 , 即受祐。<sup>83</sup>

孫氏在此提出了卜辭之 / 形或用爲「左」字,或爲 / 形之反書,即是「又」字,而用作「有」字或「祐」字等情形。姚孝遂亦云:

卜辭亦有左右混同者,如:

「王受 〉〉; 弗受 〈 〈 」 (《甲》3913)

此與卜辭所在龜甲之部位有關,在左則作 〉,在右則作 〉。卜辭或作「受出 〉」,均「受有祐」之意。<sup>84</sup>

指出作「有」、「祐」等義之「又」字之所以反書作 》形,乃與「卜辭所 在龜甲之部位」有密切關係,即以《甲》3913 號卜甲爲例,位於龜甲中縫 左側之辭作 》形,位於中縫右側之辭則作 》形。如此一來, 》形在卜辭 中有「左」義,是否亦有「右」義?相對的,卜辭中 》形引申爲「右」 義,是否亦代表「左」義?究竟各組各類卜辭的書寫者在左、右觀念上, 是左、右分明?抑或是混淆不清呢?有關於此,陳煒湛在〈甲骨文異字同

<sup>&</sup>lt;sup>83</sup> 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卷 3.18,126-127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 年 10 月再版。

<sup>84</sup> 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第 1 冊,0906 號「左」字條下按語,884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3 月。

### 形例》一文中提出:

卜辭 (左)又(右)字分別作 《和》,象人之左右手,引申之則為方位之左右。但甲骨文字大都可以反書,》 反書即成 》,遂與同形。卜辭 》,在相當多的場合下,乃是右的反書而不是 。其常見的辭例如牢 《一牛、《豕、》 羌、《雨、》大雨、《大風、》、旬 《福、受》年、《歲、》 伐、王受》,等等,多假為有無之有、祭祀之侑或保祐之祐。這類辭例,大都屬於中期卜辭。卜辭中尚未見反 為又或以又為 的現象,故實際上 又二字只共》形而不共《形。85

陳氏提出卜辭中「又」字反書作 《 形時,皆假借爲再又之「又」、有無之「有」、侑祭之「侑」、保祐之「祐」的意義,而不是當左右之「右」義解。因此在卜辭中即使存在著方向未定的反書現象,但「又」字反書作 《 形時並不當左右之「右」義解,且由卜辭文例上觀之,卜辭中之 字在表示左右之左的引申義或佐助、左戾等假借義時,皆作 《 形,並未出現反書作形的情形,是故可知殷商時期人們的用字與左右觀念上是不相矛盾的。因此,陳煒湛又於〈卜辭 又說〉一文中將左右二字之觀念與用字情形作一分析說明:

- 一、殷人有明確的左右觀念。
- 二、廪、康以前,除個别例外,"左""又"分用,不相混雜。

<sup>85</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248頁,《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 11月。

三、廪、康以後,以左為右或反右為左之例漸多,然多屬假借用法。 尚未發現以右為左或反左為右之例。

四、《除用作左右之左外,還可假借為輔佐之佐,并可作人名和地 名。<sup>86</sup>

但由卜辭之文例觀之, 字除用作人名、地名外,亦可用作官名<sup>87</sup>。

另外,對於卜辭中「又」字反書作 <sup>《</sup> 形時,皆假借爲再又之「又」、 有無之「有」、侑祭之「侑」、保祐之「祐」的意義,而不是當左右之「右」 義解的現象,陳煒湛也注意到所發生的時代性問題:

······而從卜辭的時代性上考察,大都屬於廩辛、康丁卜辭或廩、康 以後的卜辭。<sup>88</sup>

其中,陳氏之斷代爲董作賓之傳統五期分法,且屬於認同歷組卜辭爲第四期之說,與筆者將歷類卜辭歸爲武丁至祖庚時期(即第一期至第二期)之 觀點不同,若由本文分組分類之觀點看來,此「又」字反書之情形於武丁、 祖庚時期亦常見。

以下即在前輩學者之研究理論下,再就筆者對卜辭斷代中分組分類的認識,將各組各類卜辭中「」、「又」二字之用字情形再作一重新審視,其中關於「又」字,本文於下列表格敘述中所討論之「又」字,其範圍僅限於「又」字釋爲左右之「右」字以及「又」字反書作 / 形的用字情形,其餘在各組各類卜辭中,釋作再又之「又」、有無之「有」、侑祭之「侑」、保祐之「祐」等「又」字,則非本文所討論之重點。

<sup>86</sup> 陳煒湛〈卜辭 又說〉《甲骨文論集》,6-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sup>87</sup> 孫海波《增訂甲骨文編》卷 3.18,126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年 10月再版。

<sup>88</sup> 陳煒湛〈卜辭 又說〉《甲骨文論集》,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 【 、又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叉
	組肥筆類	F	
		20807	
	組小字類	4	
		40819	
	賓間A類		
王	賓間 B 類		
	<b>业</b> 類		
	賓組 類		
	賓組一類	<b>k</b> k	<b>y y</b>
		14888 16131	672(侑) 16131(右)

	典賓類	K x	*	Y	
		137 正 248	正 9293 反	390(	(右)
	賓組三類	k	4		À
		3252	5825	5825	(右)
	出組一類	4			
辭		234	31		
	出組二類	<b>*</b>		×	ķ
		24506		24351(右)	24506(右)
	何組事何類				
	何組一類	ķ		,	:
		41322		30707	(又)
	何組二類	ķ	*	K	ጓ
		28882	30757	28011	30321
	歷間 A 類				
	歷間 B 類				

	歷一類		k
			32262
	歷二類	k	7 4
		33006	33006(右) 32096(侑)
	<b>歷</b> 草類	*	
		34545	
	<b>歷無名間類</b>		
	無名類	£	* * * *
		27884	27884 30320 30225 31215
	無名黃間類		
	黄類	X	×
		37520	37520
非	子組	k	
王		21772	
1	午組		+ +
			22062 反 22092

辭	亞組		
	圓體類	*	
		21962	
	劣體類	<b>k.</b>	
		22040	
	婦女類		

組小字類卜辭之「」字作 ★ 形(如《合》40819:「丙寅卜…貞: 衣今夕其□左□執嬴,九月。」),此處之 字當釋爲佐助義;本類卜辭之 「又」字未見釋爲左右之右字或反書者。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卜辭未見「」字,亦不見本文所要討論之「又」字; 賓間B類卜辭亦同。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出**類卜辭中,「 」字未見;亦未見「又」字作引申義之「右」義或反書之例。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以後之賓組卜辭中,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 賓組 類卜辭中未見「」字;亦未見本文中所要討論作「右」義之「又」

字或反書之形體。

典賓類卜辭之「」字作 阝 形(如《合》137 正),其辭作:「甲寅有來 ,左告曰:有往芻自□,十人又二」,此辭之 字疑爲人名或官名;亦作 【 形(如《合》248 正),其辭爲:「貞:咸允佐王」,此處之 字假借爲佐助之「佐」義;亦見作 【 形(如《合》9293 反),其辭作:「左入一。」此處當作人名或地名解。本類卜辭之「又」字則作 【 形(如《合》390:「…羌三人,卯十牛,又(右)」),用作左右之「右」。未見「又」字反書之形體。

賓組三類之「」字作 「形(如《合》3252:「…多子…至…無左。」), 此處之 字當假借爲左戾之義;或作 「形(如《合》5825:「丙申卜貞: 肇馬左、又(右)、中人三百,六月。」), 字引申作左右之左。本類卜 辭之「又」字則作 → 形(如《合》5825),其辭作:「丙申卜貞:肇馬左、 又(右)、中人三百,六月。」,又字引申作左右之右。由《合》5825 片卜骨中,左右之左作 (形,左右之右則作 )形觀之,同版中左右二字判然有別,是可知賓組三類卜辭之契刻者亦具有相當的左右方向觀念。

約出現於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出組一類之「」字作 ↑ 形 (如《合》23431:「…不左,十二月」),此片卜辭中之 字應當釋作左戾 之假借義;而本類卜辭中未見本文所要討論之「又」字義解及形體。

出組二類之「」字作 \ 形(如《合》24506),其辭作:「庚戌卜: 王曰,貞,其□左馬。」,此 字作左右之左,爲引申義。本類卜辭之「又」字作 \ 形(如《合》24351:「丁卯卜行貞: (惟)右用,在十一月。」), 其義用作左右之「右」;或作 \ 形(如《合》24506),其辭作:「庚戌卜, 王曰,貞,其□又(右)馬。」此「又」字亦引申作左右之右字解。在出組二類卜辭中,《合》24506 片卜辭中亦同時出現左右二字,可知此時之左右觀念已確立而不致混淆了。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何組事何類未見「 字;「又」字則未見作引申義「右」字解,亦未見反書之情形,故不予討 論。

何組一類之「」字作 K 形(如《合》41322:「…左…正」),本片之辭例不明,是以無法確知其義;本類卜辭之「又」字未見作左右之「右」義解釋者。但見反書作 K 形者(如《合》30707),其辭爲:「貞: 牢 K 一牛?用,大吉。」此處作再又之「又」義。

何組二類之「」字作《形(如《合》30757:「癸卯卜 貞: 祀 左…。」),此 字似解釋作引申義之「左」字,或作 於 形(如《合》28882),其辭作:「…射左犬擒」,作左右之「左」義。本類卜辭之「又」字則作 於 (如《合》30321),其辭爲:「貞:既又(右)宗…」,此處作左右之「右」字解;亦見作反書之 於 形(如《合》28011),其辭作:「王受又又(有祐)? 壬戌卜貞:弗受又又(有祐)?」,其義爲「有」「祐」。值得注意的是,本版卜甲中「王受有祐」之「有祐」作 〉 於,而弗受有祐之「有祐」則作 於 於。此情形及辭例與上述姚孝遂所云者同,即與「卜辭所在龜甲之部位」有密切關係,由本片卜甲觀之,位於龜甲中縫左側之辭爲「弗受有祐」,有、祐皆作 〉 形。此爲甲骨卜辭於同版中呈現正書反書之一大特性。

屬於村南一系之歷類卜辭裏,約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與 歷間B類卜辭皆未見「」字;且此二類卜辭中之「又」字亦皆未見用作左右之右以及反書之形。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的歷一類卜辭中,未見「」字。但見「又」字反書之 「形(如《合》32262),其辭作:「 」,其義作有無之「有」字。未見「又」字作左右之右例。

歷二類卜辭之「」字作 ▼ 形(如《合》33006:「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左。」), 字之義即引申爲左右之左。歷二類卜辭之「又」字則作 ▼ 形(如《合》33006),其辭作:「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左。」,當作左右之右,爲引申義;另外本類卜辭中亦見「又」字作反書

之 { 形(如《合》32096),其辭作:「 又(侑)羌?卯五羌?」,義爲祭祀用之「侑」字。本類卜辭之《合》33006片卜骨中,左右二字同時出現於同一版,而二字字形左右方向區分清楚,此情形與前述之賓組一類、賓組三類以及出組二類卜辭相同,此時之書寫者有著明確的左右觀念,亦表示當時人們應當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左右方向概念了。

歷草體類卜辭之「」字則作 形(如《合》34545),其辭作:「… 貞:乙未左歲牢。」),此義似當作左右之左解。而本類卜辭中之「又」字 未見作引申義之右以及反書形體。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 」字,亦 未見作左右之右的「又」字或反書之形。

無名類卜辭之「」字作《形(如《合》27884:「辛酉卜:左□將在右立。」),引申爲左右之「左」義。「又」字則作》形(如《合》27884),其辭爲:「辛酉卜:左□ 將在右立。」,此又字當作左右之「右」,故可知《合》27884中左、右二字同版並見,足見殷人已有左右區分的觀念;或作》形(如《合》30320),其辭爲:「其即于又(右)宗,有大雨」,用作左右之「右」;或作反書》形(如《合》30225),其辭作:「其又(有)大風?」,此反書之「又」字形體當作有無之「有」義;或作《形(如《合》31215),其辭作:「…王受祐」,當作祐助之「祐」義。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 」字;本類卜辭亦未 見「又」字作左右之右的引申義或反書之形體。 黄類卜辭中,「」字作 形(如《合》37520:「弗及···惟右獲□···惟左獲吉。」),此 字作左右之「左」,爲其引申義。黃類卜辭之「又」字則作 形(如《合》37520),其辭作:「弗及···惟右獲 ···惟左獲吉。」,此又字作引申義左右之「右」。此左右二字同見於一版的現象與前述賓組一類、賓組三類、出組二類、歷二類以及無名類卜辭相同,可證殷人已具有明確的左右觀念。本類卜辭中未見「又」字反書之形體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各組各類「 」字與「又」 字之用字習慣如下:

子組卜辭之「」字作 ► 形(如《合》21772),其辭作:「···卜,余··· 左工···戊午···」,此片辭例不明,字似當作左右之左,又似作官名,仍 待商権。本類卜辭中未見「又」字作左右之右義用,亦未見作反書之「又」 字形體者。

亞組卜辭中未見「 」字,亦未見作左右之「右」義的「又」字以及 反書之「又」字。

圓體類卜辭之「」字作 ¥ 形(如《合》21962),其辭作:「庚午卜: 辛…大…無左」,此 字當假借作左戾之左解。本類卜辭中未見作左右之 右義解之「又」字以及反書之形體。

劣體類卜辭之「」字作 ★ 形(如《合》22040),其辭爲:「貞… 左」,本片辭例不明,未識其義。本類卜辭之「又」字則未見作反書之形 以及作右義解之例。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 」字,亦未見作左右之「右」義的「又」字以 及反書之「又」字。

綜上所述,由殷墟卜辭斷代之各組各類「 」「又」二字的用字情形來看,我們肯定陳煒湛對於「殷人有明確的左右觀念」的看法,如上表及敘述中提及,在賓組一類、賓組三類、出組二類、歷二類、無名類以及黃類卜辭當中,皆可見到「 」「又」二字出現於同一版卜甲或卜骨上的情形,且於辭例中各自引申作爲左、右二字,顯示出殷商時期的左右觀念應是相當明確的。

此外,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又」字反書作與「」字同形之 / 形時,皆假借為再又之「又」、有無之「有」、侑祭之「侑」、保祐之「祐」的意義,而無作爲左右之「右」義。這些情形我們可在上述王卜辭之賓組一類、何組一類、何組二類、歷一類、歷二類、無名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卜辭中見到許多例證,的確證實了在「又」字反書時,皆未見用作左右之「右」義的情形,此亦是殷人左右觀念明確之一大力證。因此,卜辭中 、又二字雖由於甲骨正反不一之性質以及取象形近,而有著同作 / 形的情形,但由於左右觀念明確,故每一卜辭的刻手在表示左、右二字時,皆不致產生混淆。

但是,我們在上文討論到陳煒湛對於此現象的時代性問題所提及「大都屬於廩辛、康丁卜辭或廩、康以後的卜辭。」筆者指出並不同意陳氏之說,一方面是陳氏之斷代系統爲董作賓之傳統五期分法,且屬於認同歷組卜辭爲第四期之說,與筆者將歷類卜辭歸爲武丁至祖庚時期(即第一期至

第二期)之觀點不同,且由本文的分組分類之表格及敘述觀之,此「又」字反書之情形亦可見於武丁、祖庚時期,如賓組一類、歷一類、歷二類以及午組卜辭中,其出現之頻率當不亞於廩辛、康丁或廩康以後的卜辭。此即本文重新審視卜辭刻手於 、又二字用字情形後所持與陳氏不同之觀點。

由本文對卜辭中 、又二字同形現象之討論,亦可見二字乃由於取象 形近而同形之現象。

# 第五節 、比同形

卜辭中 、比二字在字形上極易混淆,歷來學者多以為 、比二字難 以辨別。如羅振玉言:

卜辭中 與比二字,甚不易判。以文理觀之,此當為 字。89

羅氏以爲需由上下文例才得判斷何者爲 字、何者爲比字。而後,孫海波於《甲骨文編》中甚至以爲:

古、比同字。90

將 字與比字視爲一字,另有《金文編》<sup>91</sup>、島邦男之《殷虛卜辭綜類》<sup>92</sup> 等亦以 、比爲一字。陳煒湛於〈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一文中則以爲 、 比二字同形:

《說文》:「,相聽也。 二人。」又:「比,密也。二人為 ,反為比。」段注:「猶反人為上也。」驗之甲骨文 , 比二字同形 , 均可作 / 以 / 修,知許說為不謬。蓋二人相隨為 , 反書即成比;反 為比,比反書又為 。卜辭屢見王 某人伐某方之例 , 字多作 / / / / 《 或 / 修 / ,亦作 / )或 / 修 , 與比形無別。王 某人者,意即王以某人為從。…93

#### 然李孝定云:

\_

<sup>89</sup>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卷「」字,53 頁上,藝文印書館,民國70年3月。

 $<sup>^{90}</sup>$  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350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 年 10 月。

<sup>91</sup> 容庚《金文編·卷八》1368 號「 」字下:「 反與此為一字」,另參 1371 號「比」字,576 與 578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7 月第 1 刷,1998 年 11 月北京第 6 刷。

<sup>92</sup> 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 19-23 頁, 泰順書局, 民國 53 年。

<sup>93</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3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按《說文》:「,相聽也。 二人」絜文亦 二人,惟反正無別,許書謂「反 為比」,證以卜辭,蓋未必然。竊疑絜文作 內、於 者為比之初文,字非 二人,蓋 二七取義兼以為聲也,惟卜辭諸 內、於 字,以辭意求之又當釋 ,豈殷時即已誤掍耶。疑莫能明,存以俟考。94

是以卜辭中之 字當即如許慎於《說文》中所云之「 二人」,象二人相隨之形。但比字則並非如許慎所言之「反 爲比」,而當是 二匕。屈萬里於〈甲骨文 比二字辨〉一文中即以爲卜辭中之 、比二字有著明確的區別:

說甲骨文者,率謂 比二字不分。《甲骨文編》於比字下說云:「比一字」。《殷虚書契類編》及《簠室殷契類纂》,雖分別兩字,而所收之字,仍 比不分。是商孫諸家,亦未深辨。實則以字形言,二字雖間有相似者,然大都固較然甚明;以字義言,則尤為風馬牛之不相及也。95

在字形上,屈萬里由 字所 之「人」字與比字所 之「匕」字形體之差 異,進而提出「 」字與「比」字形體之異:

95 屈萬里〈甲骨文 、比二字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3 本,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37 年,213 頁。

150

<sup>94</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 8 「 」字條之按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4 年,2690 頁。

斜/,多上出豎畫頂端;間有沒於頂端之下者,則其豎畫之下端必較直。七字斜/,多沒於豎畫頂端之下,其豎畫之下端則較曲。於是 比兩字之形,亦隨之而異:此其大較也。人七二字,其形不過毫髮之差;故 比二字,所差亦僅。刀筆偶失, 比遂淆。故遇字形上有不易分辨者,試就其義核之,固仍涇渭分明也。96

是可知卜辭中 、比二字之形體實存在著差異性的。惟卜辭中人字與尸字、夷字多所混淆,孫海波云:「人、尸、夷通用」<sup>97</sup>,但陳夢家以爲:「人 象人直立之形,尸象人横陳之形。卜辭金文尸又假為夷。」<sup>98</sup> 是可知人字與尸字有別,而尸字又假借作夷字。然於商朝之方國 〈方,諸家所釋仍不一,或釋人方<sup>99</sup>;或釋夷方<sup>100</sup>。

其後,林澐更進一步就不同王世分期與分組分類上,細分 、比二字 形體之差異:

…武丁賓組卜辭中的人字,絕大部分作 〈,間或作 〈。…和七之作 〈、〉、〉也是不相混的。…

<sup>&</sup>lt;sup>96</sup> 屈萬里〈甲骨文 、比二字辨〉, 21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3 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37 年。

<sup>&</sup>lt;sup>97</sup> 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卷 8.1,1986 號「人」字,339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 年 10 月再版。

<sup>98</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285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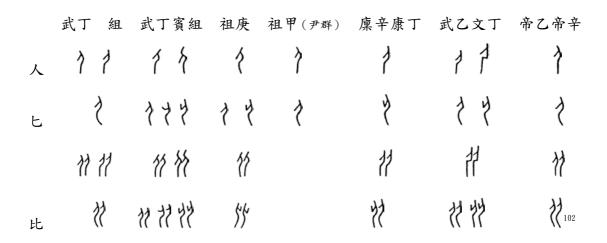
<sup>99</sup> 同上註,301-309 頁。

<sup>100</sup> 見鍾柏生〈武丁時期的方國地望考〉《殷商卜辭地理論叢》,214-219頁,夷方爲「東方的方國」,書中並云:「夷方見於第一、四、五期卜辭。…殷代的夷人分佈於今山東臨淄以南,山東南部、江蘇北部、淮河南北兩岸附近。山東南部、江蘇北部的夷人在殷東(商邱為中心),故第一期卜辭稱為『東夷』;淮河兩岸之夷延伸至河南南部(商邱西南),故第四期卜辭稱為『西隹夷』(這些夷人在敔中曾言:入侵上洛、伊諸地,從地圖上看來是極為便捷的。);在淮河附近北方的夷人,第四期卜辭稱之為『北佳夷』;至於卜辭中『夷方』、『夷』、『方夷』大概是夷之通稱。」,藝文印書館,民國78年9月初版。

但是, 組卜辭人、匕的差別既然只在下部,所以刻寫時對巳字的下部往往很強調地向旁彎曲。而賓組卜辭人、巳二字上部的區別就已經很明顯,寫刻時對巳字下部的旁彎就不很強調了。所以賓組作〈形的巳字和 組作 〈形的人字是最容易相混的。如果研究者不懂得區分 組卜辭和賓組卜辭,或區分不精審,就會把 組卜辭中 二人的 // 和賓組卜辭中 二七的 // 混為一談,這正是「」、「比」兩字至今仍被許多研究者視為一字的癥結所在。101

<sup>&</sup>lt;sup>101</sup>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71-72頁,《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 年11月。

林氏亦是先由人與匕字之差異來進一步探討各組卜辭中 、比二字之區別,上引林文中所云「賓組」、「 組」即第一期武丁時代之卜辭,由林氏所舉諸例可見在賓組卜辭與 組卜辭中之人字與匕字、 字與比字皆有著明顯的區別,而林文中更列表分析比對各王世之卜辭刻手於人、匕、 、 比諸字之別:



在字義上,屈萬里於比較 、比二字在字形上之差異外,亦於文中舉 諸多例證指出二字於字義上之區別,以爲比字爲「親信」之謂; 字之用 法則有二:一爲跟蹤之從,一爲「自」或「于」意<sup>103</sup>。林澐則引《論語》、《周禮》等典籍言比字有「親密聯合」之義,是以卜辭中之比有聯合、聯 盟之義<sup>104</sup>。董作賓於 字之用法則云:

卜辭習見 字,一為隨 之義,一為卜得吉兆也。前者多在辭中, 後者多在辭末,亦有僅書一 字者。…<sup>105</sup>

-

<sup>102</sup> 同上注,73頁。

<sup>103</sup> 屈萬里〈甲骨文 、比二字辨〉, 21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3 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37 年。

<sup>104</sup>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74頁,《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 年11月。

<sup>&</sup>lt;sup>105</sup>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民國 34年4月,第7葉下。又收入《董作賓全集》乙編第1、2冊,藝文印書館,民國66年11月。

董說以爲 字有隨 及卜得吉兆二義。楊樹達在《積微居甲文說》中糾正 自己先前將 之義解訓爲逐之說,列舉文獻諸多例證後云:

…上舉諸辭,訓逐則文頗難通,訓使隨行,訓率領,讀去聲之從, 則皆豁然無礙。故今削去〈釋篇〉舊稿,別撰此文云。<sup>106</sup>

楊氏以爲 字之訓解當爲使隨行或率領之意,讀爲去聲之從,當即縱字, 此與郭沫若釋 爲縱之說解相通。但郭沫若與于省吾則於卜辭中常見之 「 雨」一辭有不同的說解,郭沫若云:

當讀為縱,「出 雨」謂有急雨,有驟雨也。107

郭說以爲卜辭中之「 雨」爲急雨、驟雨之義解。然于氏於「 雨」則有不同說解:

…按郭說非是。 從古今字。《禮記·樂記》:「率神而從天。」注:「從,順也。」《孔子閒居》:「氣志既從。」注:「從,順也。」《書·洪範》:「日肅,時雨若。」偽傳:「君行敬則時雨順之。」卜辭言雨即順雨,謂非暴雨霪雨。猶今俗所謂風調雨順之雨順也。108

于氏以爲「 雨」當即「順雨」之意。而丁山於「 」字又有異於諸家之言:

這些字,過去考釋者往往誤釋為隨從之誼,由甲尾和骨面刻辭證明,我們論定他也是氏族的徽識。… 從古今字。 氏采地,疑當求諸<u>從極之淵</u>附近。…<sup>109</sup>

#### 然李孝定以爲:

<sup>106</sup>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19頁,台北大通書局,民國 60年。

<sup>&</sup>lt;sup>107</sup>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13 頁下,台北大通書局,民國 60 年 2 月初版。

<sup>108</sup> 于省吾〈釋 雨〉《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2頁,藝文印書館,民國64年。

<sup>109</sup>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73-74 頁,台北大通書局,民國 60 年。

至卜辭用 之義,董先生及于氏所說是也。丁氏所舉數辭之 釋為 隨從字亦可通。110

故李孝定以爲丁山所言 字爲氏族徽識之義解不可從。而以董作賓、于省 吾之釋隨從、順從之義爲是。

由上述,可知卜辭中 、比二字無論在字形上與意義上皆有差異,而不能再視 、比爲一字。因 字乃 二人,比字乃 二匕,故由屈萬里、林澐二氏先就人、匕二字之別,細究 、比二字之分的說解即是。是以本文以下列表就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刻手於 、比二字再作一系統化分析,一方面比對林澐文中所列各王世刻手之字形,一方面再細分各組各類,探究比二字於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區別異同。

## 【 、比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sup>110</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八「 」字條之按語,2690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4年11月。

	組肥筆類	11	<b>የ</b> የ		
		20975	21343		
	組小字類	17	11	1,2	<b>ર</b> ્ષ
		14116	21340	20451	20075
	賓間A類	11	٨٨	15	<b>N</b>
<u> </u>		12685	12828	7546	7737
王	賓間B類				
	<b>业</b> 類	1	H	ss	<b>S</b>
		332	208	19773	19956
	賓組 類	ነ	<b>†</b>		
		120	590		
	<b>賓組一類</b>	$\rangle$	11	55	11
		10936	12522	7418	4924
	典賓類	4	ነነ	17 47 5	4 4
		7407	1136	7407 30	010 6946

辭	賓組三類	∯ 12689	∜ 12691	3306	3332
	出組一類			5	`\$
				23	534
	出組二類	)	<b>&gt;</b>	1	*
		231	109	26	877
	何組事何類			1	>
				27	199
	何組一類	1)	H	#	<b>\$</b> \$
		27818	28121	27885	27899
	何組二類	71	1)	5+	44
		30289	29007	27750	28899
	歷間 A 類			17	*
				20065	20171

歴間 B 類			77	<b>২</b> १		
			20060	32812		
歷一類	,	'n	?}	(?		
	344	485	33058	33104		
歷二類	11	11	5	<b>\</b>		
	33273	33921	326	515		
歷草體類						
歷無名間類	7	27		? <b>?</b>		<b>,</b>
	283	315	271	164		
無名類	55	<b>?</b> }	١٢	<b>%</b>		
	28316	28596	29731	32983		
無名黃間類			,	†		
			369	988		
黄類	11	41	,	Ť		
	37856	36475	353	345		

	子組	ìţ	44	11	4	<b>?</b>
非王		21696	《花》9	《花》28	21:	595
  -	午組				1	?
辭					220	043
	亞組					
	圓體類					
	劣體類		17			
			21473			
	婦女類				55	74
					22299	22374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 」字作 11 形(如《合》20975), 其辭爲:「己丑卜:舞庚 雨,允雨」;或作 11 形(如《合》21343),其 辭爲:「翌丁… 升」,所 之人字皆作垂直向下之形。本類卜辭中未見「比」 字。

組小字類卜辭之「 」字作 ↑ 形 (如《合》14116),其辭爲:「壬申卜:多□舞不其 雨」,所 人字之斜/上至豎劃頂端;或作 ↑ 形 (如《合》21340),其辭爲:「己巳, 升」,如上述屈萬里所云:所 人字之

科/沒於豎劃頂端之下者,其豎劃下端必較直。本類卜辭之「比」字則作 豎劃彎曲之 / 形 (如《合》20451),其辭爲:「丁巳卜王貞:四卜呼比 征方,允獲」;或作 / 形 (如《合》20075),其辭爲:「己卯卜王貞:鼓 其取宋伯…比鼓,二月」,其下端之豎劃亦作彎曲之狀,與 字豎劃下端 之垂直判然有別。且值得注意的是,此比字所 之二匕皆明顯作一大一小 之形,或可視爲本類卜辭刻手之獨特風格。

賓間B類卜辭中未見「 」字或「比」字。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里類卜辭中,「」字作 \ 形(如《合》33208), 其辭爲:「甲子卜:王 東戈□侯□」,刻手於所 人字之斜劃偏中,且下端豎劃亦較直。本類卜辭之「比」字則作 \ 形(如《合》19773),其辭爲:「庚戌卜:令比□伐□」;或作 \ ∬ 形(如《合》19956),其辭爲:「癸酉卜:疋于果…入…比」。所 匕字之斜劃偏上端,而豎劃下端作彎曲狀,、比二字仍有別。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 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 類卜辭裏,「」字作豎劃下端較直之 1 形(如《合》12690), 其辭爲:「…其 雨」。本類卜辭中未見「比」字。

約爲武丁中、晚期的賓組一類卜辭裏,「」字作 ₩ 形(如《合》10936

正),其辭爲:「呼」;或作 \ 形(如《合》12522),其辭爲:「貞無其雨,二月」,偏旁人字之斜劃上出於豎劃之頂端。賓組一類卜辭之「比」字則作 \ 》 形(如《合》7418),其辭爲:「貞: 令…比我稱冊,十月」;或作 \ 》 形(如《合》4924),其辭爲:「貞: 令舟比母…」,刻手於偏旁匕字之豎劃下端皆作向外彎曲之形,故賓組卜辭之 、比二字仍可由字形上判別清楚。

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字作 ↑ 形(如《合》 1136),其辭爲:「貞:焚聞出 雨」,偏旁所 之人字豎劃下端作垂直向下 之形;或作 ↑ 形(如《合》7407 正甲),其辭爲:「…王比」。典賓類 卜辭之「比」字則有作 ↑ 形 (如《合》7407 正甲),其辭如上,故本片 卜骨中 、比二字並見,雖「 」之偏旁人字豎劃下端與「比」之偏旁匕 字之豎筆下端同作稍微彎曲狀,但「」之偏旁人字斜劃上出於豎劃頂端, 故、比二字雖難由豎劃下端分辨之,但可由上端之人字斜劃作爲主要的 判斷依據,且於《合》7407正乙片卜甲中另有一「比」字作 ₹ 形,其豎 筆下端明顯向外彎曲,很容易與 字區別開來;另外,比字或作 У 形(如 《合》3010 正),其辭爲:「貞: 侯比,二告」,此形與上述《合》7407 正乙之「比」字可謂爲典賓類卜辭刻手中常見之比字形體,其豎筆下端明 顯向外彎曲;或作 ϒ 形(如《合》6946 正),其辭爲:「庚申卜 貞: 呼王族比□」, 此形之偏旁と字斜畫沒於豎畫頂端之下, 但豎畫之下端作 垂直向下之形,與 字極爲相近,只能由豎劃上端作彎曲狀與上下文例中 判斷其爲比字。是可知典賓類卜辭之部分刻手中,對於 、比二字存在著 因取象形近而相混淆的情形。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字作 ¼ 形(如《合》12689),其辭爲:「貞:無雨」;或作 ∦ 形(如《合》12691),其辭爲:「…弗雨」, 之偏旁人字斜畫皆上出於豎劃頂端。賓組三類卜辭之「比」字則作豎劃下端較爲彎曲之 ∜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本類卜辭中未見「」字。「比」字則作豎劃下端彎曲之 / 》形(如《合》23534),其辭爲:「…大貞:令賓比自…」。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字作豎劃下端較直之 / )形(如《合》23109),其辭爲:「庚午卜大貞:其 坐(侑)于祖庚,十二月」。本類卜辭之「比」字則作豎劃較彎曲之 / ↑ 形(如《合》26877),其辭爲:「丁卯卜□貞:其…比」。故出組二類卜辭之刻手在 、比二字形體上是有所區別的。

處於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未見「」字。「比」字 則作 ? 形(如《合》27199),其辭爲:「…王…比祖乙…出比…」。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之「」字作》形(如《合》27818),其辭爲:「」;或作》形(如《合》28121),其辭爲:「…卜今日… …用」,皆爲豎劃下端較直之形。何組一類卜辭之「比」字則作豎劃下端彎曲之》(形(如《合》27885),其辭爲:「庚午卜王貞:其呼小臣□比在…」;或作》》形(如《合》27899),其辭爲:「…寅卜:王其比犬…壬,湄日無」。將比字契刻作此形之刻手,除於豎劃下端作彎曲狀外,尙於匕字斜畫末端再加一小豎筆,此爲卜辭中匕字與比字之獨特字形,不曾見於人字或二人之字形體中,是可知何組一類卜辭之刻手於、比二字判然有別。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未見「」字。「比」字則作豎畫下端彎曲向外之 (1) 形(如《合》20065),其辭爲:「其比侯專」;或作 / 形(如《合》20171),其辭爲:「戊午卜:呼戈比…在□二月」。此形與 字較易混淆,但因本類 卜辭中未見 字,故無從分辨比較之。

歷間 B 類卜辭中亦未見「」字。「比」字則作 ↑ 形(如《合》20060), 其辭爲:「令貯比侯告」;或作 ↑ 形(如《合》32812 甲),其辭爲:「壬 午卜:令般比侯告」。刻手於比字之豎劃下端皆作曲筆。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之「」字作 ↑ 形(如《合》34485),其辭爲:「乙卯卜:今日焚 雨」,所 人字偏旁之斜筆上出於豎劃頂端,爲 字形體無誤。本類卜辭之「比」字則作豎筆下端較直之 ↑ 形(如《合》33058),其辭爲:「癸酉貞:王比沚 伐召方受祐,在大乙宗…」,本字形體雖極易與 字相混,然較之本類卜辭之 字形體,則可知刻手於 、比二字仍有所區別;比字或作豎筆下端 彎曲之 ↑ 形(如《合》33104),其辭爲:「癸巳卜:王比沚 」。

歷二類卜辭之「」字作 # 形(如《合》33273),其辭爲:「庚午, 燎干岳,有 在雨」;或作 \* 形(如《合》33921),其辭爲:「有 雨」, 本類卜辭刻手在 字形體上皆作豎筆下端垂直向下之形。歷二類卜辭之「比」字則作 \ 形(如《合》32615),其辭為:「 比」,此形體亦見於何組一類與何組二類卜辭中,故本類卜辭之刻手在 、比二字的形體契刻上有著明顯的區別。值得一提的是,本類卜辭之「 」字,與上述歷一類卜辭中《合》33058 片卜辭中之「比」字形體相近,但此形體於歷一類卜辭中可明顯與 字作一區分,而在歷二類卜辭中之比字亦不致於與 字混淆,故認為 、比二字為同字之學者,應是尚未了解卜辭之斷代與分類,而將不同時期、不同分類的字混在一起所導致的結果,這也就是本論文所強調,在討論字形上極易相混之字組,必須由各組各類卜辭中詳加探究之因,若不就卜辭斷代中分組分類的方法細審之,則非常容易將一些應區別開來的字視爲同一字,本節之 、比二字於歷一類、歷二類卜辭中之情形即是如此。

歷草體類卜辭中未見「」字與「比」字。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字作 ↑ 形(如《合》28315),其辭爲:「乙未卜:王往 狐, …遘」。本類卜辭中雖未見「比」字,但見偏旁匕字作 ↑ 形(如《合》27164),其辭爲:「辛未卜:其侑歲于妣壬一羊」。卜辭中匕字多被假借作先王之配的「妣」字,此匕字形體與上述何組一類、何組二類以及歷二類卜辭之比字所 偏旁皆同,因此,由匕字可知本類卜辭之刻手於 字偏旁之人字與匕字形體上有所區別,不易混淆。

無名類卜辭中之「」字作 が 形(如《合》28316),其辭爲:「其 犬口擒,有允擒,茲用」;或作 が 形(如《合》28596),其辭爲:「辛巳 卜:王往田, 白東」,豎劃下端多垂直向下。無名類卜辭之「比」字則 作 が 形(如《合》29731),其辭爲:「于生月比,吉」;或作 》 形(如《合》 32983),其辭爲:「其比虎 亡 ,王…」,豎筆下端較爲彎曲。是可知刻 手於 、比二字形體上有所區別。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字。「比」字則作 於 形(如《合》36988),其辭爲:「辛未卜貞:豕…翌日壬王其比,用…」, 此形與 字形體相近,然本類卜辭中並無 字出現,無從比較分析,故僅 能由上下文例辨別之。

黄類卜辭的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帝辛。此類卜辭中,「」字作 ↑ 形(如《合》37856),其辭爲:「甲午卜,在 貞:… 東, 今日弗 悔,在十月…」;或作 ↑ 形(如《合》36475),其辭爲:「辛巳王卜,在 敏貞,今日其 西,亡 」。「比」字則作 ↑ 形(如《合》35345),其 辭爲:「壬申卜,在攸貞:有牧 告啓,王其呼戍比□伐弗悔利」。由黃類 卜辭之 、比二字形體可知,本類卜辭之刻手於 之偏旁人字豎劃下端皆 作垂直向下之形;於比之偏旁と字豎劃下端則皆作彎曲向外之形,故 、 比二字之形體有著明顯地區別。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除亞組卜辭與圓體類卜辭中未見「」、「比」二字外,試分析其餘各組各類中「」字與「比」字之用字情形如下:

子組卜辭之「 」字作 ↑ 形 (如《合》21696), 其辭爲:「己亥卜□ 貞: ···來···惟 ···事」; 或作 ↑ 形 (如《花東》9), 其辭爲:「辛未卜:

往田?用」;或作 ¼ 形(如《花東》28),其辭爲:「辛卜:丁涉,東□狩?」,值得注意的是,《花東》甲骨片中的「」字所 二人,大多作一上一下或一大一小之形,適巧會兩兩相從隨行之意,亦可謂爲子組卜辭刻手之獨特書寫風格。「比」字則作豎筆下端較爲彎曲之 ∜ 形(如《合》21595),其辭爲:「辛未,余呼□比···若」。

午組卜辭中未見「」字。但見本類卜辭之刻者於「比」之偏旁匕字 作豎劃下端較爲彎曲之 ♥ 形(如《合》22043),其辭爲:「庚戌卜貞:比 羌西于田,亡。

亞組卜辭中未見「」字與「比」字。

圓體類卜辭中亦未見「」、「比」二字。

劣體類卜辭之「」字作豎劃下端垂直向下之 ↑ 形(如《合》21473), 其辭爲:「耳」。本類卜辭中未見「比」字。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字。「比」字則作 ↑ 形(如《合》22299), 其辭爲:「壬午卜:令般比侯告」;或作 ↑ 形(如《合》22374),其辭爲: 「丁未卜…比田,無」。是可知本類卜辭之刻手於比字之豎筆下端皆作 彎曲向外之形。

綜上所述,卜辭中之 字與比字在各組各類中實爲涇渭分明。由上列 表述中可看出,在 組小字類、 賓間 A 類、 出類、賓組一類、多數之典 賓類以及賓組三類、出組二類、部分何組一類、何組二類、部分歷一類、 無名類、黃類、子組等卜辭中, 字之豎筆下端皆較直,而比字之豎筆下 端皆較彎曲,可謂爲卜辭中、比二字形體上最大之區別。

而部分卜辭於 字形體中,人字斜畫作上出豎畫頂端之形者,如 組小字類、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何組二類以及歷一類卜辭中皆可見,其中,除何組二類卜辭外,其餘各組各類之時代主要都是武丁時期,故 字作 / 形者可謂爲武丁時期最常見之字形,亦是武丁時期中之刻手習用之 字形體。

另外,比字作 \* 形者,僅見於何組一類、何組二類、歷二類以及歷 無名間類卜辭中,可謂爲此四類卜辭刻手習用之比字形體,也是幫助我們 分辨比字與 字之特殊字形。

在 、比二字形體相混淆方面,僅見於典賓類卜辭中,刻手於「比」 字有作 \* 形者,此形之偏旁匕字斜畫沒於豎畫頂端之下,但豎畫之下端 作垂直向下之形,與「」字極爲相近,只能由豎劃上端作彎曲狀與上下 文例中判斷其爲「比」字。故可謂典賓類卜辭之部分刻手中,對於 、比 二字存在著因取象形近而相混淆的例外情形。

另外,歷二類卜辭中之「」字作 # 形,與歷一類卜辭中之「比」字作 # 形者,乍看之下,在字形上極易混淆,但由上述我們可知, 、 比二字實際上各自在歷一類與歷二類卜辭中是判然有別、不致混淆的,因此,若不就卜辭斷代中分組分類的觀點細審之,則極易將一些本來能夠區別清楚的字視爲同一字。過去認爲 、比二字同爲一字之學者們,應是在尚未了解卜辭之斷代與分類的前提下,而將不同時期、不同分類的字混在一起討論所導致的結果,此亦即是本論文在討論字形上極易相混之字組時,必須由各組各類卜辭中逐一探討分析之所由。

# 第六節 王、士同形

卜辭 **1、1、1**、**1**等形體,羅振玉釋「王」,然羅氏從吳大澂之說,

誤釋 ↓、↓ 二形爲火,以爲字本象地中有火之形□□。葉玉森則以爲:

」、▲ 象古代王者之峨冠。……蓋王本象古冠形,皇為後起字。仍 增一冠形于上,象後制之冕, 王聲。知古代皇王,表異於眾昔,惟冠冕顯著矣。<sup>112</sup>

羅、葉二氏之說皆將王字之形體任意拆解說明之,其於王字之釋形皆不足信。

其後諸多學者,在討論王字之初形本義時,進一步論及先民造字之初,與王字關係密切之字,如吳其昌提出:

王字之本義,斧也。…蓋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驕然自大, 以為在諸侯之上而稱王。以王之本義為斧,故斧、用以征服天下。 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稱王,斧形即王字,故繪斧於展,不啻王 字於展,以表示此為王者。……<sup>113</sup>

吳氏以爲工、士、壬、王本爲一字,且皆象斧形,因古代王者都是憑藉武力征服天下,王字即象徵王者打下天下所持斧鉞之形。吳氏之說可謂與王字本義相符,雖由甲骨文的工字作 【《合》19441)、壬字作 【《合》13952)來看,並無所謂斧形之象徵,但由金文中工字有作 【(司工丁爵)【大工鼎)等形,壬字有作 【(鬲攸比鼎)形觀之,二字造字之取象,似乎亦與斧鉞兵器有關,但在意義上與士、王二字並無密切關聯,故工、壬與王、士二字並非同字。由音韻關係來看,工字古音爲見母東部、壬字古音日母侵部、王字古音匣母陽部、士字古音 母之部,亦可見工字、壬字與王、士二字之關係甚遠。左傳中記載:「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遠

<sup>&</sup>lt;sup>111</sup>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卷》,19頁,藝文印書館,民國70年3月。

<sup>112</sup> 葉玉森《殷虚書契前編集釋‧卷一》,8頁,藝文印書館,民國55年。

<sup>113</sup>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5 卷 3 期,220-245 頁,1937 年。

古先民以祭祀與戰爭爲生活重心,造字之初,則多將生活中與密切相關者反映於紀錄語言的文字上。是以若就字形與字音關係言之,工字、壬字與王、士二字不能說是同字,而只能說是造字之初,應皆由斧鉞兵戎之器取象之,只是所象亦應非一物。

而郭沫若於〈釋祖妣〉一文中言:

余謂士、且、王、土,同係牡器之象形,在初意本尊嚴,並無絲毫 偎褻之義。入後文物漸進則字涉於嫌,遂多方變形以為文飾。故士 上變為橫筆,而王更多加橫筆以掩其形。且字在金文中器之較古者 無變,…。土字上肥筆亦變作橫畫,後且 示矣。…<sup>114</sup>

郭氏由遠古先民生殖崇拜之說以爲士、且、王、土同爲牡器之象形,不足 採信。徐中舒則謂:

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 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則更於首上著冠形。…<sup>115</sup>

徐氏以爲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坐之形,亦非確說。

林澐贊同吳其昌所提出王字象斧形的說法,以爲:

…王字,確實是象斧鉞之鋒刃向下者。…斧鉞這種東西,在古代本是一種兵器,也是用於"大辟之刑"的一種主要刑具。不過在特殊意義上來說,它又曾長期作為軍事統率權的象徵物。…王字之本形是象不納松之斧鉞…。<sup>116</sup>

並進一步由《詩經》、《禮記》、《尚書》等古籍中的記載來分析,商周時代

<sup>114</sup> 郭沬若〈釋祖妣〉《甲骨文字研究》,17頁,藍燈文化,民國80年12月。

<sup>115</sup> 徐中舒〈士王皇三字探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4 本 4 分,441-446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民國 23 年 9 月。

<sup>116</sup> 林澐〈說王〉《考古》,311-313頁,1965年6期。

王者都是以斧鉞象徵著他們的至高權位。其後,林澐於〈甲骨文中的商代 方國聯盟〉一文中舉證說明:

…王字本象斧鉞形,在《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所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2111『成 王』一辭中王字作 **达**,是一個直接證明。在金文中,豎立的鉞作 ¶,橫置的鉞作 ¶ 者習見,不煩一一舉證。…由此可知王字初形即為橫置之鉞,武丁卜辭中通行的 字是已經簡化了的。117

綜合諸家說解,於王字之初形本義,應以「斧鉞」說最爲合理。由音 韻關係來討論,王字上古音在匣母陽部,鉞字則爲匣母月部,故王、鉞二 字意義相近,聲韻亦俱近,二者間存在著引申關係<sup>118</sup>。即王字是以鉞形象 徵王者擁有強大的軍事權力、操萬民之生殺大權。而許慎《說文》云:

言王字爲「天下所歸往也」只是王字之引申義,所引董仲舒、孔子之語,亦皆非王字之初形本義。下文附圖一即商早期鉞之形制。由字形觀之,甲文中 組肥筆類之 ★ (《合》20305)、★ (《合》21471) 與金文中 **太**(趙鼎)、**【**(小臣系卣)等,也都與斧鉞之形相合。

<sup>117</sup>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輯,81-82 頁,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8 月。

<sup>&</sup>lt;sup>118</sup> 季師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346 號「王」字條,551 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研所博士論文,民國79年6月。

<sup>119</sup> 許慎《說文解字》(大徐本)卷一上「王」字,8頁,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6月。



卜辭中未見「士」字<sup>120</sup>,但見部分偏旁 士之「吉」字與「在」字。 其中,吉字於甲骨文中多作 **台、 古、 含、 含、 5** 等形,羅振玉皆釋爲「吉」 字<sup>121</sup>,於字之構形則無說。葉玉森云:

《說文》:「吉,善也。從士口。」按絜文吉字變態極多,疑 、 為初文, 甲 日為十干之首。古或以甲日為吉日,遂制吉字。 、 、 象矢鋒形,朔誼乃益隱晦。<sup>122</sup>

葉氏以爲吉字之初文作 甲 日之等形,並言吉字上部之作 、 、 等 形者皆象矢鋒之形。然觀諸卜辭字形,吉字下部所 者應非日形,上部所 亦非甲字。且早期卜辭中之吉字皆作 **②**、**②** 等形,並非葉氏所謂 甲 日之 、 等形者,故葉氏之說不可從。于省吾則謂:

契文吉字上 、 、 ,象句兵形,下 口為 盧。 形横之則 作 ,近世出土之商代句兵多矣,其末納秘者作 形,左象其援, 右象其內… 形本象置句兵於 盧之中。凡納物於器中者,為防其

120 嚴一萍於〈王皇士集釋〉一文中稱甲骨文之「士」字見於《小屯甲編》3913,然於《甲編考釋》中,屈萬里以爲「…似作士形,然漫漶未能確定」,故本文以爲甲文中尚未發現獨體「士」字。參見嚴一萍於〈王皇士集釋〉《中國文字》第七冊,9頁,台北台大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民國51年3月;董作賓《殷墟文字甲編》3913片龜版,319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37年4月;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489頁,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0年。

<sup>&</sup>lt;sup>121</sup>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卷》「吉」字,18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70 年 3 月 4 版。

<sup>&</sup>lt;sup>122</sup> 葉玉森〈說契〉《學衡》第31期,13頁,1924年7月。

毀壞,所以堅實之寶愛之,故引申有吉利之義。《釋名·釋言語》: 「吉,實也,有善實也。」 吉之字,義多為堅實。…要之,吉之初文,象置句兵於 盧之上,本有保護堅實之義,故引申之為吉善、吉利也。<sup>123</sup>。

于氏云 盧之說似不可信,但論「吉」字上部象句兵之形的說法,在早期 卜辭中「吉」字作 ②、③ 等形之本義上可通。「句(勾)兵」即指古代兵器中之「戈」,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一書「兵器」節中云:

戈是商周時期兵器中最常見的一種。古稱勾兵,是用以勾殺的兵器。戈由戈頭、松、松冒和松末的鐏構成。…考古發掘中發現的戈絕大部分只剩青銅鑄的戈頭。<sup>124</sup>

勾兵即句兵,是古代用來勾殺敵人的兵器,於其形制,馬承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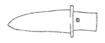
戈由戈頭、松、松帽和松末的鐏構成。…《考工記·冶氏》:「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指出了戈頭各部分的比例。援是戈的長條形鋒刃部分,內是連接援的插入戈松的部分。胡是靠近松的下端延長的部分,其上有穿,以用皮索固住于松上。但並不是所有的戈都有胡,商代盛行無胡戈,它的形制和《考工記》所載的不一樣,在援緊貼松的部分上下有短柱形突出,這是為了使戈頭牢縛于松上,稱之為上下闌。…125

下圖即商朝早期之勾兵形制:

<sup>123</sup> 于省吾〈釋吉〉《殷契駢枝三編》,28頁,藝文印書館,民國32年。

<sup>&</sup>lt;sup>124</sup>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44-4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7 月第 1 版,1996 年 2 月第 6 刷。

<sup>125</sup> 同上註。



由於古代兵器之柲泰半木製,流傳至今多只存青銅製之戈頭而不見柲,故句兵之形多指戈頭而言。裘錫圭亦同意于省吾之「句兵」說,謂:

古人是在具有質地堅實這一特點的勾兵的象形符號上加上區別性 意符『口』,造成吉字來表示當堅實講的吉這個詞的。<sup>126</sup>

古文字中,常見加口形爲區別性意符之例,是以裘說可從。但於「句兵」之說外,由於卜辭中之「吉」字於口形意符上所 ,除作象句兵之 (1)。 等形外,又有作與卜辭中「王」字之部分形體相混之 (4)。形,以及與今日「士」字形體相同之 (5)。學者如前所提及吳其昌提出象「斧形」之說,當是就吉字作 (4)。(5)。 二形所論。而勞榦以爲:

… 主之形製正由石器轉變而來。故與斧形有關,金文之吉或作斧形,非如吳其昌所謂一斧一碪謂之吉也。夫一斧一碪,何吉之有?金文中之吉,誠有類斧者在其上,但決不可率然以斧碪釋之。按上世石斧石刀利作匪易,而其用甚廣,故石斧石刀可以代表權威,可以代表貴重,亦可以代表吉祥。以其形制而變者,在玉則有圭璋,在金則有句兵,則有斧戚。雖其用不同,而形製相關,仍一貫也。…若溯其命意,自不外兩事,一為增祥,一為除祟。…<sup>127</sup>

認為言字所 雖與斧形有關,但非斧鉞之形,而為圭璋之形,取其增祥、除崇之義。對於「圭璋」之形的說法,王輝於〈殷墟玉璋朱書「」字解〉一文中就言字作 (1)、 (2) 形亦有類似的見解:

<sup>126</sup> 裘錫圭〈說字小記‧說吉〉《古文字論集》,644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sup>&</sup>lt;sup>127</sup> 勞榦〈古文字試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0 本上冊,50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7 年 10 月。

…吉象盛 狀物於 蘆之中, 于省吾先生以為象句兵之形,其實我們不妨看作圭形。…玉璋朱書文字時代屬殷墟四期偏晚,即殷末之物。…圭、璋固象兵器,但它不是實用的兵器,只是禮儀用器; 圭、璋是禮器,但又因它源於兵器,有象徵性的擊殺功能,故可用於隨葬,被禳邪物。<sup>128</sup>

王輝所云在形義上之說解可通,亦可備一說。因此,就吉字之諸多形體, 吳其昌以爲吉字上部所從象斧形之說,取其堅實美好之義;而勞榦、王輝等學者以爲象圭璋之說,則取其增祥、除崇、禮儀用器之義。就吉字所 士字之初形本義上,各有獨到的見解,皆可參考之。

林澐以吉字字形所 之「★」字形體爲其例證,提出「一形多讀」來 說明其「王、士同源」之說:

王、士二字古本同形之說,是徐中舒首先提出的。其後吳其昌、嚴一萍均有相似的見解。其根據都是西周金文中士字的較早形體和吉字所 士傍的較早形體,與殷墟卜辭早期王字的形體相同。故嚴一萍說:「足見其同出一源。」現已確認的士字和吉字的士傍,的確有與卜辭早期王字形體很接近的。…卜辭 և 字確有讀士為宜者,不應一律讀王。士古音為之部從母,王古音為陽部匣母,讀音明顯不同,所以 և 也是一形多讀字。至於王、士語義不同,而均以斧鉞形表示,吳其昌已作過合理的解釋,不再贅述。…<sup>129</sup>。

林澐「一形多讀」之說,本文於第二章討論同源分化之「月、夕」二字時亦曾論及,也就是在卜辭中同一 形,有讀爲月者,有讀爲夕者。林澐以

<sup>&</sup>lt;sup>128</sup> 王輝〈殷墟玉璋朱書「」字解〉《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 社,1996年9月1版1刷,64-67頁。

<sup>&</sup>lt;sup>129</sup>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4 月,113-123 頁。

爲王、士二字與月、夕二字一形多讀的現象是類似的,即卜辭中同一 形, 有讀爲王者,也有讀爲士者,由此證成林氏所主張的王士同源與月夕同源 的現象。但王、士二字的同形現象與月、夕二字的同形現象是否都是同源 分化所造成?季師旭昇於討論士字之初文時於士、王二字同形的現象提出 獨到之見解:

士字之形近於斧斤,或即鎡錤之初文。士、鎡、錤古音同屬之部, 士、鎡、錤聲母同在齒音,則「士」與「鎡錤」為同一音義之分化, 或不無可能。卜辭「王」字借「鉞」之形義表示,「士」字借「鎡 錤」之音義表示,二者取象之法類似;而鉞為王權之象徵,故以示 王者,鎡錤為勞動之工具,故以示士人,二者字形雖近,然取象不 同,故可以代表不同之二階級也。<sup>130</sup>

無論吉字所 之士字取象爲句兵、爲斧形、爲圭璋、爲鎡錤,其與王字之取象爲斧鉞之形皆相近,但在聲母和韻部關係上相去甚遠。可謂卜辭中,有部分作 形之吉字所 之士字與王字乃是因爲取象形近才造成同形的現象。而吉字於卜辭中之用法大抵有三:一爲占辭中之「王 曰吉」;二爲命辭中之「王燕惠吉」;三爲兆辭中之「吉」、「大吉」、「弘吉」<sup>132</sup>。

<sup>130</sup> 季師旭昇〈增訂《甲骨文字根總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 社,1998年4月,251頁。

<sup>&</sup>lt;sup>131</sup> 季師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347 號「士」字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研所博士論文, 民國 79 年,553 頁。

<sup>132</sup> 或曰「引吉」,如于豪亮〈說引字〉《考古》1997年第5期,339頁。

少數則作「隹吉」、「鑿吉」等辭133,皆表示吉善之義。

下辭「在」字多作 ▼、▼ 形,亦見 ₹、忙 等形,《 詰林》與《 摹釋總集》皆釋 ₹、忙 等形為 王才聲之字,然由上述於「吉」字之探討,加上由西周金文之「在」字作 ★ ( 盂鼎 )、 世 ( 杕氏壺 ) 等形觀之,卜辭之 ₹、 等形亦當釋爲「在」字,且由「才」字古音爲從母之部、「士」字古音爲 母之部、「在」字古音爲從母之部視之,「在」字所 之才與士皆爲其聲符。而許慎《說文》云「在」字爲「 土,才聲」之釋形有誤,當爲「 士、才聲」爲是 134。由「在」字之偏旁士字作與王字同形作 形觀之,亦可爲士、王二字因取象形近而同形之佐證。

董作賓於吉字之演化曾列一「吉字之演變系統表」<sup>135</sup>。然細究之,董氏此表除了從舊說將告字作 、 形者釋作吉字之誤外<sup>136</sup>,對於吉字字形之演變似亦未能就卜辭之時代先後作一詳細分析,而將吉字最早作 形者置於表中發展的晚期,顯示董作賓之五期斷代分法在討論卜辭字形結構之演變時的不足,是以欲討論文字於殷墟甲骨文之演變情形,實需由依字體與貞人所進行之分組分類逐一探討之,如此才能將每一個字於每一時代之字形發展有更詳盡的瞭解與分析。如上所述,在目前出土的甲骨文資料中仍未見士字,故本文於以下討論中,僅能以 士字之孳乳字與王字間存在的同形現象討論士、王二字,有關甲骨文中士字之資料,則有待日後出土

\_

<sup>133</sup> 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冊「吉」字條下諸例,中華書局,1989 年, 261-262 頁。

<sup>134</sup> 參見季師旭昇《說文新證》(下)「在」字條下:「戰國中山國器 壺『賢在良佐』、『在』 讀為『士』,可證『在』應從『士』不從『土』。」,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93 年 11 月,232 頁。

<sup>135</sup>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1929年,207頁。

<sup>136 、</sup> 等形當釋爲告字,而非吉字。詳見黃錫全〈告、吉辨——甲骨文中一告、二 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告的比較研究〉《古文字論叢》,藝文印書館,2000 年2月初版,13-31頁。

資料補足之,使此論證更加完備。以下即是本文對各組各類卜辭中偏旁士字與王字之比較分析,其中,士字部分以吉字與在字之士字偏旁討論之,雖然吉字之偏旁有部分形體不與王字同形,然本文於吉字之諸多形體一併討論,一方面探究吉字於偏旁 士之形體與王字之同形關係,一方面將士之在字、吉字與王字於卜辭中形體之變化作一分析。

### 【士、王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士字之孳乳字	王
--------	---

	組肥筆類		19946 反 20305 21471 反
	組小字類	<b>1</b> 20070	<b>★</b> 20276
王	賓間A類	15422	<u>↑</u> 5354
	賓間 B 類	ि 12937	<b>1</b> 348
	<b>上</b> 類		Ţ
	賓組 類		19957 <b>★</b> 1633
	賓組一類		<b>t</b>
辭			122 14735 正(王亥)
	典賓類	16329	<b>大 大             </b>

賓組三類	<b>煮</b> 371(在)	12739	<b>★</b> 371	<b>太</b> 1780 反
出組一類	<b>\$</b> 41161	★★ 《英》1989 <sub>(在)</sub>	22	823
出組二類		<b>2</b> 782	₹ 25077	₹ 25273
何組事何類		)528	1 27153	<b>★</b> 27841
何組一類	<u>‡</u> 27515	<b>公</b> 《補》9773	<u>‡</u>	<b>★</b> 28436
何組二類	<b>4</b> 29496	<b>金</b> 《補》9772	271	
歷間 A 類			205	-
歷間 B 類			<u>*</u> 9374	
歷一類			<b>j</b>	435

	歷二類 歴草體類					<b>★</b> 3206-	4	33207 £
	<b>歴無名間類</b>					3215	¥	41513
	無名類	29864	29648	27348	28628	<del>J</del> 28751	27164 <u>X</u> 30533	<b>4</b> 1389
	無名黃間類	± 29198			<b>₹</b> 29087		<b>王</b> 37743	
	<b>黄類</b>	3	<b>\$</b>	± 3935	57	<b>∄</b> 35501	<b>I</b> 37868	Ţ 37953
非	子組		Ę	1860			<b>‡</b> 21374	
王卜辭	午組	<b>A</b> 22067			<b>★</b> 22082			
	亞組							
	圓體類						<b>太</b> 21905	

劣體類	<b>&amp;</b>	Δ
	22509	20747
婦女類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未見「士」字之孳乳字。「王」字則作框廓之 【形(如《合》19946 反),其辭爲:「壬子卜貞:在六月,王在厥」;或作填實之 ★ 形(如《合》20305),其辭爲:「…保 王…」;或作填實曲筆之 ★ 形(如《合》21471 反),其辭爲:「…未王…」。在 組肥筆卜辭中,王字以填實之 ★ 形較爲常見,但亦已見框廓之 【形,是可知卜辭之契刻者由於青銅刀契刻填實之形較爲不易,故已漸由填實之形簡化爲框廓之形,而此簡化之情形亦可視爲文字演變中之必然。

約爲武丁中期至祖庚早期的 組小字類卜辭中,「吉」字作上部所象句兵之 ② 形(如《合》20070),其辭爲:「貞:余 呼延尊,甾曰:吉,其呼尊」。「王」字則作 ★ 形(如《合》20276),其辭爲:「庚寅卜:□王品司癸巳不,二月」,王字之形體由框廓之曲筆易爲直筆,此亦是由於契刻者於使用工具時之便利性使然。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吉」字作 **仓** 形(如《合》15422),其辭爲:「貞: □惟吉用」,上部所 仍象句兵之 形。「王」字則作 ★ 形(如《合》5354),其辭爲:「辛未卜 貞:王里(侑) 不正」,故 形爲卜辭中常見之王字形體。

實間B類卜辭中,「吉」字作 ② 形 (如《合》12937),其辭爲:「甲子卜貞:□吉」,上部所 象句兵之形。「王」字則作 ★ 形 (如《合》1348),其辭爲:「甲辰卜王:翌乙巳燎于成,五羊」,本類卜辭刻手與 實間A類卜辭刻手於吉字與王字之形體刻劃上皆相同。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业**類卜辭中,未見偏旁 「士」之字。「王」字則 作直筆之 ↑ 形(如《合》19957),其辭爲:「辛未:王令 伐先咸…」。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以後之賓組卜辭中,賓組 類卜辭未見「士」字之孳乳字。「王」字則作直筆之 **太** 形(如《合》1633),其辭爲:「乙未卜:王聽不惟祖乙」。

約爲武丁中、晚期的賓組一類卜辭裏,未見「士」字之孳乳字。「王」字則作 ★ 形(如《合》122),其辭爲:「貞:王夢啓惟」;或作王亥合文之 ★ 形(如《合》14735 正),其辭爲:「甲申卜爭貞:燎于王亥其玉」,皆爲直筆之形。

主要是武丁中晚期至祖庚早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吉」字仍作 ⑤形(如《合》16329),其辭爲:「…吉其…弘吉…見…」,其上所 仍象句兵之形。典賓類卜辭中之「王」字則作直筆之 ★ 形(如《合》6834 正),其辭爲:「庚申卜王貞:余伐不,三月」;或作於兩斜劃中加一橫筆之 ★ 形(如《合》6057 反),其辭爲:「癸卯卜 貞:旬無 。王 曰:史(有)求,其史(有)來 ,五日丁未,允史(有)來 ……」;或作橫筆加於上部之 ★ 形(如《合》7691),其辭爲:「貞:受王」。典賓類卜辭中之王字形體雖多,但本類卜辭之刻手在王字與吉字上部所 之形體上,尚未出現同形之現象。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出現「士」字之孳乳字「在」字,作 ★ 形 (如《合》371),其辭爲:「 呼般比在佐」,其所 之偏旁士字與王字同形,可爲士、王同源之例證;或見吉字作 ⑤ 形 (如《合》12739),其辭爲:「…雨吉」,其上部所 則與前述各類卜辭相同,仍象句兵之形。賓組三類卜辭之刻手於「王」字則作 ★ 形 (如《合》371),其辭爲:「貞:父辛弗 王」;或作

★ 形(如《合》1780 反),其辭爲:「辛亥卜:王□虫(侑)祖甲」,皆爲直筆之形。是可知賓組三類卜辭之契刻者於「在」字之偏旁「士」與「王」字存在著同用一形的同源現象,而在本類卜辭中,同樣是偏旁 士字的「吉」字與「在」字,出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形體,或許可以解釋爲同一卜辭中不同刻手的用字,部分刻手在刻劃「在」字,所 之士與王字同作形,但部分刻手在刻劃「吉」字時,所 之士字偏旁由於師承關係而仍象句兵之形,到晚期卜辭中才在吉字之士字偏旁中出現與王字同形之形,故士字於文字發展之初,有著不同的取象來源,演變至小篆才與王字完成分化,定型爲士字形體。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士」字之孳乳字吉字作 常 形(如《合》41161),其辭爲:「戊子卜出貞:羞吉十人,八月」,上部所 仍象句兵之形,但在象連接插入戈柲之「內」的部位則作雙 之形,異於前述各類卜辭,此形或許亦是晚期卜辭中部分偏旁士字與王字同形之演變軌跡;另外,出組一類卜辭士字之孳乳字亦見「在」字,作 才 士之 ★ 形(如《英》1989),其辭爲:「…卜出…令方… 在」,此士字形體亦與王字同形,與上述賓組三類卜辭之刻手在字形刻劃上有同樣的情形。出組一類卜辭之「王」字則作常見 ★ 形(如《合》22823),其辭爲:「甲戌卜出貞:王□史(侑)于大戊,二月」。是可知出組一類卜辭之刻手與賓組三類卜辭相同,於吉字所 之士字仍象句兵之形,惟本類卜辭吉字所 之士字較異於前,但於在字所 之士字,則與王字同形,即同一 形爲士、王二字共用。卜辭中之在字多作 ▼、▼ 形,僅於賓組三類與出組一類卜辭中作 才聲、士聲之 ★、† 私,於此二類卜辭中出現士字偏旁,並呈現著皆與王字同形的現象。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士」字之孳乳字吉字上部所 作象句兵之 ₹ 形(如《合》22782),其辭爲:「…午卜王

貞:曰雨,吉,告允雨」。「王」字則作上加一橫筆之 ★ 形(如《合》25077), 其辭爲:「癸酉卜尹貞:王賓示癸 無尤,在十一月」;或作 ★ 形(如《合》 25273),其辭爲:「戊戌卜尹貞:王出無 」,亦是上加一橫筆之王字,異 於早期卜辭中常見之王字形體。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士」字之孳乳字吉字作 ② 形或 ⑤ 形(如《合》30528),其辭爲:「乙丑卜何貞:王□ 吉不遘雨…」,所 之士字偏旁象句兵之形。何組事何類卜辭之刻手於「王」字則作 ★ 形(如《合》27153),其辭爲:「乙卯卜何貞:史(侑)□歲于唐,王無 ,十二月」;或作加一横筆之 ★ 形(如《合》27841),其辭爲:「己酉卜□貞:王□雨…」。刻手於王字與士字形體判然有別。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中,「士」字之孳乳字有吉字作 書 形 (如《合》27515),其辭爲:「戊午卜貞:其又(侑)妣己 ,吉」,此偏旁士字與小篆、楷書之形體相同;或仍作象句兵之 量 形 (如《補》9773),其辭爲:「…卜暊貞:其于來丁,吉」。「王」字則作 素 形 (如《合》22855),其辭爲:「…戌卜王貞:王其賓仲丁 龠,無 」;或作 ★ 形 (如《合》28436),其辭爲:「…未卜何:…王其田無災」,故何組一類卜辭之王字皆作多一橫劃之形,所異處僅在於其橫劃或加於 形之上,或刻劃於形之中,而無論刻手於吉字所 之士字作 形或 士 形,皆與王字有所區別,不致混淆。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其「士」字之孳乳字吉字皆象句兵之形,或作 & 形(如《合》29496),其辭爲:「貞:牢…王受…吉」,其句兵之內亦作雙 之形,與出組一類卜辭之吉字相同,且作曲筆之「援」;或作 & 形(如《補》9772),其辭爲:「乙未卜貞:于…吉」。何組二類卜

辭之「王」字則作上加一橫筆之 ₹ 形(如《合》27181),其辭爲:「丙午卜貞:三祖丁暨毓祖丁 ,王受又(祐)」。是可知何組二類卜辭之刻手於偏旁士字及王字之形體刻劃上也沒有同形的現象。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武丁中期之 歷間A類未見「士」字及其孳乳字。「王」字則作 ★ 形(如《合》20514),其辭爲:「乙丑卜:王敦□受」。

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B類卜辭中未見「士」字之孳乳字。「王」字則作 ★ 形(如《合》9374),其辭爲:「…卜:王…獲」。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中亦未 見「士」字之孳乳字。「王」字則於象斧鉞鋒刃處作曲筆之 ★ 形(如《合》 27435),其辭爲:「戊申貞:王己步于□」。

歷二類卜辭中,未見「士」字之孳乳字。「王」字則作 ★ 形(如《合》32064),其辭爲:「惟王亥 雨」;或作上加一横筆之 → 形(如《合》33207),其辭爲:「甲子…王…」。

歴草體類卜辭中亦未見「士」字之孳乳字。「王」字則作 ★ 形(如《合》 32155),其辭爲:「己卯:今日王逆, 用」;或作上加一横筆之 ★ 形(如《合》41513),其辭爲:「…巳卜:今日乙王其省…」。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士」字之 孳乳字。「王」字則作上加一橫筆之 ↓ 形(如《合》27164),其辭爲:「乙 亥卜:王先□卜丙歲 申,茲用」。

無名類卜辭中,「士」字之孳乳字「吉」字作 **4** 形(如《合》27348), 其辭爲:「甲戌卜: …大吉」,此偏旁士字作曲筆填實之「援」,「內」的 部分則以一直一橫劃表示之;或作 **4** 形(如《合》28628),其辭爲:「翌 日辛王其省田蓺入不雨,吉,茲用」,其士字偏旁與早期卜辭中常見之王 字作 者同形;或作 & 形(如《合》29648),其辭爲:「…已卜…戉方… 小 ,大吉」,此偏旁士字作框廓之「援」,一直一横劃之「內」;或作 象篆形士字之 & 形(如《合》29864),其辭爲:「戊午卜:今日王…吉」, 竊以爲此形亦可謂由本類上述之 & 卷 形所簡化發展而來之字形。「王」 字則作上部 兩橫畫、下部之橫畫作曲筆之 基 形(如《合》28751),其 辭爲:「乙卯卜:今日市王其□無…,大吉」;或作 私 形(如《合》30533), 其辭爲:「王賓察」;或作與篆文及今日楷體之王字同形之 玉 形(如《合》41389),其辭爲:「…牛二,在四月,王…」。是可知無名類卜辭中雖有偏 旁士字作與王字同形之 私 形者,但本類卜辭之刻手於王字之形體卻作 长、玉、玉等形,未見作 私 形,故無名類卜辭中,王、士二字有所區別而 不易混淆。

黄類卜辭的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帝辛。此類卜辭中,「士」字之孳乳字吉字作 ₹ 形(如《合》38232),其辭爲:「 丁即于宗,吉」,此 形亦曾出現於無名類卜辭中,偏旁士字作曲筆填實之「援」,「內」的部分則爲一直一橫劃;或作 ₹ 形(如《合》39357),其辭爲:「癸未王卜貞: … 王 曰吉,在…」,偏旁所 之士字亦曾見於上述何組一類與無名類卜辭中,與篆形及今日之士字相同。黃類卜辭之「王」字則作上加一橫畫、下部稍作填實而曲筆之 ₹ 形(如《合》35501),其辭爲:「王曰則大乙□于

白麓□宰丰」;或作 Ⅰ 形 (如《合》37848),其辭爲:「在十月,惟王三 祀 日」;或作與篆形相同、三橫一豎之 Ⅰ 形 (如《合》37953),其辭爲:「癸巳王卜貞:旬無 ,王 曰:大吉,在十月」。是可知黃類卜辭之刻 手於王字之契刻皆作與篆文及楷體相同之形體,故可謂王字在甲骨文時代已發展至成熟階段。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除亞組與婦女類卜辭中 未見「士」、「王」二字外,其餘各組各類中「士」字與「王」字之發展情 形如下:

子組卜辭之「士」字之孳乳字吉字作 ♣ 形 (如《合》21860),其辭 爲:「癸未子卜貞:我不吉出」。「王」字則作 ★ 形 (如《合》21374),其 辭爲:「貞:尋不因辛□壬午王…」。

午組卜辭之「士」字作 形 (如《合》22067),其辭爲:「壬子卜貞: 有其歸婦亡大吉」。「王」字則作 形 (如《合》)22082),其辭爲:「… 巳卜:… 王出」。

亞組卜辭中未見「士」字之孳乳字與「王」字。

圓體類卜辭亦未見「士」字之孳乳字。「王」字則作 ★ 形(如《合》 21905),其辭爲:「用王…」。

劣體類卜辭之「吉」字作 № 形(如《合》22509),其辭爲:「貞…吉」, 其偏旁士字作句兵之形。「王」字則作 № 形(如《合》20747),其辭爲:「…卜:王其…狩擒…」。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士」字之孳乳字或「王」字。

由上述表列中可以看出,除了非王卜辭之亞組、婦女類卜辭中未見王

字之外,王字常見於各組各類之卜辭中<sup>137</sup>。此乃因卜辭之性質主要即爲王——殷商之最高統治者占卜其戰事、祭祀、吉凶、災禍……等等之記載,是以王爲卜辭所記載內容之主體。王字亦多見於非王卜辭中,足見非王卜辭雖以父權家族首長之「子」爲占卜之主體,然與殷王室間應仍有相當密切之接觸,其稱爲非王卜辭,是取其占卜主體非「王」而言。

在討論王字的字形結構演變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在殷商甲骨文時期,有些結構較簡單的字形已經發展到了極致。也就是說,在文字簡化或繁化的過程中,有些字需要歷經數千年由甲骨金文、戰國璽印、篆隸草行…等等形體的演變,才有了成熟定型的字形。但是就王字而言,則是在造字之初至甲骨文階段就已歷經數次之簡化與繁化,發展出目前我們通行的楷體字形。在卜辭當中,王字已經有作「五形者,可說已經是發展相當成熟的文字了。

王字由最初填實之 ★ 形簡化爲曲筆匡廓之 ₺ 形,再由曲筆之 ₺ 形 演變爲象斧鉞鋒刃之形直筆的 ★ 形及鋒刃弧筆之 ₺ 形,在盛行一段時期 後,又加一橫筆繁化作 肽 形與 ₺ 形,之後再演化爲 肽 形。王字在殷墟 卜辭中經歷了數變,也說明了文字的演變即是一個不斷地簡化與繁化的過程。

<sup>137</sup> 依據成功大學「甲骨文合集全文影像檢索」資料庫系統,於《合集》總數 41956 片甲骨中,王字總計出現 16183 筆,佔《合集》片數的 3 分之 1 以上。

組一類、無名類以及黃類卜辭中,屬於卜辭中、晚期之字形演變;而吉字 所 之偏旁士字作與王字同形之 · 形者則僅見於無名類與無名黃間類卜 辭中,屬於中期之村南一系卜辭才有的字形變化。

出組一類與賓組三類卜辭中,於吉字所 之士字仍作句兵之形,但於在字所 之士字,則與王字同形。卜辭中之在字多作 

木
木

本
木

本
大

大
大

本
大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無名類卜辭與無名黃間類卜辭中雖有偏旁士字作與王字同形之 1 形者,但本類卜辭之刻手於王字之形體卻作 1 、1 等形,未見作 1 形者,因此,在無名類以及無名黃間類卜辭中,王、士二字之形體是有所區別的。

 的同形現象,與西周金文早期階段,亦出現少數士、王二字同形的現象,如王字作 **土** 形 ( 趠鼎 ); 士字作 **土** 形 ( 臣辰卣 )、**土** 形等 ( 鳥尊 ),皆可作爲士、王二字有同形現象之例證,但需一提者,在殷墟卜辭及西周金文中,大部分的士、王二字仍屬有所區別,到了小篆階段二字已完全分化,二者判然有別。因此,卜辭中士字偏旁與王字同形的現象,是由於二字之取象形近所造成,故士王二字應當是「因取象形近而同形」的文字演變現象。

第三節 小結

本章是以甲骨文中「形同而音義皆異」之同形字爲討論範圍。意指在造字之初,因文字所取象之事物形體相近而有同形的現象,但彼此在意義及音韻上並無關係。本文就各字組之形音義關係與在各組各類卜辭中之用字情形,就甲骨文中取象形近之同形字加以探討。

在「山」、「火」二字方面,學界一般所認爲之「平底爲山,圓底爲火」, 事實上應僅是大部分賓組卜辭之特點,但少部分賓組卜辭之火字仍出現平 底之形,山字亦出現圓底,故「平底爲山,圓底爲火」之概念實無法涵括 所有卜辭中刻契刻者對於山、火二字的契刻情形。大體而言,卜辭中山、 火二字在各組各類卜辭中仍有其個別的規律可尋。山、火二字最大的區別 在於火字加火燄點,偏旁火字增火燄點主要盛行於祖庚以後之卜辭及歷類 卜辭中。而獨體火字則自祖甲以後之契刻者才有意識地於火字增加火燄點 以示與山字區別,主要見於廩辛至文丁時之卜辭中。但部分契刻者於山、 火二字同形的現象,實爲文字發展中,因取象之形近而導致同形的獨特現 象。

在「工」、「壬」二字方面,工字於多數卜辭中作 
一形,或見於孳乳字 字中的偏旁工爲求字體整齊美觀而作 
一形,壬字則作 
一形,我們由各組各類卜辭中工壬二字字形之比對分析,發現只有在歷草體類以及黃類卜辭中出現偏旁工字作與壬字同形之 
一形,是卜辭中極少見之現象。若由工壬二字皆取象於斧形之說,則卜辭中工、壬二字同形的現象即是「因取象形近而同形」的情形。

在「七」、「甲」二字方面,「七」字在卜辭中作趙誠以爲橫長豎短之 形者,僅見於少部分卜辭中,而以橫短豎長者居多;至於「甲」字於卜辭 中最常見之形,則仍是橫短豎長之形。故七、甲二字在橫豎筆劃之長短上, 實爲各種形體兼具,故可知卜辭於此二字並無一定型之規範存在,且此二 字在卜辭中最常出現之形爲橫短豎長之形,因此,趙誠於區別七、甲二字 形體之說不可信。而在七、甲二字同版共見的情形中,各組各類卜辭之刻 手對於七、甲二字,大多是有意識地在橫豎筆劃的長短或橫劃之位置上加 以區別,未見區別者僅見於賓組一類及黃類卜辭中,此即卜辭刻手於七、 甲二字因取象形近而同形的現象。

在「」、「又」二字方面,由各組各類卜辭刻手對於「」「又」二字的用字情形觀之,在賓組一類、賓組三類、出組二類、歷二類以及黃類卜辭當中,皆可見到「」、「又」二字同版共見且各自作左、右二字之例,顯示出殷商時期的左右觀念應是相當明確的。此外,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又」字反書作與「」字同形之戶形時,皆假借爲再又之「又」、有無之「有」、侑祭之「侑」、保祐之「祐」的意義,而無作爲左右之「右」義。這些情形我們可在前述王卜辭之賓組一類、何組一類、何組二類、歷一類、歷二類、無名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卜辭中見到許多例證,也顯示卜辭刻手在「又」字反書時,皆未見用作左右之「右」義的情形,此亦是殷人左右觀念明確之一大力證。因此,卜辭中 、又二字雖由於甲骨正反不一之性質以及取象形近,而有著同作戶形的情形,但由於左右觀念明確,故每一卜辭的刻手在表示左、右二字時,皆不致於產生混淆。

在「」、「比」二字方面,卜辭中之 字與比字在各組各類刻手中其實大多是有所區別。刻手於「」字之豎筆下端皆較直,而「比」字之豎筆下端皆較彎曲,可謂爲卜辭中 、比二字形體上最大之區別。而部分卜辭刻手於 字形體中,人字斜畫作上出豎畫頂端之 ∜形,是武丁時期中之刻手習用之 字形體。而比字作 ∜形者,僅見於何組一類、何組二類、歷二類以及歷無名間類卜辭中,是此四類卜辭刻手習用之比字形體。此外,在 、比二字形體相混淆方面,僅見於典賓類卜辭中,刻手於「比」字有作 ് 形者,此形之偏旁匕字斜畫沒於豎畫頂端之下,但豎畫之下端作垂直向下之形,與「」字極爲相近,是典賓類卜辭之部分刻手中,對於 、比二字存在著因取象形近而同形的情形。

由本文舉要提出的「山、火」、「工、壬」、「七、甲」、「、又」、「、、又」、「、、」、「王、士」等例,可看出卜辭中因取象形近而同形字的情形及發展。

## 第四章 形近相訛之同形字

## 第一節 用、 同形

ト辭中「用」字多作 鼡、μ、川 等形。羅振玉最早釋卜辭 鼡 爲「用」字,並云:

此字雖不能由形以知誼,然衛宏從卜從中之說則決不然矣。1

羅振玉所謂衛宏之說,已爲前代學者所疑,且自甲骨文字之出土,我們亦可確切得知用字之初文,並非如衛宏所說之從卜從中。即便如此,對於「用」字初形本義,至今仍屬眾說紛紜。吳其昌以爲用字象低欄短杙之狀,有「刑牲以祭」之義<sup>2</sup>,然於形體及音韻上皆無佐證。

于省吾則以爲用爲桶之初文,其云:

**中** 乃用的初文,甲骨文稱「**中** 羌」(《京津》3092)、「乙未卜,王 出兄戊羊,**中**」(《甲》182)、「丁酉卜, ,**中** 豕巳□」(《善齋》 拓本),均以 **中** 為用。…用字初文作 **中**,象甬(今作桶)形,左 象甬體、右象其把手,近年出土的雲夢秦簡還以用為桶,進一步證 明了這一點。…用字初文本象日常用器的桶形,因而引申為施用之 用。用甬本是一字,故甲骨文以 為通。…至于第二期甲骨文凡(盤) 字偶有作 **H** 者(《前》五.二七.五),和用的初文顯然有別。<sup>3</sup>

<sup>&</sup>lt;sup>1</sup>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74頁上,藝文印書館,民國70年。

<sup>&</sup>lt;sup>2</sup>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50-52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48 年。

<sup>&</sup>lt;sup>3</sup> 于省吾〈釋用〉《甲骨文字釋林》,359-361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1979 年 8 月。

細究卜辭文例,于說釋 **中** 爲用者可從,然其本義是否爲桶則尙無力證, 於此,季師旭昇以爲于氏所引以爲證之「雲夢秦簡還以用為桶」,實際上 只屬於簡體假借,不足以爲證。<sup>4</sup>

## 另外,裘錫圭云:

…讀為「同」的「Ħ」,大概本是简、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同」、「用」二字古音極近。「同」和「用」的韻母都屬東部,「同」的聲母屬定母,「用」屬喻母四等。這兩類聲母在上古也非常接近。從字形上看「同」和「用」的關係也極為密切。甲骨文的「用」字有時寫作 中、中、等形,象一個有把或耳的,「Ħ」在字形上正好是「Ħ」字和寫作 出、出等形的一般「用」字之間的環節。從「Ħ」和「用」

在形、音方面的密切關係來看,可以斷定「用」是由「**H**」分化出來的一個字。<sup>5</sup>

裘文以爲「用」字與于省吾釋爲「凡」之「同」字間的形音關係皆近,而 同字爲筒、桶之初文,故裘說亦是將用字之本義釋作桶。

李孝定則云「用」字從干、從貞之說皆非,故從徐灝於《說文段注箋》中之說,以爲用本古鏞字象形,甬即用之異體,據此而言「用」乃象鏞鐘之形<sup>6</sup>。

以上諸家於「用」字之說解主要有二:一爲桶之初文;一爲鏞鐘之象, 皆有其所據。而李純一之說解亦可備一說,其言「用」爲斷竹之形者:

<sup>&</sup>lt;sup>4</sup> 季師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325 號,513 頁,台灣師範大學國研所博士論文,民國79 年 6 月。

<sup>5</sup>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古文字論集》,196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sup>6</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三》「用」字條,1117-1118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專刊之 5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4 年 11 月。

甲骨文的用字有多種寫法,如 用 等等,不一而足,其非卜中是極 其明顯的。疑此字本象斷竹即一段竹筩,故初無定形;字中的橫劃 乃表示竹節,故初無定位定數;字中的豎劃乃表示裏面已被打通。 故人本以斷竹的用當做盛器,故日後引申為施用字;又漸以斷竹或 由其製成之盛器當做打擊樂器,故遂亦名此種打擊樂器為用。日 後,隨著社會的發展,用之借義曰繁,乃另造庸、甬、筩等字以為 區別。於是用之本義漸失,而為其借義所奪。7

李氏此說兼釋桶義及鏞鐘之義。古者鐘鐸之類大都源自於竹筩,而《說文》訓筩爲斷竹,以斷竹爲器,若以之盛水則爲桶,以之敲擊則爲鏞鐘。據此,用字或可視爲甬或筩字之初文。而卜辭中之用字皆作爲用辭當中施行之義,乃用字之假借義,而用字之本義則不行於後世。

無,害也。 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為澤,凶。」9

由卜辭觀之,許慎於《說文》中所言「 一雝川」之形,應屬形體之訛,蓋卜辭中「 」字作形者僅見於時代最晚的黃類卜辭中,而自卜辭中期之何組二類卜辭中,「 」字即作 才聲之 (州)、(州、) 州 等形,究其形,乃於早期卜辭之「災」字形體加上聲符「才」所構成之形聲字。 ★ 形則爲「才」聲訛變爲「一」形而來。

<sup>9</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十一下》「 」字(大徐本),239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6 月。

<sup>&</sup>lt;sup>7</sup> 李純一〈試釋用、庸、甬并試論鐘名之演變〉, 310-311 頁,《考古》1964 年第 6 期。

<sup>8</sup>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10 頁上,藝文印書館,民國70年3月。

用字作 **川、川**等形與 字作 ※、※、※)等形時,兩者判然有別,然於中晚期卜辭之 字作加了才聲之 (州、)、州、州、 等形時,便有部分卜辭刻者在契刻時出現了混淆而同形的現象,有些刻者將「用」字訛爲「」字,有些則將「」字訛爲「用」字,究竟孰爲「用」字?孰爲「」字?端賴文例之上下文判斷之。這樣的情形出現於何時?爲何會有此訛誤之現象,即本小節討論用、二字之重點。

本文以下即先就各組各類卜辭中「用」、「 」二字之字形列表並詳述 之,並就此二字因形近而訛之同形現象作一探討。

## 【用、 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del>                                     </del>
		用	
	組肥筆類	Ħ	
		19762	
王	組小字類	Ж	<i>₩</i> <b>☆</b>
		2293	10578 10641
	賓間A類	H	*
		2887	8351
	賓間B類	Ħ	æ
		1616	11450
	<b>业</b> 類		
辭	賓組 類	用	
		423	
	賓組一類	用用	<b>※</b> ≈
		6647 15821	5933 10628

典賓類	H	≋ ≋ ₩			
	15420	4281 17207			
賓組三類	田田	<i>≈</i> ≈			
	242 14 正	52 4381 8354			
出組一類	Н	*			
	25181	23788			
出組二類	Ħ	<b>≥</b>			
	22604	24492 24609			
何組事何類	Ħ	<b></b>			
	27846	27797 29362			
何組一類	掛	<b>≈</b> ₩			
	26953	28440 28736			
何組二類	从				
	30399	27459 28493 28481			
歷間 A 類	用				
	20521				

歷間 B 類	俎	
	20398	
歷一類	Ħ	
	32041	
歷二類	HHHA	
	34466 32230 32242 34406 34413	
<b>歷草體類</b>	Ħ,	
	32155	
<b>歷無名間類</b>	岚	
	34622	
無名類	用 用	w
	29256 27023	29110
無名黃間類	Ħ	HY 1H
	36988	33520 37803

	黄類	₩ 38235 ₩ 37034	期 36986 M 37079	36524 #1 37087	₩ 36961 ₩ 37451	¥ 37464 ⊭ 37613	
非王卜辭	子組		<b>⊯</b> 21548		3/431	37013	30047
	午組		用 22077				
	亞組		<b>坪</b> 22302				
	圓體類		Γ¥				
			22507				
	劣體類		坩				
			21270				
	婦女類		川				
			22132				

綜觀上述表列,可知甲骨卜辭中僅出類卜辭未見「用」、「」二字。

「用」字於各類卜辭中之字形結構變化,主要在於其豎筆之曲直以及其中 之左右橫筆是否相連接,故於下列之行文中,稱左右橫筆相連者爲一長橫 劃,左右未相連者之橫筆則稱爲一短橫劃。以下即就各組各類卜辭中「用」 字與「」字之用字情形作一分析: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用」字作 并 形(如《合》19762), 其辭爲:「…羌…用」,爲用辭中表施行之義。此「用」字之豎劃皆作曲筆 狀,於橫劃部分則爲上下二橫劃曲筆相連,形體特殊,如于省吾所言「爲 桶之初文」。細審各類卜辭,其中「用」字作此形者僅見於 組肥筆類, 是辨別本類卜辭的一個重要特殊字形。本類卜辭中未見「」字。

約爲武丁早期至武丁晚期間之 組小字類卜辭中,「用」字作 ₩ 形 (《合》2293),其辭爲:「…卜王…父乙,用,一月」,亦作爲用辭中表表 定施行之辭。此「用」字形體之豎劃稍作曲筆,橫劃則作一長橫一短橫狀。 組小字類卜辭之「」字則有作三折筆豎寫之 ₩ 形(如《合》10578), 其辭爲:「貞…田… …」),亦出現作二折筆橫寫之 ※ 形(如《合》10641),其辭爲:「巳卜…往逐…亡」),與用字判然有別。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用」字作 ♥ 形(如《合》2887),其辭爲:「丁巳卜:用 兄丁」,此用字表示以 祭來祭祀兄丁之義。本類卜辭之「 」字則作三折筆橫寫之 ❤ 形(如《合》8351),其辭爲:「…亡 在□」,與用字判然有別。

實間 B 類之「用」字作 ₩ 形 (如《合》1616),其辭爲:「乙巳卜: 二牛祖乙,用」,於此,用字爲用辭中表卜問結果爲同意施行,神明採 納之義。而在字形上,我們可知 賓間 A 類與 賓間 B 類兩類之形體仍略 似 組肥筆類之「用」字,然其後之賓組各類、出組各類等等卜辭之「用」 字皆已多作 # 形,未見似 # 形者,可知 賓間類之字形的確爲 組卜辭過渡至賓組卜辭之形構,亦知似桶形之「用」字形體僅止於武丁中期以前之 組肥筆類、 賓間 A 類、 賓間 B 類中,武丁中期以後之賓組卜辭則皆未見。 賓間 B 類卜辭之「」字則作 ※ 形(如《合》11450),其辭爲:「王往□,虎允無。」,是可知在 賓間類卜辭中,「」字皆作三折筆橫寫之 ※ 形。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出類卜辭中,未見「用」、「二字。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用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 類卜辭裏,「用」字作 # 形(《合》423),其辭爲:「乙未卜:用羌于成」,此用字表使用之義。在字形上,此「用」字形體底劃相連、豎劃稍作曲筆,異於其他賓組卜辭之作直筆。賓組 類卜辭中則未見「」字。

約爲武丁中、晚期的賓組一類卜辭裏,「用」字作 出 (如《合》6647),其辭爲:「甲戌卜賓貞:今日先牛,翌乙亥用祖乙」,其豎劃多爲直筆,橫劃爲下一長橫、上兩不相連之短橫;或作 悄 形 (如《合》15821),其辭爲:「戊子其□ □,用,十月」,此用字當作用辭中表示肯定之義。在形體上則是豎劃亦爲直筆,橫劃則爲多數左右不相連之短橫。賓組一類卜辭之「」字有作三折筆橫寫之 ※ 形 (如《合》5933),其辭爲:「羊 … 虎執」;亦有作二折筆橫寫之 ※ 形 (如《合》10628),其辭爲:「…狩… 亡 … 九月在□」,皆爲田獵卜辭。因甲骨卜辭之筆劃、方向皆處於尚未定型、規範化階段,故「」字作三橫畫、二橫畫者皆無別。

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用」字作 ¥ 形(如《合》 16387),其辭爲:「壬午卜 貞:翌乙未用若」,即卜辭中最常見之「用」 字形體。「 」字則作 ※、※ 形(如《合》4281),其辭爲:「戉亡 , 其业(有)。」;或作 ※ 形(如《合》17207),其辭云:「貞:其业(有)。」,皆用於往來田獵之辭,其形體亦皆作三折筆橫寫之 ※ 形。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用」字皆作直筆,橫劃部分則爲前兩類字體之融會,有作常見一短橫二長橫之 出 形(如《合》242),其辭爲:「丙寅卜 貞:小來羌來甲戌□,用」,當作用辭表卜問後肯定施行之義;亦可見「用」字作橫劃不相連之 以 形(如《合》14 正),其辭云:「庚申卜古貞: □于南庚,用」,是爲用辭。是可知在大量出現於武丁至祖庚、祖甲之初的賓組卜辭中,「用」字之豎劃多作直筆。賓組三類卜辭中之「」字則除作二折筆橫寫之 爲 形(如《合》4381),其辭爲:「…子卜爭貞:□…」;亦見作三折筆橫寫之 爲 形(如《合》52),其辭爲:「…古貞:並亡,不喪眾。」;或作 爲 形(如《合》8354),其辭云:「…亡 在□」。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用」字作左一右二短橫之 # 形 (如《合》25181),其辭爲:「貞:歲…用」,當作用辭。出組一類卜辭之 「」字則作三折筆橫寫之 ※ 形 (如《合》23788),其辭爲:「戊午…出貞:往… 。」,與賓組卜辭相同,作田獵往來之辭。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用」字作常見之 # 形(《合》22538),其辭爲:「…子卜□貞:來羌曰用學…」,在形體上與出組一類有明顯的區別,但就其豎劃而言,出組之兩類卜辭中,「用」字之豎劃皆作直筆。出組二類卜辭之「」字則除作三折筆橫寫之 ※ 形(如《合》24492),其辭爲:「戊寅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 ,在十二月。」)者外,亦出現作三折筆豎寫之 ₩ 形(如《合》24609)其辭爲:「乙亥卜行貞:王其尋舟于河,亡。」,本類卜辭之「」字皆用作田獵往來之

辭。而「 」字作三折筆豎寫之形體亦曾見於 組小字類卜辭中。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用」字作 并 形(《合》27846),其豎劃稍作曲筆狀,橫劃則作上下一長橫,中間一短橫之形,其辭爲:「辛亥卜何貞:吉□用」。何組事何類卜辭之「」字除作三折筆豎寫之 が 形(如《合》27797),其辭爲:「…卜何…步…亡」;亦見作三折筆橫寫之 ➢ 形(如《合》29362),其辭云:「…卜何…王其田…」,皆用於田獵往來之辭。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之「用」字多作豎劃爲直筆、橫劃爲上一短橫下兩相連長橫之 # 形(如《合》26953),其辭云:「乙巳卜何貞:亞旁以羌其禦,用」,當是用辭中表卜問後予以施行之義。在形體上,與出組二類之「用」字相近,據此可知,出組二類與何組一類應有著一定的相承關係,即兩類間應有一段共存之階段,而兩類之刻手亦應有著師承關係。何組一類卜辭中,「」字有作三折筆橫寫之 〇 (如《合》28440),其辭爲:「乙酉卜何貞:王其田亡。」),以及三折筆豎寫之作》形(如《合》28736),其辭云:「…何…其…田…」),與出組二類卜辭相同,且均用於田獵往來之辭。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其「用」字多作 从 形(如《合》30399),其辭爲:「 用」。在形體上,字體較何組一類小,且其字形多作「首尾尖而中部組」之筆勢<sup>10</sup>。何組二類卜辭之「 」字除與何組一類同作三折筆橫寫之 **≤**(《合》27459:「戊午卜貞:王其田往來亡 。」)與

<sup>10</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四章「斷代上」,中華書局,1988年,142頁。本文所述之「何組二類」爲黃天樹依字體標準對王卜辭之分類,當即陳夢家於書中之所謂「廩辛卜辭」。

三折筆豎寫之 (《合》28493:「貞:翌日···王其田湄日亡。」)等形外, 尚有作加「才」聲之 (外) 形(如《合》28481:「···卯卜···王其···亡。」) 者,此形常出現於晚期卜辭當中,故在所處時代爲廩辛至武乙、文丁的何 組二類中,應屬於較晚期之字體,亦即此片卜辭之刻手應屬於何組二類晚 期之書寫者。而本類卜辭中之「」字皆用於田獵往來之辭。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之「用」字作 # 形(如《合》20521),其辭爲:「… 辰用 □」。此「用」字之形體爲卜辭中常見之「用」字字形。本類卜辭中未見「 」字。

歷間 B 類之「用」字則作 ₩ 形 (《合》20398),其辭爲:「乙酉卜: 奏岳比,用,不雨」。與 歷間 A 類相同,皆作「用」字最常見之字形, 但 歷間 B 類「用」字之豎劃則作曲筆,爲歷類卜辭之特點。本類卜辭中 未見「」字。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如歷一類「用」字。歷一類卜辭之「用」字作曲筆之 # 形(《合》32041),其辭爲:「甲午卜貞: 甲辰正,用」,爲用辭中表施行之義。在村南一系之歷類卜辭「用」字中,豎劃多作曲筆或折筆,此爲歷類卜辭之一大特點。本類卜辭中未見「」字,亦爲歷類卜辭之特點。

歷二類卜辭之「用」字形體頗多,其中有作豎劃曲筆、一短一長橫劃之 ₩ 形(如《合》32230),其辭爲:「庚戌貞: Ψ(侑)河伐牢□大牢,茲用」,此爲用辭;或作豎劃曲筆、一短二長橫劃之 # 形(《合》32242),其辭爲:「庚…其…歲于南庚,茲用」,此「用」字亦是用辭;或作豎劃曲筆、二短一長橫劃之 # 形(如《合》34406),其辭爲:「…五牡用在…」,

爲使用之義;亦見豎劃作折筆、橫劃則爲左右各不相連之四短橫筆之 Lu 形 (如《合》34413),其辭云:「…用」;或作豎劃曲筆、橫劃爲左右不相連 之二短橫之 H 形 (如《合》34466),其辭爲:「茲用」,爲用辭。本類卜辭中未見「」字。

歷草體類卜辭之「用」字則作豎劃呈曲筆狀、橫筆爲兩相連長劃之 形(如《合》32155),其辭爲:「己卯,今日王逆, 用」,此「用」字當 是用辭之義。本類卜辭中未見「」字。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用」字作豎劃 折筆、橫筆則爲上一長劃、下兩短劃之 光 形 (如《合》34622),其辭爲: 「…牢,茲用」,此「用」字亦爲用辭之施行義。本類卜辭中仍未見「」 字。

無名類卜辭爲康丁至武乙、文丁時代之卜辭。本類卜辭之「用」字之豎劃皆作曲筆,橫劃部分則或作上兩短橫下一長橫之 出 形(如《合》27023),其辭爲:「… 茲□用十人又五,王受祐」,此「用」字爲使用之義,即以十五人牲舉行祭祀,爲王祁福使之受庇祐;或作上一長橫、下兩短橫之 出 形(如《合》29256),其辭爲:「田于宕,其用茲卜」。無名類卜辭之「 」字則作三曲筆豎寫之 心 形(如《合》29110),其辭爲:「… 盂田…亡 。」,作田獵往來之辭。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用」字則作上窄下寬之斜直筆,如 **出** 形(如《合》36988),其辭爲:「辛未卜貞:豕…翌日壬王其比,用…暨□用,亡 在…」,此「用」字並非作用辭義,而爲使用之義,此版卜骨中「用」、「 」二字並見,然二字判然有別,並無混淆情形,可見無名黃間類卜辭之刻手在「用」、「 」二字上區分清楚,並不會因本類

卜辭之「」字形體皆爲加上才字聲符之 ₩ 形,而與「用」字有形近相 訛的現象發生。本類卜辭之「」字有作於兩豎寫之曲筆中加一才聲之 ₩ 形(如《合》33520),其辭爲:「辛酉卜貞:王其田亡」;亦見於三豎寫 之曲筆中加才聲之 ₩ 形(如《合》37803),其辭爲:「…貞:王其田亡 」。在形體上,皆爲晚期卜辭中加聲符「才」形之「」字構形,而在 卜辭文例上,皆用於田獵往來之辭。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接下來要討論的黃類卜辭,此類卜辭之「用」「」」 二字用字情形即本文所討論之重點。黃類卜辭的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 帝辛。此類卜辭中,「用」字之豎筆多作直筆,其字體雖小,然書風亦如 賓組卜辭之整飭,「用」字亦多作 # 形(如《合》36986),其辭爲:「 小□,用」;或作 **用**形(如《合》36524),其辭爲:「···茲用」,爲用辭中 表卜問後施行之義;或作 # 形(如《合》38235),其辭爲:「…寅卜貞:… 丁其牢…用」,亦作用辭。黃類卜辭之「」字則皆與無名黃間類同,作 加上才聲之形,大部分之形體多作才聲訛爲一橫畫之 \ 形(如《合》 37464),其辭爲:「…卜貞:王田于…往來亡, 在五月…」;或作從才聲 之 ₩ 形 (如《合》36961),其辭爲:「辛酉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 」;以及 ₩ 形(如《合》37662),其辭爲:「壬戌卜貞:王田…往來亡 。」,皆用於田獵往來之辭,也都是晚期卜辭中「一」字的特徵字體。 上述黃類卜辭「用」、「」二字之用字,皆屬於其常見之形體,我們稱之 爲正例。以下所討論則爲黃類卜辭在「用」、「 」二字用字上之變例:少 數黃類卜辭之「用」字因與「 」字形體相近而混淆,若非由辭例辨別, 極易誤釋,有此訛誤情形之「用」字如《合》37034中之 ₩ 形,其辭爲: 牛,茲用」,是爲用辭,契刻者將「用」字下兩短橫斜刻而訛爲「」」 字,與豎劃爲直筆而加才聲之「 」字形體相同;或作 ₩ 形(如《合》 37079),其辭爲:「其牢,茲用」,亦爲用辭,契刻者亦將用字之兩短橫畫 斜刻,象缺刻才聲橫劃之「 」字形體;或作 Ħ 形(如《合》37087), 其辭爲:「 牛…用」,亦爲用辭,形體亦與「 」字同形,據此可知, 上述之「用」字皆與「」」字之形體相訛混淆了。若非由卜辭文例上辨別 而得知其爲「用」字,否則我們恐怕會誤釋其爲「」」字。再來看看黃類 卜辭之「」」字變例,同樣也出現與「用」字因形體過於相近而訛誤的現 象,其中,訛作「用」字形體之「」字或作 # 形(如《合》37451), 其辭爲:「…卜貞…召…亡」,就文例視之,此字確實爲田獵往來卜辭中 常見之「一」字,但若就字形視之,契刻者將一字所從才聲之兩短斜筆訛 爲一長橫畫,並於其上加一小短橫,如此則與卜辭中常見之「用」字形體 無別; 又或作 ₩ 形(如《合》37613), 其辭爲:「…丑卜貞…田宮…來 亡 」,由辭例上看來,亦是卜辭中田獵往來之辭之「 」字無誤,然此 \_ 字亦出現與常見的「用 \_ 字形體同形的現象,皆屬於因形體相近而 訛化的情形;另外,黃類卜辭之「」字或作 ₩ 形(如《合》36647), 其辭云:「庚戌卜貞:王□于享京,往來亡」。亦是田獵往來卜辭,我們 由同版另一「 」字作 ₩ 形可明顯看出,此「 」字作 ₩ 形乃因缺刻聲 符才字之橫劃所致,而與上述所舉《合》37079 中之「用」字作 ₩ 形者 又出現了同形的狀況,據此可知,此「用」、「二字同作 ₩ 形的現象, 先是由於「一」字之缺刻筆劃,而後再因黃類卜辭的部分刻手因「用」字 之形與「」「字之形相近,故訛誤而導致這一同形的現象了。而由上述現 象,亦可知「用」、「一」二字同形的現象並未出現於黃類卜辭之前,而屬 於黃類卜辭中部分刻手因形近而訛的同形現象。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均未見「 」字形體文例。但以下仍將各組各類非王卜辭之「用」字形體作一敘述:

子組卜辭之「用」字作 # 形(如《《合》》21548),其辭爲:「甲寅子 卜:其至大牢… 妣己,用豭一」,表使用之義。在字形上,爲卜辭中「用」 字之最常見的形體。子組卜辭中「 」字則未見。

午組卜辭之「用」字作 # 形(如《合》22077),其辭爲:「辛未卜: 庚辰用牛,于子庚,于□,用」,同版中見兩個用字出現,第一個用字 表使用之義,第二個用字則爲用辭中表施行之義。在字形上,其豎筆皆爲 直筆,橫筆則作一短橫一長橫狀。午組卜辭中亦未見「」字。

亞組卜辭之「用」字則作豎劃爲曲筆,橫劃部分則爲上兩短橫、下一相連長橫之 Ħ 形 (如《合》22302),其辭爲:「甲辰卜:亞□用」,當作用辭。亞組卜辭中「」字則未見。

圓體類卜辭之「用」字與午組卜辭相近,豎劃爲直筆,橫劃則作一短 一長之橫筆,如 → 形(如《合》22507),其辭爲:「辛未隹…用…凡用…」, 辭例不明,然應是「以…」或「用來」之義,而非用辭。圓體類卜辭中未 見「」字。

劣體類卜辭之「用」字豎劃作直筆,橫劃則爲兩相連長劃之 # 形(如《合》21270),其辭爲:「…用羌」,當是以羌爲祭之義。劣體類卜辭中「」字則未見。

婦女類卜辭之「用」字作豎劃爲曲筆,橫劃爲常見「用」字形體之上 一短橫、下二相連長橫之 形 (如《合》22132),其辭爲:「妣庚 焱, 用羌」,此「用」字與上一類之劣體類卜辭相同,亦是以羌爲祭之義。婦 女類卜辭亦未見「」字。

由上述之疏證中可知:在意義上,「用」字在卜辭中多爲用辭中表卜問後之結果是否施行之義;若非當作用辭,則爲使用、用來之義。而在「用」形體上,「用」字之豎劃在卜辭中最早的 組肥筆類與 組小字類皆作曲筆,可知卜辭中「用」字之豎筆似以曲筆爲先。而在接下來分兩系之發展中,村中、北一系之 賓間類、賓組卜辭由於書體風格演變爲整飭方正,故易曲筆爲直筆,其後之出組、何組一類卜辭亦沿襲之,何組二類及何組事何類則稍有變異,至最晚之黃類才又作直筆。故村中、北一系之卜辭多作直筆,而賓組 類、何組二類、何組事何類等作曲筆狀者,則屬此系卜辭之特例。

在村南一系之 歷間B類、歷一類、歷二類、歷草類、歷無名間類、 無名類等卜辭中,「用」字形體之豎劃則多不作直筆,而作曲筆或折筆, 此亦可謂爲村南各類卜辭之特徵。至於非王卜辭中之「用」字,子組、亞 組、婦女類之豎劃皆稍作曲筆,與村南一系之卜辭類似;午組、圓體類、 劣體類等卜辭則皆作直筆,近似於村中、北一系卜辭之字形結構。

由上表可知卜辭中「」字與「用」字會發生形近相訛之而同形的現象,主要在於部分何組二類、無名黃間類、黃類等晚期卜辭中,加上聲符「才」之 州、州、州等「」字形體上。

另外,村南一系之 歷間A類、 歷間B類、**业**類、歷一類、歷二類、 歷草體類、歷無名間類等卜辭中皆未見 字。此爲村南一系卜辭契刻者之 特殊用字情形。

而由上述現象,亦可知「用」、「 」二字同形的現象並未出現於黃類 卜辭之外的其餘各組各類卜辭,亦非黃類卜辭中的普遍用字現象,而僅屬 於黃類卜辭中部分刻手因「用」、「 」二字形近而訛之同形現象,是黃類 卜辭刻手中獨特的一種現象。若我們未就各組各類卜辭之「用」、「 」二 字分析探討之,則無法確切得知「用」、「」二字的同形現象乃因少數契刻者之錯訛而形近,更無法得知此二字之同形僅出現於黃類卜辭中因形近相訛所造成。

第二節 下、入同形

卜辭中下字多作 ─ 、 ○ 等形,段注本《說文》:

一,底也。丁,篆文下。11

然大徐本《說文》於下字則爲:

T,底也。指事。下:篆文下。12

是可知段玉裁於《說文解字注》中改下字字頭 T 爲 二,另改篆文 下 爲 T,於此,段氏於注中云:

後人改 二 為 下,謂之古文,則不得不改 下 為 下,謂之小篆文矣。 13

段氏之改字,羅振玉讚其「精**思至可**驚」<sup>14</sup>,然其任意更易原書是不可信的,季師旭昇即云:

段注改《說文》古文字頭為「一」,但是我們看不到戰國時代的六國古文有這種寫法。段注改《說文》小篆為「丁」,但是在秦系文字帶篆意的「下」字都寫作「下」(參《秦文字類編》4頁)。寫作「丁」形的只見於三晉、燕系的貨幣,是六國古文,不能視為篆字。15

是可見段玉裁之改字並不可從。

卜辭中入字多作 ∧ 形,於其本義諸家說解不一,許慎云:

-

<sup>11</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篇上》「下」字,2頁,黎明文化,民國80年4月。

<sup>12</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一上》「下」字(大徐本),7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13</sup> 同前計。

<sup>14</sup>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卷:「段先生注《說文解字》,改正古文之 ↓ 丁二字為 二 一,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13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70年3月4版。

<sup>15</sup> 季師旭昇《說文新證》上冊「下」字,39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91 年 10 月初版。

入,內也。象 上俱下也。16

林義光《文源》則以爲「象銳端之形」;張日昇更由林說而衍生爲「象箭 鏃之銳」<sup>17</sup>,是以於其構形眾說紛紜,未有定論。

丁山對於卜辭中「入」字之義云:

卜辭常見「王入」、「王勿入」,或曰「入某」、「入于某」,入字的通訓,謂自外來。但在春秋經所見「入向」、「入極」的記載,穀梁傳曰:「入者,內弗受也。」(隱公二年)公羊傳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莊公十年)左傳則曰:「弗地曰入。」(襄公十三年)曰:「獲大城焉曰入之。」(文公十五年)曰:「凡諸侯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以惡曰復入。」(成公十八年)入字的意義,多數是指戰爭或人事言之。……18

屈萬里以爲「入」字有「貢獻」、「歸來」等義,皆與丁山以爲自外來之通 訓意義相近。

關於卜辭中「下」「入」二字,陳煒湛於〈甲骨文異字同形例〉一文中提出:

甲骨文入字多作 ∧ ,下通常作 ↑ ,然亦可省作 ∧ ,遂與入字 同形而相混。<sup>19</sup>

陳煒湛此說主要針對卜辭中「下乙」一辭而言:

卜辭人名有下乙,或作 了,或作 个。作 个者有的同志釋為入乙, 也有的釋為內乙,均有未安。案《乙》4549 片云「乙酉卜, 出歲于

<sup>16</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五下》「入」字(大徐本),109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17</sup> 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94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民國 64 年。

<sup>18</sup>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11 頁,台北大通書局,民國 60 年。

<sup>&</sup>lt;sup>19</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2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下乙」。另一辭同。兩辭對貞,下乙兩見,而一作 了 ,一作 介 , 此為下可作 八 之有力佐證。《京津》701 片亦「又于 介 」與「又 了 」共見一版,足證 八 為下而 介 非入乙。20

其中《乙》4549 即《合》22088 片,而《京津》701 即《合》22176,在卜辭分組分類中皆屬於非王卜辭之午組卜辭<sup>21</sup>。另外,陳煒湛又云:

再如《乙》1783 片「甲子卜 羊于(案此字首畫適殘,不可誤認為「七」)下乙又用」,3478 片「乙卯卜又歲于下乙牢用」,7512 片「癸酉卜 午下乙牢」,8670 片「牢又 于下乙」,諸辭之下乙亦均作 令。此下乙,胡厚宣先生謂即祖乙,或以為乃小乙。案上述諸辭皆武丁時所卜,而武丁稱小乙為父乙,安得呼為下乙,當以胡氏之說為是。又據《丙》39 片,下乙的地位和大甲與咸一樣的崇高,也可「實于帝」,可知下乙決非小乙。《丙》41 片云:「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而《乙》5303 片則曰:「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二辭對比,亦可證明下乙即祖乙也。22

陳煒湛上舉諸例亦皆爲午組卜辭,是可知陳氏所舉作 **?** 形例證皆見於午組卜辭中,至於此情形是否亦出現於非午組卜辭中?將待下文列表尋繹之。有關於此,陳夢家於《殷墟卜辭綜述》一書中論及:

卜辭內乙之內作「八」即入字。古「入」「內」同用,故定為內外 之內。內乙與下乙(祖乙)並卜,所以他不是祖乙。他常常和父某 兄某並卜,所以他不是祖輩。卜辭云:「御于內乙至父戊」當指內

<sup>20</sup> 同上註。

<sup>&</sup>lt;sup>21</sup> 參拙著《殷墟卜辭斷代之「字形」標準研究》附錄「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輔 仁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6 月。

<sup>22</sup> 同上註。

乙、父丙、父丁、父戊四人,午組卜辭有父丙、父丁而無父乙,所 以內乙當是父乙,即小乙。在武丁時,應稱小乙以宗名「父乙」而 此用廟名「內乙」,此與武丁卜辭中的彖甲同例。卜辭凡祭內乙多 用出歲、御等祭,間用羽祭。<sup>23</sup>

陳夢家於此將 今 釋作「內乙」,因古文字中入、內二字同用,且認定「內 乙與下乙(祖乙)並卜,所以他不是祖乙」,又以爲午組卜辭中未見「父 乙」:

武丁時代賓 子三組卜辭都稱小乙為「父乙」,惟午組沒有「父乙」。 24

但在筆者對卜辭進行分組分類的同時,發現午組卜辭中並非沒有「父乙」此一稱謂的出現,如《合》22074中,父乙與 \$ 並見,是可知午組卜辭中已見父乙一辭,應當毋需再以入乙或內乙一辭來稱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若 \$ 不當釋爲入乙或內乙,則更不當如陳夢家所云之 \$ 當爲小乙。據此,我們得到以下推斷:就字形而言, \$ 當作下乙,此其一;就稱謂而言,由於與 \$ 同版的卜辭中,常見妣庚一辭,而由商代先王先妣關係,雖然小乙與祖乙之配皆見妣庚,然由以上論述我們已知 \$ 應非小乙,是以 \$ 當即爲祖乙,亦即陳煒湛所言同版對貞之下乙,此其二。

以下即就各組各類卜辭中之下、入二字列表分析之,以探究除午組卜辭外,下、入二字同形之情形是否亦見於其他卜辭中。

<sup>23</sup>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二章 廟號(上) ,417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

<sup>24</sup> 同上註,416頁。

## 【下、入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下	入
	組肥筆類		20582 20646
	組小字類		5163       20036       20064
	賓間A類	7552	9373 3422
王	賓間B類		9363
	<b></b>		19956
	賓組 類		
	賓組一類	1166 1676 39890	9267
	典賓類	1402 1668 39892	<b>^ ^</b> 1351 9272
辭	賓組三類	1335 1665	1381

				I	
出組一類				٨	^
				23702	23715
出組二類		<u>~</u>		,	1
		24980		225	592
何組事何類					
何組一類		=		,	٨
		28002		317	762
何組二類		-		,	١
		27107		308	370
歷間 A 類				,	<b>(</b>
				329	940
歷間 B 類				<b>&gt;</b>	<b>人</b>
				9368	32955
歷一類				^	^
				33840	32491 反
歷二類	^	=	=	^	^
	34086	32615	33211	31984	32036
<b>歷草體類</b>				Y	^
				32040	32836
<b>歷無名間類</b>				,	\
				301	173

	無名類		=		> ^
			27494		29713 29770
	無名黃間類				
	黄類	=	-	ŧ	^
		36181	36344	36507	38840
	子組				^ ^
非一					21577 21626
王卜	午組	^ ^	ニン	-^	
辭		22050 22062	2 正 22088	22176	
	亞組				^
					22309
	圓體類				
	劣體類				` ^
					21882 22388
	婦女類				٨
					22195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形(如《合》20582),其辭爲:「辛亥…人入商…」;或作 形(如《合》20646), 其辭爲:「丁丑, 入七」。

組小字類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形(如《合》5163), 其辭爲:「貞:王于生七月入」;或作 形(如《合》20036),其辭爲: 「訊入」;或作 **人** 形(如《合》20064),其辭爲:「…寅卜:王逆入使, 五月」。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下」字作 ↑ 形(如《合》7552),其辭爲:「…王比…下」。 賓間A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 形(如《合》9373),其辭爲:「 入」;或作 人 形(如《合》3422),其辭爲:「伯 入,八月」。

實間B類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形(如《合》9363), 其辭爲:「吹入」。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业**類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人** 形(如《合》19956),其辭爲:「癸酉卜:足于果□…入…比」。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下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 之賓組 類卜辭裏,「下」、「入」二字均未見。

約爲武丁中、晚期的賓組一類卜辭裏,「下」字作 ~ 形(如《合》39890),其辭爲:「… …王比望乘…下危」;或作 = 形(如《合》1166),其辭爲:「貞:下示…受余三… 业…酉 …」;或作 ~ 形(如《合》1676),其辭爲:「… 下乙百…子… 晹…」。賓組一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 形(如《合》9267),其辭爲:「庭見入三」。

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下」字作 ⊂ 形(如《合》39892),其辭爲:「…卜 貞:今□王比望…下危受」;或作 **一** 形(如《合》1402),其辭爲:「貞:下乙不賓于咸」;或作 **一** 形(如《合》1668),其辭爲:「丁酉卜爭貞:來乙巳 下乙」。典賓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八** 形(如《合》1351),其辭爲:「奠入二」;或作 **八** 形(如《合》9272),其辭爲:「…入百」。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下」字作 形(如《合》1335),其辭爲:「貞:唐···于下乙···十一月在···」;或作 一 形(如《合》1665),其辭爲:「貞: 史(侑)下乙」。賓組三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形(如《合》1381),其辭爲:「貞: 王其入,史(侑)□自咸」。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本類卜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 形(如《合》23702),其辭爲:「貞:□其入無尤」;或作 ∧ 形(如《合》23715),其辭爲:「貞: 取于入」。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下」字多作 形(如《合》24980),其辭爲:「…王卜曰:茲下…若茲 王帝…見」。出組二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形(如《合》22592),其辭爲:「壬午卜□ 貞:卜有求在茲,入又不若」。

在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下」、「入」二字均未見。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之「下」字作 形(如《合》28002),其辭爲:「…下卜…」,辭例不明。本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形(如《合》31762),其辭爲:「…貞: …遘□…十入省…」。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其「下」字作 → 形(如《合》 27107),其辭爲:「癸亥卜彭貞:其 王,下上無左」。何組二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 形(如《合》30870),其辭爲:「入自丁 」。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 類卜辭中, 歷間A類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人** 形(如《合》32940), 其辭爲:「戊戌卜:王于…夕入」。

歷間B類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入 形(如《合》9368), 其辭爲:「吹入」;或作 人 形(如《合》32955),其辭爲:「辛酉卜:王 入癸亥,晹日」。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形(如《合》33840),其辭爲:「癸未卜:王不入,乙酉」;作 形(如《合》32491 反),其辭爲:「癸未卜…于乙酉入,受…」。

歷二類卜辭之「下」字另見作 — 形(如《合》32615),其辭爲:「其下自小乙」;或作 — 形(如《合》33211),其辭爲:「甲子貞:于下人則□田」;又見歷二類卜辭中「下」字作 形(如《合》34086),其辭爲:「癸未貞:下旬有求,不于妣 」,《甲骨文編》及《摹釋總集》中皆誤釋爲「六旬」25,然陳煒湛則以爲當釋「下旬」,若釋六旬則不知其義,而下旬即來旬之義,與今旬相對26,今從陳說,釋「下旬」。然於字形上,卜辭中之「六」字確有作 形者,此則涉及卜辭中「入」字與「六」字間形近而訛的關係,由於本節主要在討論「下」與「入」二字間是否同形的現象,故有關「入」與「六」二字間之用字情形,本節暫不論及,待下節另分析之。歷二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形(如《合》31984),其辭爲:「令 以眾入山□・・・」;或作 形(如《合》32036),其辭爲:「・・・ 入羌」。據此,歷二類卜辭中亦見下字與入字同形的情形,但此同形屬極少數出現之現象,應當是刻手獨特的用字情形,而非普遍現象。

<sup>25</sup> 參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卷 14·7,540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 年 10 月再版; 另參姚孝遂、肖丁主編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上冊,769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2 月 1 版,1998 年 4 月北京第 3 刷。

<sup>&</sup>lt;sup>26</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2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歴草體類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人** 形(如《合》32040), 其辭爲:「…先羌入」;或作 **八** 形(如《合》32836),其辭爲:「…卯卜: □入羌又(侑)豭…」。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下」字。 「入」字則作 ↑ 形(如《合》30173),其辭爲:「庚午卜貞:野丁至于 □入甫,茲用」。

無名類卜辭之「下」字作 **二** 形(如《合》27494),其辭爲:「…已 卜:三 父下歲, 羊」。本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八** 形(如《合》29713), 其辭爲:「于西入它,自日」;或作 **八** 形(如《合》29770),其辭爲:「翌 日戊雨,入」。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下」、「入」二字均未見。

黄類卜辭的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帝辛。此類卜辭中,「下」字作 = 形(如《合》36181),其辭爲:「…自下上于□…」;或作 = 形(如《合》36344),其辭爲:「戔無左,自上下…受又又(有祐)…」;或作 = 形(如《合》36507),其辭爲:「…戔人方,上下于□,示受余祐…于大邑商,無 ,在 」。黃類卜辭之「入」字則作 形(如《合》38840),其辭爲:「戊子…王入…」。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除圓體類卜辭中未見下 入二字外,其餘各組各類中「下」字與「入」字之用字情形如下:

子組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 形(如《合》21577), 其辭爲:「丙子子卜貞:…于入各」;或作 ↑ 形(如《合》21626),其 辭爲:「癸卯…貞:呼□ 入商」。

午組卜辭之「下」字或作 一 形 (如《合》22088),其辭爲:「乙酉

ト: 虫(侑) 歲牛于下乙」,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與此作 形之「下」 字同版對貞之辭中,另有一作 / 形之字,或釋作「入」字27,然如前言 所述, 並由卜辭內容及其同版情形觀之, 午組卜辭中作 ? 形者應從陳煒 湛之說,當釋爲「下乙」,故此作 / 形之字也應當釋爲「下」字;同樣 情形亦見於《《合》》22176中,「下」字作 人 形,其辭爲:「… 出于下乙」, 然《摹釋總集》將此辭釋爲「…侑于入乙」28,而與此辭同版對貞之辭爲: 「乙丑…于下乙」,此「下乙」之「下」字則作常見之 👉 形。是可知《摹 釋總集》於「…侑于下乙」一辭中誤釋作 ∧ 形之「下」字爲「入」字, 而本類卜辭中的「下乙」應即是祖乙;除「下乙」外,亦見「下己」,其 「下」字作 ∧ 形 (如《合》22055),其辭爲:「…下己…」,《摹釋總集》 亦誤釋爲「入己」;午組卜辭中另見「下戊」之辭,其「下」字作 へ 形 (如《合》22050),其辭爲:「于下戊」,《摹釋總集》誤釋爲「入戊」29, 而此辭中之「下戊」應當即是「祖戊」。午組卜辭中未見「入」字,舊釋 午組卜辭中入乙、入己、入戊等詞之「入」字皆當釋爲「下」字,也就是 應釋爲「下乙」、「下己」、「下戊」,此爲午組卜辭刻手獨特的用字情形, 陳煒湛所云之下入二字「異字同形」的情形,即指午組卜辭與部分歷二類 卜辭中之特殊用字,並非卜辭中的普遍現象。

亞組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形(如《合》22309), 其辭爲:「…卜貞…入…亞」。

圓體類卜辭中「下」字、「入」二字均未見。

劣體類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 形(如《合》21882),

<sup>&</sup>lt;sup>27</sup> 參姚孝遂、肖丁主編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上冊,487頁,中華書局,1988 年 2 月 1 版,1998 年 4 月北京第 3 刷。

<sup>28</sup> 同上註,489頁。

<sup>29</sup> 同上註,485頁。

其辭爲:「癸丑貞: 庚入 ,亡女」; 或作 **八** 形 (如《合》22388), 其辭 爲:「…寅卜…午雨…入…」。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下」字。「入」字則作 **八** 形(如《合》22195), 其辭爲:「曰入」。

綜上所述,除賓組 類、何組事何類、無名黃間類以及圓體類卜辭中未見下、入二字外,其餘各組各類卜辭中之「下」字多作 一、 一 等形,「入」字則多作 个 形。而本文主要欲探究之「下」字作 个 形的情形,出現於王卜辭中村南一系之歷二類卜辭,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卜辭,皆屬於早期武丁時期之物,其辭或作下旬,或作下乙。故此下、入二字同形的情形並非僅只出現於午組卜辭中,但也應當是歷二類與午組卜辭之部分刻手由於形近而訛的同形現象,並非卜辭中常見之情形。

### 第三節 丙、內同形

卜辭中常見干支字「丙」字,於其構形諸家說解不一,或言其象魚尾之形,如《爾雅》:「魚尾謂之丙」,郭沫若亦從此說;或言象几形,如葉玉森<sup>30</sup>;吳其昌則以爲:

至於「丙」字之義原從 ★ 諸形足部衍化而來,乃象戈矛之 屬植立之「柄」,本為「柄」之原始象形字。31

#### 于省吾則云:

《說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易氣將虧。 一入 ,一者易也。丙承乙,象人肩。」《爾雅·釋魚》:「魚尾謂 之丙。」按《說文》《爾雅》說丙之義均不可據。卜辭作 內、內, 早期金文作 ■、■、□,均象物之安。……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

N 之形,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32

李孝定於《甲骨文字集釋》中以爲于省吾云「丙」字象「物之底座」之說較爲可信:

契文「丙」字左右豎畫皆平行不詰曲,殊不類魚尾,亦不象肩形, 《說文》、《爾雅》之說並不足據。葉氏象几形之說與于氏象底座之 說相類,此說於字形頗覺切適,然於音義無徵,仍不敢信為定論也。 33

<sup>&</sup>lt;sup>30</sup>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22 頁上,藝文印書館,民國55年7月。

<sup>31</sup>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369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49 年 3 月。

<sup>32</sup> 于省吾〈釋丙〉《殷契駢枝三編》,1頁上,藝文印書館,民國32年4月。

<sup>33</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14卷「丙」字條下,4232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據此,對於「丙」字之初形本義,目前僅能就字形上推測,而以象底座之 形較爲適當,但在字音上仍無佐證。

卜辭中另有一 入得聲之「內」字多作 內 形,許慎《說文》云:

入,內也。象 上俱下也。

內,入也。 口自外而入也。34

故入、內兩字爲互訓。在音韻關係上,入字之古音韻爲日母緝部,內字之古音韻爲泥母物部,二字存在著旁紐對轉的關係,故內字與入字當爲音近同源的關係,「內」是武丁時期賓組卜辭中常見之貞人名,其本義不可確知,而字形極易與「丙」字之作 「下下門形相混,陳煒湛以爲丙、內二字同形35;彭邦炯則云:

丙字甲骨文主要有三種形體:(1) \(\bigcap\_\cdot\((2)\)\(\omega\_\cdot\((3)\)\)\\\\,\與金文習 見丙字基本相同,如亞丙爵、天君鼎等器所見丙字均與甲骨文寫法 無別,字當釋丙無疑。可是,以往不少甲骨學者卻把前舉的第(3) 形多釋作「內」;認為內字 入得聲,與《說文》所講一致,與金文 的內字亦形近。我以為說甲文中有「內」字似有可商。36

彭氏由卜辭中未見入字與內字通假互用之例,以爲卜辭中應無「內」字,而卜辭中舊釋「內」字者實應爲「丙」字。但由卜辭中入字與內字之字形觀之,內字確實出現 入之形,因此,由上古音韻與字形上的關係,卜辭

所專刊之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4年11月。

<sup>34</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五下》「入」字與「內」字(大徐本),109頁,中華書局,1996 年6月。

<sup>35</sup>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第四章「甲骨文字的特點及其發展變化」中所提及異字同形之例,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5月第1版,1999年12月第2刷。

<sup>36</sup> 彭邦炯〈關於丙、內、入等字及其相關國族地望的探討〉,39-42 頁,《古文字研究》 第 24 輯,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中華書局出版,2002 年 7 月。

中之 门 形仍應釋爲內字。彭氏以卜辭中未見入、內二字互用之例爲說,有待商榷。

我們由各組各類卜辭觀之,此二字之形體於大部分卜辭中是判然有別的,僅於少數卜辭中出現丙、內二字形體混淆的現象。以下即就各組各類卜辭中「丙」、「內」二字之字形列表並分析之。

# 【丙、內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丙	內
	組肥筆類	3	
		19812 20354	
王	組小字類	n Pi	A A
		2400 19756	12357 20738
	賓間A類	M A	M
		1833 2510	11364
	賓間B類	7	Ø
辭		3122	12376
	<b>业</b> 類	R R	
		19952 19970 正	
	賓組 類	M	Д
		1633	11898

P9 P	
1753 1848	2292 2498 4519
7	N N
1785	1747 正 2940 40585
PA PA	PA PA
1867 1904	4529 13376
M	
25935	
A n	
25515 25567 25230	
n n	
30528 30921	
n	
29919	
ři n	
30588 30750	
	1753 1848  PY 1785  N N 1867 1904  PN 25935  N N P 25515 25567 25230  PN N 30528 30921  N 29919

歷間 A 類	20265	
	20265	
歷間 B 類	P	
	20398 32392	
歷一類		
	32050 32173	
歷二類	n n	ñ
	31978 32014	32996
<b>壓草體類</b>	M M	
	32042 32049	
歷無名間類	M	
	32448	
無名類	P) P	
	29872 29908	
無名黃間類	PI	
	34656	

	1			
	黄類		<b>7</b> 9.	
		389	907	
	子組	M	py A	
非		21536 21	550 21775	
王卜	午組	P	7	R
辭		220	043	22086
	亞組	P	7	
		22:	303	
	圓體類	R	n	
		20240	20873	
	劣體類	n	PY	
		21110	21423	
	婦女類	ţ	<b>N</b>	
		21:	506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丙」字作 N 形(如《合》19812), 其辭爲:「丙辰卜:王虫祖丁」;或作 N 形(如《合》20354),其辭爲: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在 組肥筆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組小字類卜辭之「丙」字作 內 形(如《合》2400),其辭爲:「貞: 王…于妣庚,于妣丙」;或作 內 形(如《合》19756),其辭爲:「丙寅 卜:侑涉三羌,其□至師印」。 組小字類卜辭之「內」字則作 入之 內 形 (如《合》12357),其辭爲:「戊子卜內:翌己丑,雨,己執」;或作 內 形 (如《合》20738),其辭爲:「乙卯卜內: 出魚不沁,九月」,此字確爲 貞人內,而字形與丙字相似,是以 組小字類卜辭中之內字有與丙字相混 之用字情形,蓋丙字與內字字形太過相似,契刻者若未意識到丙、內二字 之異時,極易將丙、內二字造成混淆的情形。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丙」字作 \ 形 (如《合》1833),其辭爲:「丙戊卜:翌日侑于祖丁」;或作 \ 形 (如《合》2510),其辭爲:「丙寅…禦…兄丁…」。 賓間A類卜辭之「內」字則作 \ N 形 (如《合》11364),其辭爲:「 內□用」。此字形與卜辭中丙字無別,是可謂 賓間A類卜辭之刻手將內字與丙字相混,遂使二字出現同形的現象,然此同形之現象乃是由於形近而訛所產生。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 型類卜辭中,「丙」字作 \ 形(如《合》19952), 其辭爲:「乙巳卜…母丙…」;或作 \ 形(如《合》19970正),其辭爲: 「…申… 史(侑)母癸…丙牛…」。 型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以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 之賓組 類卜辭裏,「丙」字作 \(\mathbf{n}\) 形 (如《合》1633),其辭爲:「翌丙 午其雨」。本類卜辭之「內」字則作 \(\mathbf{n}\) 形 (如《合》11898),其辭爲:「… 內…雨」,此辭雖文例不明,然由 入之字形看來,當可明顯判斷此字當 爲內字,且此辭應爲貞人內卜問是否下雨之卜辭,卜雨之辭常見於賓組 類卜辭中。

約爲武丁中、晚期的賓組一類卜辭裏,「丙」字作 \ 形(如《合》1753),其辭爲:「丙午卜 貞:于祖辛…」、作 \ 形(如《合》1848),其辭爲:「丙寅卜:王里(侑)祖丁」。賓組一類卜辭之「內」字則作 入之 \ 风 形(如《合》2292),其辭爲:「乙丑卜內…父乙」;或作 \ 风 形(如《合》2498),其辭爲:「壬戌卜內貞:之其凡…」、作 \ 形(如《合》4519),其辭爲:「辛巳卜內:言其里(有)遘」。賓組一類卜辭中的內字皆可明顯看出爲貞人名,且其字形上皆 入形。

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丙」字或作 「形(如《合》1785),其辭爲:「丙申卜 貞: 出(侑)于羌甲」。典賓類卜辭之「內」字則作 「形(如《合》1747 正),其辭爲:「壬子卜內貞:翌癸丑出(侑)于祖丁」;或作 「形(如《合》2940),其辭爲:「丁亥卜內貞:子商無在」。據此,可知大部分典賓類卜辭之內字在字形上皆 入,與丙字仍判然有別,然部分作貞人名之內字則作 「形(如《合》40585),其辭爲:「甲子卜內貞:今夕亡」,七月」,其形則與丙字相混無別,應是典賓類卜辭中少數契刻者因與丙字形近而相訛的用字情形。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丙」字作 「形 (如《合》1867),其辭爲:「丙寅卜…祖丁莫…」;或作 「八 形 (如《合》1904),其辭爲:「丙子卜… …祖丁」。賓組三類卜辭之「內」字則作 「八 形 (如《合》4529),其辭爲:「癸未卜內貞:克無」;或作 「八 形 (如《合》13376),其辭爲:「癸・一卜內貞:旬庚丁…風」。是可知賓組三類卜辭中之內字皆用作貞人名,在字形上亦皆入,與丙字字形判然有別。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

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本類卜辭之「丙」字作 **內** 形(如《合》25935),其辭爲:「丙戌卜大貞:于來丁酉 大史,賜日」。出組一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丙」字作 ↑ 形 (如《合》25515),其辭爲:「丙辰卜行貞:王賓夕□亡」;或作 ↑ 形 (如《合》25567),其辭爲:「丙辰卜尹貞:王賓夕□亡」;或作 ↑ 形 (如《合》25230),其辭爲:「…丙 …丁,用」,此辭《摹釋總集》中將 丙字釋爲「內」字³7,由於此辭文例不明,無法由文例之上下文句中判斷,但若由貞人內的供職年代來看,似乎不可能橫跨武丁、祖庚、祖甲三世爲之,故本文釋此字爲「丙」字。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丙」字作 ↑ 形(如《合》30528),其辭爲:「丙寅卜何貞:王賓□不遘…」;或作 ↑ 形(如《合》30921),其辭爲:「丙午卜何貞:夕…」。何組事何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之「丙」字作 / 形(如《合》29919),其辭爲:「丙辰卜 貞:今日雨」。何組一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其「丙」字作 ↑ 形(如《合》30588), 其辭爲:「丙辰卜…貞:其 …」;或作 ↑ 形(如《合》30750),其辭 爲:「丙申卜…」。何組二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之「丙」字作 ️ 形(如《合》20265),其辭爲:「丙戌…丁亥步,晹日,十月」。 歷間A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sup>&</sup>lt;sup>37</sup> 參姚孝遂、肖丁主編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上冊,769頁,中華書局,1988年2月1版,1998年4月北京第3刷。

歷間 B 類之「丙」字作 【↑ 形 (如《合》20398),其辭爲:「丙申卜比岳」;或作 【↑ 形 (如《合》32392),其辭爲:「丙申卜:又(侑)三 □□示」。 歷間 B 類卜辭中亦未見「內」字。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之「丙」字作 內 形(如《合》32050),其辭爲:「丙寅卜:有伐于司 三十羌,卯三十豕」;或作 內 形(如《合》32173),其辭爲:「丙辰卜:有 十高妣丙」。歷一類卜辭中仍未見「內」字。

歷草體類卜辭之「丙」字則作 八 形 (如《合》32042),其辭爲:「… 丙卜:翌甲寅, 于大甲羌,百羌」;或作 7 形 (如《合》32049),其 辭爲:「于司丙寅又(有) ,伐三十羌,卯三十豕」。歷草體類卜辭中 未見「內」字。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丙」字作 **內** 形 (如《合》32448),其辭爲:「丙午卜:父丁 夕歲,一牢」。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無名類卜辭之「丙」字作 **八** 形(如《合》29872),其辭爲:「丙申卜:乙巳其雨」;或作 **八** 形(如《合》29908),其辭爲:「丙午,日雨」。 無名類卜辭中亦未見「內」字。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丙」字作 / 形(如《合》

34656),其辭爲:「乙…爽…以丙…」。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裏,各組各類中「丙」字與 「內」字之用字情形如下:

子組卜辭之「丙」字作 **內** 形 (如《合》21536),其辭爲:「…貞: 伐…丙午 」;或作 **內** 形 (如《合》21550),其辭爲:「丙卯…豕妣庚…」; 或作 **內** 形 (如《合》21775),其辭爲:「丙午… …」。子組卜辭中未見 「內」字。

午組卜辭之「丙」字作 下 形 (如《合》22043),其辭爲:「丙子卜貞」。本組卜辭之「內」字則作 下 形 (如《合》22086),其辭爲:「壬申卜貞:子…甾內乙亡」。此辭中之「內乙」多作合文,是否即爲前節討論「下」「入」二字時所論及之「下乙」,即中丁之子祖乙,則有待今後有更多關於午組卜辭及內乙的資料來深入探討之。然我們可以確知的是,午組卜辭中所出現「內乙」合文之「內」字皆與「丙」字同形相混。

亞組卜辭之「丙」字作 **內** 形(如《合》22303),其辭爲:「丙辰卜:亞…」。亞組卜辭中未見「內」字。

圓體類卜辭之「丙」字作 內 形 (如《合》20240),其辭爲:「丙子貞:丁 呼告日」;或作 內 形 (如《合》20873),其辭爲:「丙午不亡…」。 圓體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劣體類卜辭之「丙」字作 ↑ 形(如《合》21110),其辭爲:「丙燎岳 矢山」;或作 ↑ 形(如《合》21423),其辭爲:「丙子卜貞:…」。劣體 類卜辭中未見「內」字。

婦女類卜辭之「丙」字作 **內** 形(如《合》21506),其辭爲:「丙辰 卜…」。本類卜辭中亦未見「內」字。

綜上所述,由於「丙」字是干支字,故於卜辭中出現頻率極高,多作 一形;而「內」字僅出現於王卜辭之 組小字類、 賓間A類、 賓間 B類、賓組 類、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以及歷二類、午組卜辭中, 皆屬於武丁時代之卜辭。其中,除村南一系之歷二類卜辭與非王卜辭之午 組卜辭中所出現的「內」字不當作貞人名外,其餘 組小字類、 賓間A 類、 賓間B類、賓組 類、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等卜辭中之「內」 字皆作武丁時代之貞人名,當即是同一貞人。

在出現「內」字的武丁時期諸卜辭中,部分 組小字類、 賓間 B 類、 賓組 類、賓組一類、部分典賓類、賓組三類以及歷二類卜辭中之內字作 入之 內 形,我們可說此形爲「內」字之正體。但部分 組小字類、 賓間 A 類、部分典賓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卜辭中的「內」字形體則作 內 形,與「丙」字作 內 形出現著同形相混的用字情形,而此同形現象應是 由於丙、內二字形體太過相近而訛變爲同形字的現象。

第四節 入、六同形

卜辭中「入」字多作 A 形,如前節所論,其構形諸家說解不一,未有定論。然「入」字之形與卜辭中「六」字或有同形現象,是以本文於此提出作一探討。

卜辭中「六」字多作 介、介、△等形,關於「六」字之初形本義主要有三說:其一爲丁山、于省吾等學者以爲六假入爲之;其二爲徐中舒所提出之借廬形而來;其三則爲張秉權所主張數字皆由手勢而來之說。茲將諸家之說羅列於下並討論之。

#### 丁山:

古借入為六,六之聲紐今同來,入之聲紐今同日。《釋名·釋言語》: 「入內也,內使還也。」是入內古音同隸泥紐,泥來同為舌音,依章太炎雙聲旁紐解之,六、入古雙聲也。……自音訓言,六入之誼既通則借入為六不待繁徵而信矣。蓋六之與入殷以前無別也,自周人尚文因 〈 之下垂而變其形為 〈 以別于出入之 〈 ,于是鼎彝銘識中無由見借入為六之跡矣。38

丁氏由六字之上古音韻爲來母覺部,入字之上古音韻爲日母緝部,依章太 炎先生之雙聲旁紐之說推得六、入二字古雙聲的關係,是以有六字借入字 之說,丁氏此說,于省吾亦表贊同:

…按契文六字作 △ 形者,皆為早期卜兆側之紀數字。其應用於文辭之中者,則作 △ ↑ ↑ ,不作 △,以其與入字形同易混也。… 丁山云:「六之聲紐今同來,入之聲紐今同日。…六入古雙聲也。」 按丁說是也。<sup>39</sup>

239

<sup>&</sup>lt;sup>38</sup> 丁山〈數名古誼〉,94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本1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17年3月。

<sup>39</sup> 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32 頁上,藝文印書館,民國32年4月。

指出早期卜兆側之紀數字及少數合文之六字作 A 形,與入字同形易混, 且引丁氏之論說明六、入於音韻上之關係。其後又於〈釋一至十之紀數字〉 一文中再次提出:

然于氏於文中所舉《佚》76之「六旬」一例,實應釋爲「下旬」,此於本 文前節討論「下」、「入」二字時已有論述,故於此不加贅言。李孝定於《甲 骨文字集釋》中亦同意丁于二氏之說,云:

《說文》:「介,《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 入, 八。」 六字先成,《易》經晚出,許說之誣至顯。六之古文實假入為之, 非 入也。丁于二氏說字形演變均是。…41

以爲六之古文假入爲之。但白玉崢對於六字假入字之說提出質疑:

…然周人尚文之說,亦未盡然;細案甲文之六,武丁時代即有作 ↑ 者,如《丙編》49,全版皆為成套之紀數字,所書之六,即有九文,

<sup>&</sup>lt;sup>40</sup> 于省吾〈釋一至十之紀數字〉、《甲骨文字釋林》, 98 頁, 中華書局, 1979 年 6 月第 1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3 刷。

<sup>&</sup>lt;sup>41</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 14 卷「六」字條下,4181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專刊之五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80 年 11 月。

在甲骨文中,「六」字有時作 八,往往與「入」字沒有分別。但「入」字則從來不作 ↑ 或 介 形。尤其在「入」與「六」字,同見于一條卜辭中的時候,絕不相混。「六」字有時會刻的跟「入」字一樣,恐怕不是由於「入」為「六」之初文的緣故,那是因為二者形近,而「入」字刻起來比較省事。「六」又是常用的字,契刻的人,企圖省事,所以往往容易將「六」刻成「入」字,但這也只有在卜兆序數字中,有此現象而已。在卜辭文句中,則不會將「六」字刻成「入」字的。「六」字的起源,可能也是出於手勢,它大概是象伸拇指與小指而彎曲中間三指之形。這一習慣,迄今猶存。43

張氏於數字皆以爲源自於手勢之說於音無據,仍待商権。然其於上文所云,筆者以爲有二觀點極爲正確:其一,即「入」「六」二字見於同版卜辭中時,二字絕不相混;其二,卜辭中六字與入字同形的情形,並非入字爲六字初文的關係,而是由於入、六二字形體相近,六字於卜辭中屬於常見字,部分契刻者爲方便省事而將六字誤刻如入字之形。因此六字與入字同形之因應非假借關係所致。

若六字並非假借入字爲之,則六字究竟是何取象?於此,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釋「六」字形義爲:

<sup>43</sup> 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的「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6 本第 3 分, 355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64 年 10 月。

<sup>&</sup>lt;sup>42</sup> 白玉峥〈契文舉例校讀〉《中國文字》第 8 卷第 34 冊,3681 頁,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民國 51 年 12 月。

介象兩壁架有一極兩字之棚舍正視形,此為田野中臨時寄居之處, 其結構簡易,暴露於野,即古之所謂鷹。《說文· 部》:「鷹,寄 也・秋冬去,春夏居。」廬六古音近,故 介 得借為數詞六。而作 ○、○ 形者乃象圓形或方形圍牆上架以屋頂,東西南北四方全為屋 頂所覆,與 介 之為兩柱屋,即左右兩壁上架棚,前後無牆壁遮阻

之形有別。△、△實為 之初文。《說文》:「 ,交覆深屋也。」△、

○ 與 介 形近,故卜辭皆借為數目字六。44

按廬字之上古音韻爲來母魚部,六字上古音韻爲來母覺部,是以廬、六二 字音近得相假借,且相較於入、六二字之旁轉關係,廬、六二字之雙聲在 上古音韻關係上應較爲接近。另於字形上,除 介 形爲古之廬字外,徐氏 對於六字亦作 △、△ 形者,則以爲 △、△ 是 字之初文,此字于省吾 以爲可釋作宅45,雖於音無據,但由《金文編》中宅舍之字所 之偏房多 爲 〇、〇 等形,而宅屋與廬舍皆爲遮風蔽雨之所,故可謂卜辭中作 〇、 ○ 形與 ○ 形者皆由象屋舍之形而假借爲數字之六字。至於《說文》中 所云六字乃 入 八之說,我們若由金文之字形觀之,《金文編》中六字 中之入字則作 人 、▲ 等形48,與六字之形有別,故六字當 而非

<sup>44</sup>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六」字條下,1529-1530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 10 月

<sup>&</sup>lt;sup>45</sup> 干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336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第 1 版,1993 年 4 月北京第3刷。

<sup>46</sup> 同上註,510-540 頁。

<sup>47</sup> 同上註,948 頁。

<sup>&</sup>lt;sup>48</sup> 參容庚《金文編》860 號「入」字,365-366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7 月第 1 版,1998 年11月北京第6刷。

入<sup>49</sup>。據此,則前述學者所謂卜辭中入、六二字同形之現象,應屬二字形 近而造成刻手契刻時的訛誤現象。

本文以下即就各組各類卜辭中入、六二字之用字情形列表分析之,以 釐清六字於卜辭中與入字相訛而同作 形的情形;並且探討六字作 形時,是否如于省吾所云皆出現於早期卜辭中卜兆側之紀數字或合文中, 而不出現於卜辭文句中的情形。

【入、六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sup>&</sup>lt;sup>49</sup> 參季師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434 頁,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79 年 6 月。

		入	六
	組肥筆類	20582 20646	Δ Λ
	組小字類	20382 20040	20547 21419
		5163 20036 20064	5062 5505
	賓間A類	^ ^	* *
		9373 3422	10514 10829(六十合文)
王	賓間B類	^	^
		9363	4330
	<b>业</b> 類	۸.	
		19956	19946 反
	賓組 類		
	賓組一類	^	* 4
		9267	776 正 1374
	典賓類	^ ~	^ ^ ^
		1351 9272	1506 正 1525 5995 正

	1		
	賓組三類	^	^
		1381	1201
辭	出組一類	^ ^	<b>∧</b>
		23702 23715	22573
	出組二類	^	$\Lambda$ $\Lambda$
		22592	22541 22599
	何組事何類		r
			29720
	何組一類	٨	٨
		31762	31326
	何組二類	^	
		30870	
	歷間 A 類	٨	
		32940	
	歷間 B 類	<b>&gt;</b>	$\wedge$
		9368 32955	21207

	歷一類	22040 22401 =	∧ <b>↑</b>
		33840 32491 反	32840 34451
	歷二類	^ ^	r s
		31984 32036	32031 32085
			2201 2200
	<b>歴草體類</b>	<b>&gt;</b> ^	î n
		32040 32836	32800 33374
	<b>歷無名間類</b>	^	V
		30173	34659
	無名類	> <b>^</b>	$\Lambda$
		29713 29770	30715 33603
	無名黃間類		
	黄類	^	A
		38840	35355
	子組	^ ^	× ×
非		21577 21626	21635 21668

王	午組		$\wedge$
辭			22046
	亞組	^	
		22309	
	圓體類		
	劣體類	` ^	^ ^
		21882 22388	21922 22003
	婦女類	^	$ \uparrow $
		22195	22247 22333

組小字類卜辭之「入」字作 形(如《合》5163),其辭爲:「貞: 王于生七月入」;或作 形(如《合》20036),其辭爲:「訊入」;或作 人 形(如《合》20064),其辭爲:「…寅卜:王逆入使,五月」。 組小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业**類卜辭中,「入」字作 **人** 形(如《合》19956), 其辭爲:「癸酉卜:足于果□…入…比」。「六」字則作 **八** 形(如《合》 19946 反),其辭爲:「壬子卜貞:在六月,王在厥」,此字形與 組肥筆類 中出現過的六字形體相似,或可視爲其象圓形屋舍之房頂之形,惟此二形 僅見於 組肥筆類卜辭與**业**類卜辭中。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入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 之賓組 類卜辭裏,未見「入」、「六」二字。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甲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入」字作 ∧ 形(如《合》1381),其辭爲:「貞:王其入, 史(侑)□自咸」。賓組三類卜辭之「六」字則作 ∧ 形(如《合》1201),其辭爲:「即燎上甲于···,六牛」,此辭中出現之六字爲六牛合文,契刻者 將此六字與入字相訛而同形。值得注意的是,早期之賓組卜辭中之六字的 確多見於兆序或合文中。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入」字作 ↑ 形(如《合》23702),其辭爲:「貞:□其入無尤」;或作 ∧ 形(如《合》23715),其辭爲:「貞:

取于入」。出組一類卜辭之「六」字則作 ↑ 形(如《合》22573), 其辭爲:「…未卜旅貞:祖乙歲其有羌,在六月」。此六字象廬舍之形甚確, 與入字形體判然有別。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入」字作 ∧ 形 (如《合》22592),其辭爲:「壬午卜□貞:卜有求在茲,入又不若」。「六」字則作 ↑ 形 (如《合》22541),其辭爲:「貞:又(有)來羌,六月」;或作 ↑ 形 (如《合》22599),其辭爲:「壬午卜大貞:鑿六人」。故出組卜辭中之「六」字皆明顯象廬舍之形,不與「入」字形體相訛,據此可知出組卜辭之契刻者於「入」、「六」二字之形體書寫上較爲嚴謹,將二字明顯區分開來而不易產生混淆。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未見「入」字。「六」字則作象廬舍之 介 形(如《合》29720),其辭爲:「癸卯卜何貞:旬亡 ,六月」,與「入」字作 人形者判然有別。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之「入」字作 / 形(如《合》31762),其辭爲:「…貞: …遘□…十入省…」。本類卜辭之「六」字則作 / 形(如《合》31326),其辭爲:「癸巳卜何貞:旬亡 ,六月」,亦象廬舍之形,與入字有明顯的區別。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其「入」字作 ↑ 形(如《合》30870), 其辭爲:「入自丁」。本類卜辭中未見「六」字。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之「入」字作 **人** 形(如《合》32940),其辭爲:「戊戌卜:王于…夕入」。本類卜辭中未見「六」字。

歷間 B 類之「入」字作 入 形 (如《合》9368),其辭爲:「吹入」; 或作 人 形 (如《合》32955),其辭爲:「辛酉卜:王入癸亥,賜日」。「六」 字則作 八 形 (如《合》21207),其辭爲:「…孕,六月」。此「六」字象 徐中舒所言之 字,與「入」字作 八 形之形體雖相近但仍有別。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之「入」字作 形(如《合》33840),其辭爲:「癸未卜:王不入,乙酉」;或作 形(如《合》32491 反),其辭爲:「癸未卜…于乙酉入,受…」。歷一類卜辭之「六」字則作與「入」字同形之 八 形(如《合》32840),其辭爲:「甲辰卜: 雀…,六月」,此辭並非卜辭中之兆序或合文,而此契刻者所刻之「六」字仍與「入」字形近而訛;或作象廬舍之 个 形(如《合》34451),其辭爲:「乙酉卜:燎六小 ,卯牛三」。

所處時代約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入」字作 **∧** 形(如《合》30173),其辭爲:「庚午卜貞:野丁至于 ,□入甫,茲用」。 本類卜辭中之「六」字則作 ↑ 形(如《合》34659),其辭爲:「六 ,卯 六牛」,與「入」字形體仍有別。

無名類卜辭之「入」字作 入 形 (如《合》29713),其辭爲:「于西入它,自日」;或作 人 形 (如《合》29770),其辭爲:「翌日戊雨,入」。本類卜辭之「六」字則作象廬舍之 介 形 (如《合》30715),其辭爲:「六牛」;或作 ↑ 形 (如《合》33603),其辭爲:「丁巳… 三十…六 」,皆與卜辭中「入」字形體判然有別。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入」、「六」二字均未見。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除圓體類卜辭中未見 「入」、「六」二字外,其餘各組各類中「入」字與「六」字之用字情形如 下:

子組卜辭之「入」字作 ↑ 形(如《合》21577),其辭爲:「丙子子卜貞:…于入各」;或作 ↑ 形(如《合》21626),其辭爲:「癸卯…□貞:呼□ 入商」。「六」字則作 ↑ 形(如《合》21635),其辭爲:「乙巳卜□貞:六月,我又(有)事」,此辭之六字並非卜兆序數,亦非合文,而爲卜辭中之文句,然仍與「入」字形體形近而訛;但也有與「入」字判然有別而作象廬舍之 ↑ 形者(如《合》21668),其辭爲:「甲午卜貞:今六月,我有事」,是可知在早期卜辭中,某些契刻者也許正如張秉權所說之「企圖省事」,故有時出現了省刻六字下兩筆而與入字同形的現象,整體而言,六字與入字同形並非卜辭中的常態,而爲部分卜辭的部分刻者所出

現之訛化情形。

亞組卜辭之「入」字作 形(如《合》22309),其辭爲:「…卜貞… 入…亞」。亞組卜辭中未見「六」字。

圓體類卜辭中未見「入」、「六」二字。

劣體類卜辭之「入」字作 形(如《合》21882),其辭爲:「癸丑 貞: 庚入 ,亡女」;或作 八 形(如《合》22388),其辭爲:「…寅卜… 午雨…入…」。劣體類卜辭之「六」字則作 介 形(如《合》21922),其 辭爲:「…六□…」,雖與入字形近,然仍有所區別;或作 入 形(如《合》 22003),其辭爲:「庚…□…,六月」,此辭非兆序或合文,仍出現與「入」 字相訛而同形的現象,是早期卜辭中部分契刻者的用字習慣。

婦女類卜辭之「入」字作 **八** 形(如《合》22195),其辭爲:「曰: 入」。「六」字則作象廬舍之 **介** 形(如《合》22247),其辭爲:「六 妣 庚」,與「入」字形體判然有別;或作 **↑** 形(如《合》22333),其辭爲: 「…六□」,與「入」雖形近而有異,不易混淆。

綜上所述,除王卜辭之賓組 類、無名黃間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圓體類 卜辭中未見甲文「入」、「六」二字;何組事何類、非王之午組卜辭中未見 甲骨文「入」字;何組二類、 歷間A類以及非王之亞組卜辭中未見甲骨 文「六」字之外,其餘各組各類卜辭中常見「入」、「六」二字的出現,由 上文之敘述,我們可得以下結論:

在王卜辭的 組小字類、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卜辭以及村南 一系之歷一類卜辭和非王卜辭之子組、劣體類卜辭中,我們可以看出有部

分「六」字與「入」字之作 A 形者同形的現象,而由這些卜辭所處的時代看來,六字與入字同形的現象的確只出現於早期卜辭中,在傳統分期之第二期卜辭及其後各期之卜辭皆未見此用字情形,據此,我們得知:「六」字與「入」字之作 A 形者同形的情形只見於早期卜辭中,大部分出現於武丁時代,祖庚、祖甲時代應該也有此用字情形的出現。

至於六字與入字同形的現象究竟是假借關係或是形近相訛的情形?本文於以上論述中以有所釐清:張秉權文中以爲卜辭中「六」字與「入」字同形的情形,並非「入」字爲「六」字初文的關係,而是由於「入」、「六」二字形體相近,「六」字於卜辭中屬於常見字,因此部分契刻者爲方便省事而將「六」字誤刻如「入」字之形的論點,推翻丁山、于省吾等學者所云假借入字之說,筆者深表認同,然張氏以爲數字皆源自於手勢之說於音於據,是以不足採信。「六」字之構形源自於何?當以徐中舒所提出之借廬字之說較爲合理可信,因六廬二字於形體與音韻關係皆近,因此卜辭中「六」字與「入」字同形的現象並非是假借「入」字的關係,而是「六」字與「入」字形近而訛的文字演變現象。

又由上述各組各類卜辭中入、六二字之探討中,亦可知卜辭中「六」字亦並非如于省吾所云,「六」字作 ∧ 形皆爲出現於兆側之紀數字或合文,而「六」字應用於文辭中者皆未見作 ∧ 形的情形。事實上,在卜辭文句中亦常見「六」字作 ∧ 形的情形,如 組小字類、賓組一類、歷一類、子組以及午組卜辭中之「六」字,並非兆序或合文,但仍與「入」字形近相訛爲 ∧ 形。另外,由 賓間A類卜辭中之「六」字觀之,合文中出現之「六」字實際上仍與「入」字有所區別,而不是合文中之「六」字皆與「入」字同形的現象。

再者,我們由典賓類卜辭中可看出:「入」、「六」二字見於同版卜辭中時,二字絕不相混的情形。是可知在早期卜辭中,某些契刻者也許正如

張秉權所說之「企圖省事」,故有時出現了省刻六字下兩筆而與入字同形的現象,整體而言,六字與入字同形並非卜辭中的常態,而爲部分卜辭的部分刻者所出現之訛變情形。

## 第五節 上甲、田同形

卜辭中合文「上甲」作 田、亩、亩、亩 等形,田字則作 田、間、田

等形。

於甲文 形,羅振玉最早釋爲「甲」字:

即小篆 中 所從出,卜辭於 十外加 □,所以示別,與 [ ] □ 之加 [ 同例,而小篆以 中 代 十者,蓋因古文甲作十,與數名之十相混也。…此字初以嫌於數名之十,而以 于 代十;既又嫌於田疇之田,而申長其直畫以示別;既又變□為 ○,更由 ○ 訛 中 計 T,而初形遂晦矣,反不如今隸作甲尚存古文面目也。50

羅氏由 形說明由甲骨文至小篆階段中,甲字之形體演變。王國維亦根據羅氏之說論述:

中之十即古甲字。…卜辭他甲字皆作十,上甲之甲獨作	者,
卜辭報乙報丙報丁作 〗、□、□,甲在 □ 中,與乙丙丁在 □	中同
意。其所以 □ 則不可知矣。其作 田 加一者,一即二	. (古
文上字),卜辭或作 田(《後下》42),田 省作 田,猶帝示諸字	上
者古文或 二或 一也。51	

吾人已知□為古方字,然則甲文 字所 之□為何字乎?曰,此即經傳之祊字也。……蓋祊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內,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故 字 □ 十者,謂特起一廟行報祭之甲也。…其甲 □,乙丙丁 □ 有別者,蓋殷人祭上甲尤尊,則其宗廟之制特隆,而報乙報丙報丁次之,欲但以 □ 表之

<sup>50</sup> 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16頁,新文豐書局,民國75年2月。

<sup>51</sup>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3頁,線裝影印本。

楊氏由經傳與禮制解釋上甲、報乙、報丙、報丁所 □、□ 之異,其說 甚是。另外,于省吾則 朱駿聲之說,以爲 象首甲之形:

然甲字於經傳中皆爲鎧,且于氏所舉金文氏族徽號 ♣ 所 之 田 僅是彰 顥其身份特徵之形,不足據以說明 即首甲<sup>54</sup>,故于氏釋 爲首甲之 說實不可信。

而對卜辭中之「用」字,王國維云:

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

<sup>52</sup> 楊樹達〈釋 〉《積微居甲文說》卷上,42-43 頁,台北大通書局,民國 60 年 8 月,。

<sup>53</sup> 于省吾〈釋甲〉《甲骨文字釋林》,347-348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第 1 版,1993 年 4 月北京第 3 刷。

<sup>54</sup> 參季師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774 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民國 79 年 6 月。

,則其中橫直二筆大抵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間有與田字無別者,顧不多見,惟作 〒 者其下往往與田狩字無別)。55

王氏之說,對卜辭合文「上甲」與「田」字中或見相混的情形,作了簡要的區分。於「冊」字所象,胡厚宣在〈卜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中以爲:

其中之十,則明明象田間阡陌之形,與今之稻田無異。56

胡氏此說當是 許慎「田,陳也。…⊞、阡陌之制也」之說。而田字於卜辭中之意義除當田地、農田、田獵之義外,裘錫圭亦云:

商代的「田」無疑是率領著自己的族人以及其他從屬於他的人,去 為商王從事農墾工作的。<sup>57</sup>

此乃就商代卜辭中「田」此一職官而言,如裘文所云,是與農田開墾有著密切相關的職官。

下辭中另見「囲」、「目」、「目」等形,學者之說解眾說紛紜,然於此 數形,胡厚官以為:

■、目者,郭沫若先生釋作「場之初文」,…又以為即是「《說文》的字」,意思是「比田也。」戴裔 先生由郭說引申,釋為井田的井。楊樹達先生則釋為磺,……今案 □、□、□、□、中、在武丁時成語中,分明都作「田」字。58

魯實先亦以爲卜辭中 ▦、目、目 等形與 ⊞ 形皆釋爲田字:

案田於卜辭作中 □、□、□、□、并象阡陌之縱橫。彝銘之田,及

\_

<sup>55</sup>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3頁上,線裝影印本。

<sup>56</sup> 胡厚宣〈卜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168頁,台北大通書局, 民國 63 年 3 月初版。

<sup>57</sup>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5-7頁,《文史》第 19輯,1983年8月。

<sup>&</sup>lt;sup>58</sup> 胡厚宣〈說貴田〉, 34-35 頁,《歷史研究》1957年第7期。

胡氏與魯氏之說可從。須說明的是,本文所欲探討之重點僅在於田字作 田 形與上甲之別。故於諸家對 田、目、目等形之析評,於下將不作贅述。

超誠在《甲骨文簡明詞典》中,對合文「上甲」與「田」字之區別作 了如下敘述:

田。上甲之專用字,或讀作報甲。《史記·殷本紀》記其名為微,故又被稱作上甲微。
 田 (以為形聲字,其外部 □,象正面看盛主之器;內部所 之十,即甲乙丙丁之甲,為上甲之名。商代先王皆以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名,…, 匣即以甲為名。卜辭田地之田寫作 田,與田形近而實際有別。田地之田的外部□和內部的十,是一個整體,用以表示田間阡陌之形,所以□和十緊緊相連作田。田則不然,外部的□和內部的十是分離的,不是一個整體。盡管區別是明顯的,但也免不了混同。為了易於辨別,上甲之田在卜辭中有時也寫作 田、田、任。60

姚孝遂在〈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中亦有相同的說解:

「田獵」的「田」作「⊞」,筆劃之間緊緊相連;而祖先之名「匣」

<sup>59</sup> 魯實先《文字析義》,265-266頁,魯實先全集編輯委員會出版,民國82年6月。

<sup>&</sup>lt;sup>60</sup>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 20 頁, 中華書局, 1988 年 1 月 1 版,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3 刷。

(或隸作「上甲」,或隸作「報甲」)的形體作「刊」,「十」與「□」 之間有空隙,不能相連。…

「干」(匣)與「田」容易相混,就在「干」的形體上附加上了一些符號,以示區別,成為「干」、「干」,稍晚則較固定成「干」,於是就隸定成「上甲」。61

姚孝遂並於〈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一文中提出此現象是誤刻所導致之情 形:

…先祖名「上甲」之「士」所從之「十」(「甲」)應與四周分離,但有時與四周相連,從而與「田獵」之「田」混同無別。這不是異字同形,而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是屬於誤刻的性質。62

由諸家之說,我們可確知卜辭中 田 形爲「上甲」之合文,其中之 十 形爲甲字,故「上甲」即報甲或《史記‧殷本紀》所稱之上甲微,所 之 甲字與四周分離;而卜辭中 田 形則爲田字,其中之 十 形爲田中阡陌之形,橫直二筆基本上與四周是相接的。若如王國維、趙誠、姚孝遂等學者所言,卜辭中合文「上甲」與「田」字有著明顯的區別,即視其中之 十 形與四周之 □ 形相連與否。本文即欲就此探究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合文「上甲」與「田」字是否判然有別?再者,卜辭中合文「上甲」又作 面、面、面、等形,上文所引述王國維之說,以爲上甲作 田 形者乃由 面 形簡省而來,卜辭合文「上甲」之形體演變是否如王國維所言之發展?亦是本文所要釐清的另一重點。

### 【上甲、田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sup>61</sup> 姚孝遂〈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22頁,《古文字研究》第4輯,1980年 12月1版1刷。

<sup>62</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280頁,《古文字研究》第20輯,2000年。

			上甲		E	Ħ
	組肥筆類	$\oplus$		£	Ħ	
			19804		20	743
	組小字類				19838	<b>E</b> 20196
	賓間 A 類		12850		10543	10552
王	変間 B 類					
		14358		10	937	
<b>业類</b>			<b>+</b>		[:	Ð
			32385		20	061
	賓組 類					
1	賓組一類	<b>+</b>	Ħ	Ŧ	田	⊞
-		1140	672	776	10560	9750

	典賓類	248 419 270	10136 10567
辭	賓組三類	<ul><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t;</ul>	<b>₽ ₽</b> 10084 9911
	出組一類	<b>⊕ ⊕</b> 22677	<b>E</b> 24496
	出組二類	22663 22676 22673	<b>2</b> 4451
	何組事何類	<b>2</b> 7064	<b>E</b> 29363
	何組一類	27042 27075	<b>⊞ ⊞</b> 28433 29337
	何組二類	<b>9 3</b> 32097 27065	<b>£9 £9</b> 28446 29769
	歷間 A 類	<b>3</b> 20521	10545

歴間 B 類	Æ	<b>6</b>	+		田	
	32187	34113	32312		20653	
歷一類		田			Ð	
		32063			33442	
歷二類	<b>+</b>	Ē	<b>∄</b>	⊞		
	34115 3	4169 320	26 33209	33417	33209	32026
<b>歷草體類</b>		83			₽	
		32256		32271		
歷無名間類				Ħ		
					33425	
無名類	田	Ē	$\oplus$	ŧ	# E	)
	27045	27059	27052	284	451 29°	787
無名黃間類					Ð	
					33482	
黄類	Ē	Ē	ð		Æ	
	37840	37867	36530		37364	

	子組		æ
			21532
	午組		囲
			22043
非王	亞組		
ト辭			
	圓體類	Ð	<b>B</b>
		22159	21913
	劣體類		<b>#</b>
			21999
	婦女類		ED)
			22374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合文「上甲」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分離之 刊 形(如《合》19804),其辭爲:「甲午卜,王:上甲□九示…」。「田」字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 田 形(如《合》20743),其辭爲:「庚子卜,王:令□田□,九月」。

組小字類卜辭中未見合文「上甲」。「田」字則作 ➡ 形(如《合》 19838),其辭爲:「甲申…多尹若田」;或作 ➡ 形(如《合》20196),其 辭爲:「甲午卜…虫(有)立呼衣田,十二月」。是可知 組小字類卜辭之田字橫直二筆皆作與四周相連之形。

實間B類之合文「上甲」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分離之 ① 形(如《合》 14358),其辭爲:「 自上甲,一牛…」。「田」字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 連之 ❸ 形(如《合》10937),其辭爲:「雀入,百五十…田…」。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 型類 卜辭中,「上甲」合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分離之 予 形 (如《合》32385),其辭爲:「…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 型類卜辭之「田」字則作橫筆與□形分離、直筆則相連之 ○ 形 (如《合》20061),其辭爲:「戊… 史 (侑)侯…仲…田…」。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上甲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 類卜辭裏,未見合文「上甲」與「田」字。

 形約始於祖庚、祖甲之時,由此亦可知卜辭「上甲」之作 田 形並非如上 述王國維所云爲 亩 形之省體,因於出組一類卜辭之前,我們尚未見到刻 手於合文「上甲」使用 亩 之形者。出組一類卜辭之「田」字則作橫直二 筆與四周相連之 田 形 (如《合》24496),其辭爲:「庚午卜出貞:翌辛 未,王往田…」。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上甲」合文或作與出組一類相同,即橫筆與□形相連、直筆則分離之 形(如《合》22663),其辭爲:「…乞 翌,自上甲衣至于毓,亡 …」;或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分離、且於 形上加一橫筆之 形(如《合》22676),其辭爲:「癸酉卜即貞:上甲彳歲其告丁,一牛」;亦見作橫筆與□形右側相連、且於 形上加「□」(案:即卜辭「上」字)之 形(如《合》22673),其辭爲:「…卜旅…先上甲 」,此形爲卜辭中首見,故可謂卜辭上甲作 形者,始見於祖甲時期。「田」字則作橫筆與□形左側不相連之 形(如《合》24451),其辭爲:「癸亥卜,大即…王其田…」。

何組一類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時代上限應至祖甲晚期,比何組事何類要晚,下限延伸至武乙之初。何組一類卜辭之「上甲」合文作 + 形之直筆下方與□不相連之 田 形 (如《合》27042 反),其辭爲:「甲子卜,宁貞:王 上甲 ,亡尤」;或作 + 形與□相連、且上加一「二」形(案:此形與上述之 □ 形皆指卜辭「上」字) 面 形 (如《合》27075),其辭爲:「癸升卜: 上甲,王其溝」。由此可知,何組一類卜辭之刻手於上甲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其「上甲」合文或作與何組一類卜辭相同之形,即十形之直筆下方與□不相連之 图 形(如《合》32097),其辭爲:「庚辰卜: 彳伐于上甲三羌、九小牢」;或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且上加一橫筆之 函 形(如《合》27065),其辭爲:「⋯辰卜 …其 于上甲」。至於何組二類卜辭之「田」字,則或作十形之橫筆右側與□不相連之 图 形(如《合》28446),其辭爲:「丁卯卜 貞:王其田,亡 」;或作十形之直筆下方與□不相連之 图 形(如《合》29769),其辭爲:「翌日其田,大吉」。是可知何組二類卜辭之刻手於合文「上甲」並不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完全分離之形,而或作一側不相連、或作與四周皆相連,但上加一橫筆之形;於「田」字皆不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完全相連之形。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之刻手於「上甲」合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皆分離之 形 (如《合》20521),其辭爲:「…上甲十五牛」。「田」字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皆相連之 田 形 (如《合》10545),其辭爲:「… 呼省田,二月」。

歷間B類之「上甲」合文或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皆相連之 **迅** 形(如《合》32187),其辭爲:「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或如《合》34113 片卜辭中亦作其中之十形與□相連之 **迅** 形,其辭爲:「…戌卜:用侯屯… 上甲十示…」,極易與「田」字之形體相混淆;或作卜辭中「上甲」常見之 田 形(如《合》32312),其辭爲:「…卯于上甲又…」。至於 歷間 B 類卜辭刻手於「田」字,也不作一般常見之十形與四周相連之形,而作橫 筆左側與□形不相連之 → 形(如《合》20653),其辭爲:「…丑卜:田東…受年,一月」。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之「上甲」合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不相連之 ① 形(如《合》32063),其辭爲:「乙酉卜:帝伐自上甲」。「田」字則作與上述 賓間B類卜辭之刻手同樣之用字,即橫筆左側與□形不相連之 ② 形(如《合》33442),其辭爲:「乙丑卜貞:王其田,亡」。

約處於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時期之歷二類卜辭中,「上甲」二字合 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完全分離之 → 形(如《合》34115),其辭爲:「甲申 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茲用」;或作直筆與□形上方 相連、但上加一横筆之 田 形(如《合》34169),其辭爲:「…暨上甲其即」; 或作十形與□分離之 刊 形(如《合》32026),其辭爲:「癸未貞:甲申危 方用,自上甲;或如《合》33209 之作 日 形,其辭爲:「戊辰貞: 禾 自上甲其燎」,是可知歷二類卜辭之刻手於「上甲」合文,大部分作一般 常見+形與□分離之形,少數則於其上加一橫筆以與「田」字作一區別, 值得注意的是,在村南一系卜辭中,歷二類卜辭是最早出現上甲合文作 百 形者,而若就所處王世而言,與村中、北一系首見 亩 形之出組一類卜辭 約略相當。歷二類卜辭之刻手於「田」字,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 册 形(如《合》33417),其辭爲:「壬辰貞:王往田亡」;或作□形中爲二 横筆一直筆、且與四周皆相連之 🖩 形 ( 如《合》33209 ),其辭爲:「癸亥 貞:王令多尹□田干西,受禾;或作如《合》32026 片卜辭之 # 形,其 辭爲:「王 田」。本類卜辭可見合文「上甲」與「田」字同版並見的情形, 如上述《合》32026、《合》33209 片骨版,其中之「上甲」皆作橫直二筆

與四周分離之 田 形;「田」字則皆作□形中爲二横筆一直筆、且與四周皆相連之 目 形,是可知歷二類卜辭之刻手對「上甲」合文與「田」字作了非常清楚的區別。而歷二類卜辭之刻手於「田」字作 目 形者,亦可視爲本類卜辭用字上之一大特點。

歷草體類卜辭之「上甲」合文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 **1** 形(如《合》32256),其辭爲:「丁未卜:其即上甲」,易與「田」字產生混淆。本類卜辭之刻手於「田」字作一般常見之十形與□完全相連之 **1** 形(如《合》32271),其辭爲:「以人弗擒…南田…」。是可知本類卜辭刻手於「田」字之用字情形與上述大部分 歷間 B 類卜辭相同,於「上甲」合文與「田」字之形體刻劃上幾乎同形,容易相混,僅能由上下文例判讀分辨之。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上甲」二字合文。「田」字則作橫筆左側與□形不相連之 田 形(如《合》33425),其辭爲:「庚子卜:王往田于白」,由辭例來判別,不難分辨此字爲「田」字。

無名類卜辭之「上甲」二字合文作十形之橫筆與□形分離、而直筆與□相連之 ① 形(如《合》27045),其辭爲:「癸丑卜: 上甲,王其遘…」;或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分離之 ① 形(如《合》27052),其辭爲:「其遘上甲,史」;或作 十 形與□形分離、且上加一橫筆之 ① 形(如《合》27059),其辭爲:「至上甲,王受祜」。「田」字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 ② 形(如《合》28451),其辭爲:「乙亥卜貞:王其田亡」,爲田獵之辭;或如《合》29787之作 ② 形,其辭爲:「翌日壬…王其田,雨」。是可知無名類卜辭之刻手於「上甲」合文之形體頗多,並無一定規範,但與「田」字大致皆可由字形上作一區別,因本類卜辭之刻手於「田」字皆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形。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上甲」二字合文。「田」字則作直筆下方與□不相連之 图 形(如《合》33482),其辭爲:「戊戌卜貞:王其田亡」。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除亞組卜辭中未見「上甲」合文與「田」字外,其餘各組各類中「上甲」合文與「田」字之用字習慣如下:

子組卜辭中未見「上甲」二字合文。「田」字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完 全相連之 ❸ 形(如《合》21532),其辭爲:「癸亥子卜:多臣人呼田羌」。

午組卜辭中未見「上甲」合文。「田」字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 田形(如《合》22043),其辭爲:「庚戌卜:往田于東」。

亞組卜辭中未見「上甲」二字合文及「田」字。

圓體類卜辭之「上甲」合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完全分離之 → 形(如《合》22159),其辭爲:「庚申卜: 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示一牛」。「田」字則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 毋 形(如《合》21913),其辭爲:「癸…不□田日」。

劣體類卜辭中未見「上甲」二字合文。「田」字則爲象田中阡陌之形作二横筆、三直筆之 **囲** 形(如《合》21999),其辭爲:「…戊卜:田執」。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上甲」二字合文。「田」字則作橫筆與□形不相連、但直筆相連之 **壬** 形(如《合》22374),其辭爲:「丁未卜…比田亡」。

綜上所述,可知卜辭中「上甲」之形並非如學者所云,皆作橫直二筆 與四周分離之形。由上文之表格與敘述中,我們可看到在賓組一類、典賓 類、賓組三類、出組一類、出組二類、何組一類、何組二類、歷間B類、 歷草體類以及無名類卜辭中,皆可發現合文「上甲」之橫直二筆不完全與 四周分離之形。然大體而言,仍以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分離之形居多。

「上甲」作 亩 形者,在村中、北一系王卜辭中首見於出組一類卜辭,在村南一系王卜辭中則首見於歷二類卜辭,是可知上甲作 亩 形約始於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之時,由此亦可知卜辭「上甲」之作 亩 形並非如王國維所云爲 亩 形之省體,因於卜辭之契刻者於合文「上甲」作 亩 形者,首見於出組二類,其後之何組一類、黃類卜辭中亦見合文「上甲」作 亩 形,但其時代皆在出組一類與歷二類卜辭之後。是可謂卜辭中合文「上甲」之形於一般常見之 由 形外,先見上加一横筆之 亩 形後,再出現作 亩 形,其 亩 形當爲甲骨文中的共筆現象,即□形上方之横筆爲□形及卜辭「上」字之下横筆所共用。

而在合文「上甲」作 豆、豆 等形時,卜辭契刻者在原本 田 形之「上甲」合文上再加一「上」字時,多半便不會再去注意 田 形之橫直二筆必須與四周分離之規律,如出組一類、出組二類、何組一類、何組二類、歷二類以及黃類卜辭中之 豆、豆 等形,其十形多與四周相連,因所加之「上」字已足夠作爲與田字之區別了。

卜辭之刻手於「田」字,雖大都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形,但在上

述之**业**類、出組二類、何組二類、 歷間 B 類、歷一類、歷二類、歷無名間類、無名黃間類等王卜辭以及非王卜辭之婦女類卜辭中,皆可見田字之横直二筆不完全與四周相連的刻劃情形。

下辭中之合文「上甲」與「田」字同版並見之例,僅見於賓組三類及歷二類下辭中。其中,賓組三類下辭之「上甲」作十形與□形分離;「田」字作十形與□相連。歷二類下辭之「上甲」皆作橫直二筆與四周分離之形;「田」字則皆作□形中爲二橫筆一直筆、且與四周皆相連之 目 形。是可知賓組三類與歷二類下辭之刻手對「上甲」合文與「田」字有著非常清楚的分別意識,使合文「上甲」與「田」字在同時出現於一骨版時,二者判然有別,不易產生混淆。而歷二類下辭之刻手於「田」字作 目 形者,亦可視爲本類下辭用字上之一大特點。

由本文所述,多數卜辭中,合文「上甲」與「田」字皆可由字形之差 異加以辨別。惟村南一系王卜辭之 歷間B類、歷草體類卜辭中,因「上 甲」合文多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形,在形體刻劃上幾乎與「田」字相 訛而同形,非常容易產生混淆。故於此二類卜辭中,合文「上甲」與「田」 字僅能由上下文例判讀分辨之。

### 第六節 小結

本章所討論爲甲骨文中「形近相訛之同形字」,由各字例在形音義上之釋析,以及各組各類卜辭的用字情形之探討。發現甲骨文同形字中有多數是在意義與音韻上皆毫無關聯的文字,由於字形相近,造成部分卜辭契刻者誤刻爲另一字之形體,且於其所取象在兩個被誤以爲同形字之間毫無相干,而導致二字同形之現象。本文以「用、」、「下、入」、「丙、內」、「入、六」、「上甲、田」等例進行疏證。

在「用」、「 」二字方面,此二字同形的現象僅出現於時代最晚的黃類卜辭中,並未出現於其餘各組各類卜辭,且僅屬於黃類卜辭中部分刻手因「用」、「 」二字形近而產生訛變情形,並非普遍現象,是黃類卜辭刻手中獨特的一種契刻現象。

在「下」、「入」二字方面,各組各類卜辭中之「下」字多作 一、 (二) 等形,「入」字則多作 八 形。但部分卜辭之刻手於「下」字作 八 形,而造成下、入同形的現象,僅出現於王卜辭中村南一系之歷二類卜辭,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卜辭,皆屬於早期武丁時期之物,其辭或作下旬,或作下乙。故此下、入二字同形的情形應當是歷二類與午組卜辭之部分刻手由於形近而訛的特殊用字情形,並不常見。

在「丙」、「內」二字方面,卜辭中「丙」字多作 \ 形,「內」字多作 \ 入之 \ 內 形。但部分 組小字類、 賓間 A 類、部分典賓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卜辭中的「內」字形體則作 \ 形,與「丙」字作 \ 形出現著同形相混的用字情形,此同形現象應是由於丙、內二字形體太過相近而產生的訛變現象。

在「六」、「入」二字方面,由各組各類卜辭中入、六二字之探討中,可知卜辭中「六」字並非如于省吾所云:「六」字作 ∧ 形皆爲出現於兆側之紀數字或合文,而應用於文辭中者皆未見作 ∧ 形的情形。事實上,在卜辭敘述文句中亦常見「六」字作 ∧ 形的情形,如 組小字類、賓組一類、歷一類、子組以及午組卜辭中之「六」字,並非兆序或合文,但仍與「入」字形近相訛爲 ∧ 形。而由 賓間A類卜辭中之「六」字觀之,合文中出現之「六」字實際上仍與「入」字有所區別,並非合文中的六字皆與「入」字同形。再者,典賓類卜辭中「入」、「六」二字見於同版卜辭中,二字有著明顯區別。是可知在早期卜辭中,某些契刻者由於「企圖省事」而省刻了「六」字下兩筆,呈現與「入」字同形的現象,但整體而言,

六字與入字同形並非卜辭中的常態,僅屬部分卜辭的部分刻者所出現之訛 變情形。

在「上甲」、「田」二字方面,多數卜辭中,合文「上甲」作 田,田字則作 田 形,二字可由字形上橫直二筆與四周分離或相連之差異加以辨別。僅村南一系王卜辭之 歷間 B 類、歷草體類卜辭中,因「上甲」合文多作橫直二筆與四周相連之形,在形體刻劃上與「田」字形近相訛而同形,非常容易產生混淆。因此,在 歷間 B 類和歷草體類卜辭中,合文「上甲」與「田」字無法由字形上加以辨別,只能由上下文例分辨之。

故由本文舉要提出的「用、」、「下、入」、「丙、內」、「入、六」、「上甲、田」等字組中,可看出皆爲卜辭中因形近相訛之同形現象,此訛誤情形也都只出現於少數卜辭中,並非普遍現象。

# 第五章 依聲假借之同形字

### 第一節 貞、鼎同形

卜辭中習見「貞」¹「鼎」二字。就字形而言,甲骨文中貞字多作 ★、 ★ 等形,鼎字則作 第、 ★ 等形,羅振玉云:

……今卜辭中凡某日卜某事皆曰貞。其字多作 ,與貝字相似而不同。或作鼎,則正與許君以鼎為貞之說合,知確為貞字矣。古經注 貞皆訓正,惟許書有卜問之訓。古誼古說賴許書而僅存者,此其一也。又古金文中,貞鼎二字多不別,……合卜辭觀之,並可為許書之證。段先生改小徐本「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兩貞字作貝,是為千慮之一失矣。2。

羅氏認爲貞字多作 形,與貝字相似而異,卜辭中貞字或作 (鼎)形,《合》於許慎「以鼎爲貞」之說,而《說文》中訓貞爲「卜問」之義者,爲許慎保留古義之一例,即羅氏認同許慎說解,以爲卜辭中釋卜問之義的「貞」字是假「鼎」字而來。又由古金文與卜辭中「貞鼎二字多不別」論述小徐本《說文》中云「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3爲是,而段玉裁未見甲骨金文,以後世將 (貞)字中,鼎字訛爲貝字之形爲「貞」字之初形,任意刪改爲「古文以貝為鼎,籀文以鼎為貝。」4之不當。

<sup>1</sup> 本文敘述中,皆以寬式隸定之「貞」字稱卜辭中表貞問之義。

<sup>&</sup>lt;sup>2</sup>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前編考釋·卷中》,17 頁下,藝文印書館,民國 70 年 3 月。

³ 許慎《說文解字·卷七上》「鼎」字(大徐本),143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4</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七篇上》「鼎」字,322頁,黎明文化,民國80年4月。

#### 王國維亦云:

《說文解字》鼎部:「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蓋貞鼎二字形既相似,聲又全同,故自古通用,許君見壁中書有貞無鼎,《史篇》有鼎無貞,故為此說。實則自殷周以來已然,不限古文籀文也。5

指出貞、鼎二字在甲金文時已出現假借通用的現象,並非至古文或籀文才有此情形。

#### 郭沬若更進一步云:

實即 若 兒 等形之簡略急就者。…古乃 鼎為貞,後益以卜而成 (貞)字,以鼎為聲。金文復多假 為鼎,許說「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者可改云「金文以 為鼎,卜辭以鼎為 。」鼎貝形近,故 乃訛變為貞也。6

以爲貞字之 形乃 等鼎形的簡略急就者,最早是假借鼎字爲貞字,其後加上卜形而成以鼎爲聲的形聲字— (貞)字,而金文中多以 字爲鼎字的現象。由此,可見許慎於「以鼎爲貞」之說解無誤,亦可證明甲骨金文時已見假鼎爲貞的情形。

### 在郭說之後,裘錫圭又云:

……「鼎」、「貞」古音相近,「貞」字本作「」, 「卜」「鼎」聲。「」字後出,殷人是借「鼎」為「貞」的。卜辭中借為「貞」的「鼎」字通常寫作 ,是由鼎字作 的一體簡化而成的。…<sup>7</sup>

更進一步說明了「貞」字乃假「鼎」字爲之,貞、鼎二字通用的關係。由

<sup>5</sup>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23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60年8月。

<sup>6</sup> 郭沫若《卜辭通纂附考釋》,6 頁上,人民出版計影印本,1983 年 4 月。

<sup>7</sup> 裘錫圭〈釋「勿」「發」〉,76頁,《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

二字之形體觀之,貞字作 、 之形者,實象鼎字形體之省。鼎字在卜辭中作 **算、 以** 等形,實象鼎之兩耳腹、足之形,其下的足形並非如《說文》所云爲析木之形。故貞字之作 **以** 等形者,其上部實象鼎耳、鼎腹之省,下部則象鼎足之省。但在字形上,仍有一些學者提出新的見解,如馬孝亮釋貞字爲魚身的圖案簡化而來<sup>8</sup>。由上文之敘述,貞字之作 形,實爲鼎字之象鼎耳鼎腹及鼎足之簡化形體,是可知馬孝亮之說不可信。「貞」字無可象之形,故假音同之「鼎」字爲之,然鼎形契刻較繁複困難,而貞字幾於每辭必有,因此省其形構作 形,在晚期卜辭中,貞鼎二字之形已有區別。

就字音而言,「貞」字之上古音爲端母耕韻,「鼎」字之上古音亦是端 母耕韻,二字於上古時本屬聲母、韻部皆同之雙聲疊韻關係,故貞本借鼎 爲之,聲音方面,毫無問題。

然就字義而言,則歷來學者各持許多不同的論點。許慎於《說文》「貞」 字云:

**自**,卜問也。從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sup>9</sup>

「鼎」字云:

**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荊山之下, 入山林川澤者,螭魅魍魎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 下者為鼎。象析木以炊也。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sup>10</sup>

歷來大部分古文字學者都認同甲骨文中以鼎爲貞,爲卜問義,亦即同意許慎對「貞」字之說解爲「卜問」之義。我們在古代「卜以決疑」(《左

<sup>8</sup> 馬孝亮〈對兩個甲骨文字的探源〉,53-55 頁,《中原文物》1988 年第 4 期。

<sup>9</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三下》「貞」字(大徐本),69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10</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七上》「鼎」字(大徐本),143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傳·桓公11年》)之思想前提下,將卜辭前辭中出現之「貞」字釋爲卜問, 表貞人卜問吉凶禍福之義。早期學者如郭沫若並由此義,衍生出貞字所引 之命辭應皆爲疑問句的觀點,此說本爲學界所公認不爭之論,但有部分學 者對於「貞」字之義有著不同的說解,如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中主張「貞」字於卜辭中具數義:

- 一、泛言「卜問」,此自貞卜動作之過程言之。
- 二、訓「當」,此自貞卜之職掌言之。
- 三、專言「正龜」,引申為事之「正」,此自貞卜之承續及其結果言之。

四、訓「定」,又以「鼎」字代貞,貞訓正,故引申為定。11

文中並引經傳中「貞」字的訓解以證之。但饒氏之說除第一義,即許慎所 言之「卜問」義《合》於卜辭中實際文例之說解外,其餘三說雖於古代典 籍中有所引證,但今日學界對饒氏所提出之第二、三、四說大多不表示認 同的意見。

另有部分外國學者對「貞」字之字義有其新解,我們可由陳煒湛在〈卜 辭貞鼎說〉一文中所舉數例可見一般:

- 一、以「正」釋「貞」(Keightley)
- 二、釋 為鼎,認為是在鼎前主持占儀。(Keightley)
- 三、釋 為鼎,認為是主禮占儀。(雷煥章)
- 四、釋貞為貞測、擬測。(舒徠、高島謙一)12

<sup>11</sup>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70-71頁,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9月。

<sup>12</sup> 陳煒湛〈卜辭貞鼎說〉《甲骨文論集》,1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第 1版。

但陳氏於文中論及除第一說之以「正」釋「貞」在古典文獻上有其根據外, 其餘諸說均屬學者個人之臆測及推斷,而第一說之提倡者又在提出第二說 時與以推翻,故此四說皆有待考證。但由於對「貞」字說解之差異,也因 此造成部分外國學者如高島謙一、雷煥章等,提出卜辭之命辭未必皆是疑 問句,而爲陳述句之說<sup>13</sup>,其後如李學勤、裘錫圭等學者亦對卜辭之命辭 是否爲疑問句有了不同於傳統的討論<sup>14</sup>,即便如此,仍有學者如朱歧祥<sup>15</sup>、 王宇信<sup>16</sup>、陳煒湛<sup>17</sup>等認同由占卜的性質而言,以爲大部分命辭應讀爲問句 而不得讀爲陳述句之觀點,依此情形看來,學界對於卜辭命辭之性質仍然 沒有定論。由於本文主要討論卜辭斷代中「貞」「鼎」二字之用字情形, 因此,關於卜辭命辭是否爲問句的問題,將於日後另文討論之。

濮茅左在〈「貞」字探源〉一文中,就卜辭中「貞」「鼎」二字分析之, 以爲作 形之「貞」字皆專表「貞問」之義,而作原始鼎形之「鼎」字則 可作四義解:

- 一、 於卜辭前辭,即作貞字解,為「問」義,如《合》22130:「乙 巳鼎,ヒ(妣)庚?」
- 二、 表示時間上「現在」的副詞。如《合》6485 反:「 氏之 齒 鼎龍。」
- 三、 器名。如《合》31000:「...ト新異鼎...」

13 高島謙一〈問鼎〉,《古文字研究》第9輯,75-95頁,中華書局,1984年1月;雷煥章《法國所藏甲骨錄》,光啓出版社,1985年12月。

<sup>14</sup> 李學勤〈續論西周甲骨〉,71 頁,《人文雜誌》1986年1期;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古文字論集》,249-276 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

<sup>15</sup> 朱歧祥〈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問句考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78-204 頁, 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 月。

<sup>16</sup> 王宇信〈申論殷墟卜辭的命辭爲問句〉, 20-21 頁,《中原文物》1989 年第 2 期。

<sup>17</sup> 陳煒湛〈論殷墟卜辭命辭的性質〉《甲骨文論集》,154-16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四、 用牲法。如《合》11350:「貞,鼎牢。」<sup>18</sup>

其中, 濮茅左所言之第一義, 當釋「貞」字, 是卜辭中貞字少數作原始鼎 形的字體, 應是貞字假借鼎形而尚未簡化之過渡用字階段。

另外, 陳煒湛對於「鼎」字在卜辭中之用法亦提出其見解:

……與貞相對,卜辭命辭中鼎的字義、詞性都不是單一的,而遠較 「貞」為複雜,且迄今無定論。就筆者所接觸的卜辭資料分析,參 校前輩時賢之說,驗以文獻資料,可將命辭中鼎字的用法歸納為三 種:用為名詞,用為動詞,用為副詞。……

- 一、用為名詞。作為器物名稱的鼎,卜辭中很少出現,《摭續》 275 有「新異鼎」一語,惜上下文已殘缺。……于省吾先生 說:「甲骨文新異鼎之異讀為翼。…甲骨文的新異鼎,指新 鑄有翼的鼎言之。」卜辭又有牢鼎之稱。…古有豕鼎、羊鼎、 牛鼎諸稱,分別專指烹煮、盛放豕、羊、牛之大鼎,…在當 時,「鼎」似乎也有用為人名、地名之例。…
- 二、用為動詞。…卜辭命辭鼎用為動詞者,其義殆從鼎之用途引 申而來,即(一)用鼎烹煮犧牲(物牲或人牲祭品),(二) 用鼎祭祀或稱用鼎舉行祭儀。…
- 三、用為副詞。「鼎」置於動詞前,起狀語的作用,詞性變為副詞,其義為當。…這種用法,亦見於傳世典籍,如《漢書· 匡衡傳》:「無說詩,匡鼎來。」顏師古注:「服虔曰:『鼎, 猶當也。若言匡且來也。』應劭曰:『鼎,方也。』」

後世鼎有用為定語、修飾名詞的用法,義為大、重,如稱鼎力、鼎

<sup>&</sup>lt;sup>18</sup> 濮茅左〈「貞」字探源〉《上海博物館集刊》總第二期(建館 30 周年特輯), 7-8 頁, 1982 年 10 月。

運、鼎姓、鼎族等等,其詞性當屬形容詞。但鼎的這種形容詞詞性 不見于卜辭,至少目前尚無確切辭例可予證明。<sup>19</sup>

在鼎字用爲名詞方面,陳氏舉出卜辭中有作器物名稱、人名或地名者,如新異鼎、牢鼎等器物名稱,但辭例甚少,故是否卜辭中真有牢鼎、 五牢鼎之稱?皆有待商榷。在鼎字用爲動詞方面,與濮茅佐所言之「用牲 法」意義相近,但陳煒湛所歸納的範圍更爲廣泛,指有關用鼎烹煮或用鼎 祭祀的動作。在鼎字用爲副詞方面,陳氏與濮氏之說亦大致相同。

如上述,由於貞字初借鼎字爲之,故有貞鼎二字同形之情形出現,但 貞鼎二字之形體於晚期卜辭中已有所區別。凡表「卜問」義之貞字,除少 數作原始鼎形之外,多作簡省後之 形,且貞字作 形應爲卜辭前辭中表 貞問義之專有形體,因此,我們在甲骨文之後的文字中如金文未見作 形 之貞字。

以下即分別就「貞」、「鼎」二字於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字形作一分析, 探討卜辭中貞鼎二字因假借而同形的情形:

### 【貞、鼎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sup>19</sup> 陳煒湛〈卜辭貞鼎說〉《甲骨文論集》,137-1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第1版。

		貞	鼎
	組肥筆類	以四年日	料 泵
		20583 21031 21220 22507	21138 21450
王	組小字類	Ħ ∌	¥ X
		54 20710	19849 19962
	賓間 A 類	Ħ	
		258	
	賓間B類	×	見
		3122	21154
	<b>上</b> 類		
辭		19946	
INT	賓組 類	Ħ	
		11892	

賓組一類	Ħ	月月
	3113	3171 15267 19500 19699
典賓類		H R H H
	858 10072 9951 4371	171 418 6485 13404
賓組三類	×	x H
	10048	1826 11350
出組一類	Ħ	
	22537	
出組二類	MAHAH	
	24800 25157 25379 23176 23032	
何組事何類	Ħ	
	27064	
何組一類	HH M HH	₩ 幫
	29418 28001 27456 反	30810 31000

何組二類	Ħ	<b>岩</b>
	28252	30288 30997
歷間 A 類	Ħ	
	33198	
歴間 B 類	Ħ	
	20385 正	
歷一類	<del>   </del>	
	32764	
歷二類	月月	
	34476	
歷草類	A N	
	34152 32499	
歷無名間類	Ħ	
	30173	

	1			<u> </u>	
	無名類	Ħ		晟	×
		3058	38	28022	30013
	無名黃間類		Ħ		
		29	9087		
	黄類	H	A		
		38765	35777		
	子組	Ħ	Ä	幫	Ħ
非		21782	21805	21618	21805
王	午組	*	r A	,	茂
		220	086	2	22091
-	亞組	Ħ	Ħ		
受告		22306	22308		
辭	圓體類	Ħ	Ħ		
		21893	21954		

劣體類	Ħ			
	21959			
婦女類	Ħ	Ħ	Ħ	A
	22134	22192	22197	22145

以下即分別就「貞」、「鼎」二字於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字形作一分析: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貞」字形體繁多,有常見的是經簡 省後之 Ħ 形(如《合》21031),其辭爲:「…貞:商… 其不宅」,此形 之鼎耳與鼎足皆已簡化,但仍可看出圓形之鼎腹;又有與貝字相似之作 Ħ 形(如《合》20583)者,其辭爲:「癸亥卜貞:商□」,有些學者釋貞字 從貝之說,或許就是由此所衍生出之訛變字形;另有作方耳之 Ħ 形者

組小字類「貞」字作方耳之 門 形 (如《合》54),其辭爲:「乙酉 卜,王貞: 不喪眾」。 組小字類之「鼎」字已與「貞」字有了明顯的區 別,或作 閏 形 (如《合》19849),其辭爲:「…示鼎三小 ,卯子祝歲…」, 當作動詞用;或作 其 形 (如《合》19962),其辭作:「…史(侑)母庚豕 鼎,用」,當作名詞用,如前文中所述陳煒湛所稱之豕鼎,即指烹煮、盛 放豕之鼎。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貞」字作 ₹ 形(如《合》258),其辭爲:「乙未卜貞: 隻(獲)。十二月,允隻(獲)十六,以羌六」,其字形之鼎耳介於方耳與尖耳間,且鼎腹略寬。 賓間 A類卜辭中未見「鼎」字。

實間B類之貞字作 ▶ 形(如《合》3122),其辭爲:「□辰□貞: 子雝不作,艱不死」本類卜辭之貞字類似於 組小字類中《合》20710 之字形,雙耳足之筆劃相連,兩類貞字之差異在於 組小字類明顯地作上窄下寬之斜耳足形,而 實間B類之「貞」字則作平行之耳足形。 實間B類之「鼎」字作 ↑ 形(如《合》21154),其辭作:「□卯卜…于□鼎」,卜辭文例不全,此處之鼎字似作名詞解。

武丁中期之**业**類卜辭中,「貞」字作 **八** 形 (如《合》19946),其辭 爲:「庚午卜貞:王 亡 ,在南土」,仍似鼎形,未脫原始造字之象形意 味。**业**類卜辭中未見「鼎」字。

在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以後之賓組卜辭裏,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類卜辭中,「貞」字作 **以**形(如《合》11892),其辭爲:「丙申卜韋貞:其雨」,作尖耳足狀之形,爲卜辭中貞字常見之簡略形體。賓組類卜辭中未見「鼎」字。

典賓類卜辭之貞字除作常見之尖耳足狀之 ₹ 形(如《合》4371:「…

□貞: ···多···」)外,另有作上加一卜字之 內 形(如《合》10072),其辭爲:「貞: □年□岳」。典賓類卜辭之「鼎」字形體眾多,有作 兒 形(如《合》171),其辭作:「··· 貞: 王鼎比望乘···」,此鼎字用作時間副詞;有作 兒 形(如《合》418),其辭爲:「貞: 王□鼎业伐,二告」,此處之鼎字當用作副詞;或作 兒 形(如《合》6485),其辭作:「祝以之疾齒,鼎龍」,亦當用作副詞;或作 內 形(如《合》13404:「···二□鼎刻···」),辭例不明,疑當動詞用。

實組三類之「貞」字作 形 (如《合》10048),其辭爲:「丁亥卜貞:取祖乙」,本類卜辭與上述 組小字類、 實間B類等卜辭中之貞字形體相近,皆爲雙耳足筆劃相連之形,此外,於下述之出組二類、何組一類以及黃類等卜辭中亦見此形者,故可謂爲此六類貞字之字形結構特徵,且在卜辭契刻者間或許存在著師承關係。賓組三類卜辭之「鼎」字作式形(如《合》1826),其辭作:「ㄓ(侑)于祖丁… ,卯 ,曰: 卯鼎」,此處當作以鼎爲祭之動詞用;或作 尺 形 (如《合》11350),其辭作:「貞:鼎」,此鼎字亦當作動詞用。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出組一類之「貞」字作 ₹ 形(如《合》 22537),其辭爲:「貞:弗其伐」,爲常見之尖耳足形。本類卜辭中未見「鼎」字。

出組二類之「貞」字常見作雙耳足相連之 形 (如《合》23176), 其辭爲:「癸亥卜旅貞:其又(侑)…父丁,牛」;然亦有作尖耳足狀之 形 (如《合》25157)者,其辭爲:「貞: 又,四月」。本類卜辭中亦未見 「鼎」字,由表中可知,我們在出組卜辭中皆未見鼎字,若就鼎字作動詞 解之義而言,此現象或許也表示了在出組卜辭中祭祀時未出現以鼎烹煮犧牲或以鼎祭祀的儀節。

所處時代由祖庚早期至祖甲晚期之何組事何類卜辭中,「貞」字作尖耳足之 **片** 形(如《合》27064),其辭爲:「癸巳卜何貞:王 福上甲, 冓雨」,爲卜辭中常見之貞字形體。本類卜辭中亦未見「鼎」字。

何組一類卜辭之「貞」字作 內 形(如《合》28001),其辭爲:「壬寅卜暊貞:翌日癸卯,王其□」或作 內 形(如《合》27456 反)等形,其辭爲:「戊寅卜貞:其…;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侑)毓妣辛饗」本類卜辭大異於其他類組卜辭之貞字,其雙耳足相連之筆劃皆下移至居中處,或置於鼎腹兩橫劃間、或省其鼎腹橫筆、又或省一斜筆…等等,形體不一,亦是本類卜辭中之特徵字形。何組一類卜辭之「鼎」字形體皆較奇詭,作 內 形(如《合》30810:「…午卜彭… 巳鼎…矢于毓」),當作以鼎爲祭之動詞用; 於 形(如《合》31000:「…卜新異鼎」),此即于省吾、陳煒湛等學者所指之「新異鼎」,作爲器物名稱之名詞用。

何組二類之「貞」字則作常見的尖耳足之 Ħ 形(如《合》28252), 其辭爲:「貞:即于又(侑)宗,又雨」。何組二類卜辭之「鼎」字作 Ħ 形 (如《合》30288),其辭作:「其…鼎…南門…弗…」,辭例不明,故無法 判斷其義;或作 Ħ 形(如《合》30997),其辭作:「其鼎,用。三玉、犬、 羊」,作動詞用。

在村南一系卜辭方面,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卜辭之「貞」字作 內 形(如《合》33198),其辭爲:「□卯貞: 旁不□」,本類卜辭由於契刻者之書體風格皆瘦勁峭直,故「貞」字皆作 狹長之 形。本類卜辭未見「鼎」字。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之貞字作 形 (如《合》32764),其辭爲:「□□貞:…帚井… 沚 」與上述歷間B類卜辭之貞字形體類似,其雙耳折角之角度略小於直角者,稍異於 組小字類卜辭之貞字字形。歷一類卜辭中未見「鼎」字。

歷二類卜辭之貞字作 八 形 (如《合》34476),即除作 形外, 另有一部分之貞字於 形下加兩短橫筆作 形 , 似鼎足之基底也,此與 下述無名類卜辭之貞字相同,故此形體爲兩類卜辭之特徵性字形。歷二類 卜辭中未見「鼎」字。

歷草體類卜辭之貞字則作 形 (如《合》32499),其辭爲:「丙申貞: 中丁 ,亡 」,爲尖耳足之 形,但由於歷草類在書體風格上較爲草率,故其貞字亦顯凌亂。歷草體類卜辭中未見「鼎」字。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貞字作 片 形(如《合》30173),其辭爲:「庚午卜貞:□至于 ,卣入圃,茲用」。歷無名間類之貞字於卜辭中堪稱殊異,出現了見於早期之象形字體,鼎之方耳形刻於側邊,異於他類卜辭之作方耳者。然此字形亦可見於金文中之鼎字,如作旅鼎之 幫 形(《金文編》1146號),足證古文字中貞、鼎二字同形相假。歷無名類卜辭中亦未見「鼎」字,由上述之 歷間類、歷一類、歷二類、歷草體類以及本類卜辭中皆未見鼎字的現象觀之,故見於村南一系卜

辭的歷類卜辭中皆無鼎字的出現。

無名類卜辭中極少見貞字的出現,在少數「貞」字中,可見「貞」字作 片 形者(如《合》30588),其辭爲:「丙辰卜□貞:其」。無名類卜辭中「鼎」字作 片 形(如《合》28022),其辭作:「 丁午鼎, 新」;或作 ド 形(如《合》30013),其辭作:「王其鼎,有大雨」,由上述辭例 觀之,本類卜辭之鼎字當皆用作動詞。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貞」字作 → 形(如《合》 29087),其辭爲:「□戌卜貞:□其田盂,亡」,爲常見之貞字形體。本 類卜辭中未見「鼎」字。

在時代最晚的黃類卜辭中,「貞」字除作雙耳足分離之 A 形(如《合》 35777) 外,其辭爲:「□□卜貞:王□般庚登…」,亦見作雙耳足相連之 N (如《合》38765) 者,其辭爲:「甲子卜貞:王今夕亡」。而其所 從之兩豎筆則皆作上窄下寬之斜筆,爲黃類卜辭中貞字之主要特徵。本類 卜辭中未見「鼎」字。

所處時代約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各組各類「貞」「鼎」二字 之字形分析如下:

子組卜辭之「貞」字作 **八** 形(如《合》21782),其辭爲:「戊申貞: □步」,或作 **八** 形(如《合》21805),其辭爲:「辛丑子卜貞:用小牢, 龍母」,同於王卜辭中村南一系之歷二類、無名類卜辭,於尖耳足之 形 下端加上似鼎足基底之兩短橫筆,爲子組卜辭之重要特徵字形。子組卜辭 之「鼎」字作 **八** 形(如《合》21618),其辭作:「乙巳卜:丁來鼎」,此 鼎字當用作動詞;或作 **八** 形(如《合》21805),其辭作:「辛丑卜:中 母己鼎」,此處之鼎字亦當作以鼎爲祭之動詞。

亞組卜辭之「貞」字除作常見之 **Ħ** 形(如《合》22308:「壬子卜亞貞:…」) 外,亦見與 組小字類同作方耳之 **Ħ** 形(如《合》22306:「庚子卜亞貞:…」) 者。「鼎」字則未見。

圓體類卜辭之貞字作 ♥ 形(如《合》21893:「壬…貞…」)、♥ 形(如《合》21954:「庚辰卜貞:…亡若」),受圓體類圓潤之書體風格影響,貞字形體皆作圓腹狀。本類卜辭中亦未見「鼎」字。

劣體類卜辭之貞字作 → 形(如《合》21959:「甲子貞:□亡告」), 作字體拙劣、略顯寬腹之 形。本類卜辭中未見「鼎」字。

婦女類卜辭之貞字與亞類卜辭相同,除作尖耳狀之 Ħ 形(如《合》 22134:「甲辰貞:羌···」)外,又作方耳之 Ħ 形(如《合》22192:「貞···」)。

<sup>&</sup>lt;sup>20</sup> 陳煒湛〈卜辭貞鼎說〉《甲骨文論集》,13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第 1版。

本類卜辭之鼎字作 凡 形(如《合》22145),其辭作:「亳于妣乙… 鼎…」惟此辭之辭例不明,此處之鼎字似作動詞,仍待商榷。

而「貞」字作雙耳足相連之 ► 形則如 組小字類、 賓間 B 類、賓組三類、出組二類、何組一類以及最晚之黃類 ト 解等。

「貞」字作方耳尖足之 **Ħ** 形者則見於王卜辭中之 組肥筆類、 組小字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婦女類、亞類等卜辭中。此外, 歷間B類、歷一類、歷二類與歷草體類等村南一系之歷類卜辭中,貞字所從之雙耳皆作介於方耳與尖耳間之 **Ħ** 形者。

另有貞字有作 **八** 形者,出現於王卜辭之歷二類、無名類與非王卜辭之子組卜辭中,於 形下端加上似鼎足基底之兩短橫筆。

少部分卜辭之貞字仍保有濃厚的鼎之象形意味,作尖耳寬腹足之 \$\forall

形,如王卜辭之 組肥筆類、出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圓體類、婦女類卜辭等。皆屬於早期武丁時期之卜辭,此現象應是貞字在造字之初假借鼎形爲之的形體,其後因卜辭中大量使用貞字,故簡省之爲 形。

「鼎」字在卜辭中不常見,我們在王卜辭之 賓間A類、 歷間A類、 歷間B類、 出類、賓組 類、出組一類、出組二類、何組事何類、歷一類、歷二類、歷草體類、歷無名類、無名黃間類以及黃類卜辭與非王卜辭之亞組、圓體類、劣體類卜辭中,皆未見鼎字。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出組卜辭中與黃類卜辭,皆未見鼎字;而在村南一系之 歷間類、歷一類、歷二類、歷草體類以及歷無名類卜辭中,亦皆未見鼎字。此現象或許顯示在出組卜辭、黃類卜辭與歷類卜辭中,未出現以鼎烹煮犧牲或以鼎祭祀的儀節。

卜辭之書寫者在「鼎」字形體上,皆將鼎耳、鼎腹與鼎足之特點明顯 地刻劃出來。其中,鼎字用作名詞解者,見於王卜辭之 組肥筆類、 組 小字類、 賓間B類、賓組一類、何組一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午組卜辭中; 鼎字用作動詞解者較爲多數,主要見於王卜辭之 組肥筆類、 組小字 類、典賓類、賓組三類、何組一類、何組二類、無名類以及非王卜辭之子 組、婦女類卜辭中;用作副詞解者,則主要見於王卜辭之賓組一類與典賓 類兩類卜辭中,故可視爲此兩類卜辭的特殊用字情形。

由上述對各組各類卜辭中貞、鼎二字之字形及用法等分析,可見貞字在早期卜辭之 組肥筆類、出類、午組等卜辭中以原始鼎形表示之;但到了較晚卜辭如何組、無名類、黃類卜辭中,則皆作 形,故貞、鼎二字原本共用一形,最初由於「貞」字無形可象,便假借同音之「鼎」字爲之,其後由於卜辭卜問之性質,在卜辭中需大量使用貞字,於是書寫者將表貞字之鼎形簡化爲方便契刻之 形,於是「貞」字作 形遂成卜辭中之專字,而「鼎」字繼續使用象其原始鼎形之形體。因此,卜辭早期中貞、鼎二字

依聲假借而同形;而到了晚期卜辭的階段,貞、鼎二字之形已有明顯的區 別。

# 第二節 子、巳同形

下辭中 \(\frac{\frac}\firk}{\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

關於「子」字,許慎《說文》中云:

卜辭中干支之「子」字皆作 白、齊、党、內、 典、 與 等形<sup>22</sup>,故子字於 造字之初本象幼兒頭上有髮及兩脛之形,與《說文》子字之籀文作 ※ 者 同顯造字本義。卜辭之「子」字另有作 罕、罕、矛、常 等形者,李孝定言 其象幼兒在襁褓之中,兩手舞動,上象其頭之形<sup>23</sup>。唐蘭亦云:

党和子,都是小孩子的形狀,不過 党已是能行走的孩子,而子還是手抱的罷了。<sup>24</sup>

唐蘭之論,以爲 平、平 等形與作 白、兇 等形之「子」字者均取象於幼兒,僅其字形之表現各異而已。然季師旭昇以爲 兇 形和 平 形之「子」字意義則與唐說相反,季師以爲 兇 有囟門,故當爲初生年幼的嬰兒,早 則爲已能行走的小孩。<sup>25</sup>

<sup>&</sup>lt;sup>21</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十四下》「子」字(大徐本),309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sup>lt;sup>22</sup> 參羅振玉《增訂殷墟文字考釋·中卷》,3頁下,藝文印書館,民國70年3月。

<sup>&</sup>lt;sup>23</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四》「子」字條,4309-4313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5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4 年 11 月。

<sup>&</sup>lt;sup>24</sup> 唐蘭〈關於「夏鼎」〉,2頁,《文史》第7輯,1979年11月。

<sup>25</sup> 季師旭昇《說文新證(下)》,282頁,藝文印書館,民國93年11月。

上述諸形於卜辭中皆釋「子」字,但值得注意的是,干支字中甲子之「子」專作 占、党 等形,而「子」字作 早、孑 等形者,於卜辭中除作人名「子某」(如「子商」、「子漁」、「子畫」等)之「子」;亦作子孫之「子」(如「婦某有子」)、祭禱對象之「子」(如「大子」、「小子」、「三子」)等等之外,亦見 早、孑 等形於卜辭中假借作十二支中第六位之「巳」字。

關於「巳」字,許慎《說文》云:

② 已也,四月易氣已出,陰氣已臧,萬物見,成文章,故已為它

象形。<sup>26</sup>

骨文巳字實象人形,其可斷言者,如祀字作 花 若 然、殆象人於神 前跪禱;如改字作 X 若 以, 殆象朴作教刑之意, 子跪而執鞭以懲 戒之也,故巳實無象蛇之意。巳之為蛇者, 其事在十二肖象輸入以後。28

然李氏又言郭氏以爲 ? 象人於神前跪禱之形者爲誤,應「象子之未成形」 29。據此,郭沫若與李孝定二者於巳字之說雖稍異,但都以爲卜辭中作祭 祀用之 ? 形與干支之 ? 形皆取象於人形而來。

<sup>&</sup>lt;sup>26</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十四下》「巳」字(大徐本),311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sup>lt;sup>27</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四》「巳」字,4359-4369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專刊之 50,民國 54 年。

<sup>&</sup>lt;sup>28</sup>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24頁,藍燈文化,民國80年9月。

<sup>29</sup> 同前註。

#### 葉玉森則以爲郭不可信,其云:

葉氏以爲甲文中 ? 字亦作象虫之 ? 形,故《說文》釋「巳字爲它象形」 之說可從也。於此,季師旭昇由 ?、 子二形之孳乳字分析歸納出巳字作 ? 形之本義應似虫形:

是可知「已」字於《甲骨文編》中作 7、早兩形者,實爲二字,不相混同矣。其中作 7形者爲虫形,作 早形者則爲干支字之已字,假借子形而來,因干支字皆無本字,需假借爲之。由子、已二字之上古聲韻觀之,子字上古音在精母之部,已字上古音爲定母之部,兩字古韻部相同,古聲母方面則爲齒音與舌音之鄰紐關係,二字的聲音關係不算太遠,故可謂在

 $<sup>^{30}</sup>$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32 頁下,藝文印書館,民國 55 年 7 月。

<sup>&</sup>lt;sup>31</sup> 季師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巳」字,360 頁,台灣師範大學國研所博士論文,民國79年6月。

「巳」字假借「子」字而同形。因此, 早、 净等形於卜辭中有釋「子」字者,亦有假借爲「巳」字者。也就是說,卜辭中以 卢、党等形專門表示地支第一位之「子」字,而以 早、 净等形表示人名、子孫之「子」字。但卜辭中地支中第六位之「巳」字亦因無形可象而假借作 早、 净等形之「子」字,形成卜辭中子、巳二字同形的現象。

古文字中甲子之「子」、子孫之「子」、辰巳之「巳」、祭祀所 之「巳」 四形,自甲骨以來多所混淆,迄於小篆,甲子之「子」與子孫之「子」字 同形作 �,辰巳之「巳」與祭祀之「祀」字偏旁同形作 �,字形至此始 有嚴格之區別。

其後,陳煒湛又提出子、巳二字爲「異字同形」:

甲骨文子孫之子與十二支之巳同形,均作 早 或 \$\bar{\text{\$\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由陳氏上文中,可知學界由未識干支之「巳」字,至識 7 形亦作「巳」

<sup>32</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45-246頁,中華書局,1981 年11月。

從早期的甲骨字 來看,十二支之『巳』與名詞之『子』是兩個不同的字。…在 組大字卜辭中,名詞『子』作A式,干支『巳』作B式,不相混淆。《合集》20463 反(《乙》9085)右下角有『已巳』一辭,其中『巳』字先刻作A式,又改刻為B式,其別之嚴,有如此者! 組大字的字 是比較嚴謹的,它所反映出的這種文字現象值得我們注意。名詞『子』和干支『巳』在其他種字 卜辭中的情況是: 組大字附屬和 小字一類二字無別,皆作B式; 小字二類二字有別,同於 組大字。如《合集》20608 同一版上『子辟』字作A式,『乙巳』字作B式。《英》1762 同一版上『三子』字作A式,『丁巳』字作B式。將早期的幾種甲骨字 綜合起來看,『子』、『巳』之別不是個別刻手的偶然現象,而是當時文字中確有這種區別的反映。

我們一直以為十二支中之『巳』與名詞『子』在古文字中同字, 現在看來,這種認識並不正確,至少從本原上說不是這樣的。到卜 辭極盛的賓組卜辭裏,這二個字己混而為一,可能是因為二字形近,

#### 在使用上又不致互相干擾,為了契刻方便,就混同了。33

張文於子、已二字之剖析有其獨到之處,但在筆者將卜辭中各組各類之「子」、「已」二字作一分析之後,發現張文所言仍有未盡之處,故本節以下首先欲將子、已二字之相互關係釐清,並針對子、已二字於各組各類卜辭中之用字情形作一全面性探討。必須說明的是,張文中之卜辭分類乃是依李學勤、彭裕商於《殷墟甲骨分期研究》34一書中之分類名稱,而本文之甲骨分類則大體依黃天樹之名稱35。於分類名稱上雖有別,然大致仍屬相通,如張文中所謂 組大字類即本文之 組肥筆類,其 組大字附屬則相當於本文之出類,而本文於 組小字類並未再細分作一類、二類,皆稱之爲 組小字類。

此外,張世超於文末更提出一新說:即由非王卜辭中子組卜辭之貞人「子」字字體,判斷歷來習稱之「子組卜辭」當稱作「巳組卜辭」的說法。此說是否合宜?亦爲本文探討的重點。

接下來我們主要討論:一、卜辭中作 孑、罕、孑、罕 等形之子、已二字於各組各類卜辭中因已字假借子字而同形的情形;二、「子組卜辭」是否應改稱之爲「巳組卜辭」。

本文中關於「子」字,是以卜辭中作子孫、子某之「子」字形體爲主,至於干支字之子字作 党、党、 山 等形者,因與地支第六位之「巳」字不會造成同形混淆的情形,故非本節討論之範圍;至於「巳」字,則以卜辭中十二支之第六位之「巳」字形體爲主,至於《甲骨文編》中「巳」字條

<sup>33</sup> 張世超〈 組卜辭中幾個問題引發的思考〉,32-33 頁,《古文字研究》第22 輯,中華書局,2000年7月。

<sup>34</sup>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4月。

<sup>35</sup> 請參見拙著《殷墟卜辭斷代之「字形」標準研究》附錄「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6 月。

下所列之另一已字,即祀字偏旁之作 7 形者,亦不納入本文以下之分析 討論範圍。

以下即就各組各類卜辭中,子、巳二字之字形列表分析之。

### 【子、巳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子	E	
	組肥筆類		<b>?</b> 22484	
	組小字類	<b>\$ \$</b> 20608 20023	足 東 第 20752 20923	
	賓間A類	<b>孚</b> 10456	욱 8427	
王	賓間B類	2943	子 12340	
	<b>业</b> 類	\$\beta\$     \beta\$       20347     19957		

	賓組 類		早 12446
	賓組一類	₹ 2951	6912
			6812
	典賓類	7	7
		137	6227 正
	賓組三類	7	7
舒		639	21161
	出組一類	早	子
		22559	22543
	出組二類	7	7
	— //	22857	23542
	何組事何類 何組一類		J
			27064
		7	33
		27649	31416

王	何組二類	<b>\$</b> 27747	矛 27114	
卜辭	歷間 A 類		F 7 20516 20523	
	<b>壓間 B 類</b> 20047		9 21009	
	歷一類	<b>ት</b> 20027	<b>ў</b> 32469	
	歷二類	<i>3</i> 32780	32125	
	歷草類		<b>\$</b> 32053	
	歷無名間類	<b>\$</b> 32776	\$\\ 33444	
	無名類	<b>? ?</b> 27583 27633	\$ 33506	

	1	T T		
	無名黃間類		\$ 33522	
	黄類		₹	
			38780	
	子組	\$\forall \frac{1}{y}  \fra	₹ 21552	
		21307 21039 21383		
	午組	7	7	
		22046	22050	
非	亞組		7	
			22307	
王卜	圓體類	尹	7	
辭	10五人公	21584	21896	
	劣體類	₽	8	
		21881	21875	
	婦女類	F F	<b>予</b>	
		22293 22249	22259 22288	

組肥筆類卜辭中,「子」字作曲筆斜舉之 ₹ 形(如《合》20043), 其辭爲:「子帚…」。 組肥筆類卜辭之「巳」字則作雙臂上舉 ‡ 形(如 《合》22484),其辭爲:「丁巳卜:□···」。與張文中所得之結論相同,即 組肥筆類卜辭之刻手,於子、巳二字已用不同之字形來表示,來區分此 二字。也就是說,於卜辭契刻之初,巳字雖然假借子字,但因契刻者已經 有意識地將子(予形)、巳(予形)二字區別開來,故子、巳二字初實 有別,惟因二字假借同形之關係,以致於某些卜辭中仍是出現二字同形的 現象。

組小字類卜辭之「子」字多作 ₹ 形(如《合》20608),其辭爲:「乙巳卜 貞:王弗其子辟」,本版子、巳二字並見,其中,人名子辟之「子」字作雙臂曲筆斜舉之 ₹ 形,「巳」字則作雙臂上舉之 ₹ 形,二者判然有別,是可知本類卜辭之刻手於子、巳二字見於同版時,有意識地將二字作明顯之區別;但也有少數 組小字類卜辭之「子」字作 ₹ 形(如《合》20023)者,其辭爲:「己未卜:禦子辟小王不…」;本類卜辭「巳」字之形體則無嚴格之限定,有作圓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20752)者,其辭爲:「…巳卜…甫狩…獲鹿…虎十…」;亦有作方首、雙臂上舉之 ₹ 形、方首、雙臂斜舉之 ₹ 形以及方首、雙臂屈伸之 ₹ 形體頗多,甚至有三種形體出現於同一版甲骨中之情形,如《合》20923 之 ₹、₹、 ₹ 三形,其辭分別爲:「癸卯卜 :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霧不雨;癸巳,有□;…丑…自今至于乙巳…雨」。是可知 組小字類之「巳」字形體頗多。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之「子」字作 ₹ 形 (如《合》10456),其辭爲:「… 史兔…子…」。本類卜辭之「巳」字亦作 ₹ 形 (如《合》8427),其辭爲:「辛巳卜:王□其…」。由於甲骨文字中方向結構尚未定型,左、右反書皆可表同一字,故於 賓間A類卜辭中,子、巳二字混用無別,即二字同形。值得注意的是,在早期王卜辭中,「子」字作 ₹ 形者僅見於 賓間A類卜辭中,是判定 賓間A類卜辭之特徵字形。

實間B類之「子」字作方首、雙臂曲筆斜舉之 ₹ 形(如《合》2943),其辭爲:「壬寅卜: □ 子商,禦二 」,爲人名子商之「子」。 實間B類之「已」字則作反書之 ᢝ 形(如《合》12340),其辭爲:「庚辰卜 貞:翌辛巳,雨」。卜辭中字形之正反無別,故子、巳二字於 實間B類也出現同形現象。據此,早期卜辭之子、巳二字可謂自 組肥筆類之嚴格區分至 組小字類之不拘形體、子巳相混後, 實間A類之「子」字訛爲 Ұ 形,而 實間B類則是「巳」字訛爲 ᢝ 形,子、巳二字同形無別。

典賓類卜辭之「子」字作 平 形 (如《合》137)。「已」字則作 平 形 (如《合》6227 正),其辭爲:「丁巳卜…貞…」,故子、巳二字於典賓類 卜辭中無別,皆作 平 形。而由賓組一類之「子」字仍作 平 形觀之,典賓類卜辭「子」字之作 平 形者應與 賓間A類之情形相同,可謂是受「巳」字形體之影響,而由最初之 平 形者訛爲 平 形也,子、巳二字同形者便大量出現於典賓類卜辭以後之賓組三類、出組一類、出組二類、歷無名類卜辭中,造成多數學者不察而云子、巳二字皆爲「同形異字」。實際上,如前所述,「巳」字雖借「子」字爲之,但子、巳二字於最初之形體上仍是有所區別的。

賓組三類之「子」字作 ₹ 形(如《合》639),其辭爲:「···子商臣···」, 爲人名子商之「子」。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 ₹ 形(如《合》21161), 其辭爲:「己巳···乙亥告···」,故子、巳二字於賓組三類卜辭中亦無別,與 典賓類卜辭同,惟本類卜辭之子、巳二字皆作雙臂斜舉之 ₹ 形,與典賓類之雙臂平舉形稍異。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之賓組 類卜辭中,「子」字未見。「巳」字 則作 早 形(如《合》12446 甲),其辭爲:「翌癸巳…」。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 型類卜辭中,「子」字作 ₹ 形 (如《合》20347), 其辭爲:「…亞子父乙」。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 ₹ 形 (如《合》19957), 其辭爲:「癸巳卜: 및 (侑)母甲盧豕」,子、巳二字之別與上述 組肥筆 類、 歷間 A 類、 歷間 B 類等卜辭相同。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出組一類之「子」字作方首、雙臂平舉之 ₹ 形(如《合》22559),其辭爲:「癸丑卜大貞:子里(侑)于□羌五」。出組一類卜辭之「已」字亦作方首、雙臂平舉之 ₹ 形(如《合》22543),其辭爲:「…已,賜日,十月」。是可知本類卜辭中,子、巳二字無別,與典賓類卜辭同,皆作雙臂平舉之 ₹ 形。

出組二類之「子」字作方首、雙臂斜舉之 ₹ 形(如《合》22857), 其辭爲:「丙寅卜即貞:其□羊盟…子」。出組二類卜辭之「巳」字亦作方 首、雙臂斜舉之 ₹ 形(如《合》23542)。本類卜辭之子、巳二字亦無別, 與賓組三類卜辭同,皆作雙臂斜舉之 ₹ 形。由上述,典賓類、賓組三類、 出組一類、出組二類卜辭中,子、巳二字皆作雙臂平舉或斜舉之形觀之, 四類卜辭間應存在著師承關係。如同我們在探討歷類卜辭子、巳二字時之 述, 賓間 A 類、 賓間 B 類、典賓類、賓組三類、出組一類以及出組 二類中,子、巳二字皆爲同形,此應爲武丁中期至祖庚、祖甲時代村中、 北一系卜辭之用字情形。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何組事何類未見「子」字。「巳」字則作 ₹ 形(如《合》27064),其辭爲:「癸巳卜何貞:王…

上甲…遘雨」。

何組一類之「子」字作斜臂之 》 形(如《合》27649),其辭爲:「甲寅卜彭貞:其饗多子」。何組一類卜辭之「巳」字則作方首、曲臂之 》 形(如《合》31416),其辭爲:「…巳卜彭…亡 」。本類卜辭中,子、巳二字不同形,但本類卜辭中二字之分別與賓組一類恰好相反,即賓組一類之子字作曲臂之 『 形,巳字則作斜臂之 『 形。本類卜辭屬於祖甲晚期至武乙之村中、北一系卜辭,是以子、巳二字於祖甲時代之出組二類後,便又出現了明顯的區別。

何組二類之「子」字作尖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27747), 其辭爲:「…子□令…王弗悔」。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斜臂之 → 形(如 《合》27114),其辭爲:「丁巳卜暊貞:其…禦大乙,吉」,是可知子、巳 二字仍有區別。

村南一系卜辭中,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中未見「子」字。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 予 形 (如《合》20516),其辭爲:「乙巳…」;或作 予 形 (如《合》20523),其辭爲:「…丁巳,又(侑) (于)…牛,用」<sup>36</sup>。可見本類卜辭與村中北一系約同時期之 組小字類卜辭相同,巳字之形體頗多,沒有定型。

歷間B類之「子」字作圓首、雙臂曲筆斜舉之 ₹ 形(如《合》20047), 其辭爲:「…子…延…」。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圓首、雙臂上舉之 ₹ 形

<sup>36</sup> 此辭姚孝遂、肖丁之《摹釋總集》上冊釋爲「侑于子丁牛…用」,450頁,中華書局,1988年11月;胡厚宣主編之《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二冊釋爲:「丁已又 ……牛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釋爲:「…侑于…丁巳牛…用」,169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筆者以爲《甲骨文合集釋文》之釋文較爲合理,今從之。

(如《合》21009),其辭爲:「…貞:翌己巳…以…晹」,亦同於上述村中 北一系之 組肥筆類卜辭,子、巳二字有所區別,且各自有其特定之字形 結構,即子字皆作雙臂曲筆斜舉之 形,而巳字皆作雙臂上舉之 形之 別也。

歷一類卜辭之「子」字作方首、雙臂曲筆斜舉之 ₹ 形(如《合》20027), 其辭爲:「己亥卜:子商…」。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圓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32469),其辭爲:「癸巳貞:其…丁、大甲、祖乙、父丁」。 是可知歷一類卜辭之子、巳二字判然有別。

歷二類卜辭中子、已二字用字之情形亦同於歷一類,「子」字作 》 形(如《合》32780),其辭爲:「壬寅貞:子漁亡」,爲人名子漁之「子」。歷二類卜辭之「已」字則作 》 形(如《合》32125),其辭爲:「甲寅貞:來丁巳尊甗于父丁□,三十牛」。與前述之 組肥筆類、 歷間 A 類、歷間 B 類以及 型類卜辭皆相同,即子、巳二字有著明顯地區別。也就是說,在 組肥筆類、 歷間 A 類、 歷間 B 類、 型類、歷一類、歷二類卜辭等六類卜辭中,「子」字皆作雙臂屈曲之 》 形,而「巳」字則作雙臂上舉之 形。確如張文中所言:「『子』、『巳』之別不是個別刻手的偶然現象,而是當時文字中確有這種區別的反映。」若由卜辭發展之「兩系說」 37觀之,上述六類卜辭中自 組肥筆類以下皆爲村南一系之卜辭,約處於武丁早期至祖庚、祖甲間,而處於同時之村中、村北卜辭則是子、巳二字同形之情

<sup>37</sup> 卜辭之「兩系說」,即李學勤於 1978 年第一屆古文字討論會中所提出之觀點,此「兩系說」之提出,可說是在理論方法上揭開了甲骨斷代研究嶄新的一頁。其整體之論述見於其後所發表之〈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一文中:「所謂兩系,是說殷墟甲骨的發展可劃為兩個系統,一個系統是由賓組發展到出組、何組、黃組,另一個系統是由組發展到歷組、無名組。林澐、彭裕商兩先生對這個看法給予補正。根據他們的看法,組可能是兩系的共同起源,黃組可能是兩系的共同歸宿,這無疑是極有啟發的。」《古文字研究》第 18 輯,26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形(如上述之 賓間A類、 賓間B類、典賓類、賓組三類等卜辭及下述 之出組卜辭),此一現象也說明了卜辭應確實是分兩系發展,故而有此兩種截然不同之用字情形。

歷草體類卜辭之「子」字未見。本類卜辭之「已」字則作圓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32053),其辭爲:「乙巳貞:丁未又(侑)伐于父丁,羌三十,卯三…又三牛,茲用」。

所處時代爲祖甲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子」字作尖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32776),其辭爲:「乙未卜:其又(侑)于子□」。本類卜辭之「已」字亦作尖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33444),其辭爲:「辛巳卜貞:王其田,亡」,是可知本類卜辭之子、巳二字皆作雙臂上舉之形,二者無別,此爲村南一系卜辭中之例外者。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子」字未見,「巳」字則作 尖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33522),其辭爲:「乙巳卜貞:王其田, 亡 。

黄類卜辭中,「子」字未見。「巳」字則作方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

#### 《合》38780),其辭爲:「癸巳卜,在□貞:王旬亡」。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中,各組各類「子」字與「巳」 字之字形如下:

子組卜辭之「子」字多作曲臂上舉之 → 形(如《合》21583),其辭 爲:「己亥卜子貞:我又(有)呼出□」,爲貞人名;另有形體較爲特殊, 突顯小兒毛髮之 → 形(如《合》21567),其辭爲:「…卜子…子□」;或 作 → 形(如《合》21659),其辭爲:「乙丑卜子貞:□歸」,亦是貞人名。 子組卜辭之「已」字則作方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21552),其 辭爲:「辛巳卜:啓有 妣庚彘」。故於子組卜辭中,子、已二字雖皆作雙 臂上舉之形,然其中仍有差異,即子字皆作曲臂上舉,而已字則爲直臂上 舉,子、已二字仍有明顯地區別。對於子組卜辭中的子、已二字,張文中 云:

在武丁時期的非王卜辭中有一組卜辭,前辭中署貞人名位置常見的一字被釋作「子」,這組卜辭因而被稱作「子組卜辭」。現在重新觀察此字,可知它都是前文所說的B式,釋「子」是有問題的。《英》一八九一是這組卜辭中的一片,同一版上,貞人名作B式,而名詞「子丁」字則作A式,二字有別。這兩個字形在此人字 中也有相混的傾向,例如名詞「子」有時也作B式,但干支之「巳」和上述貞人名卻絕無作A式者。所以,這個貞人的名字應釋為「巳」,是私名,而這組卜辭也應改稱「巳組卜辭」。38

張世超指出「子組卜辭」應改稱爲「巳組卜辭」之說,是否《合》於卜辭之用字情形?亦即本節所討論重點之一。其中,子組卜辭之名詞「子」字,筆者尚未於卜辭字形中見到如張文所言之作 ₹ 形者(即其所謂A式),然

<sup>38</sup> 張世超〈 組卜辭中幾個問題引發的思考〉,33 頁,《古文字研究》第22 輯,中華書局,2000 年7月。

無論「子」字是否有作 予 形者,由於張文中將 予、予 二形混爲一談,未 細察其中作 予 形者爲「巳」字、作 予 形者則爲「子」字之現象,而皆作 B式,故有所混淆,以爲皆當釋「巳」。且其所指《英》1891 版中之貞人 名實作 予 形,即仍應釋「子」,故子、巳二字於子組卜辭中仍有所區別。 據此可知,子組卜辭之貞人名應仍當釋爲「子」字,亦即本組卜辭仍應稱 「子組卜辭」爲是。

午組卜辭之「子」字作方首、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22046), 其辭爲:「戊子卜:至子禦兄庚,羌牢」。午組卜辭之「巳」字亦作方首、 雙臂上舉之 **?** 形(如《合》22050),其辭爲:「癸巳卜:石亡□ 于母」, 故子、巳二字於午組卜辭中爲同形無別的情形。

亞類卜辭中未見「子」字。「巳」字則作方首、雙臂曲筆上舉之 & 形 (如《合》22307),其辭爲:「辛巳卜亞:來乙酉般」。

圓體類卜辭中「子」字作尖首、雙臂曲筆斜舉之 ₹ 形(如《合》21584), 其辭爲:「…申子卜…」。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圓首、雙臂曲筆斜舉之 ₹ 形(如《合》21896),其辭爲:「辛巳卜:雀…」,子、巳二字皆爲曲臂 之形,但「子」字作尖首形,稍異於本類卜辭應有之圓潤風格;「巳」字 則作圓首形,二字於本類卜辭中呈顯出不同的用字情形。

劣體類卜辭之「子」字作 ₹ 形(如《合》21881),其辭爲:「壬子,子鼓…」。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 ₹ 形(如《合》21875),其辭爲:「己巳卜:禦妣」,子、巳二字皆作雙臂上舉之形,但「子」字爲方首,而「巳」字首形之筆劃則稍顯圓潤,故子、巳二字於劣體類卜辭中亦出現不同的用字情形。

婦女類卜辭之「子」字作雙臂上舉之 ₹ 形 (如《合》22293),其辭

爲:「丙寅貞:子弗□」;或作方首、雙臂曲筆斜舉之 ₹ 形(如《合》 22249),其辭爲:「癸巳卜貞:子□無」,本版子、巳二字同版並見,然二字判然有別,「子」字作方首、雙臂曲筆斜舉之 ₹ 形;「巳」字則作方首、雙臂上舉之形。本類卜辭之「巳」字則作 ₹ 形(如《合》22259),其辭爲:「己巳卜:骨入」;或作 ₹ 形(如《合》22288),其辭爲:「丁巳,□兄豕」。據此,我們亦可見子、巳二字於婦女類卜辭之用字情形:即於不同版之甲骨中,則二字皆有作 ₹ 形者,然若二字出現於同一版時,則二字判然有別,皆爲「子」字作 ₹ 形,而「巳」字作 → 之情形。這樣的用字情形,顯示了若個別出現時,則子、巳二字同形無別,然同時出現時,則涇渭分明,故可謂於婦女類卜辭之刻手中,子、巳二字仍有其區別。

綜上所述,子、巳二字於村南一系之 組肥筆類、 歷間A類、 歷間B類、 型類、歷一類、歷二類卜辭中,皆有明顯之區別,即子字皆作 ₹ 形、巳字皆作 ₹ 形;而無名類卜辭之子字雖然除作 ₹ 形外,尚有 ₹ 形,然其巳字皆作尖首之 ₹ 形者,二字仍屬有別;僅歷無名類卜辭中子、巳二字同形。故可謂於村南一系之卜辭中,皆有意識地將子、巳二字區別開來,用字較爲嚴謹。由此全面性之比對,才能證實張文中所謂「『子』、『巳』之別不是個別刻手的偶然現象,而是當時文字中確有這種區別的反映。」更深入地說,子、巳之別顯示了村南一系卜辭嚴謹之用字情形。

而於村中、北一系之王卜辭中,除賓組一類之子字作 \ 形、巳字作 \ 形,子、巳二字有別外,其餘如 賓間A類、 賓間B類、典賓類、賓組三類、出組一類、出組二類等卜辭中之子、巳二字則皆呈現通用無別的現象。故陳煒湛之子、巳二字「異字同形」說,當僅指王卜辭中村中、北一系卜辭之用字情形而言。

至於非王卜辭,子、巳二字同形者僅午組卜辭屬之,其用字情形可謂與村中、北一系之卜辭相同;而大部分仍爲子、巳二字有別者,以子組、

圓體類、劣體類、婦女類卜辭屬之,與村南一系之卜辭相同。

另外,在 組卜辭子、巳二字之用字中,除 組肥筆類卜辭中「子」字皆作 形、「巳」字皆作 形之用字情形相同外,張文與本文之分析略有出入:如張氏云 組大字附屬(即本文之史類卜辭)中二字無別,然由本文所附之「子、巳二字用字情形簡表」可知,史類卜辭之子、巳二字實有所區別,且同於 組肥筆類,即「子」字皆作 形,「巳」字皆作 形;而於 組小字類中,子字有作 形者,亦有少數作 形,「巳」字皆作 形;而於 組小字類中,子字有作 形者,亦有少數作 形者,巳字則作 下, 即子、 即形皆有之情形,則張文中對 組小字類之排比分析似稍嫌不足,即子、 已二字於 組小字類實屬各體兼具,並無明顯地區別。是以若僅就少數 組卜辭所作之分析,似乎不足以得到較全面之探討與結論。

在針對卜辭中子、巴二字作一較整體、全面性之分析後,對於張文中所說「將早期的幾種甲骨字跡綜合起來看,『子』、『巳』之別不是個別刻手的偶然現象,而是當時文字中確有這種區別的反映。」我們深表贊同,但是在筆者將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子」、「巳」二字逐一析出比對後,發現張文所言並非全是,且其僅就部分早期 組卜辭所作之歸納,所得之結論並無法代表卜辭中全面性之發展。如張文中「到卜辭極盛的賓組卜辭裏,這二個字己混而為一,可能是因為二字形近,在使用上又不致互相干擾,為了契刻方便,就混同了。」在典賓類、賓組三類卜辭中,子、巳二字的確相混而同形了,然於同屬於賓組卜辭之賓組一類卜辭中,子字作 千 形、巳字則作 千 形,二字仍有顯著區別。且由【子、巳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觀之,子、巳二字於 賓間類、典賓類、賓組三類以及出組卜辭之同形後,二字於何組一類、何組二類等卜辭中又有所區別。此亦張文中所未及者。

本文由各組各類卜辭中子、巳二字之討論,於二字之混淆同形現象作

了詳細對比,於張文中所提出「子組卜辭」應改稱爲「巳組卜辭」之說, 筆者認爲仍當稱作「子組卜辭」爲是。

大體而言,由上述分析,可知大部分村中、北一系之卜辭(除了賓組一類卜辭之外)有著子、巳同形的現象,但村南一系除歷無名類卜辭子、巳同形外,其餘多數卜辭中,子、巳二字仍有區別而不致混淆。非王卜辭則只有午組卜辭是子巳同形的。由本文之探討,將卜辭中干支第六位之「巳」字由於假借子孫、子某之「子」字而出現同形的現象,整理歸納出其中之演變及規律。

# 第三節 矢、寅同形

卜辭中矢字多作 ↑、↑、↑ 等形,字象矢鏃之形。許慎云:

**六**,弓弩矢也。 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sup>39</sup>

於字之本義,許說甚是,然於形構言「入」則非。吳其昌綜合考證了《周禮》之經傳注疏以及《說文》、《釋名》等典籍於「矢」之形制記載,描繪出古矢之初形(下圖左),並比對金文中矢字之形(下圖右)如下:



吳氏並云:「古金文所繪之形與古經典所述之狀密合至此,考古史者,亦可以無憾矣。」<sup>40</sup>亦足見遠古先民於造字之初,泰半以實物形象爲依據,「隨體詰曲,畫成其物」刻劃而成。

《文編》所收矢字另有 《 形<sup>41</sup>,實非矢字。唐蘭於〈永盂銘文解釋〉 一文中以爲 《 形應當釋作畀字:

銘中錫畀的畀字像一支箭,但是比一般的箭頭大,是弩上用的,在 《周禮》司弓矢裏的痹矢,故書(舊抄本)作痹矢,畀就是痹矢之 痹的原始象形字。……畀字象痹矢形,小篆分成兩截,許慎已不知

<sup>&</sup>lt;sup>39</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五下》「矢」字(大徐本),110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40</sup> 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史季刊》第6卷1號,1939年5月。

<sup>&</sup>lt;sup>41</sup> 見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卷 5.19》0676 號「矢」字,241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63 年 10 月再版。

道,在《說文解字》裡說成 丌 聲,解為「相付與之物在閣上也」。……在金文裡還有 字,就是《說文》的算字,用以蓋蒸飯的甑底的, 草 竹都通用,算可以用草做。甲骨文有鼻字和濞字,過去因把畀釋成矢,這些字就都不認識了。42

唐蘭以爲 《 形當釋爲畀字,即《周禮》司弓矢所掌「痺矢」之本字。其後, 裘鍚圭對唐蘭之說作了補充說明:

唐蘭先生認爲「畀」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其實,「畀」應該是 古書中叫作「匕」的那種矢鏃的象形字。

「&」字的字形跟「**1**」(矢)字相當接近,但是它們的區別仍然是很明顯的。「矢」字只是一般地象矢形,「畀」字則特別突出矢鏃部分。古人造字的時候,由於有的物體孤立地畫出來不容易被人們認識,就在這些物體的象形字裏連帶畫出它們所附著的主體。例如:造 **b** (眉)字時為了表示眉毛而連帶畫出眼睛,造 \*\* ( = 葉)字、\*\* (果)字時為了表示樹葉或果實而連帶畫出樹木。「畀」字的構造顯然跟這些字同類。它應該是一個為了表示矢鏃而連帶畫出矢身的象形字。從字形上看,「畀」字所象的矢鏃是扁平而長闊的一種。這種矢鏃古代叫做「上」。…43

裘說以「矢」爲矢形,而「畀」字則特別強調矢鏃部分,二字有別,裘說可從。是可知卜辭中作 (形之「畀」字與作 (形之「矢」字雖同象矢之形,然細分之仍有別。

ি 賴也。正月易气動,去黃泉欲上出, 尚強也。象 不達髖,

<sup>42</sup> 唐蘭〈永盂銘文解釋〉,60頁,《文物》,1972年1期。

<sup>&</sup>lt;sup>43</sup> 裘錫圭〈「畀」字補釋〉,《古文字論集》,92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 刷。

## 寅於下也。 🎎 古文寅。44

許氏於寅字之說屬漢代五行陰陽論,並未對寅字之初形本義作一確切之說 解。郭沫若則云:

寅字之之最古者為矢形、弓矢形或奉矢形,與引、射同意。45

郭氏以爲寅字之本義象矢形、弓矢形或捧矢形,並以矢乃急進之物,射則 古人以之觀德者,故寅字與引、射同意。由寅字於早期卜辭中皆作與矢字 同形之 】 形觀之,郭氏言寅字之初形象矢形者可從,郭氏所謂「捧矢之 • 形與引、射同意」之說,魯實先於《文字析義》中亦云:

寅於卜辭作 奠、奠、奠、爻,於彝銘作 銭、銭,并從 矢會意,以 示張弓發矢,而為 引之古文。卜辭作 爻、爻 者,形同篆文之矢, 乃其省體。以寅借為紀日之名,故孳乳為 ,(寅 古音同屬因攝舌 音)乃以別於借義之轉注字。 之構字,猶之 於卜辭作 仝、�, 并從弓矢會意,與寅之古文從 矢會意,取義相同。循知寅 皆以 開弓為本義。46

然郭氏、魯氏據以說明寅字之本義者,皆由 **0** 形而來,而寅字作 **0** 形 是晚期卜辭中才出現之字形,非其初文,故郭、魯二氏於寅字之說解亦非 其本義。于省吾則言:

寅字的造字由來,假借弓矢之矢以為寅。後來因為矢與寅用各有當,故於矢字的中部加一方框,作為指事字的標誌,以別於矢,而仍因矢字以為聲。<sup>47</sup>

<sup>44</sup> 許慎《說文解字·卷十四下》「寅」字(大徐本),310頁,中華書局,1996年6月。

<sup>45</sup> 郭沫若〈釋干支〉《甲骨文字研究》「寅」字條,23頁,藍燈文化,民國80年。

<sup>46</sup> 魯實先《文字析義》,705 頁,魯實先全集編輯委員會出版,民國82年6月。

<sup>&</sup>lt;sup>47</sup> 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453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10 月。

于氏以爲寅字初假借矢字,其後爲了與矢字區別而分化出加方框之形,于 氏於寅字形體發展演變順序之說可從。但于氏所云「於矢字的中部加一方 框」之寅字,當是指本文所整理歸納出的黃類卜辭中之 �、★ 等形,似忽 略了在無名黃間類卜辭以及黃類卜辭中「寅」字作 ◆、◆ 等形之演變。筆 者以爲,在寅字由假借矢字而同形以致分化的形體演變上,應當是最初同 作 ◆、◆ 等形,而後爲了將寅字與矢字區別開來,於是加上了象捧矢之 形的區別符號作 ◆、◆ 等形;再其後,或許由於刻手爲圖契刻的方便,而 將象捧矢之手形線條以垂直方框表示之,如 ◆ 形,亦見於方框中間再加 一横畫之 ★ 形。其例證如下文。

審之於音韻, 矢字上古音爲審母脂部, 寅字上古音則爲定母真部, 二字於上古之聲母皆爲舌音, 韻部則屬脂真對轉。因此, 表干支字之寅字的字形最初是假借矢字而來的, 在文字使用之初的甲骨文階段, 表干支之寅字無形可象, 故假借矢字爲之, 而與矢字有著一段時期的同形現象。矢、寅二字於卜辭中之同形現象是由於依聲假借而同形。

大體而言,早、中期卜辭中之寅字以假借矢字作 】 形者爲多,與矢字同形;晚期卜辭之寅字則爲了與矢字區別開來,於矢形中間增加了區別符號,而多作 失、東、東 形。本文以下主要欲就各組各類卜辭中各刻手於矢、寅二字之字形變化作一探討,藉以了解矢、寅二字在各組各類卜辭中之同形現象:

### 【矢、寅二字分組分類字形簡表】

|--|

	組肥筆類	To the second se	\$ <b>†</b>	
		21289(族)	19804 20846	
	組小字類	₹ A	1 1	
		20546 21290(族)	20436 21350	
	賓間 A 類	<b>1</b>	<b>† *</b>	
王		3357(侯)	3357 20381	
	賓間B類		\$	
			40145	
	<b>业</b> 類		<b>\$</b>	
		22317( ) 33208(侯)	20080 33208	
7	賓組 類		<b>\$</b> \$	
			3695 12160	
	賓組一類	\$	<b>\$</b> \$	
		10612	1051 10612	

辭	典賓類	<b>\$</b>	<b>*</b>	<b>\$</b>	<b>\$</b>
闵子		4787	9519	10136	6945
	賓組三類		<b>\$</b>	1	\$
		18338		6	8162
	出組一類			\$	
					305
	出組二類	<b>F</b>	ħ	\$	<b>\$</b>
		23053	25906(族)	22783	23565
	何組事何類			<b>1</b>	
		30810		27833	
	何組一類			<b>† ‡</b>	
				26953	
	何組二類			\$	
				270	)66

歷間 A 類	ΙŢ	<del></del>	
	32804(侯)	20510	
歷間 B 類	₹ •	<b></b>	
	20067(侯)	20067	
歷一類	Į.	<b>1</b>	
	34134(族)	32171	
歷二類	/ <del>tox</del>	<b>\$</b>	
	34133(族)	32029 33780	
<b>歷草體類</b>		<b>\$ \$</b>	
		32049 33985	
歷無名間類		<b>1</b> 1	
		29400 32448	
無名類	Fx Fx	<b>*</b>	
	26880(族) 28053(族)	27187	

	無名黃間類				<b>‡</b>
					522
	黄類			<b>\$</b>	<b>\$</b>
				35575 36	717 36839
			<b>↑</b>	#	<b>\$</b>
		37518(族)		37994 41866	
	子組				3
非				210	633
王卜	午組	*	Ī	\$	<b>\$</b>
辭		22051	22065(侯)	22045	22088
	亞組	ENTRA			<b>\$</b>
	OWA			22301	
	圓體類	200		1	<b>†</b>
				21960	22004
	劣體類			<b>†</b>	†
				21990	21991

婦女類	Ą	<b>\$</b>	
	22299(侯)	22135	

時代最早的 組肥筆類卜辭中,未見獨體「矢」字,矢字之孳乳字有「族」字作「形(如《合》21289 正),其辭爲:「…卜: 史(侑)子族,彘…十彘…」,偏旁「矢」字作 ↑ 形,於矢上部象鏃形處以雙 框廓表示之,爲矢字較原始之形體。「寅」字則作 ↑ 形(如《合》19804),其辭爲:「庚寅卜: 燎…」此形爲卜辭中寅字最常見之字形結構,與矢字同,是寅字假借矢字之證,是以早期、中期卜辭中矢、寅二字多相混而用。本類卜辭之寅字亦有作似卜辭「大」字之 ↑ 形(如《合》20846)者,然審其拓片,其辭作:「丙寅卜…」,字確爲寅字,殆於契刻過程中,象矢下端羽形之雙 筆劃難爲,是以刻手易其雙 爲單筆,然或因此形極易與卜辭之「大」字相混淆,故寅字作此形者少見,僅見於本類卜辭與歷草類卜辭中。

組小字類卜辭之獨體「矢」字作加一橫劃之 ₹ 形(如《合》20546), 其辭爲:「…丑卜,王貞:余作…循于之矢」,故姚孝遂所云:「『춫』這個 形體只能表『寅』,不能表『矢』」<sup>48</sup>之說有誤,矢字與寅字同形者除常見 之 ★ 形外,實包括了本類卜辭刻手所使用之 ★ 形。矢字之孳乳字則有 「族」字作 ★ 形(如《合》21290),其辭爲:「戊午卜 : 屮(侑)子族, 二告」,偏旁「矢」字作 ★ 形。「寅」字則作 ★ 形(如《合》20436),其 辭爲:「戊寅卜 : 方于己征」,假借矢字而同形,是可知此類卜辭之部分 刻手於矢字偏旁及寅字之形體無別,但實不致產生混淆,因族、侯等字中, 皆包含其他部件使我們明顯辨別出此即爲偏旁從矢之字;而卜辭刻手於寅

<sup>&</sup>lt;sup>48</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280頁,《古文字研究》第20輯,中華書局,2000 年3月。

字亦皆用在干支字中,故極易區別;寅字另又有作 ↑ 形(如《合》21350) 者,其辭爲:「壬寅卜:夕」,由辭例可知此形確爲干支之「寅」字,此形 於箭端鏃處作雙 框廓之筆劃,以強調其矢鏃之形,此形作寅字僅見於 組小字類卜辭中,與上述 組肥筆類之矢字偏旁易混,但爲本類卜辭之刻 手於寅字之獨特字形。

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之 賓間類卜辭中, 賓間A類卜辭中未見獨體「矢」字,但見孳乳字「侯」字作 剂 形(如《合》3357),其辭爲:「壬寅卜□貞:呼侯□ ,十一月」,侯字之偏旁「矢」字作 ∢ 形。「寅」字則作 ★ 形(如《合》3357),其辭如上,此干支之寅字與從矢之侯字同版並見,是可知本類卜辭之刻手於矢字偏旁與寅字無別,但如上所述,仍可由孳乳字及文例中分辨出矢、寅二字;寅字或作 ★ 形(如《合》20381),其辭爲:「甲寅··· ···今日延···□允延」。

約處於武丁中期之 史類卜辭中,未見獨體「矢」字,但見矢字之孳乳字「 」作 ₹ 形(如《合》22317),其辭爲:「癸卯卜貞:雀宓 ,亡 」,偏旁「矢」字作 ★ 形;亦見「侯」字作 ★ 形(如《合》33208),其辭爲:「丙寅卜:王 西戈□侯□」,偏旁「矢」字作 ★ 形。「寅」字則於矢形羽部之雙 作重疊而似單筆之 ★ 形(如《合》33208),其辭如上,本版卜辭中, 矢之侯字與寅字同版並見,刻者於二者之形體上仍可看出有所區別,是可知本版卜辭之刻手於矢字偏旁與寅字之契刻上有別;寅字或作 ★ 形(如《合》20080),其辭爲:「壬寅卜 :□令婦史(有)伯」,與《合》22317之矢字偏旁形似,但可由文例與孳乳字上辨別之。

大量出現於武丁中期以後之賓組卜辭中,且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晚期 之賓組 類卜辭裏,未見「矢」字及其偏旁。「寅」字則作 ↑ 形(如《合》 3695),其辭爲:「…寅卜 …」;或作 ₹ 形(如《合》12160),其辭爲:「壬寅卜:今夕雨」,是可知寅字假借矢字爲之。

時代大約處於武丁中、晚期的賓組一類卜辭裏,「矢」字作 ∜ 形(如《合 10612》),其辭爲:「… …矢豕…」。賓組一類卜辭之「寅」字則皆假矢字爲之,作 ★ 形(如《合》1051),其辭爲:「貞:翌庚寅,王告」;或作 ★ 形(如《合》10612),其辭爲:「丙寅…翌丁卯…」,矢、寅二字同版並見而無別,是可知賓組一類刻手於矢、寅二字之契刻上同形而無別。本類卜辭中,《文編》「寅」字條下所列之 ★ 字⁴9(《燕》24,即《合》3462),其辭爲:「貞: 屮(侑)于黃尹」,故可知此字實爲「黃」字,而非「寅」字。此孫氏收錄之誤也。

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的典賓類卜辭中,「矢」字作 ↑ 形(如《合》 4787),其辭爲:「辛酉卜 貞:呼求矢朿」;或作 ↑ 形(如《合》9519), 其辭爲:「循矢方?」,矢方爲方國名<sup>50</sup>。「寅」字則作假借矢字而與之同形 的 ↑ 形(如《合》6945),其辭爲:「壬寅卜爭…」;或作 ↑ 形(如《合》 10136),其辭爲:「壬寅卜 貞: 史(侑)于父乙 ,曰, 卯鼎」。

時代上限至武丁晚期,但主要爲祖庚時期,下限至祖寅之初的賓組三類卜辭中,「矢」字作 《 形(如《合》18338),其辭爲:「…丑卜貞…矢…」,辭例不明,而矢字之孳乳字所 之矢字亦皆作 《 形。「寅」字則仍作與矢字同形之 》 形(如《合》6),其辭爲:「戊寅卜 貞:王弗疾,业(有)」;或作 》 形(如《合》8162),其辭爲:「壬寅卜古貞:往休」。可知在早期處於武丁時期的 組、賓組卜辭中,寅字皆因假借矢字而與矢字同

<sup>&</sup>lt;sup>49</sup> 見孫海波《校正甲骨文編》卷 5.19,1701 號「寅」字條,560 頁,藝文印書館,民國 63 年 10 月再版。

<sup>50</sup> 見鍾柏生〈武丁時期的方國地望考〉《殷商卜辭地理論叢》,225-226 頁,矢方爲「其他不知方位的方國」一類,交中並云:「矢方見於第一期卜辭…矢方的地望今不詳。」,藝文印書館,民國78年9月初版。

形。

祖庚、祖甲時代之出組卜辭中,主要爲祖庚時代卜辭的出組一類,其時代上限爲祖庚之初,下限至祖甲之初。本類卜辭中未見「矢」字及其孳乳字。「寅」字則作與矢字同形之 ↑ 形(如《合》23805),其辭爲:「丙寅卜□貞:于祖乙禦其□若,八月」。

舊稱祖甲卜辭的出組二類,其主要時代爲祖甲時期,「矢」字多作於 矢形之羽處作單筆,且於其中加一橫筆之 ↑ 形(如《合》23053),其辭 爲:「丁巳卜行貞:小丁歲暨矢歲、」;但矢字之孳乳字如「族」字作 ♪ 形(如《合》25906),其辭爲:「貞…族…貞, …牛,用」,此版卜辭中, 族字之偏旁「矢」字則作刻劃出雙 之矢羽的 ↑ 形,與獨體「矢」字有 別。出組二類卜辭之「寅」字則作 ↑ 形(如《合》23565),其辭爲:「丙寅…即貞:…黃尹」;或作 ◆ 形(如《合》22783),其辭爲:「甲寅卜□ 貞:王 大甲歲三 ,亡尤」,寅字皆因假矢而同形。

所處時代由祖庚至武乙、文丁之何組卜辭中,最早處於祖庚、祖甲之世的何組事何類卜辭裏,未見「矢」字及其孳乳字;「寅」字則作 ↑ 形(如《合》27833),其辭爲:「…寅卜何貞:王□ 吉」,寅字假借矢字之形而與之同形。

-

<sup>51</sup> 同上註。

《摹釋總集》未作隸定,辭殘,其義待考,但應不作寅字解。

時代上限爲廩康之世的何組二類,未見「矢」字或其偏旁。「寅」字 則作假借矢字之 ★ 形(如《合》27066),其辭爲:「壬寅…貞:… 翌日」。

在「兩系說」的村南一系卜辭裏,時代處於武丁中期至晚期之 歷間類卜辭中, 歷間A類未見獨體「矢」字,其孳乳字有「侯」字作 於 (如《合》32804),其辭爲:「庚辰卜:不來□侯」,所 之「矢」字作 於 形有人 節之「寅」字則作 於 (如《合》20510),其辭爲:「甲寅…;辛巳卜:王一月,敦受又(祐)」,本版卜辭之刻手於 於 形中間加一橫筆作 於 形,以別於本類卜辭之矢字,而寅字作此形者僅見於 歷間A類卜辭中,爲此類卜辭之刻手獨特之契刻風格,未見於其他卜辭當中,但在前述之 組小字類卜辭中,亦可見刻手於矢字作 於 形,假若我們沒有依各組各類卜辭之用字作一比較,則矢、寅二字於此形上亦見同形的現象,但若就本文所討論結果,可知卜辭中刻手於矢字與寅字作 於 形乃出現於不同類的卜辭中,而同一組或同一類的刻手對矢、寅二字皆有所區分,故二者不會產生混淆。

歷間B類卜辭與上述 歷間A類相同,皆未見獨體「矢」字,但見 矢字之孳乳字「侯」作 ₹ 形(如《合》20067),其辭爲:「…侯…來」), 偏旁矢字作 ₹ 形。「寅」字則作 ₹ 形(如《合》20067),其辭爲:「戊寅, 允來」,偏旁矢字與寅字同版並見,形體雖無別,但由孳乳字及上下文例 上皆可辨別清楚,不致混淆。

主要存在於武丁至祖庚、祖甲時代之歷類卜辭中,歷一類卜辭未見獨體「矢」字,孳乳字則有「族」字作 ↑ 形(如《合》34134),其辭爲:「三族令」,所 之偏旁「矢」字作 ↑ 形,象矢羽處作填實之形,應是由於卜辭契刻工具—青銅刀刻劃在質地堅硬之龜甲獸骨上時,若字形較小,筆劃較多,或刻手不夠嚴謹,則不易刻劃出雙 之筆劃所致。歷一類卜辭之

「寅」字則作 ★ 形(如《合》32171),其辭爲:「戊寅卜:又(侑)妣庚 五□十牢,不用」。

歷二類卜辭中亦未見獨體「矢」字,但見孳乳字「族」字作「形(如《合》34133),其辭爲:「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所 之「矢」字偏旁作 ↑ 形。「寅」字則作 ↓ 形(如《合》33780),其辭爲:「庚寅□… 用九…」;或作 ↑ 形(如《合》32029),其辭爲:「丙寅貞:其先 ,九牛」,寅字皆作假借矢字之形,與矢字雖同形,但由文例上皆可作明顯區別。

所處時代爲祖寅晚世至武乙初年的歷無名類卜辭中,未見「矢」字或 其偏旁。「寅」字則作 ↑ 形(如《合》29400),其辭爲:「庚寅卜…」;或 作 ↑ 形(如《合》32448),其辭爲:「甲寅卜:其又(侑)歲于高祖乙, 一牢」,此箭身作單筆之形,當亦是因刻手於雙 筆劃契刻不易所致。

處於康丁至武乙、文丁之交的無名類卜辭中,未見獨體「矢」字,但 可由孳乳字如「族」字中觀其所 偏旁,如《合》26880之「族」字作 ₹ 形, 其辭爲:「…丑卜:五族戍弗雉王」,偏旁「矢」字作矢身單筆之下 ★ 形;

332

<sup>52</sup> 同上註。

或如《合》28053 之「族」字作 『 形,其辭爲:「王 次令五族,戍羌方」, 所 之偏旁「矢」則作 』 形。無名類卜辭之「寅」字則仍作象矢形之 』 形 (如《合》27187),其辭爲:「甲寅卜:延燎祖乙…卯三牛…五,用」。

在武乙、文丁時代之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未見「矢」字。「寅」字則作 ₹ 形(如《合》33522),其辭爲:「壬寅卜貞:王其田,亡」。値得注意的是,「寅」字字形在無名黃間類卜辭中有了鉅大的變化,即於「矢」形中間增加了象捧手之形的筆劃以示區別。

時代最晚的黃類卜辭,其時代上及文丁之世,下至帝辛。此類卜辭中, 未見獨體「矢」字,偏旁 矢之孳乳字則有「族」字作 ト 形(如《合》 37518),其辭爲:「辛亥卜,在攸貞:大左族…擒」,偏旁「矢」字作單筆 之 ₹形,如上所述,應是由於字形較小,雙 之筆劃不易契刻所致。「寅」 字於黃類卜辭中之形體頗多,皆於「矢」形中間增加象兩手之形的區別符 號,《說文》中小篆寅字作 阄 形者即由卜辭晚期演化之形體而來,故寅字 之初形乃假借矢字,而其本義亦非如許慎所言,釋寅爲髕義也。黃類卜辭 之「寅」字或作將捧手形線條直線化之 ▮形(如《合》35575),其辭爲: 「····,王···甲寅,翌小甲;或仍作象捧手之形的 ♣ 形(如《合》36717), 其辭爲:「戊寅卜…于召…」;亦見「寅」字作于省吾所謂加一方框,實爲 象捧矢之手形演變而來之 ♣ 形(如《合》36839):「庚寅卜,在□貞:王 田往來亡 ;另外,「寅」字於本類卜辭中,亦常見作於矢形中加一橫筆 及方框之 **♥** 形 (如《合》41866),其辭爲:「···寅卜貞:····日戊王···不 遘,大雨」;或作於方框中再加一橫筆之 ₺形(如《合》37994),其辭爲: 「丙寅」,上述二形極易與「黃」字相混,然若細審之,其中尚有分別。 有些學者以爲寅字與黃字間存在著同形的現象<sup>53</sup>,其實是未對卜辭中寅、

\_

<sup>53</sup> 參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2000 年,280 頁。張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中華書局,2000 年,296-297 頁。

黄二字作全面探討,才有錯誤的分析。就筆者對各組各類卜辭中寅、黄二字之分析比對,發現最易產生混淆的字形在黃類卜辭中,故本文於此附帶一提黃類卜辭之「黃」字,或作 ★ 形 (如《合》36350),其辭爲:「乙卯,其黃牛,王受又又(有祐)」;或作 ★ 形 (如《合》36484),其辭爲:「癸巳卜黃貞:王旬亡 ,在十月又二,惟征人方,在□」;或作 ★ 形 (如《合》41866),其辭爲:「王其鑄黃 奠盟, 今日乙未利」。由本類卜辭之論述中,我們可知「寅」字與「黃」字較易產生混淆的形體爲:寅字作 ★、★ 等形;黄字作 ★、★ 等形,但其中仍有區別而無同形的現象,即刻手於「寅」字皆在鏃形之下、方框之上多一横筆,而「黃」字則無,且黃字本 大而非 矢,由於晚期卜辭中寅字所 之矢形與黃字所 之大形產生形體上的混淆,因而導致如姚孝遂、張桂光等學者於此二字之形構有所誤解。因此,卜辭之寅字與黃字並無同形的現象。

所處時代主要爲武丁中、晚期之非王卜辭裏,「矢」字僅見於午組卜辭,各組各類非王卜辭之刻手於「矢」、「寅」二字之字形分析如下:

子組卜辭中未見「矢」字。「寅」字則作 ₹ 形(如《合》21633),其辭爲:「甲寅卜□貞: 丁令□」。

午組卜辭之獨體「矢」字作 ₹ 形 (如《合》22051),其辭爲:「…祖戊,矢,用」;另外,午組卜辭中亦見矢字之孳乳字「侯」字作 ₹ 形 (如《合》22065),其辭爲:「壬戌卜□侯…余呼見聿□侯印」,所 之偏旁「矢」字作 ₹ 形。「寅」字則作 ₹ 形 (如《合》22045),其辭爲:「庚寅卜:于妣乙,用」;或作 ₹ 形 (如《合》22088),其辭爲:「庚寅卜貞」。由本類卜辭,可見寅字與矢字因假借關係而同形。

亞組卜辭中未見「矢」字。「寅」字則作 ↑ 形 (如《合》22301),其辭爲:「辛丑卜: 壬寅」。

圓體類卜辭中未見「矢」字及 矢之孳乳字。「寅」字則作 ↑ 形(如

《合》21960),其辭爲:「丙寅,不千降」;或作 **↑** 形(如《合》22004), 其辭爲:「壬寅···令······虫丁···」。

劣體類卜辭中未見獨體「矢」字或其孳乳字。「寅」字則作 ↑ 形(如《合》21990),其辭爲:「…寅卜…」;或作 ↑ 形(如《合》21991),其辭爲:「…寅…若」。作假借矢字之形。

婦女類卜辭中未見獨體「矢」字, 矢之孳乳字有「侯」字作 爪形 (如《合》22299),其辭爲:「壬午卜:令般比侯告」,偏旁「矢」字作 ↑形。「寅」字則作 ↓ 形 (如《合》22135),其辭爲:「壬寅貞: 啓」,由非王卜辭之刻手於寅字之刻劃形構可知,皆屬於早期卜辭中寅字假借矢字而同形之字形。

綜上所述,各組各類卜辭之刻手於矢字或其偏旁之契刻時,大多作象 矢鏃之 ↑ 形,極爲少數刻手才作 ↑、 ↑、 ↑ 等形。其中,作 ↑ 形者,見 於 出類、無名類以及黃類卜辭中;作 ↑ 形者,僅見於 組小字類卜辭之 刻手;作 ↑ 形者,則僅見於出組二類卜辭中。

在各組各類卜辭中,矢字與寅字同版並見者,見於 賓間A類、出類、 賓組一類以及 歷間B類卜辭,其中僅見出類卜辭之矢、寅二字形體判然 有別,矢字偏旁作 ★ 形,寅字則作 ★ 形,是可知出類卜辭之刻手於矢、 寅二字之契刻上是有所區別的。 賓間A類、賓組一類與 歷間B類卜辭 之刻手於矢、寅二字均作 ★ 形,二者同形無別。其餘各組各類卜辭中, 雖未出現矢、寅二字見於同版的情形,但如上所述,於早、中期卜辭中亦 多同作 ★ 形而無區別,故寅字於多數卜辭中皆因假借矢字而與之同形。 到晚期卜辭之無名黃間類與黃類卜辭中矢、寅二字才有明顯的區分。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討論「依聲假借之同形字」,是就甲骨文中的部分同形字是由於本無其字,依聲假借而同形者,此類字組皆屬因假借關係而同形,但在卜辭中又都分化爲不同形體之字例,如「貞、鼎」、「子、巳」、「矢、寅」等字組,本文討論其因假借同形而分化之現象,以及在各組各類卜辭中形同義異而音同的情形。

在「貞」、「鼎」二字方面,由本文之探討,可知貞、鼎二字的同形現象,是由於表之貞問義的貞字在文字使用之初無形可示,便假借同音之鼎字爲之。也就是說鼎字在卜辭中作 寬、 爰 等形,爲鼎之象形,象鼎兩耳、腹、足之形,貞字在早期卜辭中作 之形者,是假借鼎字形體而來。其後由於卜辭卜問之性質,在卜辭中需大量使用貞字,於是契刻者將 形簡化爲方便契刻之 形,貞字作 形遂成爲卜辭中之表貞問義的專字,而鼎字繼續使用象其原始鼎形之作 寬、 爰 等形,因此在中晚期卜辭中,原本因假借關係而同形的貞、鼎二字在形體上都有所分別。

在「子」、「已」二字方面,主要以探討卜辭中作子孫、子某之「子」字與十二地支中第六位之「已」字之同形現象爲主。卜辭中之干支字皆無本字,需假借爲之,子、已二字之古聲母同屬齒頭音,古韻部皆屬之部,是可知干支字之已字是假借子形而來,因此卜辭中之 子、子、爭等形者有釋作子孫、子某之「子」義,又有因假借關係而用作「已」字,因而造成子、已二字之同形現象。在契刻者之刻劃用字上,本文由卜辭兩系發展之觀點來看,村中、北一系王卜辭之契刻者在刻劃子、已二字時多半是同形的;而村南一系王卜辭契刻者則於子、已二字之形體刻劃上則多是較嚴謹地有所區別。

在「矢」、「寅」二字方面,由本文的討論可知,卜辭中表地支第三位 之寅字無形可象,於是假借上古音近之矢字,而出現卜辭中矢、寅二字同 形的現象。早、中期卜辭之寅字多作與矢字同形之 **1** 形;晚期之無名黄 間類、黃類卜辭中,寅字爲了與矢字區別開來,於矢形中間增加了區別符 號,而多作 食、食、食 形。是可知 **1** 形爲卜辭中寅字最常見之字形結構, 與矢字同形,是寅字假借矢字之明證,而因爲假借關係,使得早期、中期 卜辭中之矢、寅二字大多同形,到了晚期卜辭,契刻者才在寅字中間加上 了區別符號以示與矢字區別,矢、寅二字之形體才有了區分。 因此,由本文舉要提出的「貞、鼎」、「子、巳」、「矢、寅」等例,可看出卜辭中由於依聲假借而同形的同形現象與各字組的發展情形。

#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以甲骨文中同形字爲研究主題,主要針對歷來在甲骨文字中因字形、字義及用法上的混淆不清,而產生釋形、釋義與釋文上似是爲非之字例,依其成因區分爲同源分化、取象形近、形近而訛、依聲假借等四點,於本論文之二、三、四、五章作舉要性的討論,除就各個字例之形音義作一整理,考究每一字例之初形本義、音韻關係及意義用法,再就各組各類卜辭契刻者於各字例之字形製表分析之,詳細討論各個不同時期的字形、不同契刻者的用字情形,並就過去學者們於各字例所論及之觀點作進一步之審視,取其信者而存之,正其誤者而校之。本論文之價值在於:

#### 一、 探究異字同形之具體成因

本文於第一章中曾引用姚孝遂之語:

從總的方面來說,甲骨文的文字形體是規範和統一的。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應該看到,甲骨文仍存在著很多不規範的因素...。<sup>1</sup>

姚氏所言,點明了甲骨文中仍有許多「不規範」的情形,本文所探討 之甲骨文同形字,即異字同形的現象,是文字發展中非規範性的變例。對 於何以形成此不規範的情形,陳煒湛曾對卜辭當中的異字同形現象,提出 下列四點原因:

第一、字形省簡,乃與另一字同形。

<sup>&</sup>lt;sup>1</sup> 姚孝遂〈甲骨文形體結構分析〉《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283-284 頁,北京中華書局, 2000 年 3 月。

第二、異體字的存在,即一字異形現象,與異字同形有密切關係。 第三、由於意義上的聯繫而致二字同形。

第四、文字演變,由於歷史的因素而導致二字同形。2

本論文對陳氏所舉異字同形數例亦作了探討,陳煒湛所提出如上述所列四點原因,亦說明了形成甲骨文異字同形現象之成因,另外如施順生<sup>3</sup>以及朱歧祥<sup>4</sup>皆曾提出甲骨文同形字之成因,都各有其獨到之見解,我們不可加以忽略。然本文依不同角度切入,而將異字同形之因分爲第二章之同源分化(如女、母共用《形;月、夕共用形);第三章之取象形近(如七、甲二字同作十形、士、王二字同作】形);第四章之形近相訛(如下、入二字同作八形)以及依聲假借(如矢、寅二字同作】形)等成因,將各字例在各組各類卜辭中的同形現象加以釐清。

其中,以第二章「同源分化」之成因最爲特出,同源分化的同形字, 說明早期文字發展中是存在著形義同源的發展現象的,這與我們熟知的音 義同源關係在文字的發展上存在著很大的差別。這當中還有許多值得探討 的空間,值得今後再更深入研究。

### 二、 呈現分組分類之研究成果

.

<sup>&</sup>lt;sup>2</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1版1刷,33-34頁。

<sup>&</sup>lt;sup>3</sup> 施順生〈甲骨文異字同形之探討〉,102 頁,《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91 年 4 月。施氏一文並於 104-105 頁中,歸納甲骨文異字同形所產生之原因爲:一、造字之初即已同形。二、同源分化。三、合文。四、形體之簡化、繁化、異化。五、用字假借。

<sup>&</sup>lt;sup>4</sup> 朱歧祥〈甲骨文中的「同形現象」〉,第五屆中區文字學座談會,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提出同形字之四點成因:一、形近而混同。二、義相類而混同。三、變異的寫法而混同。四、省略而混同。

本論文於甲骨文同形字例之探討上,皆以卜辭分組分類審視甲骨文之 同形現象,藉由細密的分組分類,就甲骨文中同形字組的用字情形得到較 精確的分析結果。由卜辭分組分類與斷代方法之分析,一方面釐清各組各 類卜辭刻手在不同字例上的用字情形,一方面藉此將各字例之用法及意義 作一詳盡比較與論述。更對卜辭之分類與斷代有所助益。卜辭中由於不同 刻手之用字習慣所造成的混淆,在造成學者們誤認爲具有同形現象的字例 中,亦應強調、正視不同時代、不同刻手之契刻形體。以本文第三章「取 象形近而同形」字組中之「、比」二字爲例,歷二類卜辭中之「」字 作 # 形,與歷一類卜辭中之「比」字作 # 形者,乍看之下,在字形上極 易混淆,但由本文之討論, 、比二字實際上各自在歷一類與歷二類卜辭 中是判然有別、不致於混淆的,因此,若不就卜辭斷代中分組分類的觀點 細審之,則極易將一些本來能夠區別清楚的字視爲同一字。過去認爲 比二字同爲一字之學者們,應是在尚未了解卜辭之斷代與分類的前提下, 而將不同時期、不同分類的字混在一起討論所導致的結果,因此,這也是 本論文在討論字形上極易相混之字組時,必須由各組各類卜辭中逐一探討 分析的主要原因。

# 三、 釐清字形發展之歧異現象

陳煒湛在討論甲骨文異字同形現象時,提到卜辭的歧義、混亂情形雖 是甲骨文發展之特點,但僅只是「漢字發展過程中的支流」:

甲骨文這種異字同形現象,雖是漢字在甲骨文階段的特點之一,卻 是漢字發展過程中的支流,它與文字的性質是矛盾的。作為記錄語 言的符號,文字應能準確地記錄和反映語言,一個符號與語言中某 一個單位(詞或詞素)相對應;可是異字同形現象卻允許一個符號 同時與語言中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相對應,這便易造成歧義、混 亂。隨著時間的遷移,文字日趨完備精密,這一現象亦逐漸減少消失。文字的使用者總是採取各種辦法,力圖使兩個不同的字在字形上有所區別,不相混淆。在兩周金文中,這種異字同形的現象便已大大減少,僅存極少數了(如七與甲、壬與工等);而到了小篆階段,「書同文」文字定型化、規範化,這一現象便告絕跡。本文所論甲骨文中異字同形諸例,在《說文》中莫不判若涇渭,儼然有別,其原因便在乎此。5

文字是傳達、記錄語言的工具,中國文字在創造發展中,經歷著簡化、繁化、異化…等演變過程,也只有在甲骨文這尚未定型的階段,才會出現如此大量的異字同形現象,如同陳煒湛所云,卜辭部分刻手在不同字出現同形的現象,到了金文階段已多半分化完成,除少數字例外,因多字一形所造成的歧義與混亂已很少出現了,發展到小篆階段更是定型、規範化,而未見異字同形現象。本論文討論甲骨文在字形上的混淆情形,目的即在釐清甲骨字形發展中所產生的歧異現象,使其不致於影響我們對於卜辭形體、意義與用法上之判斷,亦可避免文字釋讀上的錯誤。

#### 四、 確立文字發展之不可逆性

姚孝遂於〈文字形體的分化及其不可逆性〉一文中提出:

任何事物的發展,都是整個歷史發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都具有不可逆性。文字的發展演變也不例外,文字的發展過程,總的說來, 是一個不斷孳乳分化的過程,其中又是以專用字替代通假字為 主。…當以專用字代替了通假字以後,二者就有了嚴格的區分而不

342

 $<sup>^{5}</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1 版 1 刷,34 頁。

是「通用無別」了。這種通假到專用的發展變化過程,是不可逆轉的。<sup>6</sup>

文字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演進變化著,的確存在著姚氏所謂文字形體分化之「不可逆性」,以本文第二章同源分化之同形字組中的「女、母」爲例,女、母二字原本共用《形,即《形既爲可釋爲女字,亦可釋爲母字,但因容易造成意義上的混淆,故分化出加兩點象人乳的《形表示母字,而《形僅能表示母義,不再用作女字。一旦文字有其分化後特定之區別符號,則各自以不同字形表示,同形現象便不存在,且分化後之字形不能表示原本與之共用的字。再以第五章討論「依聲假借而同形」之「貞、鼎」、「矢、寅」等字組爲例,如;貞字原本假借鼎字,而與鼎字共用形,但後來有了簡省之形專門表示貞問之義的貞字,但形不表示鼎字;寅字原本假借矢字,而與矢字共用《》形,後來加上方框、橫劃等表示分別之符號作《》形之後,《》形只表示寅字,而不爲矢字。這些字例都確立了文字的發展是具有其「不可逆性」的。

但姚孝遂於上述持論中以「專用字」和「通假字」來說解文字發展的不可逆性,若以「女、母」爲例,其說可從,但若以「貞、鼎」、「矢、寅」等例爲說,則有待商榷。如本文所論,「貞、鼎」、「矢、寅」之例皆由假借關係而同形,而非通假關係,假借乃本無其字,通假乃本有其字,貞字、寅字皆是本無其字之假借,但也可看出文字發展之不可逆性。因此,筆者以爲,姚氏文中之「專用字」與「通假字」應當稱爲「孳乳字」與「本字」較能適切地說明文字發展之「不可逆性」。

### 五、 了解訛變同形之發展情形

<sup>6</sup> 姚孝遂〈文字形體的分化及其不可逆性〉《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第一版,1999 年 4 月第二刷,161 頁。

在本文第四章「形近相訛之同形字」中,本文僅舉「用、」、「下、 入」、「丙、內」、「入、六」、「上甲、田」等五例予以討論說明。

如「用、」二字同形的現象僅出現於時代最晚的黃類卜辭中;「下、入」二字中,卜辭中下字多作 二、〇 等形,「入」字則多作 < 形。但在歷二類卜辭以及午組卜辭中則出現下、入同形作 < 形現象;「丙、內」二字同作 P 形則見於 組小字類、 實間 A 類、典賓類以及午組卜辭中;「上甲、田」二字中,合文「上甲」作 日,田字則作 日 形,僅 歷間 B 類、歷草體類卜辭中出現二字同作 日 形的現象。可知此類同形字皆屬於部分卜辭中因形近訛變所造成的同形現象,而不是普遍存在於各組各類卜辭中。

由本文之分析研究,我們了解甲骨文中這些字例因形體相近訛變而同形的發展情形,如此,才不致於在卜辭文例上出現錯誤的釋讀。事實上,此類同形字佔甲骨文同形字中之大半,將所有甲骨文中因形體相近而訛變爲同形之字全面探討,整理其發展規律,實爲本論文告一段落後,未來延續發展的方向之一。

# 六、 提出歷來研究之說解校補

本文於各字例之討論中,不僅就甲骨文中同形字的現象依分組分類觀 點予以釐清,在每一字組中並對歷來之研究加以探討,提出學者們或由於 當時資料不足,或因未以分組分類觀點討論的說解以校補之。

如「女、母」之例,孫海波《甲骨文編》中所錄《粹》1160(即《合》 26992)之母字形體爲《形字形,但由筆者仔細回核之,此字形應當作《 形,故於本文提出校訂之。 在「月、夕」之例中,依筆者於碩士論文階段完成之「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舉出陳煒湛對武乙、文丁時代卜辭中,月夕二字寫法所舉字例之訛誤。

又如「入、六」之例,由本文就各組各類卜辭中作 A 形之「六」字的探討,提出在一般文辭中亦可見六字作 A 形的現象,釐清于省吾所謂「六字作 A 形皆出現於兆側之紀數字或合文,而文辭中的六字皆未見作 A 形」的誤解。諸如此類之例,散見於本文各章節之字例中,是筆者進行本論文寫作之心得與研究之成果。

文字之演變與發展,存在著許多變化,但也有許多規律可循。發現文字發展的變化與探究其規律,使文字研究工作不斷精深成熟,是筆者完成本論文之際,期待日後更加努力的目標之一。浩瀚無涯的文字學術領域,更是未來致力發展的方向。